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b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93.34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373.34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部分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下列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一）关于锁定股份与减持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暨一致行动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子暨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彬实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4、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姚绒绒、王立坚、谢迪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

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5、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熊军锋、褚国芬、刘镇忠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前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5)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6、公司持股监事

公司持股监事乔治刚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3）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4）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

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7、公司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未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政、刘本良、蒋云辉、徐维坚承诺：

“（1）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2）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或收到相关行政机关相应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发行人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

人所有。”

8、公司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东恒石油、普华臻宜、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君锋投资、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民生投资、甬潮创业、张萍、吴利敏、杨励春、郭坤、江其勇、陈月芬、周旭光、郑群章、周云豪、胡晨霖、陈威武、刘洪海、马驰、罗永东、徐武迪、陆晟、杜建芳、梁建军、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齐慎、刘磊、王蕾、梁超、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杜建吉、刘昌宏、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冯顺、夏甜、徐世凯、孙英伟、晏玲芝、游有清、何显奇、翁国锋、周晓梅、张长青、赖卫国、袁科及孟庆文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股东林海飞持有 100 股公司股份，持股比例为 0.0001%，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将按照法定要求对林海飞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即：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

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 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2、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一彬实业承诺：

“（1）本企业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企业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

发行人所有。”

3、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褚国芬、熊军锋、乔治刚、刘镇忠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1、在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4）当发行人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回购股份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股价稳定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回购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回购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公司可以继续采取回购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控股股东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且公司、控股股东股价稳定方案实施完毕（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如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增持股份方案。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时，增持方案可以不再实施：（1）增持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2）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某一会计年度内多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轮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采取增持股份的措施，但遵循下述原则：

（1）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

（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建华、徐姚宁、褚国芬、刘本良、熊军锋、王政、刘镇忠承诺如下：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通过以下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发行人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约束措施如下：

(1) 发行人、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控股股东、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其拟增持股票所需资金总额相等金额的薪酬、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4) 如因发行人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等证券监管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其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093.34 万股股票，股本规

模将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运营周期，且产生效益尚需一定的运行时间，无法在发行当年即产生预期效益，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公司将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为“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冲击的风险、行业和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面对以上风险，公司主要改进措施如下：

- ①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②优化生产流程、扩大产品产能；
- ③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提升员工专业能力；
- ④建立和推行信息化系统、标准化流程以提升管理效率。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积极调配资源，稳健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建设完成，以提高公司综合盈利水平，提升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业务服务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全国更

多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将不断提高生产水平、完善服务体系，扩大国内业务的覆盖面，进一步拓展市场，从而优化公司在国内市场的战略布局。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慎重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如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

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为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和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公司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经本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本人承诺根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六）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就关于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未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就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发行人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褚国芬、熊军锋、刘本良、王政、吕延涛、金浪、郑成福、乔治刚、蒋云辉、徐维坚、刘镇忠就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

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七)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相关承诺

公司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相关公开承诺；

（2）如发生未实际履行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的情形，将视情况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3）如果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由有权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认定, 本公司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提供赔偿保障;

(5) 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 将变更承诺或提出新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 (1) 如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 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 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 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

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一彬实业相关承诺

一彬实业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如本企业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转让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企业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褚国芬、熊军锋、刘本良、王政、吕延涛、

金浪、郑成福、乔治刚、蒋云辉、徐维坚、刘镇忠就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在招股意向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③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不得主动要求离职，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⑤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信永中和事务所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信永中和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律师承诺

锦天城律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律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律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如万隆评估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万隆评估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万隆评估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目前处于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

本条所称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

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5)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二)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

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3、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四、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一）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冲击的风险

短期来看，新冠疫情作为 2020 年典型的黑天鹅事件，对当年度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销售和回款等有明显的消极影响；同时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吉林等地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疫情爆发对当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企业间的物流运输造成了较大的消极影响，直接导致全国部分整车厂发生间歇性停工停产。但在我国积极的疫情防控管理下，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处于可控状态，各行业逐步恢复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尽管我国新冠疫情整体形势积极可控、宏观经济发展稳定、汽车行业发展良好，但全球性的防疫形势依旧不容乐观，并对国内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外部环境持续恶化或国内疫情反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难以抵御国内的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对行业的冲击，下游的风险存在逐步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65%，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类型的塑料粒子、钢材等，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尤其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公司上游行业产能产量双控政策以及制造业景气度短期内持续较高的影响，钢材和塑料粒子均发生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假如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汇率波动、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影响而进一步大幅向上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工艺革新予以消化或将成本上涨压力及时传导至下游，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三）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导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2020 年 12 月以来，全球汽车芯片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况，致使全球范围内各整车厂的生产计划不同程度放缓，传导至上游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一定冲击。未来如若汽车芯片供应短缺情况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缓解，将导致下游整车厂被迫减产甚至短期内停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持续研发新产品外，不断开拓对于不同品牌不同车系的产品供给，积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持续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在争取整车厂新项目时的竞争力，导致自身市场开拓受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19.78 万元、32,717.20 万元、45,107.05 万元和 45,146.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8%、30.02%、36.54% 和 33.7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模具构成，虽然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库存管理模式，严格制定和执行采购和生产计划，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

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2 年 1-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3HZAA1B0059），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2-06-30
资产合计	227,748.48	202,961.26
负债合计	153,749.07	137,168.14
股东权益合计	73,999.40	65,793.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620.97	65,793.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03,003.30	76,703.05	186,159.23	142,653.78
营业利润	7,310.95	4,953.46	12,763.96	12,248.77
利润总额	7,318.01	4,964.42	12,887.21	12,200.85
净利润	6,204.11	4,720.29	11,103.14	9,8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74	4,720.29	11,239.77	9,8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0.89	4,257.48	10,359.71	9,152.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80	8,256.79	21,361.89	18,14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4.27	-15,278.65	-27,450.27	-22,06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13	1,364.03	6,546.51	-412.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	-1.51	27.67	-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47	-5,659.34	485.80	-4,332.84

4、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	-46.93	-7.31	-7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48	557.81	948.27	817.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	-	1.42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	61.60	130.57	2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5.53	573.90	1,071.53	774.70
所得税影响额	8.57	111.10	174.35	11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1	-	17.11	-
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5	462.80	880.06	65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74	4,720.29	11,239.77	9,8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47%	9.80%	7.83%	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310.89	4,257.48	10,359.71	9,152.28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6,159.23 万元，2022 年 7-12 月营业收入 103,003.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30.50%和 34.29%，主要系金属件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59.71 万元，2022 年 7-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10.8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19%和 48.23%，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增加。

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12.37 万元和 726.01 万元，一方面主要原因系收入的增加导致销售回款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支付的税费减少。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稳定，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1-3月	2022年1-3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000.00-47,000.00	40,306.25	4.20%至 1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0-1,700.00	2,099.74	-33.33%至-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0-1,800.00	1,904.92	-21.26%至-5.51%

注：2023年1-3月数据为预计数据，2022年1-3月数据为未审数

公司预计2023年1-3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5.51%至21.26%，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管控政策调整及春节假期的影响，2023年1-2月收入同比发生下降，同时随着模具及固定资产的投入，导致产销量不及预期时单位固定成本明显增加，使2023年1-2月毛利率相对较低。

以上2023年1-3月的业绩预计系公司结合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	4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2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29
四、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其中的以下风险因素.....	29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1
目录	35
第一节 释义	40
一、普通术语.....	40
二、专业术语.....	44
第二节 概览	46
一、发行人概况.....	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4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50
五、募集资金运用.....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2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2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5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5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冲击的风险.....	56
二、创新风险.....	56
三、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57

四、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导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57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57
六、经营风险.....	58
七、募集资金投向未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60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0
九、财务风险.....	60
十、发行失败风险.....	6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63
三、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6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95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96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103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105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12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15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39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39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53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58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58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61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8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9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52
六、特许经营权和业务资质.....	291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297
八、境外经营情况.....	300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301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303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04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304
二、同业竞争情况.....	305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32
四、关联交易.....	342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361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364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3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369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369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374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377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378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379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380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38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38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83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383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385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85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86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387
六、公司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	38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93
一、财务报表.....	393
二、审计意见类型.....	40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02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4
五、公司缴纳的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428
六、分部信息.....	43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430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30
九、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432
十、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433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436
十二、现金流量.....	444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444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445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446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447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48
十八、关键审计事项.....	44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50
一、财务状况分析.....	450
二、盈利能力分析.....	490
三、现金流量分析.....	565
四、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568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568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569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69
八、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571
九、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74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574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74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578
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578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581
四、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81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582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58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83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58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58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60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602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602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602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60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607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607
二、重大合同.....	607
三、对外担保情况.....	610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610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611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61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61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613
发行人律师声明.....	615
审计机构声明.....	616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617
验资机构声明.....	618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620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6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或一彬科技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华、有限公司	指	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系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长华股份	指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长华集团；股票代码：605018），原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胞兄王长土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上市公司，上市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
浙江长华	指	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长华长盛	指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长华	指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庆	指	吉林长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长华	指	广州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长华	指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盛闻贸易	指	宁波盛闻贸易有限公司
布施螺子	指	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系长华股份与株式会社 FUSERASHI、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成立的合营企业，长华股份持股 51%
长华宏升	指	宁波长华宏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 年 3 月 18 日成立
长华浩升	指	宁波长华浩升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 年 3 月 18 日成立
长华峻升	指	宁波长华峻升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2022 年 3 月 18 日成立
闻久贸易	指	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系王长土之子王庆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吉林长华	指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彬宇	指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郑州翼宇	指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州翼宇	指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沈阳翼宇	指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吉林长华全资子公司
宁波翼宇	指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彬科技天津分公司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一彬科技成都分公司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一彬科技扬州分公司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宁波中晋	指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宁波翼宇子公司，2020年11月被宁波翼宇吸收合并后注销
美国翼宇	指	IYU Automotive, Inc.，系公司在美国全资子公司
佛山彬宇	指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宁波翼宇全资子公司
武汉翼宇	指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宁波翼宇全资子公司
广东一彬	指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彬新能源	指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一彬科技日本支社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系公司日本分公司
一彬实业	指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控制的公司
东恒石油	指	公司股东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普华臻宜	指	公司股东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投智业	指	公司股东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智投资	指	公司股东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锋投资	指	公司股东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甬潮白鹭林	指	公司股东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聚潮	指	公司股东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生投资	指	公司股东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甬潮创业	指	公司股东甬潮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万隆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新泉股份	指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79）

双林股份	指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00）
钧达股份	指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65）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730）
常熟汽饰	指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035）
华域汽车	指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41）
沈阳来金	指	沈阳来金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滁州多利	指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无锡振华	指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5319）
铭科精技	指	铭科精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19）
纽泰格	指	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29）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泛亚汽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广汽本田	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广汽本田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吉利集团、吉利汽车	指	Volvo Cars N.V.、Volvo Car USA LLC, DBA、Volvo Car US Operations、Volvo Car Corporation、大庆沃尔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中嘉汽车制造（成都）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亚欧汽车制造（台州）有限公司、沃尔沃汽车销售（上海）有限公司、领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跑诗达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吉利汽车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凯悦汽车大部件制造（张家口）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CEVT China Euro Vehicle Technology Gotaverksgatan、Volvo Car Corporation AB 及其关联公司
李尔	指	李尔长春汽车内饰件系统有限公司、沈阳李尔金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沈阳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上海李尔汽车零件有限公司、上海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常熟分公司、李尔汽车零件（武汉）有限公司、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嘉兴）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遂宁分公司、李尔长安（重庆）汽车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北京奔驰	指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顺义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海上汽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上海新朋	指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新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备件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奇瑞商用车（安徽）有限公司、奇瑞万达贵州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齐河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一汽轿车	指	原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	指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安福特	指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长安福特（杭州）贸易有限公司、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江铃汽车	指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南昌江铃集团联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化国际	指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大越化纤	指	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大越新材料	指	宁波大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劳杰克电器	指	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
大志电器	指	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
五金拉丝厂	指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坚明网络	指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速朋货运	指	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
佳飞五金	指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姚书珍运输户	指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舒航紧固件厂	指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上驰汽车配件厂	指	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丰田合成	指	丰田合成（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均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报告期内、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股	指	对有限公司指 1 元注册资本，对股份公司指面值为 1 元的股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JIT 系统	指	准时生产方式 (Just In Time, 简称 JIT), 可概括为“在需要的时候, 按需要的量生产所需的产品”, 也就是通过生产的计划和控制及库存的管理, 追求一种无库存或库存达到最小的生产系统
MES 系统	指	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
PLM 系统	指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包括产品与管理。其中产品包括: 产品相关数据资料、技术、方法、工具; 而管理即管理活动所牵涉到的人员、工作
HR 系统	指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通过提高内部员工的满意度、忠诚度, 从而提高员工贡献度, 即绩效, 帮助管理者通过有效组织管理降低成本和加速增长来创造价值链利润
PDA 条码系统	指	PDA 是指一种便携式数据采集和处理终端, 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特别是在条码广泛应用的今天, 数据采集的重要性非常显著, 利用 PDA 可以对条码、标签快速读取信息
OA 系统	指	Office Automation, 即办公自动化, 是将计算机、通信等现代化技术运用到传统办公方式, 进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办公方式
精益制造系统	指	以流水线形式生产大批量、少品种的产品, 以规模效应带动成本降低, 并由此带来价格上的竞争力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制造厂商
总成	指	一系列单元件产品组成一个整体, 从而使整车厂能够实现模块化生产的零部件系统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是汽车行业质量管理的一种工具, 意为生产件批准程序, 是整车厂同意公司小批量生产的批准文件

PSW	指	Part Submission Warrant 零件提交保证书
同步开发	指	是指整车厂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同步将汽车零部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转移给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零部件供应商配合整车开发计划实施零部件的开发设计
SOP	指	Start Of Production，即产品可以进行大批量生产
VAVE	指	Value Analysis/Value Engineering，以产品或作业的功能分析为核心，以提高产品或作业的价值为目的力求以最低寿命周期成本实现产品或作业必要功能的创造性活动
CCD	指	电荷耦合器件，一种用电荷量表示信号大小，用耦合方式传输信号的探测元件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冲压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模具	指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发泡	指	利用物理或化学方法使得塑料制品产生微孔结构，以达到轻量化、高强度等效果
喷涂	指	根据零部件的用途和要求，用油漆等涂料涂满其表面
模块化供应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一种供货模式，利用多种不同的元件，按一定的空间位置组织装配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便于整车厂直接在总装配线上安装
装饰件	指	汽车上起到装饰及功能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包括内饰件与外饰件
内饰件	指	位于汽车内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外饰件	指	位于汽车外部，起到装饰及功能等作用的一系列零部件
紧固件	指	可以将两个或多个元件以机械方式固定或粘合到一起的机械元件
金属件	指	主要原材料为金属的零部件
冲压件	指	需经过冲压加工形成的金属件
冲焊件	指	需经过冲压、焊接加工形成的金属件
塑料件	指	需经过注塑加工形成的塑料件
铜排	指	铜母排或铜汇流排，是由铜材质制作的长导体，在电路中起到输送电流和连接电器设备的作用
一级配套供应商	指	直接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的厂商
二级配套供应商	指	通过一级配套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的厂商
三级配套供应商	指	通过二级配套供应商给整车厂配套供应零部件产品的厂商
质量控制	指	为达到质量要求所采取的作业技术和活动

特别说明：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Yib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2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3 日（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0 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93008263G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5324
电话：	0574-63322990
传真：	0574-63322990
互联网网址：	www.iyu-china.com
电子信箱：	liubenliang@iyu-china.com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宁波长华系由浙江长华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派生分立。2016 年 12 月 28 日，宁波长华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宁波长华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长华全体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净资产 11,285.61 万元按照 2.02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 5,5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5,705.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月20日，股份公司取得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93008263G的《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覆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上百个车系，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件及金属件，广泛应用于副仪表盘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发动机舱内装件系统、立柱护板系统、座椅系统、车内照明系统、门内护板系统、外饰件系统，并逐步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并在长春、沈阳、郑州、武汉、广州、佛山、天津、成都、扬州、日本及美国等地成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不仅具有对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内的汽车整车厂进行本地化供货的能力，还将产品远销欧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区。

凭借较早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逐步积累的技术与成本优势以及本地化供货的速度优势，公司长期同步参与到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开发，与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沃尔沃品牌）、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华晨宝马等国内主要合资及自主品牌整车厂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优化和改进，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国内知名合资车企的标准和要求。公司主要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奔驰、宝马、奥迪、丰田、本田、日产、凯迪拉克、沃尔沃、大众、福特、启辰、吉利、领克、林肯、奇瑞、传祺等众多知名品牌，覆盖了不同档次的热销乘用车及众多主流车型，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2016年11月，公司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国税局及杭州海关联合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11月，子公司宁波翼宇被宁波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及地税局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将公司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拥有已授权专利 156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

成立以来，公司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质量创领奖”及一汽轿车“特殊贡献奖”等客户奖项，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在与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竞争中，凭借就近配套、品质服务等优势逐步构建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众多大型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不断获取各知名品牌的新项目并实现量产配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产能，优化产品品质，抓住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以及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王建华，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华、徐姚宁夫妇。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王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52.95%的股权，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9.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62.50%的股权；徐姚宁直接持有公司 1.44%的股权，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4.1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54%的股权。

2021 年 10 月，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王彬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6.01%的股份。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合计持有公司 74.05%的股权。王建华、徐姚宁及王彬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根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33,797.32	123,445.86	108,975.45	98,425.27
资产总计	202,961.26	188,253.81	158,287.88	148,909.35

项目	2022年 0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130,566.11	121,109.96	102,201.76	115,330.17
负债合计	137,168.14	127,352.97	107,189.63	121,452.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793.12	60,900.83	51,098.25	27,350.39
股东权益合计	65,793.12	60,900.83	51,098.25	27,456.5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2,961.26	188,253.81	158,287.88	148,909.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3,155.94	142,653.78	131,994.59	130,622.58
营业利润	5,453.00	12,248.77	11,538.14	5,213.77
利润总额	5,569.20	12,200.85	11,451.31	6,636.96
净利润	4,899.02	9,811.86	8,781.11	5,67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02	9,811.86	8,829.81	5,74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48.81	9,152.28	8,431.91	3,135.3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09	18,149.52	20,594.66	14,34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01	-22,060.45	-8,331.06	-8,79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8	-412.63	-1,332.03	-7,022.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1	-9.27	-4.28	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9.26	-4,332.84	10,927.28	-1,470.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6.72	16,127.45	20,460.29	9,533.0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年0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07	0.85
速动比率（倍）	0.65	0.61	0.70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58	67.65	67.72	81.56

财务指标	2022年0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5	56.55	58.48	74.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89	0.64	0.85	1.4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4	4.91	4.75	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3	2.80	2.97	2.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09.85	22,662.70	20,736.05	15,13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3	10.86	7.71	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3	1.96	2.22	1.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47	1.18	-0.2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3,093.34 万股，全部为新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00%
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可买卖 A 股股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和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326.07	35,326.07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102-330282-04-01-48204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077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项目备案机关和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062.94	9,062.94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12-330282-07-02-468950	/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2,181.66	/	/
合计		63,389.01	46,570.67	/	/

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将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进行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在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结余的，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处理。如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以支付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募集资金的详细运用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过 3,093.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确定，其中每股收益按 2021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09 元（按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照 202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6,016.11 万元，其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销及保荐费用：3,773.58 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用：803.22 万元 3、律师费用：903.77 万元 4、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98.30 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7.23 万元 <p>注：以上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均不含增值税，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如出现总额与费用明细之和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p>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电话	0574-63322990
传真	0574-63322990
联系人	刘本良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	010-85127689
传真	010-85127999
保荐代表人	梁力、孙闽
项目协办人	武粮林
项目组其他成员	陈超亮、池豪威、刘众明、孙银、楚洋洋、骆玉伟、朱子灿、周钰佳、滕力攀（已离职）、洪坚、张弛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9、11、12层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孙雨顺、刘入江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负责人	谭小青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美文、余元园
电话	028-62991888
传真	028-62991888

(五)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沪太路 1111 弄 5 号 501-7 室
负责人	赵宇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大兴、郑铭、李斌、郭献一
电话	021-63788398
传真	021-63767768

(六)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七) 收款银行

名称	上海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户名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3460974

(八)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机构为民生证券。截至报告期末，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投资持有发行人 133.3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比例 1.44%。民生证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共青城民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民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民生证券股份，从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间接持股比例极低，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的苏州元创融合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认缴出资比例为 3.8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与民生证券经办人员、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日期	2023 年 2 月 15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新冠疫情对宏观经济和汽车零部件行业冲击的风险

短期来看，新冠疫情作为 2020 年典型的黑天鹅事件，对当年度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销售和回款等有明显的消极影响；同时 2022 年上半年，上海、吉林等地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疫情爆发对当地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企业间的物流运输造成了较大的消极影响，直接导致全国部分整车厂发生间歇性停工停产。但在我国积极的疫情防控管理下，当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处于可控状态，各行业逐步恢复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尽管我国新冠疫情整体形势积极可控、宏观经济发展稳定、汽车行业发展良好，但全球性的防疫形势依旧不容乐观，并对国内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因外部环境持续恶化或国内疫情反复，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难以抵御国内的防疫形势和宏观经济的不利变化对行业的冲击，下游的风险存在逐步传导至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汽车行业从增量市场进入存量市场，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共享化等“新四化”正日益成为车企发力的方向，公司亦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以满足整车厂的要求。公司长期以来重视创新能力的发展和提升，一是在自身生产工艺、产品研发等方面不断创新改善，同时跟随市场在新产品方面不断扩展；二是目前汽车零部件企业与下游客户同步开发已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公司多年来持续参与下游客户的同步研发，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但是，创新创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在自身的创新改善、新品研发及与客户的协同开发等方面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石油资源日益匮乏，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已成为全球各个国家的共识。为推动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2020年4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延长至2022年底，并明确补贴退坡幅度，稳定市场预期；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

公司积极利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生的时代契机，在与原有客户共同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基础上，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相关业务，并初步形成以铜排、铝排、充电口盖等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为主，传统汽车饰件业务为辅的发展战略，拓展新老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以未来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铜排为例，当前公司除与本田、丰田、沃尔沃、吉利等品牌旗下的整车厂直接合作外，亦与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系统生产商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也确定了合作关系。

如果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程度不及预期，或公司未能维持并不断开拓新能源整车厂客户，公司将面临前期投入无法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四、全球汽车芯片供应短缺导致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的风险

2020年12月以来，全球汽车芯片出现阶段性紧缺的情况，致使全球范围内各整车厂的生产计划不同程度放缓，传导至上游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一定冲击。未来如若汽车芯片供应短缺情况无法在短期内得到有效缓解，将导致下游整车厂客户的需求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五、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汽车零部件企业涉及材料工程、机械工程等多个专业领域，同时需要参与汽车整车厂的同步研发，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熟悉产品研发且具备市场敏感性的复合型人才。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具备丰富研发经验的技术人才将成为行业内的竞争焦点。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对相关技术申请专利保护、规范研发流

程并设置技术资料的读取权限等方式，对公司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发生流失并进一步导致核心技术外泄，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强劲动力。因此，公司业务发展与国民经济景气度有很强关联性，受宏观经济形势的直接影响，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成长性造成不利影响。

自 2018 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导致两国针对进口商品（包括进口汽车及零配件）的关税上涨已经开始对两国甚至全球的宏观经济及汽车销量产生影响。虽然公司外销业务较少，受贸易摩擦的直接影响较小，但若贸易摩擦持续升级，将给全球宏观经济带来波动，影响各行业发展趋势，进而可能对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质量控制风险

汽车行业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主要有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召回制度等，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要求日趋严格，整车企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品质及安全管理水平要求随之进一步提高，如果出现零部件质量问题，整车厂将可能通过质量追溯机制向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索赔。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品种繁多、质量要求高，一旦因本公司质量问题导致客户生产的产品应用在整车后被大规模召回，公司将面临客户的索赔风险，并对未来的持续合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65%，是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原材料的价格对公司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类型的塑料粒子、钢材等，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直接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全球及国内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尤其自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新冠疫情、公司上游行业产能产量双控政策以及制造业景气度短期内持续较高的影响，钢材和塑料粒子均发生不同程度的价格上涨。假如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政治环境、汇率波动、国际石油价格等外部因素影响而进一步大幅向上波动，若公司无法通过工艺革新予以消化或将成本上涨压力及时传导至下游，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持续研发新产品外，不断开拓对于不同品牌不同车系的产品供给，积极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不断升级，整车厂对零部件产品技术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在同步研发、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供货及时性等方面无法持续达到整车厂的要求，将可能直接影响公司在争取整车厂新项目时的竞争力，导致自身市场开拓受阻，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五）部分房产、土地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吉林长华使用了坐落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 5 号（对应土地权证号：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 0007046 号）临近北侧、共计 1,984 平方米地块进行成品库的建设，并用作仓储用途，对应土地、房产无权属证书。

公司子公司郑州翼宇使用了位于郑州市龙飞街以东、菊芳路以北（对应土地权证号：豫 2020 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8474 号）的建筑用作办公楼及生产车间，共计 20,388.24 平方米，对应建筑无权属证书。

针对吉林长华使用无权属证书土地、房产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吉林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及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出具的专项说明；针对郑州翼宇使用无权属证书建筑的事项，发行人已取得了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开分局出具的证明及郑州经济开发区关于郑州翼宇建设项目“边批边建、免于处罚”的专项会议纪要说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的罚款或损失，但上述法律瑕疵仍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六）未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部

分员工放弃缴纳。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积极督促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通过为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提供员工宿舍等举措保障员工权益，且已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与说明，但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主管单位要求补缴及处罚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向未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前景预测，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系公司根据自身发展规划、项目管理能力以及未来宏观经济、下游汽车行业发展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审慎确定，但外部环境呈动态变化，项目仍可能面临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王建华、徐姚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能利用其表决权及经营决策权，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施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一致行动，利用其表决权和经营决策权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风险。

九、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11.18 万元、29,513.80 万元、31,896.69 万元和 33,829.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6%、22.36%、22.36% 和 20.34%，无明显波动。如在未来经营中，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剧烈变化，下游车企回款有所放缓，则公司应收账款将可能有所增长，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无法持续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翼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100305），有效期三年。宁波翼宇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100769），有效期三年。

公司本期已启动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请认定工作，经比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32 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2016 修订）》（国科发火〔2016〕195 号）相关规定，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主要实质性条件，高新技术企业不能续期风险较小。

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调整，或在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翼宇未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公司利润水平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19.78 万元、32,717.20 万元、45,107.05 万元和 45,146.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8%、30.02%、36.54% 和 33.7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和模具构成，虽然公司目前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库存管理模式，严格制定和执行采购和生产计划，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29%、23.57%、23.68% 和 20.42%。公司毛利率主要受产品售价和成本的综合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产品售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升幅度，或产品售价下降幅度大于成本下降幅度，则产品毛利率存在连续下滑的风险。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 11.72%、25.55%、16.34% 和 12.8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大幅增长，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达产需要一定周期，其经济效益将逐步实现，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十、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

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公司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中文名称: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Yibi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92,8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92,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315324
公司电话号码:	0574-63322990
公司传真号码:	0574-63322990
互联网网址:	www.iyu-china.com
电子信箱:	liubenliang@iyu-china.com
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刘本良
投资者关系电话:	0574-63322990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一彬科技系由宁波长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2016 年 10 月，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宁波长华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华将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635.01 万元按 2.0851: 1 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 5,5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6,066.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7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宁波长华经评

估后的净资产为 15,951.46 万元。

2016 年 12 月，宁波长华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一彬科技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82793008263G，注册资本 5,580 万元。

2021 年 12 月，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69”号《专项审计报告》，经重新审计，宁波长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少 349.48 万元，调整后宁波长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285.61 万元。同月，一彬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并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宁波长华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相应调整上述净资产减少部分所对应的资本公积。

就上述事项，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宁波长华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85.61 万元按照 2.02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 5,5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5,705.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起人

一彬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48,480,000	86.882%
2	王彬宇	5,580,000	10.000%
3	褚国芬	200,000	0.358%
4	陈月芬	200,000	0.358%
5	乔治刚	200,000	0.358%
6	刘镇忠	200,000	0.358%
7	周旭光	200,000	0.358%
8	熊军锋	200,000	0.358%
9	江其勇	200,000	0.358%
10	谢迪	200,000	0.3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1	周云豪	80,000	0.143%
12	胡晨霖	60,000	0.107%
合计		55,8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主要发起人为王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公司改制设立前，前述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改制设立前拥有的主要资产	改制设立后拥有的主要资产
1	王建华	宁波长华 86.89%的股权	一彬科技 86.89%的股权
		宁波翼宇 10.00%的股权	宁波翼宇 10.00%的股权
		一彬实业 70.00%的股权	一彬实业 70.00%的股权
2	王彬宇	宁波长华 10.00%的股权	一彬科技 10.00%的股权

发行人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王建华、王彬宇拥有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承继宁波长华及其子公司的整体资产，主要资产包括房屋、生产设备、存货、应收款项及货币资金等，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发行人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改制后发行人增加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风险控制体系和规章，改善了业务流程，改制后的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为进一步整合发行人业务、管理等资源、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对主要发起人所控制的与发行人类似和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具体如下：

2019年，发行人对主要发起人所控制的类似和相关业务进行了重组，收购宁波翼宇为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宁波中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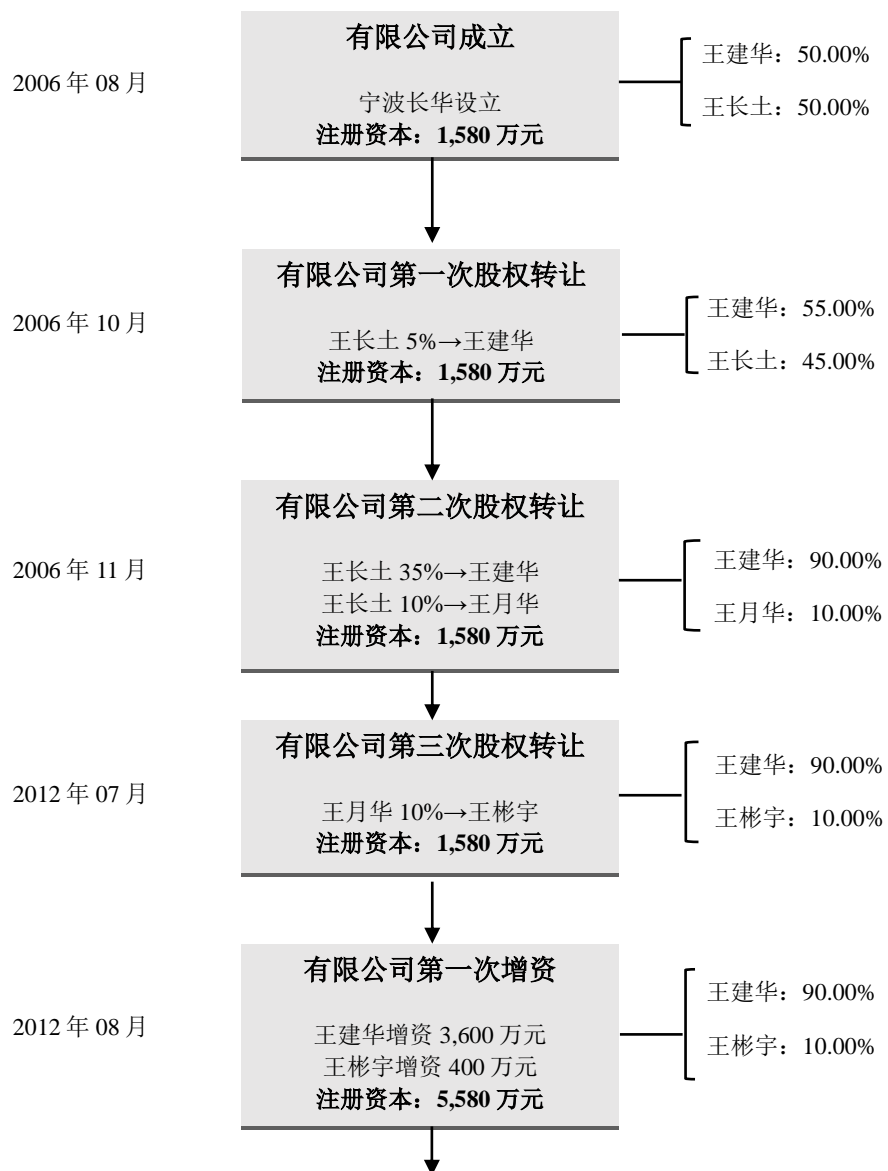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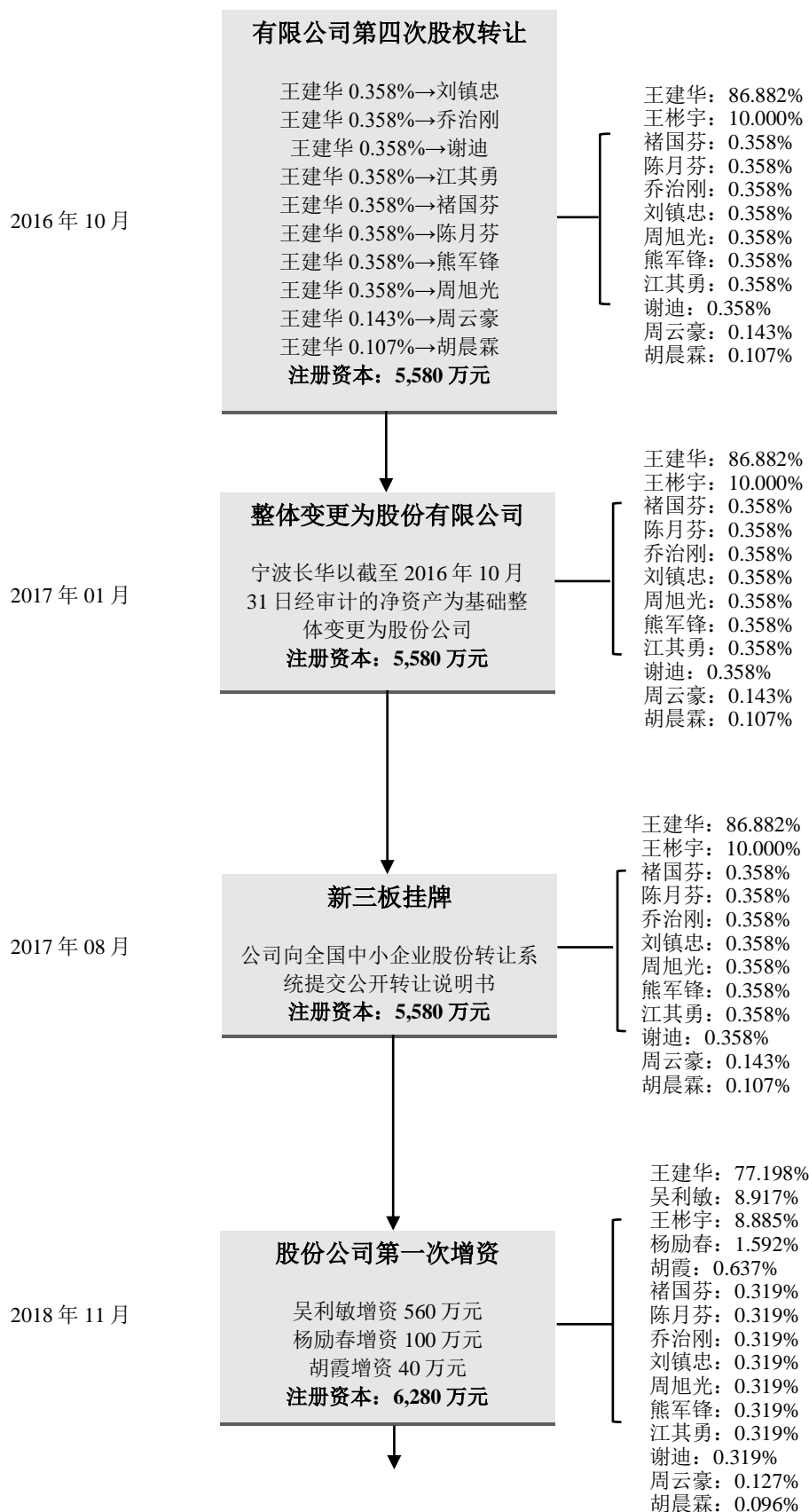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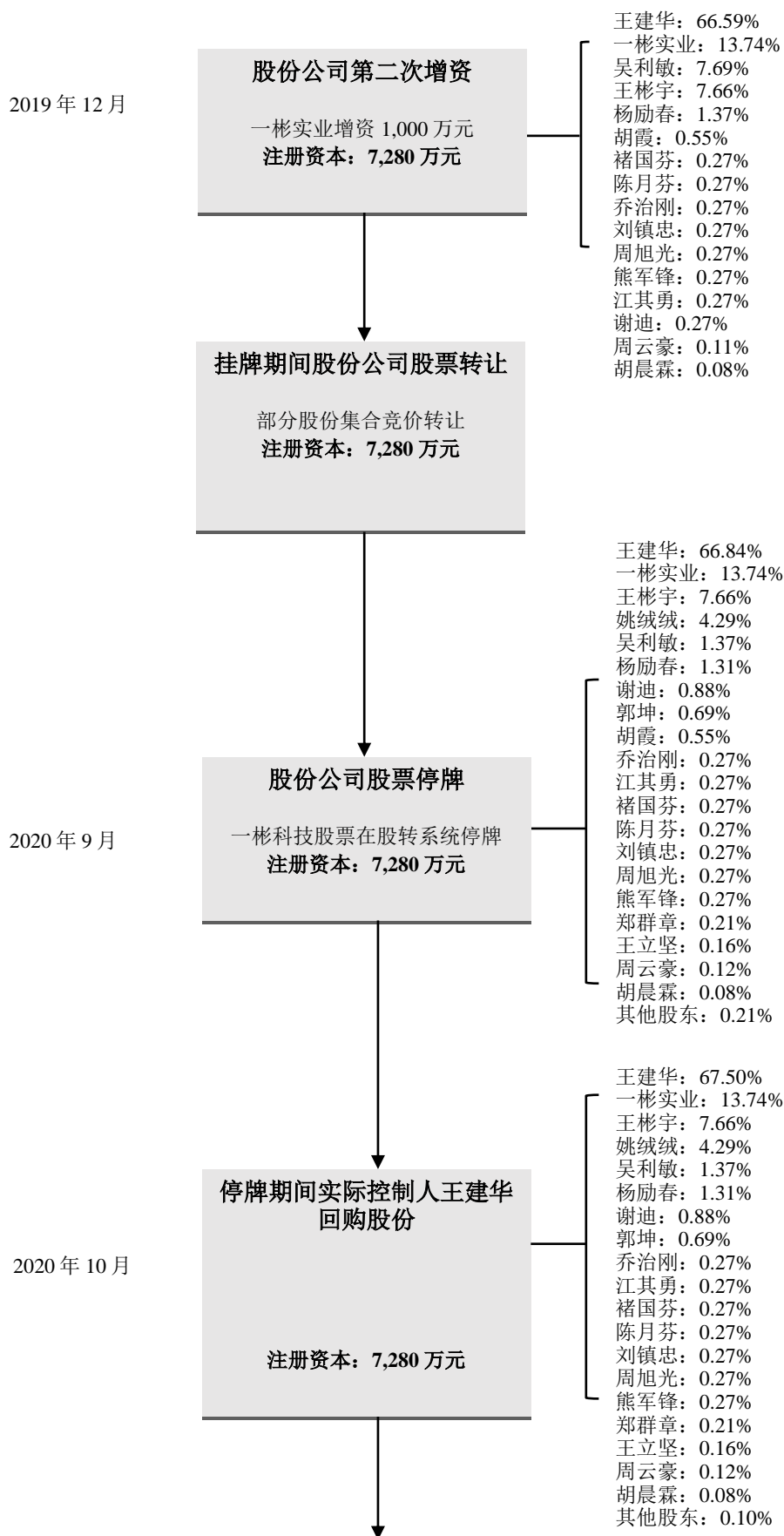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宁波长华整体变更设立，原宁波长华所有的资产、承担的负债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依法办理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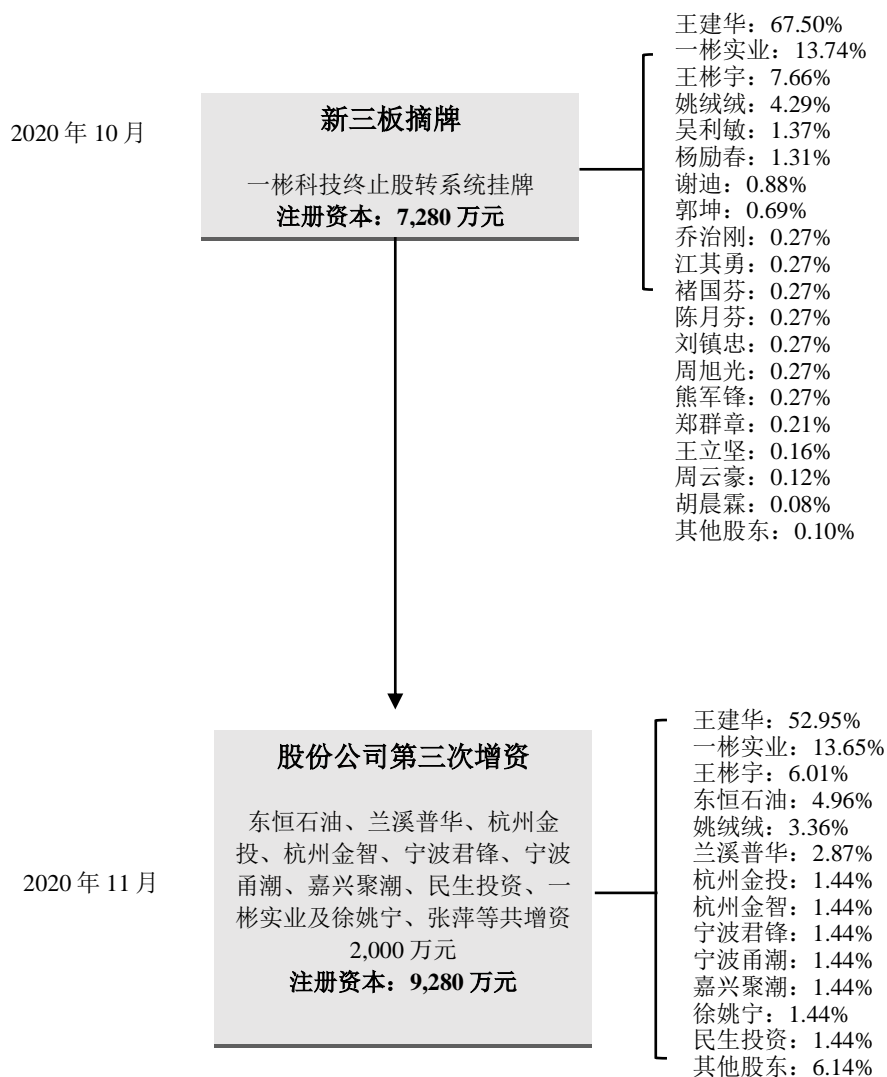
三、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概况如下图所示：









（一）2006年8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3 日的宁波长华。宁波长华系由浙江长华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派生分立，即保留浙江长华、新设宁波长华。

1、分立背景

浙江长华于 1993 年 11 月成立后，主营业务涉及汽车紧固件、装饰件两大领域，由王定孝及王长土、王建华父子共同经营。随着浙江长华业务规模的扩大，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在业务发展方向、经营理念等方面出现分歧。经协商，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决定，对浙江长华进行分立，由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分别控股一家公司，各自独立经营。

分立的具体方式为：

(1) 浙江长华于 2006 年进行派生分立，分立后存续的浙江长华承接汽车紧固件的资产及业务，由王长土经营；同时派生设立宁波长华，承接汽车装饰件的资产及业务，由王建华经营。分立后，浙江长华与宁波长华各自独立经营。

(2) 王长土、王建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从宁波长华、浙江长华退出，转让前王长土、王建华在宁波长华、浙江长华中持股比例相同，均为 50%，股权转让分为两步实施。第一步为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5% 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华、由王建华控股宁波长华，同时王建华将其持有的浙江长华 5% 的股权转让给王长土、由王长土控股浙江长华；第二步由王长土、王建华分别向对方转让宁波长华、浙江长华剩余 45% 的股权，实现完全退出。经家庭协商，在后续实际转让过程中，王建华、王长土分别将浙江长华、宁波长华各 10% 的股权留予王长土之子王庆及王建华之子王彬宇，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三）2006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分立时分割依据

本次分立时，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对家族业务进行了分割：王长土及其控制下存续的浙江长华继续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王建华及其控制下的分立企业从事汽车装饰件业务。双方基于“资产随业务走”的原则，对当时紧固件、装饰件对应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分割。

2006 年 6 月 14 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审字（2006）第 886 号”《审计报告》，对浙江长华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6 年 1-5 月的利润表数据进行了审计。

2006 年 6 月 18 日，浙江长华股东王建华、王长土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采用派生分立方式、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浙江长华分立成两家公司，即保留浙江长华、新设宁波长华；分立后，将原浙江长华 80.25% 的净资产分割给分立保留的浙江长华，将原浙江长华 19.75% 的净资产分割给新设的宁波长华。

根据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弘会审字（2006）第 886 号”《审计报告》，本次分立前浙江长华资产总额 20,644.50 万元，负债总额 10,074.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69.91 万元。具体分割如下：

(1) 分割给分立保留的浙江长华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资产总额 16,392.32 万元（包括原浙江长华住所地——在慈溪市周巷镇海莫村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的投资 2,866.10 万元），负债总额 7,909.97 万元，净资产 8,482.35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6,420 万元；股东 2 人，王长土占分立后浙江长华 50% 股权，王建华占分立后浙江长华 50% 股权；

(2) 分割给分立新设的宁波长华的资产及负债情况如下：总资产为 4,252.18 万元（包括原浙江长华在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的所有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并包括原对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的投资 200 万元、慈溪市长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投资 20 万元），负债总额 2,164.62 万元，净资产 2,087.56 万元。上述净资产中注册资本为 1,580 万元，王长土、王建华分别持有分立新设宁波长华 50% 股权。

浙江长华以经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浙江长华 200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 2006 年 6 月 18 日浙江长华关于派生分立的股东会决议为基础，编制了分立前浙江长华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分立后浙江长华与宁波长华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浙江长华出具了《关于公司分立前债务担保的说明》：

“一、公司分立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分立基准日资产总额为 20,644.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074.59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 6,930 万元，应付账款 2,466 万元，应交税金和其他应交款 168 万元，其他应付款 14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69.91 万元。

二、按照《公司法》第 177 条规定：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据此，分立后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理所当然要对分立前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按照法律规定和诚实信用原则，为了切实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为了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良好信誉和形象，对公司分立前的所有债务及或有债务，本公司承诺：坚决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信守合同，保证依法偿还，决不会因公司分立而对任何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保证以分立后的公司的所有财产，为公司分立前的所有债务

提供担保。”

3、宁波长华设立

2006年7月18日，宁波长华股东王建华、王长土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王建华以货币出资790万元、王长土以货币出资790万元，共同设立宁波长华。

2006年6月18日，原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年12月17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31”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6月18日，宁波长华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580万元，以股东向原浙江长华出资的其中1,580万元分割而来，均系货币出资。

2006年8月3日，宁波长华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长华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790.00	790.00	50.00%
2	王长土	790.00	790.00	50.00%
合计		1,580.00	1,580.00	100.00%

4、分立补充协议及分立截止日资产、负债情况

2006年9月1日，浙江长华召开股东会，考虑到从原浙江长华划分至新设的宁波长华的装饰件相关业务相较分立后浙江长华保留的紧固件相关业务营收规模较小，且将原浙江长华的装饰件相关业务转移至新设的宁波长华过程中因客户代码重新认证给宁波长华前期业务开展产生较大损失，浙江长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2006年6月18日的分立决议（以2006年5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将80.25%的净资产分割给浙江长华，将19.75%的净资产分割给宁波长华）进行补充约定，约定调整为将62.11%的净资产（共计65,646,177.68元）分割给浙江长华，将37.89%的净资产（共计40,052,905.42元）分割给宁波长华，并同意浙江长华、宁波长华按62.11：37.89的比例对原浙江长华2006年6月至实际分割完成日期间的盈亏予以承担。原分立决议关于分立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2006年6月18日浙江长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至2006年10月31日

期间，宁波长华因处于筹备阶段，其账务处理仍由浙江长华代行，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方完成本次分立的交割事项。

2006 年 10 月 31 日，浙江长华和宁波长华办理了分立交割手续，并由王长土、王建华共同确认签署了截至 2006 年 10 月 31 日的原浙江长华及分立后浙江长华和宁波长华的《慈溪市工业企业财务报表》。

2006 年 10 月 31 日交割日前后原浙江长华及分立后浙江长华和宁波长华的财产分割情况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交割日前浙江长华的 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浙江长华的 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宁波长华的 资产负债表情况
货币资金	4,895,978.17	2,943,789.35	1,952,188.82
应收票据	4,295,000.00	4,295,000.00	-
应收账款	42,647,218.21	38,301,502.26	4,345,715.95
其他应收款	1,177,157.99	-	23,269,976.92
存货	61,286,281.02	52,772,692.79	8,513,588.23
待摊费用	1,370,099.80	1,313,678.07	56,421.73
长期股权投资	37,668,340.76	35,668,340.76	2,000,000.00
固定资产净值	55,826,771.79	50,866,253.36	4,960,518.43
在建工程	753,284.66	753,284.66	-
无形资产	10,607,566.76	9,749,989.73	857,577.03
长期待摊费用	1,382,163.73	1,380,025.05	2,138.68
资产合计	221,909,862.89	198,044,556.03	45,958,125.79
短期借款	90,900,000.00	90,900,000.00	-
应付账款	12,117,398.49	9,924,015.23	2,193,383.26
应付工资	2,940,475.40	2,317,150.40	623,325.00
应付福利费	2,121,042.00	1,740,310.58	380,731.42
应交税金	773,855.25	773,855.25	-
其他应交款	80,057.28	80,057.28	-
其他应付款	1,774,367.56	23,244,897.13	622,289.36
负债合计	110,707,195.98	128,980,285.87	3,819,729.04
实收资本	80,000,000	64,200,000	15,800,000
资本公积	7,414,284.82	1,949,963.57	5,464,321.25

会计科目	交割日前浙江长华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浙江长华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交割日后宁波长华的资产负债表情况
盈余公积	7,113,309.48	1,708,430.86	5,404,878.62
未分配利润	16,675,072.61	1,205,875.73	15,469,196.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202,666.91	69,064,270.16	42,138,396.7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909,862.89	198,044,556.03	45,958,125.79
分立所得所有者权益占分立前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62.11%	37.89%

(二) 200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9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5%的出资额79万元，以人民币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华，同日，王建华、王长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0月12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出具（慈）登记内变字[2006]第02-65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数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869.00	869.00	55.00%
2	王长土	711.00	711.00	45.00%
合计		1,580.00	1,5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系在前述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分别控股一家公司决定下实施的股权变更，本次5%股权的转让系双向同时实施，双方均不涉及对价。

(三) 200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8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同意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35%的出资额553万元，以人民币55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建华；同意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10%的出资额158万元，以人民币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月华（代王建华之子王彬宇持有）。

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35%股权转让给王建华系王长土、王建华经协商一致后作出的安排，即：尽管王长土对浙江长华、王建华对宁波长华分别拥有控股权，但双方决定王长土独自经营管理浙江长华、王建华独自经营管理宁波长华，故分别全部

转出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45%的股权、浙江长华 4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系双向同时实施，双方均不涉及对价。

经访谈王长土、王月华及其父亲王定孝确认，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10%股权转让给王月华代王建华之子王彬宇持有，系经家族内部协商一致的安排：

1、浙江长华分立时，家族决定将浙江长华 10%的股份与宁波长华 10%的股份分别留予王长土之子王庆及王建华之子王彬宇。即，本次双向转让时，王建华将其持有的浙江长华 35%股权转让给王长土、10%股权转让给王庆；王长土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35%股权转让给王建华、10%股权转让给王彬宇。

2、由于王彬宇当时年幼，因此家族决定由其姑姑王月华代为持有宁波长华 10%股权。2012年7月，王彬宇年满16岁后，王月华将其代持的股权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四）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系各方意思的真实表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无异议。

2006年11月8日，王长土分别与王建华、王月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16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出具（慈）登记内变字[2006]第6-86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1,422.00	1,422.00	90.00%
2	王月华（注）	158.00	158.00	10.00%
合计		1,580.00	1,580.00	100.00%

注：王月华所持股份系代王建华之子王彬宇持有

（四）2012年7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月华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10%的出资额 158 万元，以人民币 15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彬宇。

2012年7月18日，王月华和王彬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王月华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10%股权转让给王彬宇，系将原来王月华代持的股权还原，故不涉及对价。

2012年7月27日，宁波长华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1,422.00	1,422.00	90.00%
2	王彬宇	158.00	158.00	10.00%
合计		1,580.00	1,580.00	100.00%

（五）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6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4,000万元。其中，王建华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的3,600万元注册资本，王彬宇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的400万元注册资本。

2012年8月9日，原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年12月17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31”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截至2012年8月8日止，宁波长华已收到股东王建华和王彬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2年8月9日，宁波长华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5,022.00	5,022.00	90.00%
2	王彬宇	558.00	558.00	10.00%
合计		5,580.00	5,580.00	100.00%

（六）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30日，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建华将其持有的宁

波长华 0.35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镇忠、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0.35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乔治刚、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0.35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谢迪、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0.35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江其勇、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0.35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褚国芬、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0.35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月芬、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0.35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熊军锋、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0.358%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0 万元）以 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旭光、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0.14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8 万元）以 36.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云豪、将其持有的宁波长华 0.107%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 万元）以 2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晨霖。

2016 年 9 月 30 日，王建华分别与刘镇忠、乔治刚、谢迪、江其勇、褚国芬、陈月芬、熊军锋、周旭光、周云豪、胡晨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14 日，宁波长华取得了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金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4,848.00	4,848.00	86.882%
2	王彬宇	558.00	558.00	10.000%
3	褚国芬	20.00	20.00	0.358%
4	陈月芬	20.00	20.00	0.358%
5	乔治刚	20.00	20.00	0.358%
6	刘镇忠	20.00	20.00	0.358%
7	周旭光	20.00	20.00	0.358%
8	熊军锋	20.00	20.00	0.358%
9	江其勇	20.00	20.00	0.358%
10	谢迪	20.00	20.00	0.358%
11	周云豪	8.00	8.00	0.143%
12	胡晨霖	6.00	6.00	0.107%
合计		5,580.00	5,580.00	100.00%

（七）2017年1月，公司更名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系由宁波长华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2016年10月，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宁波长华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长华将截至2016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35.01万元按2.0851:1的比例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5,5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6,066.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万隆评估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975号”《评估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宁波长华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5,951.46万元。

2016年12月28日，宁波长华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将公司整体变更并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一彬科技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82793008263G，注册资本5,58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一彬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48,480,000	86.882%
2	王彬宇	5,580,000	10.000%
3	褚国芬	200,000	0.358%
4	陈月芬	200,000	0.358%
5	乔治刚	200,000	0.358%
6	刘镇忠	200,000	0.358%
7	周旭光	200,000	0.358%
8	熊军锋	200,000	0.358%
9	江其勇	200,000	0.358%
10	谢迪	200,000	0.358%
11	周云豪	80,000	0.143%
12	胡晨霖	60,000	0.107%
合计		55,800,000	100.00%

2021年12月6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69”号《专项审计

报告》，经重新审计，宁波长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减少 349.48 万元，调整后宁波长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1,285.61 万元。同月，一彬科技召开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净资产复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议案》，确认对股改方案进行调整，宁波长华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相应调整上述净资产减少部分所对应的资本公积。

就上述事项，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4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宁波长华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285.61 万元按照 2.02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 5,5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5,705.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八）2017 年 8 月，新三板挂牌

2017 年 2 月，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转让。

2017 年 8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71976。

（九）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8 月，吴利敏、杨励春、胡霞与公司签订《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2018 年 9 月，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同意向吴利敏、杨励春和胡霞三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700 万股（含 700 万股），发行价格 7.00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9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6 日，原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 年 12 月 17 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31”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吴利敏、杨励春、胡霞缴纳的股份认购款 4,9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59.00 万元（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 41.00 万元），各出资者均以货币出资。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48,480,000	77.198%
2	吴利敏	5,600,000	8.917%
3	王彬宇	5,580,000	8.885%
4	杨励春	1,000,000	1.592%
5	胡霞	400,000	0.637%
6	褚国芬	200,000	0.319%
7	陈月芬	200,000	0.319%
8	乔治刚	200,000	0.319%
9	刘镇忠	200,000	0.319%
10	周旭光	200,000	0.319%
11	熊军锋	200,000	0.319%
12	江其勇	200,000	0.319%
13	谢迪	200,000	0.319%
14	周云豪	80,000	0.127%
15	胡晨霖	60,000	0.096%
合计		62,800,000	100.00%

（十）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拟向特定对象一彬实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发行价格7.00元/股，认购方式为一彬实业以持有的公司7,000万元债权本金认购。

2019年10月29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22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对一彬实业持有的公司7,000万元债权本金价值作出评估，经成本法评估，一彬实业对一彬科技债权本金评估值为7,000万元。

2019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19HZA2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27日，公司向一彬实业发行股票1,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57.55万元（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45万元）。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48,480,000	66.59%
2	一彬实业	10,000,000	13.74%
3	吴利敏	5,600,000	7.69%
4	王彬宇	5,580,000	7.66%
5	杨励春	1,000,000	1.37%
6	胡霞	400,000	0.55%
7	褚国芬	200,000	0.27%
8	陈月芬	200,000	0.27%
9	乔治刚	200,000	0.27%
10	刘镇忠	200,000	0.27%
11	周旭光	200,000	0.27%
12	熊军锋	200,000	0.27%
13	江其勇	200,000	0.27%
14	谢迪	200,000	0.27%
15	周云豪	80,000	0.11%
16	胡晨霖	60,000	0.08%
合计		72,800,000	100.00%

（十一）2020 年 10 月，新三板摘牌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

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48,657,000	66.8365%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2	一彬实业	10,000,000	13.7363%
3	王彬宇	5,580,000	7.6648%
4	姚绒绒	3,120,000	4.2857%
5	吴利敏	1,000,000	1.3736%
6	杨励春	952,200	1.3080%
7	谢迪	641,701	0.8815%
8	郭坤	500,000	0.6868%
9	胡霞	400,000	0.5495%
10	乔治刚	200,000	0.2747%
11	江其勇	200,000	0.2747%
12	刘镇忠	200,000	0.2747%
13	陈月芬	200,000	0.2747%
14	周旭光	200,000	0.2747%
15	熊军锋	200,000	0.2747%
16	褚国芬	200,000	0.2747%
17	郑群章	150,200	0.2063%
18	王立坚	120,000	0.1648%
19	周云豪	83,699	0.1150%
20	胡晨霖	60,000	0.0824%
21	上海溧海璞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溧海资本新三板精选层主题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5,302	0.0622%
22	陈威武	22,592	0.0310%
23	韩希民	18,295	0.0251%
24	刘洪海	6,000	0.0082%
25	黄诚	4,002	0.0055%
26	马驰	2,800	0.0038%
27	彭朝辉	2,800	0.0038%
28	罗永东	2,001	0.0027%
29	陆晟	2,000	0.0027%
30	徐红秀	2,000	0.0027%
31	徐武迪	2,000	0.0027%
32	王辉	1,000	0.0014%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33	于丁	1,000	0.0014%
34	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14%
35	苍玲玲	1,000	0.0014%
36	熊丹	1,000	0.0014%
37	张贵云	1,000	0.0014%
38	李养市	1,000	0.0014%
39	杜建芳	1,000	0.0014%
40	梁建军	1,000	0.0014%
41	季华	1,000	0.0014%
42	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0.0014%
43	齐慎	1,000	0.0014%
44	刘磊	1,000	0.0014%
45	王蕾	1,000	0.0014%
46	梁超	1,000	0.0014%
47	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4%
48	杜建吉	1,000	0.0014%
49	刘昌宏	1,000	0.0014%
50	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0014%
51	冯顺	1,000	0.0014%
52	夏甜	900	0.0012%
53	徐世凯	900	0.0012%
54	孙英伟	700	0.0010%
55	邵拥军	500	0.0007%
56	晏玲芝	500	0.0007%
57	游有清	400	0.0005%
58	何显奇	350	0.0005%
59	童行伟	300	0.0004%
60	翁国锋	200	0.0003%
61	周晓梅	158	0.0002%
62	林海飞	100	0.0001%
63	张长青	100	0.0001%
64	赖卫国	100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65	袁科	100	0.0001%
66	孟庆文	100	0.0001%
合计		72,800,000	100.00%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投资者保护规定，2020年10月，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与15名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经协商一致价格回购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49,137,199	67.4962%
2	一彬实业	10,000,000	13.7363%
3	王彬宇	5,580,000	7.6648%
4	姚绒绒	3,120,000	4.2857%
5	吴利敏	1,000,000	1.3736%
6	杨励春	952,200	1.3080%
7	谢迪	641,701	0.8815%
8	郭坤	500,000	0.6868%
9	乔治刚	200,000	0.2747%
10	江其勇	200,000	0.2747%
11	刘镇忠	200,000	0.2747%
12	陈月芬	200,000	0.2747%
13	周旭光	200,000	0.2747%
14	熊军锋	200,000	0.2747%
15	褚国芬	200,000	0.2747%
16	郑群章	150,200	0.2063%
17	王立坚	120,000	0.1648%
18	周云豪	83,699	0.1150%
19	胡晨霖	60,000	0.0824%
20	陈威武	22,592	0.0310%
21	刘洪海	6,000	0.0082%
22	马驰	2,800	0.003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23	罗永东	2,001	0.0027%
24	徐武迪	2,000	0.0027%
25	陆晟	2,000	0.0027%
26	杜建芳	1,000	0.0014%
27	梁建军	1,000	0.0014%
28	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14%
29	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0.0014%
30	齐慎	1,000	0.0014%
31	刘磊	1,000	0.0014%
32	王蕾	1,000	0.0014%
33	梁超	1,000	0.0014%
34	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4%
35	杜建吉	1,000	0.0014%
36	刘昌宏	1,000	0.0014%
37	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0014%
38	冯顺	1,000	0.0014%
39	夏甜	900	0.0012%
40	徐世凯	900	0.0012%
41	孙英伟	700	0.0010%
42	晏玲芝	500	0.0007%
43	游有清	400	0.0005%
44	何显奇	350	0.0005%
45	翁国锋	200	0.0003%
46	周晓梅	158	0.0002%
47	林海飞	100	0.0001%
48	张长青	100	0.0001%
49	赖卫国	100	0.0001%
50	袁科	100	0.0001%
51	孟庆文	100	0.0001%
合计		72,800,000	100.00%

（十二）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03号），2020年10月22日，一彬科技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十三）202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一致通过增加注册资本2,000.00万股，由东恒石油、普华臻宜、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君锋投资、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民生投资、甬潮创业、一彬实业及徐姚宁、张萍以货币出资认购，增资价格为7.50元/股。

公司就上述事项于2020年11月10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上述注册资本实缴事项，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0CDAA400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一彬科技已向上述12名发行对象发行了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3,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49,137,199	52.9496%
2	一彬实业	12,666,666	13.6494%
3	王彬宇	5,580,000	6.0129%
4	东恒石油	4,600,000	4.9569%
5	姚绒绒	3,120,000	3.3621%
6	普华臻宜	2,666,666	2.8736%
7	金投智业	1,333,333	1.4368%
8	金智投资	1,333,333	1.4368%
9	君锋投资	1,333,333	1.4368%
10	甬潮白鹭林	1,333,333	1.4368%
11	嘉兴聚潮	1,333,333	1.4368%
12	徐姚宁	1,333,333	1.436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3	民生投资	1,333,333	1.4368%
14	吴利敏	1,000,000	1.0776%
15	杨励春	952,200	1.0261%
16	甬潮创业	666,667	0.7184%
17	谢迪	641,701	0.6915%
18	郭坤	500,000	0.5388%
19	乔治刚	200,000	0.2155%
20	江其勇	200,000	0.2155%
21	刘镇忠	200,000	0.2155%
22	陈月芬	200,000	0.2155%
23	周旭光	200,000	0.2155%
24	熊军锋	200,000	0.2155%
25	褚国芬	200,000	0.2155%
26	郑群章	150,200	0.1619%
27	王立坚	120,000	0.1293%
28	周云豪	83,699	0.0902%
29	张萍	66,670	0.0718%
30	胡晨霖	60,000	0.0647%
31	陈威武	22,592	0.0243%
32	刘洪海	6,000	0.0065%
33	马驰	2,800	0.0030%
34	罗永东	2,001	0.0022%
35	徐武迪	2,000	0.0022%
36	陆晟	2,000	0.0022%
37	杜建芳	1,000	0.0011%
38	梁建军	1,000	0.0011%
39	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11%
40	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0.0011%
41	齐慎	1,000	0.0011%
42	刘磊	1,000	0.0011%
43	王蕾	1,000	0.0011%
44	梁超	1,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45	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1%
46	杜建吉	1,000	0.0011%
47	刘昌宏	1,000	0.0011%
48	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0011%
49	冯顺	1,000	0.0011%
50	夏甜	900	0.0010%
51	徐世凯	900	0.0010%
52	孙英伟	700	0.0008%
53	晏玲芝	500	0.0005%
54	游有清	400	0.0004%
55	何显奇	350	0.0004%
56	翁国锋	200	0.0002%
57	周晓梅	158	0.0002%
58	林海飞	100	0.0001%
59	张长青	100	0.0001%
60	赖卫国	100	0.0001%
61	袁科	100	0.0001%
62	孟庆文	100	0.0001%
合计		92,800,000	100.00%

（十四）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除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外，经历 4 次挂牌前的股权转让、1 次摘牌时进行的股权回购和 4 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事项	股权变更的原因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6年10月，宁波长华第一次股权转让：王长土转让5%的股权给王建华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产业分割背景下浙江长华派生分立完成后的一揽子安排：由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分别控股浙江长华和宁波长华，双方逐步转让在对方公司持有的股权	1元/股	本次5%股权的转让系双向同时实施，均以1元/股作为对价进行转让，具备合理性	家族产业分割背景下的一揽子安排，未实际支付对价
2	2006年11月，宁波长华第二次股权转让：王长土转让35%的股权给王建华，转让10%的股权给王月华	本次股权转让系家族产业分割背景下浙江长华派生分立完成后的一揽子安排：由王长土、王建华兄弟分别控股浙江长华和宁波长华，双方转让在对方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权（王建华之子王彬宇尚年幼，其持有的宁波长华10%股权暂由王建华姐姐王月华代持）	1元/股	本次45%股权的转让系双向同时实施，均以1元/股作为对价进行转让，具备合理性	家族产业分割背景下的一揽子安排，未实际支付对价
3	2012年7月，宁波长华第三次股权转让：王月华转让10%的股权给王彬宇	股权代持还原（王建华之子王彬宇年满16岁，王建华姐姐王月华将股权还原给王建华之子王彬宇）	1元/股	以1元/股进行股权代持还原，具备合理性	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4	2012年8月，宁波长华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1,580万元增加至5,580万元，由原股东同比例认购	因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股东王建华、王彬宇同比例增资	1元/股	公司股东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5	2016年10月，宁波长华第四次股权转让：王建华转让部分股权给褚国芬、乔治刚、刘镇忠、熊军锋等10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激励管理层，促进公司良性发展，进行股权激励；褚国芬、乔治刚、刘镇忠、熊军锋等10人亦看好公司长期发展，受让实际控制人所持的部分股权	4.60元/股	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在新三板挂牌，各方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股改审计、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①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HZAA10569”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0月31日，宁波长华的净资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股权变更的原因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p>产为 112,856,089.28 元，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02 元，低于本次 4.6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p> <p>②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75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宁波长华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159,514,644.93 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2.86 元，低于本次 4.6 元/出资额的转让价</p>	
6	2018 年 11 月，一彬科技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5,580 万元增加至 6,280 万元，吴利敏、杨励春、胡霞进行认购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进行定向增发；吴利敏、杨励春、胡霞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行认购	7 元/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8 元。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增发股票，各方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7	2019 年 12 月，一彬科技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6,280 万元增加至 7,280 万元，一彬实业进行认购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进行定向增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彬实业以持有的公司债权本金进行认购	7 元/股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8 元。公司通过股转系统定向增发股票，双方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定价公允	一彬实业所持公司债权
8	2020 年 10 月，一彬科技摘牌，王建华回购部分股东的股份	公司拟从股转系统摘牌，依据股转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投资者保护规定，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对于部分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	根据入股时价格协商作价进行回购，价格区间为每股 7 元-16.8 元，均不低于对应股东入股价格	实际控制人与前述相关股东协商确定，具备合理性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2020 年 11 月，一彬科技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从 7,280 万元增加至 9,280 万元，东恒石油、普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进行上市前融资，东恒石油、普华臻宜、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君锋投资、甬潮白鹭	7.50 元/股	各方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发展前景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具体如下：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股权变更的原因及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华臻宜、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君锋投资、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民生投资、甬潮创业、一彬实业及徐姚宁、张萍进行认购	林、嘉兴聚潮、民生投资、甬潮创业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行认购；张萍（时系公司商务总监王靖配偶）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进行认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姚宁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一彬实业同步进行认购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5.38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 7.50 元/股对应静态市盈率为 17.41 倍，定价公允	

注 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发行人无法取得挂牌期间股东的股票交易明细，仅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每月定期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股票交易期间的股东变化结果，因此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未予列示；

注 2：除上表已列示的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其他股权转让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综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系相关股东在各自考虑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或者家族产业分配、员工股权激励、挂牌期间发行人公开市场价格等因素后，独立作出的交易决策，相关价格由各方基于独立意志予以协商确定，交易真实、作价公允，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受让方及增资方的认购资金来源为其所持有的公司债权或者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上述增资、股权转让的参与各方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是否验资
		内部程序	外部程序	
1	2006 年 10 月，宁波长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长土将持有的宁波长华 5% 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华	不涉及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是否验资
		内部程序	外部程序	
2	2006年11月，宁波长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1月，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长土将持有的宁波长华35%的股权转让给王建华；10%股权转让给王月华	不涉及	不涉及
3	2012年7月，宁波长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月华将持有的宁波长华10%的股权转让给王彬宇	不涉及	不涉及
4	2012年8月，宁波长华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宁波长华召开第三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股东王建华、王彬宇同比例增资	不涉及	2012年8月，原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年12月，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31”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5	2016年10月，宁波长华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宁波长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建华将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褚国芬等10人	不涉及	不涉及
6	2018年11月，一彬科技第一次增资	2018年9月，一彬科技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由自然人吴利敏、杨励春、胡霞认购	不涉及。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3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5名，累计不超过200人。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无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1年12月，原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同月，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31”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
7	2019年12月，一彬科技第二次增资	2019年11月，一彬科技召开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一彬实业以公司债权认购	一彬实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债转股事宜	2019年12月，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19HZA20003”号《验资报告》
8	2020年10月，王建华回购股份	2020年9月，一彬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	溧海资本新三板精选层主体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一彬科技的股东按照不低于基金取得一彬科技股份时的	不涉及

序号	事项	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是否验资
		内部程序	外部程序	
		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议案》	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本次回购涉及的其余 14 名被回购股东为自然人，不涉及外部程序	
9	2020 年 11 月，一彬科技第三次增资	2020 年 11 月，一彬科技召开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 一彬实业股东会决议； (2) 民生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 2020 年第十六次会议； (3) 东恒石油股东会决议； (4) 金投智业及金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5) 普华臻宜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6) 君锋投资合伙人会议决议； (7) 甬潮白鹭林 2020 年第三次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 (8) 甬潮创业一彬科技项目投资决策意见； (9) 嘉兴聚潮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0 年 12 月，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0CDAA40024”号《验资报告》

注：除上表已列示的增资、股权转让外，发行人历史上其他股权转让系挂牌期间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综上，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除此之外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参与各方亦均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历次增资事项亦均履行了验资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出资方式存在瑕疵等出资瑕疵情形。

（十五）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未引入新增股东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受理。发行人提交申请前最后一次引入新增股东的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故发行人提交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引入新股东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2006 年 6 月公司设立时的验资

2006 年 6 月 18 日，原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 年 12 月 17 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31”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6 月 18 日，宁波长华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580 万元，以股东向原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出资的其中 1,580 万元分割而来，均系货币出资。

（二）2012 年 8 月增资至 5,580 万元的验资

2012 年 8 月 9 日，原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 年 12 月 17 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31”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8 日止，宁波长华已收到股东王建华和王彬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三）2017 年 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验资

2017 年 1 月 16 日，原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 年 12 月 6 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4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16 日止，宁波长华全体发起人将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11,285.61 万元按照 2.02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股本总额 5,58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余 5,705.6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四）2018年9月增资至6,280万元的验资

2021年12月16日，原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2021年12月17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1HZAA10531”号《验资专项复核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9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自然人吴利敏、杨励春、胡霞缴纳的股份认购款4,90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59.00万元（发行费用冲减股本溢价41.00万元）。

（五）2019年11月增资至7,280万元的验资

2019年12月10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19HZA2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11月27日，公司向一彬实业发行股票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7,000.00万元，一彬实业以对公司7,000万元债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957.55万元（发行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45万元）。

（六）2020年11月增资至9,280万元的验资

2020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事务所出具“XYZH/2020CDAA400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向东恒石油、普华臻宜、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君锋投资、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民生投资、甬潮创业、一彬实业及徐姚宁、张萍等12名发行对象发行了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施的资产重组行为如下：

- 1、2019年8月，发行人收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翼宇为子公司；
- 2、2020年8月，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翼宇吸收合并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宁波中晋。

上述两次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2019年8月，公司收购宁波翼宇

1、2008年1月，宁波翼宇成立

2007年12月24日，宁波长华、王建华共同出资设立宁波翼宇，宁波长华出资3,240.00万元、王建华出资360.00万元，合计注册资本3,600.00万元；其中宁波长华3,240.00万元出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1,620.00万元于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出资1,620.00万元于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完毕；王建华360.00万元出资分两期缴足，第一期出资180.00万元于企业设立登记前缴纳，第二期出资180.00万元于企业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纳完毕。

2008年1月2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8]第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2日，宁波翼宇已收到宁波长华和王建华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8年1月2日，宁波翼宇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翼宇成立时，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360.00	180.00	10.00%
2	宁波长华	3,240.00	1,620.00	90.00%
合计		3,600.00	1,800.00	100.00%

2、2009年9月，宁波翼宇减少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8日，宁波翼宇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万元减到1,800.00万元，按原股东的比例减少注册资本。

2009年7月21日，宁波翼宇在《宁波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9年9月5日，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慈弘会验字[2009]第4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9月5日，宁波翼宇变更后的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实收资本1,800.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9年9月7日，宁波长华、王建华、宁波翼宇出具《债务清偿或担保说明》：2008年1月2日至2009年9月7日，宁波翼宇尚未经营，无债权债务。宁波翼宇股东

承诺对公司减资前的所有债务和隐性债务以减资前的投资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

2009年9月10日，宁波翼宇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余姚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后，宁波翼宇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180.00	180.00	10.00%
2	宁波长华	1,620.00	1,620.00	90.00%
合计		1,800.00	1,800.00	100.00%

3、2016年7月，宁波翼宇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7月1日，宁波长华、王建华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到5,000.00万元。其中宁波长华以货币增资2,880.00万元，王建华以货币增资320.00万元。

2016年7月6日，宁波翼宇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禾信会验字[2021]第3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宁波翼宇已收到宁波长华和王建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200.00万元，其中宁波长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2,880.00万元，王建华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20.00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宁波翼宇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500.00	500.00	10.00%
2	宁波长华	4,500.00	4,500.00	9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2016年9月，宁波翼宇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6）第1696号”《资产评估报告》，宁波翼宇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296.84 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6 年 9 月 10 日，宁波翼宇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宁波长华将其持有的宁波翼宇 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以 4,76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一彬实业。

2016 年 9 月 21 日，宁波长华与一彬实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长华将其持有的宁波翼宇 9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0 万元）以 4,76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一彬实业。

2016 年 9 月 27 日，宁波翼宇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翼宇股东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500.00	500.00	10.00%
2	一彬实业	4,500.00	4,500.00	9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5、2019 年 8 月，宁波翼宇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12 日，万隆评估出具“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23 号”《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宁波翼宇于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94.32 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2019 年 8 月 27 日，宁波翼宇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法人股东一彬实业将其持有的 9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500.00 万元）、自然人股东王建华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出让给一彬科技。

同日，一彬科技与一彬实业、王建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彬科技以支付现金 7,094.32 万元的方式购买宁波翼宇 100%股权，其中一彬实业将持有的宁波翼宇 90%股权作价 6,384.89 万元转让予一彬科技，王建华将持有的宁波翼宇 10%股权作价 709.43 万元转让予一彬科技。

2019 年 8 月 28 日，宁波翼宇取得了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宁波翼宇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一彬科技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二) 2020年8月，宁波翼宇吸收合并宁波中晋

1、2013年11月，宁波中晋设立

2013年11月1日，张科定出资100.00万元设立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并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慈溪分局向宁波中晋颁发注册号为330282000275107的《营业执照》。

2013年10月31日，宁波汇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汇兴验字[2013]19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0月30日止，宁波中晋已收到张科定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宁波中晋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张科定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2014年3月，宁波中晋第一次增资

2014年3月1日，宁波中晋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由新股东自然人王建华认缴。

2014年3月7日，宁波中晋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次增资后，宁波中晋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张科定	100.00	100.00	50.00%
2	王建华	100.00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2016年10月，宁波中晋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20日，宁波弘正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出具“宁弘评报字（2016）第

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宁波中晋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38.02万元。

2016年10月15日，宁波中晋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建华将其在宁波中晋的出资额100.00万元、占比为50%的股权以69.01万元转让给宁波翼宇；同意张科定将其在宁波中晋的出资额4.00万元、占比为2%的股权以2.76万元转让给宁波翼宇。

2016年10月16日，王建华与宁波翼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宁波中晋的出资额100.00万元、占比为50%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翼宇，转让金额为69.01万元；张科定与宁波翼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宁波中晋的出资额4.00万元、占比为2%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翼宇，转让金额为2.76万元。

2016年10月31日，宁波中晋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宁波中晋各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张科定	96.00	96.00	48.00%
2	宁波翼宇	104.00	104.00	5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8年12月，宁波中晋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16日，宁波中晋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00.00万元增加至800.00万元，共计增资600.00万元。其中：宁波翼宇以货币增资312.00万元，张科定以货币增资288.00万元。

本次增资中，张科定实缴192.00万元，宁波翼宇实缴208.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宁波中晋实收资本为600.00万元。

2018年12月25日，宁波中晋就上述事项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

第二次增资后，宁波中晋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张科定	384.00	288.00	48.00%
2	宁波翼宇	416.00	312.00	52.00%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合计	800.00	600.00	100.00%

5、2020年8月，宁波中晋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9日，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421号”《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宁波中晋注册资本为800.00万元人民币，100%股权的评估值为281.42万元。

2020年7月15日，张科定、宁波翼宇分别补足第二次增资时未实缴的货币投资96.00万元、104.00万元。

2020年7月29日，宁波中晋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张科定将其持有的宁波中晋48%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翼宇。同日，原股东张科定和宁波翼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中晋4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4.00万元）转让给宁波翼宇，股权转让款为231.08万元。

本次股权变更后，宁波中晋股权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宁波翼宇	800.00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6、宁波翼宇吸收合并宁波中晋

2020年8月18日，宁波翼宇作出股东会决议，以2020年7月31日为合并基准日，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宁波翼宇吸收宁波中晋而继续存在，宁波中晋解散并注销。同日，宁波中晋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翼宇吸收宁波中晋。同日，宁波翼宇和宁波中晋签署《合并协议》。

2020年8月20日，宁波翼宇在《宁波日报》就上述事项刊登吸收合并公告。宁波翼宇和宁波中晋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宁波翼宇承继。债权人自接到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书面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宁波翼宇就吸收合并宁波中晋事项出具《债务担保说明》，宁波翼宇对合并前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保证负责承继，决不会因公司合并而对任何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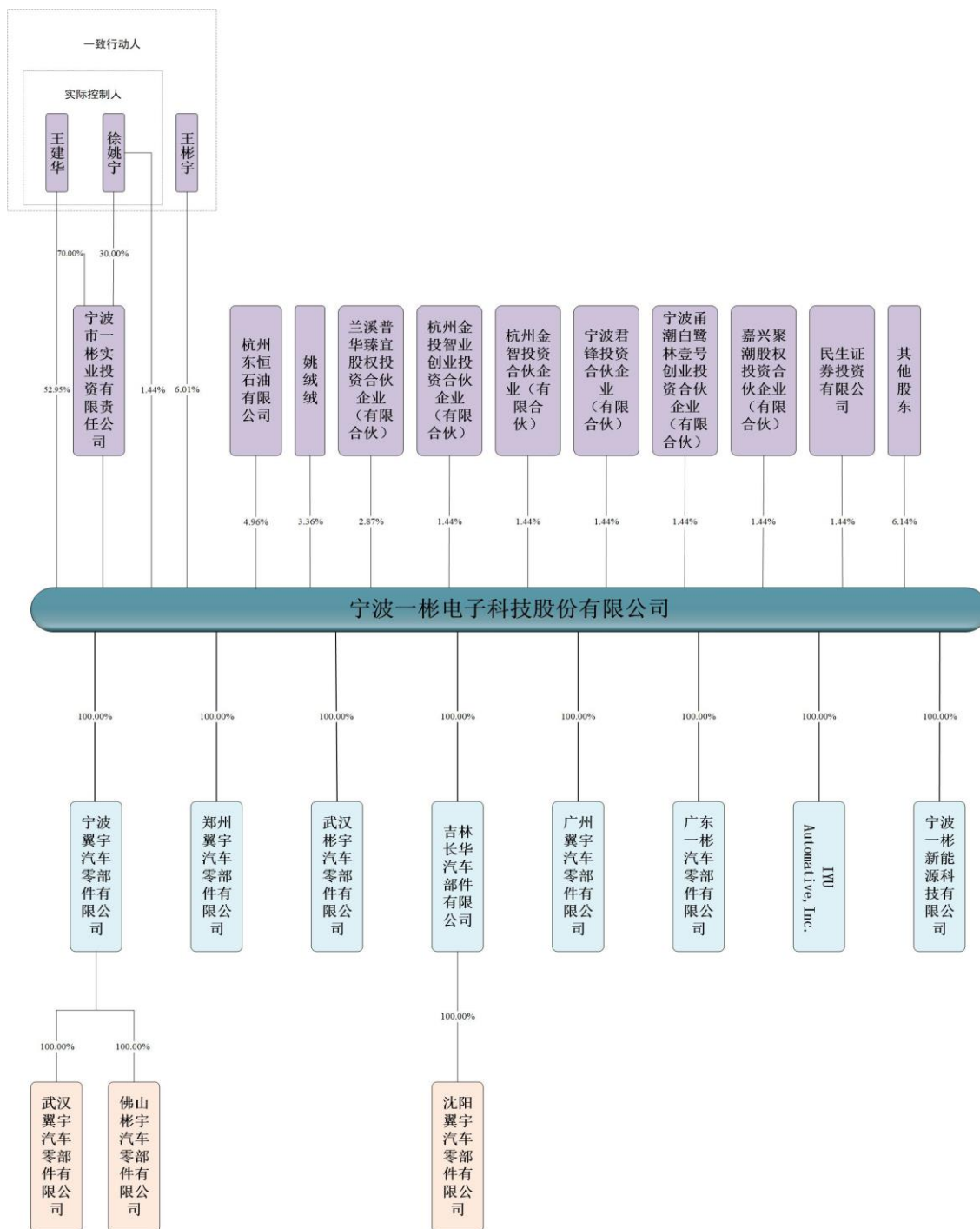
造成损害。

2020年11月30日，宁波中晋在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注销工商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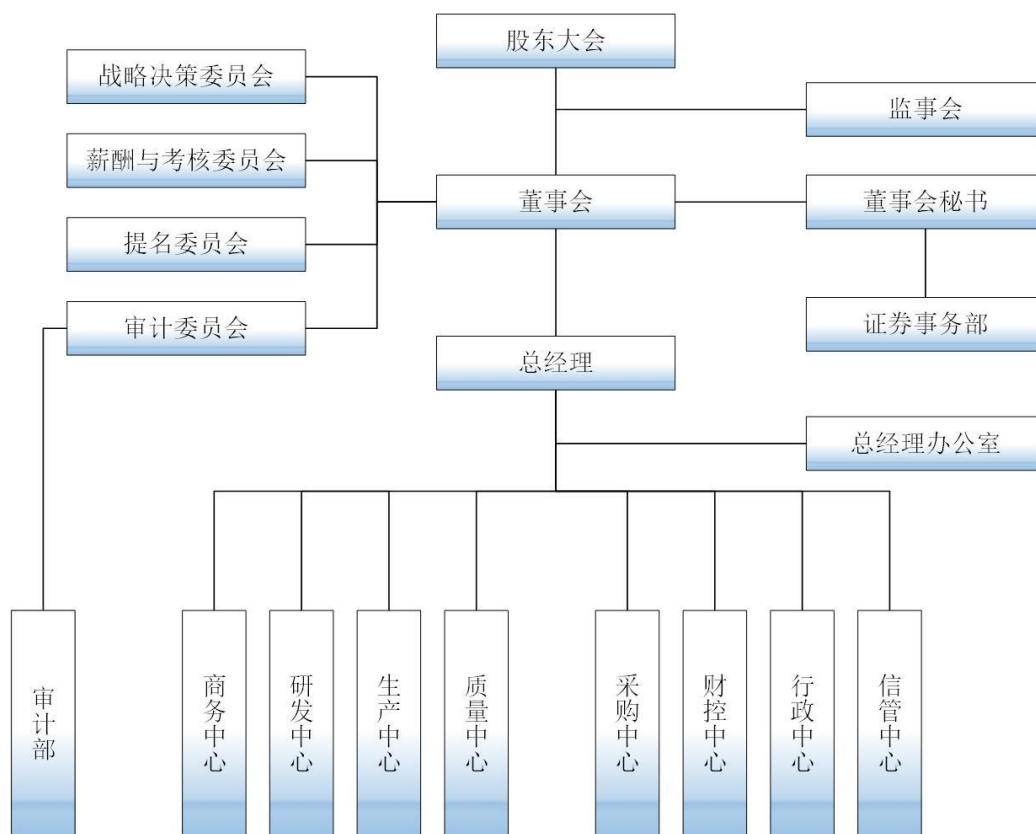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一) 发行人外部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

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审计部	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对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2	证券事务部	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的筹备、相关文件的起草和会议文件的存档；负责保管股东名册和处理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协调、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负责与公司其它相关部门一同组织实施收购、重组等资本项目，参与公司投资项目的实施；负责协调、组织公司与证券交易所及其它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沟通，并办理相关事务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3	总经理办公室	在董事长、总经理的领导下，负责主持总经理办公室的全面工作；根据总经理办公会议、公司决议开展工作，做好各种会议的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并检查督促决议、决定的执行落实，促进各项工作规范化管理
4	财控中心	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指导子公司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审核各子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参与公司预算管理、财务分析、配合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参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参与公司成本控制、税收筹划的相关工作
5	行政中心	负责人力资源和行政相关工作，以及项目申报
6	商务中心	定期收集并掌握市场信息，预测市场危机，统计、催收和结算款项；做好销售服务工作，促进、维系公司与客户间的关系，完成销售目标
7	采购中心	依据需求负责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委托加工服务等采购；合理管控采购物料成本并对采购预算进行管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和实地勘察，进行供应商的评价管理；针对各子公司提出的采购需求进行询价、采购定点及采购合同的签订，并进行采购合同的审批及归档管理；协助各需求部门与供方的重大异常业务协调与处理；对商务中心输出报价提供支持性工作
8	信管中心	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包括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电脑与网络维修、软件应用、升级与开发等工作；负责信息化推进工作，进行集团信息化、安全化规划，建设信息化标准，对信息化项目进行预算管控
9	研发中心	负责产品设计管理，做好新项目产品同步设计的规划及日程管理，建立产品数据及技术工程规范的标准化流程，组织产品数据评审、设计节点评审；负责新品设计，包括新品设计课题试制需求的提出，设变验证需求的提出，新项目产品图纸及基础产品技术工程规范的策划及输出以及新品设计过程中的 CAE 分析、CAE 结果跟踪及其差异分析检讨；负责新品技术调查研究，对公司新技术、新工艺产品进行研究管理，对汽车行业、竞争对手、核心客户等进行技术信息研究
10	质量中心	负责各部门的管理标准及流程的建设，参与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流程及制度的标准化；参与潜在供应商的调查；参与客户的审核及问题跟踪整改；负责新产品前期的质量策划、新品项目图纸管理、前期项目转移子公司量产、模具及检具管理等新项目开发量产支持工作
11	生产中心	负责具体生产过程中的管理工作，包括物流管理、仓库管理、5S 管理等工作；与研发中心、模具部等沟通协调，共同进行模具试模、产品试做等工作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级全资子公司 8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 3 家，其中包含美国一级子公司美国翼宇；分公司 4 家，其中包含一家日本分公司一彬科技日本支社；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级全资子公司

1、宁波翼宇

企业名称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余姚经济开发区滨海新城兴滨路 12 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59,049.37	51,857.80
	净资产（万元）	11,911.65	11,816.91
	净利润（万元）	94.74	99.72

2、郑州翼宇

企业名称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菊芳路西段路北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件、冲压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内饰件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以及冲压件的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253.38	14,548.36
	净资产（万元）	6,874.15	6,597.62
	净利润（万元）	276.53	1,713.92

3、武汉彬宇

企业名称	一彬丰田合成（武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原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8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金港新区通用供应园区四路 18 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66.00%、丰田合成持股 34.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汽车装饰件、家用电器、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6,911.75	18,026.78
	净资产（万元）	1,537.67	1,718.36
	净利润（万元）	-180.69	404.03

4、吉林长华

企业名称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 5 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材料、模具销售，装卸、搬运服务，从事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806.83	17,072.76
	净资产（万元）	4,879.48	5,029.98
	净利润（万元）	-150.51	392.38

5、广州翼宇

企业名称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 3 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7,245.10	15,346.52
	净资产（万元）	6,420.40	5,065.09
	净利润（万元）	1,355.31	2,628.52

6、广东一彬

企业名称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路 1 号企业服务中心 A 栋四层 401 室 06 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790.97	2,490.90
	净资产（万元）	2,790.44	2,490.61
	净利润（万元）	-0.17	-9.39

7、一彬新能源

企业名称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 421 号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	/
	净资产（万元）	-	/
	净利润（万元）	-	/

8、美国翼宇（IYU Automotive,Inc.）

企业名称	IYU Automotive,Inc.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股本	1,000 股		
总投资额	100.00 万美元（625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49721 Leyland Cir.,Novi,MI 48374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工程设计、销售与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6.07	25.06
	净资产（万元）	25.08	24.13
	净利润（万元）	0.62	-4.64

（二）二级全资子公司

1、佛山彬宇

企业名称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 8 号新建 A、B 车间		
股权结构	宁波翼宇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贸易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冲压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164.24	6,624.23
	净资产（万元）	1,923.47	1,725.73
	净利润（万元）	197.73	444.52

2、沈阳翼宇

企业名称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沈阳市大东区轩畅路 10 号		
股权结构	吉林长华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一般经营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内外饰件生产、研发及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5,853.92	17,513.04
	净资产（万元）	4,775.93	3,893.27
	净利润（万元）	882.66	2,819.55

3、武汉翼宇

企业名称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特 1 号		
股权结构	宁波翼宇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尚未实际经营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事务所审计）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万元）	4,945.70	1,448.36
	净资产（万元）	2,716.44	1,442.61
	净利润（万元）	-26.17	-57.39

（三）分公司

1、一彬科技天津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KC695D
负责人	薛财文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行道 12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装饰件、仪表件图案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一彬科技成都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MA6CN3CF1Q
负责人	刘镇忠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歇凉关路 1088 号
经营范围	受主体委托从事：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一彬科技扬州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NRNW7X
负责人	薛财文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乐和路 166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汽车装饰件及仪表件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4、一彬科技日本支社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日	会社法人等番号	0210-03-006068
负责人	关口重德	住所	日本国神奈川县厚木市中町四丁目8番1号ALP厚木大厦4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王建华、王彬宇、褚国芬、陈月芬、乔治刚、刘镇忠、周旭光、熊军锋、江其勇、谢迪、周云豪、胡晨霖，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居住地
1	王建华	中国	否	3302221970*****	浙江省慈溪市****
2	王彬宇	中国	否	3302821996*****	上海市徐汇区****
3	褚国芬	中国	否	3302221979*****	浙江省慈溪市****
4	陈月芬	中国	否	3302221970*****	浙江省慈溪市****
5	乔治刚	中国	否	3201041970*****	浙江省慈溪市****
6	刘镇忠	中国	否	2201041968*****	吉林省吉林市****
7	周旭光	中国	否	5129261968*****	湖北省武汉市****
8	熊军锋	中国	否	3302221978*****	浙江省余姚市****
9	江其勇	中国	否	3604251981*****	浙江省慈溪市****
10	谢迪	中国	否	3302221968*****	浙江省慈溪市****
11	周云豪	中国	否	3422241976*****	广东省广州市****
12	胡晨霖	中国	否	4204001966*****	河南省郑州市****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一彬实业，直接持有公司13.65%的股份，一彬实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建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开发一路4号1号楼		
股权结构	王建华持股70.00%、徐姚宁持股3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股权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06月30日 /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11,042.62	10,982.93
	净资产（万元）	6,813.64	6,754.11
	净利润（万元）	-168.26	-227.79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一彬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金额	实缴金额	出资比例
1	王建华	700.00	700.00	70.00%
2	徐姚宁	30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王建华、王彬宇。王建华直接持有公司52.95%股份，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有公司9.55%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2.50%股份；王彬宇直接持有公司6.01%的股份。

王建华，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21970*****，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其概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

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王彬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28219960716****，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浒山街道****。其概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华、徐姚宁夫妇。王建华直接持有公司 52.95%的股份，徐姚宁直接持有公司 1.44%的股份，王建华、徐姚宁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4.39%股份。此外，王建华、徐姚宁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有公司 13.65%的股份，即王建华、徐姚宁合计持有公司 68.04%的股份。

王建华先生，1970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在职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1990年6月至2006年7月，任浙江长华营销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宁波翼宇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吉林长华执行董事；2011年11月至今，任广州翼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郑州翼宇执行董事；2013年1月至今，任沈阳翼宇执行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武汉彬宇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美国翼宇董事；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一彬实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一彬实业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佛山彬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武汉翼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广东一彬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一彬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翼宇、佛山彬宇、武汉翼宇、广东一彬、一彬新能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翼宇、武汉彬宇、郑州翼宇、吉林长华、沈阳翼宇、一彬实业执行董事，美国翼宇董事。

徐姚宁女士，1972年12月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222197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慈溪市人民医院护士；2015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2017年1至2月，任宁波翼宇

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一彬实业监事。

王彬宇系王建华、徐姚宁之子，与王建华、徐姚宁二人系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6.01%股份。

王彬宇先生，1996年7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821996*****，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帆一尚行科技有限公司算法工程师。

近三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华、徐姚宁夫妇，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一彬实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起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及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由他人代持，亦不存在以委托或信托等方式代他人持股等情形。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9,28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3,093.34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发行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将随新股发行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新股3,093.34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境内自然人	4,913.72	52.9496%	4,913.72	39.7122%
2	一彬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6.67	13.6494%	1,266.67	10.2371%
3	王彬宇	境内自然人	558.00	6.0129%	558.00	4.5097%
4	东恒石油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00	4.9569%	460.00	3.7177%
5	姚绒绒	境内自然人	312.00	3.3621%	312.00	2.5216%
6	普华臻宜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67	2.8736%	266.67	2.1552%
7	金投智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8	金智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9	君锋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10	甬潮白鹭林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11	嘉兴聚潮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12	徐姚宁	境内自然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13	民生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33	1.4368%	133.33	1.0776%
14	吴利敏	境内自然人	100.00	1.0776%	100.00	0.8082%
15	杨励春	境内自然人	95.22	1.0261%	95.22	0.7696%
16	甬潮创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7	0.7184%	66.67	0.5388%
17	谢迪	境内自然人	64.17	0.6915%	64.17	0.5186%
18	郭坤	境内自然人	50.00	0.5388%	50.00	0.4041%
19	乔治刚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0	江其勇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1	刘镇忠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2	陈月芬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3	周旭光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4	熊军锋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5	褚国芬	境内自然人	20.00	0.2155%	20.00	0.1616%
26	郑群章	境内自然人	15.02	0.1619%	15.02	0.1214%
27	王立坚	境内自然人	12.00	0.1293%	12.00	0.0970%
28	周云豪	境内自然人	8.37	0.0902%	8.37	0.0676%
29	张萍	境内自然人	6.67	0.0718%	6.67	0.0539%
30	胡晨霖	境内自然人	6.00	0.0647%	6.00	0.0485%
31	陈威武	境内自然人	2.26	0.0243%	2.26	0.0183%
32	刘洪海	境内自然人	0.60	0.0065%	0.60	0.0048%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33	马驰	境内自然人	0.28	0.0030%	0.28	0.0023%
34	罗永东	境内自然人	0.20	0.0022%	0.20	0.0016%
35	徐武迪	境内自然人	0.20	0.0022%	0.20	0.0016%
36	陆晟	境内自然人	0.20	0.0022%	0.20	0.0016%
37	杜建芳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38	梁建军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39	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0	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1	齐慎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2	刘磊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3	王蕾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4	梁超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5	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6	杜建吉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7	刘昌宏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8	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0	0.0011%	0.10	0.0008%
49	冯顺	境内自然人	0.10	0.0011%	0.10	0.0008%
50	夏甜	境内自然人	0.09	0.0010%	0.09	0.0007%
51	徐世凯	境内自然人	0.09	0.0010%	0.09	0.0007%
52	孙英伟	境内自然人	0.07	0.0008%	0.07	0.0006%
53	晏玲芝	境内自然人	0.05	0.0005%	0.05	0.0004%
54	游有清	境内自然人	0.04	0.0004%	0.04	0.0003%
55	何显奇	境内自然人	0.04	0.0004%	0.04	0.0003%
56	翁国锋	境内自然人	0.02	0.0002%	0.02	0.0002%
57	周晓梅	境内自然人	0.02	0.0002%	0.02	0.0001%
58	林海飞	境内自然人	0.01	0.0001%	0.01	0.0001%
59	张长青	境内自然人	0.01	0.0001%	0.01	0.0001%
60	赖卫国	境内自然人	0.01	0.0001%	0.01	0.0001%
61	袁科	境内自然人	0.01	0.0001%	0.01	0.0001%
62	孟庆文	境内自然人	0.01	0.0001%	0.01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发行前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股本 (万股)	持股比例
63	新增社会公众股	/	-	-	3,093.34	25.0000%
合计			9,280.00	100.00%	12,373.34	100.00%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王建华	4,913.72	52.95%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彬宇	558.00	6.01%	/
3	姚绒绒	312.00	3.36%	/
4	徐姚宁	133.33	1.44%	董事
5	吴利敏	100.00	1.08%	/
6	杨励春	95.22	1.03%	/
7	谢迪	64.17	0.69%	/
8	郭坤	50.00	0.54%	/
9-15	乔治刚	20.00	0.22%	监事会主席
	江其勇	20.00	0.22%	质量总监
	刘镇忠	20.00	0.22%	副总经理、吉林长华及沈阳翼宇总经理
	陈月芬	20.00	0.22%	/
	周旭光	20.00	0.22%	武汉彬宇总经理
	熊军锋	20.00	0.22%	董事、行政总监
	褚国芬	20.00	0.22%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合计		6,366.44	68.60%	-

注：公司第9至15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比例相同，故一并列示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王建华	实际控制人，徐姚宁配偶、王彬宇之父，持有一彬实业70%的股权	52.95%
一彬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控制的企业	13.65%
王彬宇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之子，与王建华、徐姚宁为一致行动人	6.01%
姚绒绒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胞姐王月华之女	3.36%
徐姚宁	实际控制人，系王建华配偶、王彬宇之母，持有一彬实业30%的股权	1.44%
金投智业	金投智业与金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
金智投资		1.44%
君锋投资	君锋投资持有金投智业6.3492%的出资份额	1.44%
甬潮白鹭林	甬潮创业直接持有甬潮白鹭林29.75%份额，通过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甬潮白鹭林2.00%份额，合计持有甬潮白鹭林31.75%份额	1.44%
甬潮创业		0.72%
东恒石油	东恒石油系民生证券股东，持有民生证券4.49%股权，即通过民生证券间接持有民生投资4.49%的股份	4.96%
民生投资		1.44%
谢迪	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堂姐之子	0.69%
王立坚	实际控制人徐姚宁妹夫	0.1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发行人共有62名股东，包括48名自然人股东、8名公司法人股东和6名合伙企业股东。14名非自然人股东包括一彬实业、东恒石油、普华臻宜、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君锋投资、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民生投资、甬潮创业、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中，普华臻宜、金投智业、甬潮白鹭林和嘉兴聚潮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界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			管理人情况		
	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兰溪普华臻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H412	2019-11-19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055	2014-05-20
2	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J603	2019-12-19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78	2014-04-22
3	宁波甬潮白鹭林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J301	2018-09-28	宁波甬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11	2018-06-05
4	嘉兴聚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T878	2020-09-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九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23	2018-07-12

经核查，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八）发行人与外部股东对赌协议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自身不存在对赌事宜，其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对赌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吴利敏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2018年11月，吴利敏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王建华签署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与王建华签署了《吴利敏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吴利敏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吴利敏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投资人回购权	2.1 以下两种情形均发生，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下述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1) 2021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向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

条款	具体内容
	<p>所申报 IPO 材料；</p> <p>(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与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实施完毕并购重组。</p> <p>2.2 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p> <p>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5%×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p> <p>2.3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以上价款金额指税后金额）。</p> <p>2.4 若实际控制人逾期仍未回购，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投资人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p> <p>需支付的违约金=股份回购价款金额×（1%×逾期天数）。</p> <p>涉及本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的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时，实际控制人须连带地以其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股权等在内的一切合法资产来实现</p>
其他条款	<p>4.1 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提交 IPO 相关文件时，本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甲方承担的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失效。若 IPO 申报被挂牌公司撤回，或者被证监会/香港联交所中止、终止、否决的，双方另行协商解决。</p> <p>4.2 投资期内如投资人出现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其作为公司股东影响到目标公司上市计划时，实际控制人及（或）控股股东有权以投资人投资额价格回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份</p>
《<吴利敏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	
共同出售权	<p>实际控制人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或所有目标公司股份时，如果投资人未就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其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上限，按照“实际控制人本次所售股份/实际控制人所持总股份”的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如果因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涉及股票转让的本特殊条款无法实现的，双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p>

2020 年 6 月，吴利敏与王建华签署了《解除协议》，约定《吴利敏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吴利敏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原协议签订双方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终止，不再具有效力。

2、2020 年 11 月，东恒石油、民生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2020 年 11 月，东恒石油、民生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分别与发行人、王建华签署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与王建华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投资人回购权	<p>2.1 2022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实现在中国A股上市或者出现“3 其他条款中 3.1 项”的状况，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2 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9%×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p> <p>2.3 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甲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以上价款金额指税后金额）。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p> <p>2.4 若甲方逾期仍未回购，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投资人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需支付的违约金=股份回购价款金额×（5%×逾期天数）。</p> <p>涉及本协议下的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须连带地以其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股权等在内的一切合法资产来实现。</p> <p>2.5 当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即出现“2.1”情形及情形出现后的时期内，投资人可根据其综合研究决定是否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投资人因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而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的具体时间有效期为长期，最长有效期至目标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之日止或目标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核发批文之日止</p>
其他条款	<p>3.1 若IPO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终止、否决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2 投资期内，如投资人出现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其作为公司股东影响到目标公司上市时，投资人应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所控制的第三人。投资人拒绝转让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投资人认购时的价格回购投资人的股份。</p> <p>3.3 在目标公司A股挂牌上市前，甲方拟向第三方（不含甲方直系亲属及近亲属）出售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出售股份，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上限，按照“甲方本次所售股份/甲方直接所持总股份”的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且投资人在甲方之前出售。</p> <p>3.4 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增资后，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非获得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7.50元/股）的价格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不含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否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调整将相应股份无偿补足给投资人或者向投资人支付相应补偿。如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发行该等新的低于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的权益类证券时，则在同样的条件下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p> <p>3.4.1 甲方补足投资人股份的方式为：计算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金额，投资人本次认购金额占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金额的比例为调整后投资人应获得的股份比例，该股份比例与本次甲方股份比例的差额为甲方应向投资人补足部分。</p> <p>3.4.2 甲方支付投资人相应补偿的计算标准为：甲方应向投资人补足差额部分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见3.4.1条）×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每股估值金额</p>
附则	<p>6.5 目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相关文件时，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的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失</p>

条款	具体内容
	效。若 IPO 申报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否决的，本协议中的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恢复生效

2021年12月，东恒石油、民生投资与王建华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原协议签订双方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终止，不再具有效力。

3、2020年11月，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2020年11月，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分别与发行人、王建华签署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与王建华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	
投资人回购权	<p>2.1 2022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实现在中国A股上市或者出现“3 其他条款中 3.1 项”的状况，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2 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p> <p>2.3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甲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以上价款金额指税后金额）。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p> <p>2.4 若甲方逾期仍未回购，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投资人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需支付的违约金=股份回购价款金额×（5%×逾期天数）。</p> <p>涉及本协议下的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须连带地以其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股权等在内的一切合法资产来实现</p>
其他条款	<p>3.1 如上述回购权条款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IPO）前被要求终止或修订的，乙方同意按照相关要求中止或终止或者修订相关条款。若IPO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p>

条款	具体内容
	<p>中止、终止、否决的，上述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追溯至中止或终止期间及中止或终止前，且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2 投资期内，如投资人出现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其作为公司股东影响到目标公司上市时，投资人应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所控制的第三人。投资人拒绝转让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投资人认购时的价格回购投资人的股份。</p> <p>3.3 在目标公司 A 股挂牌上市前，甲方拟向第三方（不含甲方直系亲属及近亲属）出售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出售股份，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上限，按照“甲方本次所售股份/甲方直接所持总股份”的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p> <p>3.4 目标公司在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甲方（不含甲方直系亲属及近亲属）转让其股份的，甲方应保证新增注册资本或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p> <p>3.5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乙方的本次认购股份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甲方保证乙方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p>
附则	<p>5.5 目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相关文件时，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的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失效。若 IPO 申报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否决的，本协议中的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恢复生效</p>
<p>《<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行使回购权	<p>三、若投资人根据《回购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名下。</p> <p>若投资人根据《回购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产权交易机构挂牌出售目标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有义务以不低于《回购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回购价款参与竞买并支付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挂牌费）。如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参与竞买，导致投资人出售目标公司股份的实际交易价格低于回购价款，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承担赔偿责任，并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挂牌费）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赔偿款的计算公式为：</p> <p>赔偿款金额=投资人的投资价款总额×[1+8%×n]-投资人通过挂牌交易取得的股份转让金额。n=自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赔偿款之日的日历天数÷365。赔偿款金额应减去已支付的投资期内分红款。</p> <p>如果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未按照约定参与竞买，导致投资人出售目标公司股份失败，则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向投资人支付赔偿款，并应当在收到投资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赔偿款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审计费、律师费、挂牌费）支付至投资人指定账户。赔偿款的计算公式为：</p> <p>赔偿款金额=投资人的投资价款总额×[1+8%×n]。n=自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赔偿款止的日历天数÷365。赔偿款金额应减去已</p>

条款	具体内容
	支付的投资期内分红款。 实际控制人迟延支付本条约定的赔偿款的，每迟延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赔偿价款的 5%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 涉及本协议下的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和义务时，实际控制人须连带地以其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股权等在内的一切合法资产来实现

2021 年 12 月，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分别与王建华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杭州金投智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金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原协议签订各方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终止，不再具有效力。

4、2020 年 11 月，君锋投资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2020 年 11 月，君锋投资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王建华签署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与王建华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
投资人回购权	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实现在中国 A 股上市或者出现“3 其他条款中 3.1 项”的状况，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2 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 2.3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甲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以上价款金额指税后金额）。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4 若甲方逾期仍未回购，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投资人额外支付

条款	具体内容
	<p>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需支付的违约金=股份回购价款金额×（5%×逾期天数）。</p> <p>涉及本协议下的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须连带地以其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股权等在内的一切合法资产来实现</p>
其他条款	<p>3.1 如上述回购权条款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IPO）前被要求终止或修订的，乙方同意按照相关要求中止或终止或者修订相关条款。若IPO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终止、否决的，上述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追溯至中止或终止期间及中止或终止前，且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2 投资期内，如投资人出现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其作为公司股东影响到目标公司上市时，投资人应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所控制的第三人。投资人拒绝转让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投资人认购时的价格回购投资人的股份。</p> <p>3.3 在目标公司A股挂牌上市前，甲方拟向第三方（不含甲方直系亲属及近亲属）出售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出售股份，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上限，按照“甲方本次所售股份/甲方直接所持总股份”的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p> <p>3.4 目标公司在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甲方（不含甲方直系亲属及近亲属）转让其股份的，甲方应保证新增注册资本或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p> <p>3.5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乙方的本次认购股份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甲方保证乙方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p>
附则	<p>5.5 目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相关文件时，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的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失效。若IPO申报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否决的，本协议中的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恢复生效</p>
<p>《<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p>	
行使回购权	<p>二、投资人无需支付《股票认购协议》第9.1条约定的保证金，《股票认购协议》，第九条变更为：</p> <p>9.1 如投资人未在目标公司股票认购公告或认购通知规定日期内将全部认购款汇入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且逾期5个工作日后仍未完成支付全部认购款，则目标公司可单方面终止《股票认购协议》；如目标公司违反其在《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股票认购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投资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经投资人催告后5日内后仍不改正或按约履行的，则投资人亦可单方面终止《股票认购协议》。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p> <p>9.2 如因目标公司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或其他非投资人原因而导致投资人无法按照《股票认购协议》“第三条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3.1 项、3.4 项”内容完成股份认购的，视为目标公司违约。</p> <p>三、若投资人根据《回购协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由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p>

条款	具体内容
	股权变更登记至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2021年12月，君锋投资与王建华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宁波君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建华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原协议签订各方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终止，不再具有效力。

5、2020年11月，普华臻宜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2020年11月，普华臻宜向发行人增资，与发行人、王建华签署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与王建华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投资人回购权	<p>2.1 2022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实现在中国A股上市或者出现“3 其他条款中 3.1 项”的状况，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2 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9%×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p> <p>2.3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甲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以上价款金额指税后金额）。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p> <p>2.4 若甲方逾期仍未回购，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投资人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需支付的违约金=股份回购价款金额×（5‰×逾期天数）。</p> <p>涉及本协议下的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须连带地以其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股权等在内的一切合法资产来实现。</p> <p>2.5 当触发股份回购条款即出现“2.1”情形及情形出现后的时期内，投资人可根据其综合研究决定是否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且投资人因要求甲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而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的具体时间有效期为长期，最长有效期至目标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之日或目标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上市核发批文之日止</p>

条款	具体内容
其他条款	<p>3.1 若 IPO 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终止、否决的，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2 投资期内，如投资人出现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其作为公司股东影响到目标公司上市时，投资人应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所控制的第三人。投资人拒绝转让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投资人认购时的价格回购投资人的股份。</p> <p>3.3 在目标公司 A 股挂牌上市前，甲方拟向第三方（不含甲方直系亲属及近亲属）出售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出售股份，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上限，按照“甲方本次所售股份/甲方直接所持总股份”的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且投资人在甲方之前出售。</p> <p>3.4 在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增资后，在目标公司上市前，除非获得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定向增发的价格（7.50 元/股）的价格发行新的权益类证券（不含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否则乙方有权选择要求甲方调整将相应股份无偿补足给投资人或者向投资人支付相应补偿。如投资人同意目标公司发行该等新的低于本次定向增发价格的权益类证券时，则在同样的条件下投资人享有优先认购权。</p> <p>3.4.1 甲方补足投资人股份的方式为：计算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金额，投资人本次认购金额占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估值金额的比例为调整后投资人应获得的股份比例，该股份比例与本次甲方股份比例的差额为甲方应向投资人补足部分。</p> <p>3.4.2.甲方支付投资人相应补偿的计算标准为：甲方应向投资人补足差额部分的股份数量（计算方式见 3.4.1 条）×后续融资时目标公司的每股估值金额</p>
附则	<p>6.5 目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 IPO 相关文件时，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的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失效。若 IPO 申报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否决的，本协议中的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恢复生效。</p>

2021 年 12 月，普华臻宜与王建华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原协议签订双方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终止，不再具有效力。

6、2020 年 11 月，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甬潮创业向发行人增资涉及的对赌安排

2020 年 11 月，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甬潮创业向发行人增资，分别与发行人、王建华签署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与王建华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其中包含的对赌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内容
投资人回购权	<p>2.1 2022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目标公司未实现在中国A股上市或者出现“3 其他条款中 3.1 项”的状况，则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2 投资人根据上述约定行使回购权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价款金额=投资款金额×（1+8%×投资款项到账之日（含当日）至股份回购价款支付之日（不含当日）的天数÷365）-投资期内分红款。</p> <p>2.3 投资人根据约定行使回购权的，由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其股份，甲方应在收到投资人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内，甲方或由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向投资人支付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以上价款金额指税后金额）。投资人收到全部股权回购价款后，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名下。</p> <p>2.4 若甲方逾期仍未回购，除按要求支付回购金额外，还需向投资人额外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 需支付的违约金=股份回购价款金额×（5%×逾期天数）。</p> <p>涉及本协议下的甲方的责任和义务时，甲方须连带地以其名下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及其它关联公司股权等在内的一切合法资产来实现</p>
其他条款	<p>3.1 如上述回购权条款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注册（IPO）前被要求终止或修订的，乙方同意按照相关要求中止或终止或者修订相关条款。若IPO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止、终止、否决的，上述回购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追溯至中止或终止期间及中止或终止前，且投资人有权要求甲方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3.2 投资期内，如投资人出现或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且其作为公司股东影响到目标公司上市时，投资人应将所持目标公司股份转让给投资人所控制的第三人。投资人拒绝转让影响目标公司上市的，实际控制人有权选择以投资人认购时的价格回购投资人的股份。</p> <p>3.3 在目标公司A股挂牌上市前，甲方（不含甲方直系亲属及近亲属）拟向第三方出售部分目标公司股份时，投资人有权按照和拟受让方为购买股份而提出的条件相同的条件出售股份，以投资人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为上限，按照“甲方本次所售股份/甲方直接所持总股份”的比例向拟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股份。</p> <p>3.4 目标公司在上市前增加注册资本或甲方（不含甲方直系亲属及近亲属）转让其股份的，甲方应保证新增注册资本或转让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价格，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股权激励除外。</p> <p>3.5 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若目标公司以任何方式授予现有股东和新投资者任何比乙方的本次认购股份更加优惠的权利或者利益，甲方保证乙方有权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享受该优惠权利或者利益</p>
附则	<p>5.5 目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相关文件时，本协议中约定的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的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失效。若IPO申报被目标公司撤回、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中止、终止、否决的，本协议中的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的条款自动恢复生效</p>

2021年12月，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甬潮创业分别与王建华签署了《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关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股权回购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原协议签订双方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终止，不

再具有效力。

上述对赌协议的回购义务人并不包括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要求，相关投资发行人无需认定为金融负债。发行人上述相关增资事项均按照实际收到的增资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增资时点和赌协议终止时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的规定。

综上所述：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与上述股东的对赌情况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

（2）2021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与上述股东均已签署解除协议，约定上述对赌协议自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终止后原协议签订各方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均终止，不再具有效力，王建华与上述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解除；

（3）发行人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5 的要求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

（九）发行人股东演变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股转系统挂牌时，未发生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入股及退出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存在国有资本入股或退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股东情况

（1）增资情况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新增吴利敏、杨励春和胡霞三名自然人股东。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新增股东一彬实业。

（2）股票转让情况

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8 月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发行人无法完整获知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 ①发行人无法取得挂牌期间股东的股票交易明细；
- ②发行人无法取得挂牌期间每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7 年 2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每月定期提供两次持有人名册查询服务：每月 1 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可以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平台，查询截至上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持有人名册；每月 15 日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可以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平台，查询截至本月 15 日的持有人名册（如 15 日为非交易日的，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为 15 日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2018 年 12 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每月向发行人下发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本月 10 日和本月 20 日（该日为非交易日的，应为该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按证券总规模统计的前 200 名持有人名册、按流通证券规模统计的前 100 名持有人名册。

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以往系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了解挂牌期间的股东变化结果。

根据公司获取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自公司挂牌至 2019 年 12 月，公司挂牌时的 12 名股东及相应持股数量均无变化，且除 2018 年 11 月及 2019 年 12 月两次增资事项分别增加 3 名（吴利敏、杨励春、胡霞）、1 名股东（一彬实业）外，亦无其他新增股本或股东的情况；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公司各月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1	2020 年 1 月 8 日	16
2	2020 年 2 月 28 日	16
3	2020 年 3 月 20 日	34
4	2020 年 4 月 20 日	67
5	2020 年 5 月 21 日	67
6	2020 年 6 月 30 日	77

序号	时间	股东人数
7	2020年7月31日	90
8	2020年8月31日	89
9	2020年9月30日	66
10	2020年10月20日	66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权转让均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3、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时的股东情况

依据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及相关投资者保护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对于摘牌时 15 名股东持有的股权进行回购，双方根据入股时价格协商作价，价格区间为 7 元-16.8 元，均不低于对应股东入股价格，交易真实，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10 月 22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03 号），公司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摘牌时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49,137,199	67.4962%
2	一彬实业	10,000,000	13.7363%
3	王彬宇	5,580,000	7.6648%
4	姚绒绒	3,120,000	4.2857%
5	吴利敏	1,000,000	1.3736%
6	杨励春	952,200	1.3080%
7	谢迪	641,701	0.8815%
8	郭坤	500,000	0.6868%
9	乔治刚	200,000	0.2747%
10	江其勇	200,000	0.2747%
11	刘镇忠	200,000	0.2747%
12	陈月芬	200,000	0.2747%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3	周旭光	200,000	0.2747%
14	熊军锋	200,000	0.2747%
15	褚国芬	200,000	0.2747%
16	郑群章	150,200	0.2063%
17	王立坚	120,000	0.1648%
18	周云豪	83,699	0.1150%
19	胡晨霖	60,000	0.0824%
20	陈威武	22,592	0.0310%
21	刘洪海	6,000	0.0082%
22	马驰	2,800	0.0038%
23	罗永东	2,001	0.0027%
24	徐武迪	2,000	0.0027%
25	陆晟	2,000	0.0027%
26	杜建芳	1,000	0.0014%
27	梁建军	1,000	0.0014%
28	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14%
29	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0.0014%
30	齐慎	1,000	0.0014%
31	刘磊	1,000	0.0014%
32	王蕾	1,000	0.0014%
33	梁超	1,000	0.0014%
34	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4%
35	杜建吉	1,000	0.0014%
36	刘昌宏	1,000	0.0014%
37	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0014%
38	冯顺	1,000	0.0014%
39	夏甜	900	0.0012%
40	徐世凯	900	0.0012%
41	孙英伟	700	0.0010%
42	晏玲芝	500	0.0007%
43	游有清	400	0.0005%
44	何显奇	350	0.000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5	翁国锋	200	0.0003%
46	周晓梅	158	0.0002%
47	林海飞	100	0.0001%
48	张长青	100	0.0001%
49	赖卫国	100	0.0001%
50	袁科	100	0.0001%
51	孟庆文	100	0.0001%
合计		72,80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摘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 15 名股东所持公司股权，回购后发行人数量由 66 名减至 51 名（包括 46 名自然人股东及 5 名非自然人股东），仍未超过 200 人，且上述股东中不存在含有国有资本的情形。

4、摘牌后增资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股东情况

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八次股东大会，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恒石油、普华臻宜、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君锋投资、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民生投资、甬潮创业、一彬实业及徐姚宁、张萍等 12 名股东认购，由此，发行人股东由摘牌后的 51 名增加至 62 名。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股权变动，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王建华	49,137,199	52.9496%
2	一彬实业	12,666,666	13.6494%
3	王彬宇	5,580,000	6.0129%
4	东恒石油	4,600,000	4.9569%
5	姚绒绒	3,120,000	3.3621%
6	普华臻宜	2,666,666	2.8736%
7	金投智业	1,333,333	1.4368%
8	金智投资	1,333,333	1.4368%
9	君锋投资	1,333,333	1.4368%
10	甬潮白鹭林	1,333,333	1.436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1	嘉兴聚潮	1,333,333	1.4368%
12	徐姚宁	1,333,333	1.4368%
13	民生投资	1,333,333	1.4368%
14	吴利敏	1,000,000	1.0776%
15	杨励春	952,200	1.0261%
16	甬潮创业	666,667	0.7184%
17	谢迪	641,701	0.6915%
18	郭坤	500,000	0.5388%
19	乔治刚	200,000	0.2155%
20	江其勇	200,000	0.2155%
21	刘镇忠	200,000	0.2155%
22	陈月芬	200,000	0.2155%
23	周旭光	200,000	0.2155%
24	熊军锋	200,000	0.2155%
25	褚国芬	200,000	0.2155%
26	郑群章	150,200	0.1619%
27	王立坚	120,000	0.1293%
28	周云豪	83,699	0.0902%
29	张萍	66,670	0.0718%
30	胡晨霖	60,000	0.0647%
31	陈威武	22,592	0.0243%
32	刘洪海	6,000	0.0065%
33	马驰	2,800	0.0030%
34	罗永东	2,001	0.0022%
35	徐武迪	2,000	0.0022%
36	陆晟	2,000	0.0022%
37	杜建芳	1,000	0.0011%
38	梁建军	1,000	0.0011%
39	山东弘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0011%
40	济宁市圣诚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00	0.0011%
41	齐慎	1,000	0.0011%
42	刘磊	1,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43	王蕾	1,000	0.0011%
44	梁超	1,000	0.0011%
45	天阅财富（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011%
46	杜建吉	1,000	0.0011%
47	刘昌宏	1,000	0.0011%
48	山东沃顿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0011%
49	冯顺	1,000	0.0011%
50	夏甜	900	0.0010%
51	徐世凯	900	0.0010%
52	孙英伟	700	0.0008%
53	晏玲芝	500	0.0005%
54	游有清	400	0.0004%
55	何显奇	350	0.0004%
56	翁国锋	200	0.0002%
57	周晓梅	158	0.0002%
58	林海飞	100	0.0001%
59	张长青	100	0.0001%
60	赖卫国	100	0.0001%
61	袁科	100	0.0001%
62	孟庆文	100	0.0001%
合计		92,8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62 名股东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73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扣除重复人员)
1	自然人股东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 48 名	48
2	一彬实业	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控制的其他企业	0
3	山东弘创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2 名	2
4	济宁圣诚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1 名	1
5	天阅财富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3 名	3
6	山东沃顿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2 名	2
7	东恒石油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1 名	4

8	民生投资	系民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	1
9	金投智业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且不专门投资于一彬科技，其穿透后股东包括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财政厅、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等单位	1
10	金智投资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2 名、法人股东 2 名，其中法人股东为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财政厅等单位	4
11	君锋投资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2 名	2
12	普华臻宜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且不专门投资于一彬科技，穿透后股东不含国有资本	1
13	甬潮白鹭林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且不专门投资于一彬科技，穿透后股东不含国有资本	1
14	嘉兴聚潮	系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且不专门投资于一彬科技，穿透后股东不含国有资本	1
15	甬潮创业	穿透后自然人股东 2 名	2

其中，新增股东金投智业和金智投资股东中存在国有资本的情形。根据金投智业和金智投资出具的《关于企业股东情况的说明》，金投智业和金智投资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因此，不适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发行人无需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同时，金投智业和金智投资增资入股时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增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综上所述：

(1) 发行人自成立至在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不存在含国有资本的股东或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 发行人在挂牌期间股权转让均系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增资事项不存在导致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引入国有资本的情形；

(3) 发行人摘牌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不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且股东中除金投智业及金智投资存在含国有资本的情况外，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含国有资本的情况；金投智业和金智投资不属于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不属于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其增资入股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入股程序合规，增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

纠纷。

（十）发行人不存在不资格股东

1、发行人挂牌时的股东情况

2017年8月，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时，发行人合计12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资格的情形。

2、发行人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增资情况及摘牌时股东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交易、定向增发均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进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相关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增资事项不存在导致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股东不资格的情形。

2020年10月22日，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时股东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一）2020年10月，新三板摘牌”。

公司在股转系统摘牌时，股东合计51名，其中自然人股东合计46名，法人股东合计5名。

上述46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资格的情形。

上述5名法人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资格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3、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年11月，发行人进行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新增注册资本由东恒石油、普

华臻宜、金投智业、金智投资、君锋投资、甬潮白鹭林、嘉兴聚潮、民生投资、甬潮创业、一彬实业及徐姚宁、张萍等 12 名股东认购，发行人股东由摘牌后的 51 名增加至 62 名，其中 48 名为自然人，14 名为法人，包括 4 名私募基金股东。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股权变动。

上述 48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股东不合格的情形。

上述 14 名法人股东中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合伙企业，其中 4 名为私募基金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合格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上述 4 名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之“（六）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挂牌前股东、挂牌期间产生的股东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不存在不合格股东，挂牌期间产生的股东不影响发行人股权的清晰。

十、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人数（人）	2,311	1,935	1,824	2,144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总数分别为 2,144、1,824、1,935 人和 2,311 人，2020 年末员工人数相较 2019 年末大幅度减少，系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人数明显下降所致，主要原因如下：

（1）受疫情影响，生产人员流动性增大，劳务外包有助于舒缓招工及管理难度

2020 年初以来，新冠疫情在全国范围内陆续爆发，发行人生产人员受疫情影响人事变动较多，流动性有所加大，招聘、管理难度也有所提升，发行人逐步采用劳务外包方式满足操作简单重复、工作技术含量低的生产工序用工需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生产人员变化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2,031.32	140,799.55	130,577.66	129,627.79
自有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1,670.00	1,317	1,408	1,633
自有生产人员人均产值	98.24	106.91	92.74	79.38
自有生产人员变动数量	353	-91	-225	-185
劳务外包平均人数	432	722	189	-
生产人员（含外包）人均产值	78.05	69.05	81.76	79.38

注1：上表中劳务外包平均人数仅包含提供生产服务人员数量；

注2：生产人员平均人数=∑各月用工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向上取整；

注3：劳务外包人数按考勤工时换算，以每天8小时、每月22天为标准工时，平均人数=考勤总工时/（每年标准工时/人）；

注4：2022年1-6月自有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及生产人员（含外包）人均产值已年化

由上表可见，2020 年至 2021 年自有生产人员人均产值明显增加，主要原因系自有生产人员人数下降，劳务外包的人数连续大幅度增加所致。2022 年上半年，自有生产人员人均产值较 2021 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人员扩张，新进员工熟练程度不高，产值较低，同时受上半年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的业务增长受到一定程度冲击，因此导致 2022 年上半年自有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出现小幅下降。

考虑劳务外包因素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人员（含外包）年化人均产值分别为 79.38 万元、81.76 万元、69.05 万元和 78.05 万元。2021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人均产值（含外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新增的劳务外包人员生产熟练程度较低，以及 2021 年度第四季度劳务外包人数增加较多而生产销售实现存在一定的周期，产值未能同步体

现。

(2) 管理人员岗位安排调整

报告期期初，公司的管理岗位设置存在一定冗余，具有一定精益改善空间。一彬科技收购宁波翼宇、宁波翼宇吸收合并宁波中晋之前，三者财务、采购等管理岗位均独立设置。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组织架构的调整逐步完成，公司对岗位设置进行调整，着力于提高管理人员效率，降低整体管理成本，在将后勤保障岗位逐渐进行劳务外包的同时，将宁波翼宇、宁波中晋的部分采购权限、财务职能回收至母公司，在精简岗位的同时，也充分了发挥集团的统筹管理作用。

2021 年末员工人数相较 2020 年末小幅度回升，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下游整车行业的复苏以及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增强，零部件销售收入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保持一定比例劳务外包以缓解招工压力的同时，亦增加对自身生产人员的雇佣与培养，满足生产经营所需。

2022 年上半年，公司员工人数较 2021 年末增加 376 人，其中生产人员增加 353 人，主要系今年上半年公司下游主要客户如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有限公司受疫情影响较小且销量良好，产品需求旺盛。因此，公司扩招较多生产人员以满足生产需要。

2、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学历、年龄结构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专业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350	15.14
生产人员	1,677	72.57
销售人员	61	2.64
研发人员	223	9.65
合计	2,311	100.00

(2) 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受教育程度分类情况如下：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研究生	9	0.39
本科及大专	619	26.78

高中、中专及职高	524	22.67
初中及以下	1,159	50.15
合计	2,311	100.00

(3) 截至报告期末，按员工年龄分类情况如下：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	567	24.53
30-39岁	854	36.95
40-49岁	647	28.00
50岁以上	243	10.51
合计	2,311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养老保险	2,311	2,067	1,935	1,738	1,824	1,646	2,144	1,579
医疗保险	2,311	2,063	1,935	1,716	1,824	1,646	2,144	1,579
工伤保险	2,311	2,069	1,935	1,741	1,824	1,649	2,144	1,604
失业保险	2,311	2,068	1,935	1,740	1,824	1,646	2,144	1,579
生育保险	2,311	2,063	1,935	1,716	1,824	1,646	2,144	1,597
住房公积金	2,311	2,056	1,935	1,716	1,824	1,624	2,144	1,19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项目	在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	------	------	----	------

项目	在职人数	实缴人数	差额	差异原因
养老保险	2,311	2,067	244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 79 人，59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89 人放弃缴纳，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医疗保险	2,311	2,063	248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 79 人，56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88 人放弃缴纳，25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工伤保险	2,311	2,069	242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 79 人，59 人为退休或退休返聘人员，87 人放弃缴纳，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失业保险	2,311	2,068	243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 79 人，59 人为退休或退休返聘人员，88 人放弃缴纳，17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生育保险	2,311	2,063	248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 79 人，56 人为退休或退休返聘人员，88 人放弃缴纳，25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住房公积金	2,311	2,056	255	因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手续导致人数差异 89 人，56 人为退休或退休返聘人员，90 人放弃缴纳，20 人因其他原因未缴纳

注：其他原因包括因社保系统问题暂未办好手续、因员工前任雇主尚未退保、退役军人由国家缴纳社保、实习生等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小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在职人数	应缴人数 ①	实缴人数 ②	缴纳比例 ③	应缴未缴 人数④	其中：自 愿放弃或 新入职⑤	自愿放弃 或新入职 占应缴未 缴人数比 例⑥
养老保险	2,311	2,237	2,067	92.40%	170	168	98.82%
医疗保险	2,311	2,239	2,063	92.14%	176	167	94.89%
工伤保险	2,311	2,237	2,069	92.49%	168	166	98.81%
失业保险	2,311	2,237	2,068	92.45%	169	167	98.82%
生育保险	2,311	2,239	2,063	92.14%	176	167	94.89%
住房公积金	2,311	2,237	2,056	91.91%	181	179	98.90%

注 1：应缴人数不包括退休返聘人员、因前任雇主尚未退保人员、退役军人和实习生，其中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无需由公司缴纳；

注 2：缴纳比例③=②/①，应缴未缴人数④=①-②，自愿放弃或新入职占应缴未缴人数比例⑥=⑤/④

(2)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报告期内的应缴未缴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社会保险	49.62	80.28	87.67	364.50
住房公积金	5.65	16.60	17.30	103.78
合计	55.27	96.87	104.97	468.28

如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补缴金额	55.27	96.87	104.97	468.28
扣除所得税后应补缴金额①	42.49	74.81	81.48	37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②	4,048.81	9,152.28	8,431.91	3,135.38
扣除所得税后应补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③=①/②	1.05%	0.82%	0.97%	11.86%

由上表可见，如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足额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补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证明，具体如下：

（1）社会保险相关证明

①一彬科技

2021年7月7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一彬科技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一彬科技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3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一彬科技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4日，慈溪市医疗保障局出具《证明》：一彬科技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医保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8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一彬科技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宁波翼宇

2022年1月13日，余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宁波翼宇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宁波翼宇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余姚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翼宇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宁波翼宇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广州翼宇

2021年7月9日，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证明》，证明：经该局核查，广州翼宇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该局未收到有关广州翼宇的社保投诉事项和仲裁申请，也无该公司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3月22日，经登录“信用广东”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21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翼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年9月1日，经登录“信用广东”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翼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佛山彬宇

2020年5月9日，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证明》，证明佛山彬宇在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6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年1月13日，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证明》，证明佛山彬宇在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1月11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1年7月8日，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劳动保障守法证明》，证明佛山彬宇在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2022年3月21日，经登录“信用广东”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20日，未发现佛山彬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2022年9月2日，经登录“信用广东”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佛山彬宇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⑤吉林长华

2022年1月18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吉林长华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吉林长华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吉林长华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吉林长华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郑州翼宇

2021年1月6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郑州翼宇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郑州翼宇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9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郑州翼宇自2018年10月起至2021年12月，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社保参保状态显示正常参保；

2022年7月11日，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郑州翼宇自2018年1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参保状态显示正常。

⑦沈阳翼宇

2022年1月15日，大东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沈阳翼宇自2017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监察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8日，沈阳市大东区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沈阳翼宇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沈阳翼宇存在任何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⑧武汉彬宇

2021年7月7日，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武汉彬宇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月13日，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武汉彬宇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

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6日，武汉市江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武汉彬宇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⑨宁波中晋

2021年1月27日，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中晋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注销，已按规定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相关证明

①一彬科技

2021年7月12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一彬科技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彬科技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处罚；

2022年1月17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一彬科技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彬科技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处罚；

2022年7月12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出具《证明》：一彬科技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一彬科技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处罚。

②宁波翼宇

2021年1月15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翼宇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翼宇自2018年1月3日至2021年1月15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处罚；

2021年7月7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翼宇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翼宇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6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处罚；

2022年1月17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宁波翼宇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翼宇自2021年7月7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处罚；

2022年7月14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宁波翼宇已在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宁波翼宇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4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被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姚分中心处罚。

③广州翼宇

2021年1月6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翼宇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12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翼宇自2018年1月至2021年6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9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广州翼宇自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未曾受到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日，经登录“信用广东”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广州翼宇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④佛山彬宇

2022年1月6日，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佛山彬宇自2018年1月至2021年12月未曾受到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2日，经登录“信用广东”查询《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2019年7月4日至2022年7月4日期间，未发现佛山彬宇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⑤吉林长华

2021年1月7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主岭分理处出具《证明》，证明：吉林长华已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主岭分理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已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未出现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主岭分理处处罚的情况；

2022年1月20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吉林长华于2017年03月14日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1年12月；

2022年7月8日，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吉林长华于2017年03月14日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2022年6月。

⑥郑州翼宇

2022年1月19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牟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证明》，证明：郑州翼宇于2016年11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牟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账户为91700404，已缴至2021年12月；

2022年7月19日，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牟管理部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郑州翼宇于2016年11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牟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单位账户为91700404，已缴至2022年6月。

⑦沈阳翼宇

2021年1月13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沈阳翼宇自2017年1月起至2020年12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的

住房公积金账号：201004147388。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查阅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的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明细清单，沈阳翼宇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8 月 3 日，沈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沈阳翼宇自 2017 年 1 月起至 2022 年 7 月在沈阳市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的住房公积金账号：201004147388。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单位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⑧武汉彬宇

2022 年 1 月 7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彬宇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该单位目前缴存至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7 月 4 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分中心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武汉彬宇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在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夏分中心开立缴存账户，该单位目前缴存至 2022 年 6 月。

针对上述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积极督促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通过为员工缴纳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提供员工宿舍等举措保障员工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已针对公司存在的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作出如下承诺：

“若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下同）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将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发行人或其下属企业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发行人或其下属子公司。”

（三）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员及占用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人

期末	员工人数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
2022-06-30	2,311	-	-
2021-12-31	1,935	-	-
2020-12-31	1,824	105	5.44%
2019-12-31	2,144	199	8.49%

注：劳务派遣人员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劳务派遣人数/（劳务派遣人数+员工人数）

（1）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的行为分析

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与《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具体对照如下：

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公司将劳务派遣员工安排在生产、物流环节辅助等培训期短、操作简单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符合相关要求
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三）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均签订了正式的劳务派遣协议，派遣费用由发行人支付给派遣单位，由派遣单位发放被派遣人员工资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上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分别为8.49%、5.44%、0.00%及0.00%，均未超过用工总量的10%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合并报告范围内涉及劳务派遣的子公司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说明和网络检索的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劳务派遣的行为被相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发行人的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招工及内部管理难度有所加大，因而逐步加大劳务外包采购力度，通过劳务外包方式舒缓新冠疫情期间人员招聘压力以及内部管理复杂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劳务外包服务主要用于满足操作简单重复、工作技术含量低的生产工序、客户现场售后服务、后勤保障等用工需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外包用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简单生产工序用工	432	741	189	9
客户现场售后服务用工	25	27	4	-
后勤保障用工	25	63	45	40
合计	482	831	238	49

注 1：简单生产工序用工人员按考勤工时进行换算，以每天 8 小时、每月 22 天为标准工时，平均人数=考勤总工时/（每年标准工时/人）；

注 2：客户现场售后服务用工人员根据考勤天数进行换算；

注 3：后勤保障用工人员根据每月到岗人数计算均值

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相关内容。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相关内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相关内容。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人的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近亲属王长土控制的企业有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业务的情况，就该等情况本人承诺如下：（1）王长土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与公司在历史沿革（自分立后）、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与特定企业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王长土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3、本人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构成与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4、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5、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6、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弃权，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7、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股份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股份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和股份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股份公司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

本人未能及时赔偿股份公司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股份公司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八）社保与公积金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及福利情况”之“2、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九）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六）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相关内容。

（十）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除王月华曾为王彬宇代持公司股权且已还原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公司股东民生投资系本次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东中存在民生证券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刘宇、王桂元和黄勋云为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以下简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因此，公司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通过民生投资间接入股的情形。

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不存在禁止期内入股、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的情形，入股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利益输送或其他不当入股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一）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覆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上百个车系，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件及金属件，广泛应用于副仪表盘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发动机舱内装件系统、立柱护板系统、座椅系统、车内照明系统、门内护板系统、外饰件系统，并逐步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系国内较早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的企业，总部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并在长春、沈阳、郑州、武汉、广州、佛山、天津、成都、扬州、日本及美国等地成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不仅具有对国内六大汽车产业集聚区内的汽车整车厂进行本地化、即时化供货的能力，还将产品远销欧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区。

凭借进入产业链供应体系的先发优势、逐步积累的技术与成本优势以及本地化供货的速度优势与沟通优势，公司长期同步参与到整车厂配套零部件的开发，与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沃尔沃品牌）、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华晨宝马等国内主要自主品牌整车厂及合资主机厂形成了良性互动，能够根据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要求进行优化和改进，在产品品质、工艺技术、响应速度等方面达到了国内知名合资车企的标准和要求。公司产品已广泛配套于奔驰、宝马、奥迪、丰田、本田、日产、凯迪拉克、沃尔沃、大众、福特、启辰、领克、吉利、领克、林肯、奇瑞、传祺等众多知名品牌，覆盖了不同档次的热销乘用车及众多主流车型，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2016年11月，公司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国税局及杭州海关联合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2017年11月，子公司宁波翼宇被宁波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及地税局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年2月，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将公司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

拥有已授权专利 156 项、软件著作权 9 项。

成立以来，公司荣获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质量创领奖”及一汽轿车“特殊贡献奖”等客户奖项，市场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提升。公司在与其他汽车零部件厂商的竞争中，凭借就近配套、品质服务等优势逐步构建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众多大型整车厂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不断获取各知名品牌的新项目并实现量产配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生产产能，优化产品品质，抓住汽车行业节能减排、轻量化以及国产替代的市场机遇，不断扩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件、金属件及配套模具。公司塑料件产品主要涵盖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副仪表盘、门板及其他外饰件等，金属件产品以小型冲压件为主，以及部分冲焊件和少量制动总成、换挡总成、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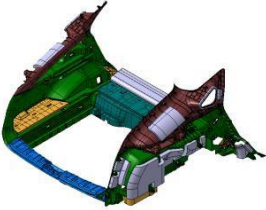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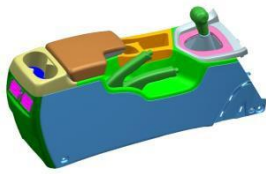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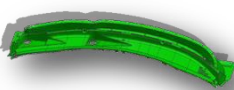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件	55,377.43	67.51%	107,113.21	76.07	97,563.76	74.72	90,947.32	70.16
金属件	22,827.68	27.83%	27,031.23	19.20	23,180.84	17.75	25,436.92	19.62
模具	3,826.21	4.66%	6,655.11	4.73	9,833.06	7.53	13,243.55	10.22
合计	82,031.32	100.00%	140,799.55	100.00	130,577.66	100.00	129,627.79	100.00

公司主要汽车零部件产品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顶灯总成		主要构成有阅读灯、遮阳帘开关、眼镜盒、档位照明、麦克风等，配合整车造型，辅助氛围灯，提升整车的科技感，有的还带有SOS按钮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立柱饰板		一般固定在汽车侧围立柱内钣金上，用于遮挡钣金，美化内部装饰，侧碰时有吸能作用，具有乘员保护功能，有些还辅助有拉手、出风口、储物盒等功能
行李箱侧饰板		一般用在两厢、SUV等车型上，固定在汽车行李箱侧围内钣金上，用于遮挡钣金，美化内部装饰，带遮物帘后可遮挡行李箱内物品，起到防盗作用，另外还有照明、换气、储物等功能
后背门饰板		固定在汽车行后背门内钣金上，用于开关后背门，还有遮挡钣金、增加内部美化装饰作用，增加维修饰盖后还便于车辆的维修
门内饰板总成		门护板通常由多个零件组成，主要零件有三角块、上饰板、装饰条、中饰板、扶手、门护板本体、照地灯、地图袋及扬声器等，其主要功能是覆盖车门钣金，与仪表板等内饰件协调一致，同时带有一定的储物空间，为乘员提供一个安静、舒适的乘坐环境，在发生侧碰时，有一定的吸能作用，以减少乘员被伤害的可能
副仪表板总成		副仪表板系统是整车内饰中较重要的系统，集舒适性、功能性、美观性、装饰性、安全性于一体，主要布置各种形式的储物盒、杯托、烟灰缸、插卡槽、后出风口、扶手、换挡系统、手刹系统、氛围灯等，一般设计巧妙，风格各异，要充分考虑人机操作的舒适性和方便性，还要满足各类法规要求
座椅侧饰板		与整侧的造型风格、色彩协调一致，增加内饰美感；遮挡座椅内部骨架；有一定储物功能，可安装横向安全气囊、调节手柄等，提升乘员的舒适性、安全性
导流板		导流板属于功能件，主要作用是导流空气、保持发动机仓气流的密封性和导向性，提高冷凝器的冷却效果，减少发动机风噪
前风挡板		主要为前风挡下边缘、发动机盖上边缘提供密封；为前风挡上的水提供一个合适的排出途径，且防止雨刮电机进水；装饰前风挡、翼子板、前盖之间的间隙；为空调提供外循环风力来源；承载前风挡洗涤液喷嘴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功能及用途
出风口总成		空调出风口作为空调的输出终端，具备风量与风向的调节作用。通过调节出风口，能够满足整车的空气循环与制冷控制要求，并能够满足乘客的各种舒适性要求。另外，出风口处于乘客可见区域，属于外观零件，造型设计师会对它们的形状、外观、颜色、表面处理等进行重点设计，以达到期望的美学效果
座椅固定螺母板		安装于汽车座椅横梁上，座椅安装用的螺母板是由螺母盒与加强板采用凸焊的方式焊接形成，用于固定座椅
踏板总成		汽车与驾驶员“人机”交互部分，使用频次高，直接影响着汽车的起步、换挡和倒车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制造业下属细分行业，其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受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与行业自律性组织相结合的管理体系监督。其中，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等，负责制定产业政策与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性自律性组织主要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再制造分会，负责对行业内企业进行自律管理。

具体行业管理体制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技术创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行业技术、质量监管等工作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汽车零部件再制造分会	承担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及修订行业标准，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内企业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等日常事务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不断推出各项政策措施以促进其良性有序发展。主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商务领域促进汽车消费工作指引》	商务部	2021年2月	立足新时期汽车市场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将扩大汽车消费和促进产业长远发展相结合，不断完善汽车消费政策，有序取消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规定，推动汽车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加快建设现代汽车流通体系，助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促进汽车市场高质量发展
2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12月	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具体包括坚持平缓补贴退坡力度，保持技术指标门槛稳定；做好测试工况切换衔接，实现新老标准平稳过渡；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市场化长效机制；切实防止重复建设，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工信部	2020年10月	到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4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工信部等10部门	2020年4月	一、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相关要求：由2020年7月1日前调整至2021年7月1日前……二、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五、用好汽车消费金融：加大对汽车个人消费信贷支持力度，持续释放汽车消费力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列入鼓励类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6	《交通强国建设纲要》	国务院	2019年9月	绿色发展节约集约、低碳环保。强化节能减排和污染防治。优化交通能源结构，推进新能源、清洁能源应用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	2019年8月	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情 况，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 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 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
8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国家发 改委、工 信部等 10部门	2019年1月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有序推进 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 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 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进城限 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 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9	《汽车产业投资惯例规定》	发改委	2018年12月	支持社会资本和具有较强技术能 力的企业投资新能源汽车、智能汽 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10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发改产业[2017]2000号）	发改委	2017年11月	提出我国制造业总量规模大幅度 提升，迎来“由大变强”的难得机 遇。提出重点发展领域包括智能汽 车关键技术产业化等，其中重点发 展汽车零部件用钢等领域。重点任 务包括为汽车等重点产业转型提升 提供装备保障
1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国家发 改委、工 信部、 科技部	2017年4月	夯实安全可控的汽车零部件基础， 大力发展先进制造设备，提升全产 业链协同集成能力。引导零部件企 业高端化、集团化、国际化发展， 推动自愿性产品认证，鼓励零部 件创新性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安全 可控的零部件配套体系
1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强化 技术创新，完善产业链，优化配套 环境，落实和完善扶持政策，提升 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 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 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 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 过500万辆
13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 车工业 协会	2016年3月	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建立从整车 到关键零部件的完整工业体系和 自主研发能力，形成中国品牌核 心关键零部件的自主供应能力
14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车汽车、燃料电池 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 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 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 现金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 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 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 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 推动中国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 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3、行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的影响

(1) 有效刺激汽车消费，营造良好汽车发展环境

汽车消费是广大消费者最为关注的大宗消费之一。2020 年以来，由于新冠疫情影响，汽车消费下行压力加大。但目前国家在出台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方面，大力推动促进汽车消费的举措落实落地，有力提振了消费者信心，充分释放了汽车消费需求，使我国汽车市场的消费需求得到有效释放和回补。

(2) 推动汽车产业节能减排技术发展

中国目前作为汽车增长的第一大国，在全球日益变暖、国际油价日益攀升的趋势下，节能减排与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已经成为汽车产业未来发展的着力点。按照国家政策的要求，我国将大力发展推进新能源电动车，同时进一步削减污染存量、加强老旧车的淘汰等等。这些战略政策将有力推动汽车产业节能减排技术的发展。

(3) 促进汽车产业能源结构转型升级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未来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取得了积极进展，2021 年新能源汽车全年销量超过 350 万辆，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13.4%，中国主要汽车企业已基本建立起新能源汽车正向研发体系，一批造车新势力为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国际上的一些跨国公司企业也纷纷加大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力度。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

(三) 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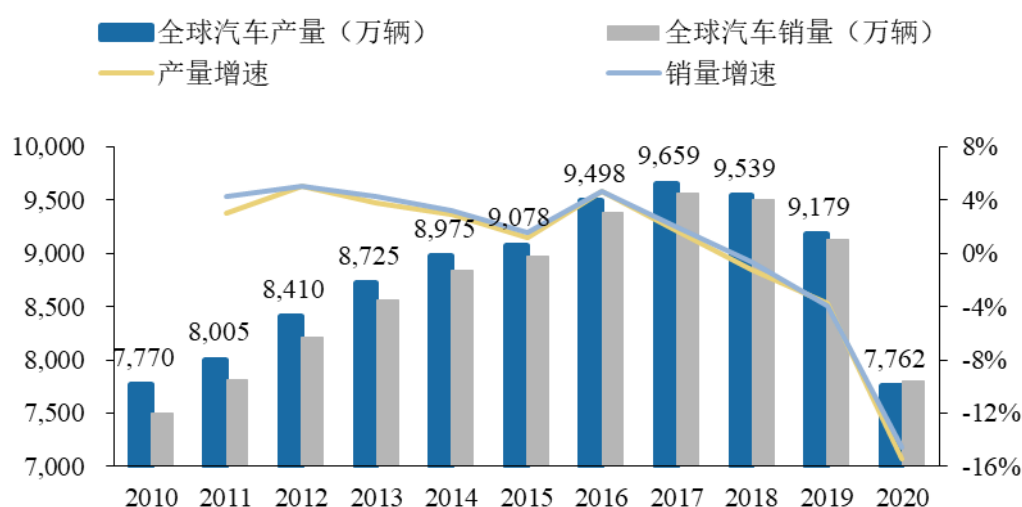
1、汽车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因其具有产业链长、覆盖面广、上下关联产业众多的特点，在国民经济中起到支柱型企业的作用。全球汽车行业经历 100 多年的发展和演变，已然进入成熟期，在国民经济和居民日常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2010 年到 2017 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增长，由 2010 年的 7,770 万辆持续增长至 2017 年的 9,659 万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3.16%。在经历了 2010-2017 年的持续增长后，全球汽车销量在 2018 年、2019 年出现

小幅下滑，回落至 9,506 万辆和 9,130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0.63%和 4.12%。受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影响，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全球汽车销售减少 1,300 多万辆、生产减少 1,400 多万辆，产销量数据与 2011 年相当，使得全球汽车产能利用率也大大降低。2021 年，全球汽车产量为 8,015.5 万辆，相较 2020 年增长 250 余万辆；2021 年 1-6 月，全球汽车销量为 4,440.19 万辆，同比增长 29.37%。

2021 年，尽管除新冠疫情影响外，阶段性芯片短缺亦给汽车制造业带来阴影，但在全球积极适应宏观经济环境，采取有效措施抵御负面冲击的背景下，全球汽车产销情况较 2020 年均有所好转，汽车行业正逐步复苏。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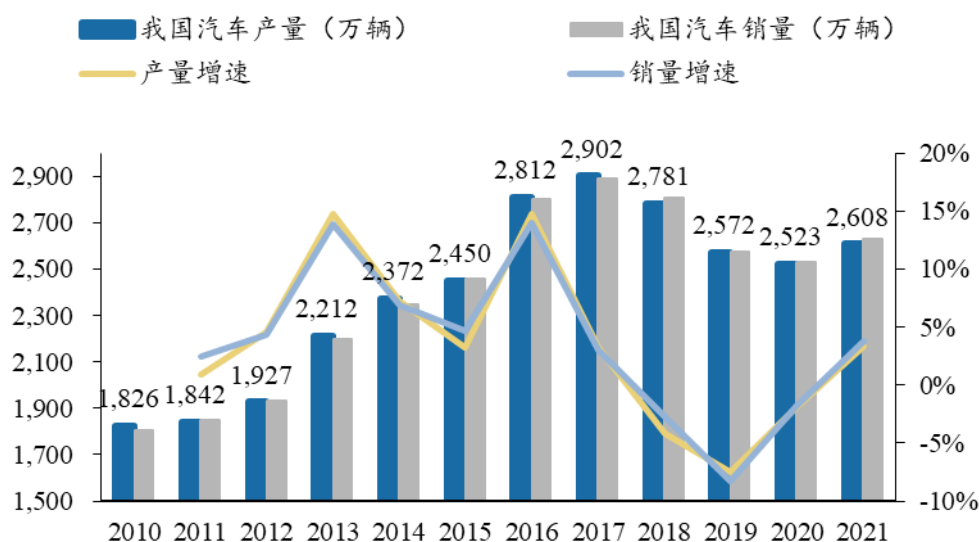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①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逐步转入存量市场

我国汽车产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体系。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全球分工和汽车制造业产业转移的历史机遇下，我国汽车产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已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2009 年起，我国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国，并持续保持全球汽车制造及消费中心的地位。

长期以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呈现增长态势。2010 年以前，我国汽车产业持续发展，是推动国内经济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05 年到 2010 年，我国汽车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96%，高于国内 GDP 的平均增速。之后的 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从 1,826 万辆、1,806 万辆增长至 2,902 万辆、2,888 万辆，分别实现了 6.84%和 6.94%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从产量看，2013 年和 2016

年的增速达到高峰，分别实现 14.79%和 14.78%的同比增长。2018 年起，由于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国内外宏观经济变化以及消费者信心不足等各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汽车从增量市场逐渐转变为存量市场，产销量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2018 年、2019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781 万辆和 2,572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4.17%和 7.52%，销量则同比下降 2.77%和 8.23%。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 2.0%和 1.9%，与 2019 年相比，降幅分别收窄 5.5 个百分点和 6.3 个百分点。2020 年，中国汽车占全世界的份额为 32%，其中 4 月高达 52%，这主要得益于中国对新冠疫情的积极防控，社会经济因此得到较快恢复。2021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产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3.4%和 3.8%，扭转了自 2018 年以来连续下降的趋势，占世界汽车市场份额已经接近 33%。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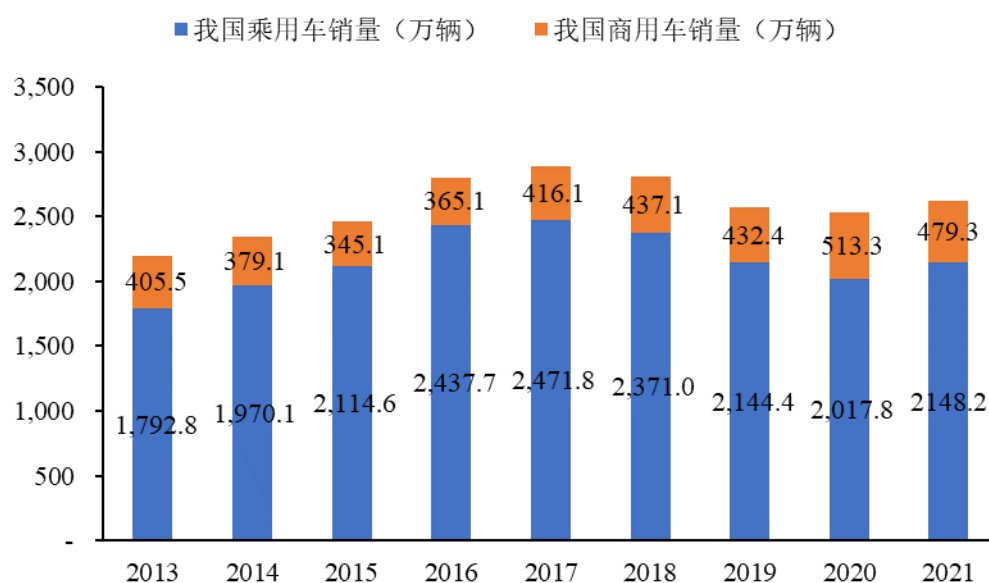
②乘用车是我国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的汽车分类标准中，汽车被分为了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类车型。从趋势上看，乘用车市场与整个汽车市场基本保持一致，整体在 2017 年以前保持增长趋势，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出现轻微下滑。从具体销量上来看，乘用车从 2005 年的 397.36 万辆增长至 2015 年的 2,114.63 万辆，首次突破 2,000 万辆，此后一直保持在 2,000 万辆以上的规模，到 2020 年乘用车销量为 2,017.80 万辆。2005 年到 2020 年，我国乘用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1.44%。

2021 年，乘用车销量为 2,148.2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 120 余万辆，乘用车与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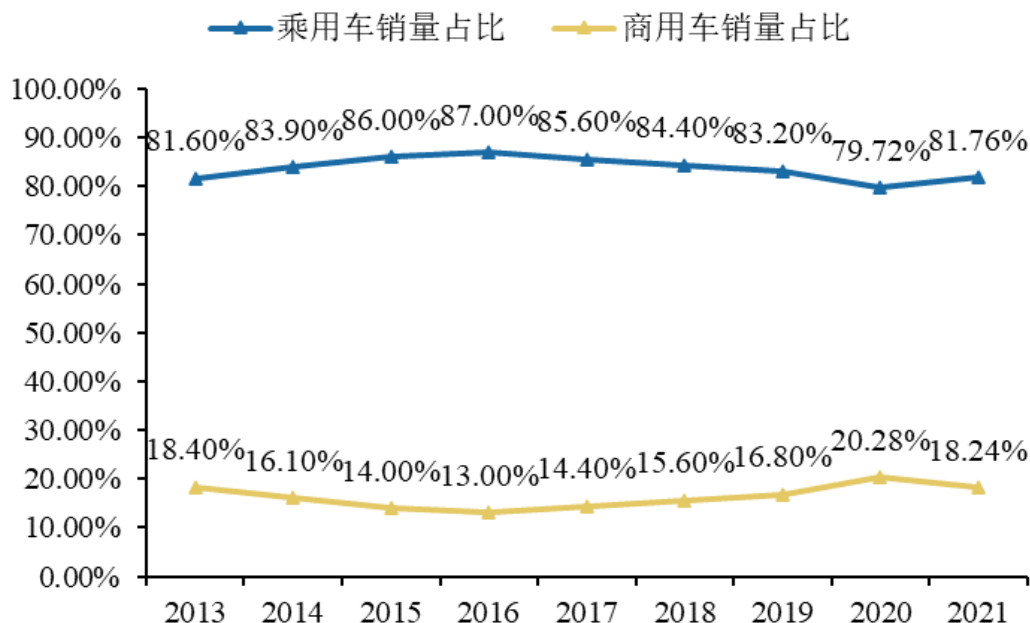
车合计销量已超过 2019 年销量，我国汽车市场需求下降趋势有所反弹。

2021 年，乘用车产量为 2608.2 万辆，较 2020 年增长近 80 万辆，较 2019 年产量增长逾 40 万辆，我国汽车制造业已逐步恢复至疫情前水平。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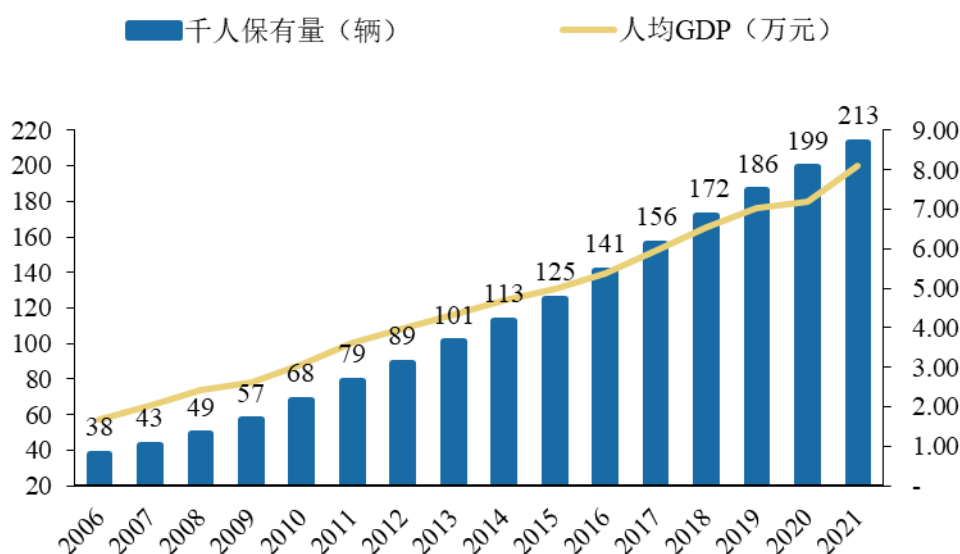
从占比来看，乘用车市场是拉动我国汽车消费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 年到 2019 年，乘用车销量占比连续 7 年在 80% 以上，其中，2019 年乘用车销量占比为 83.20%，商用车占比为 16.80%。2020 年，乘用车销量占比为 79.72%，略低于 80%。2021 年，乘用车销量占比为 81.76%，恢复至 80% 以上，乘用车市场主导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发展。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③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潜力

尽管我国汽车市场产销量增速放缓，长期来看，整体增长趋势仍然向好，且存在较大增长潜力，原因主要系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的发展期，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在三、四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人均保有量仍然偏低。汽车的千人保有量与人均 GDP 的高低关系密切，当人均 GDP 到达 1 万美元时，日本、韩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200 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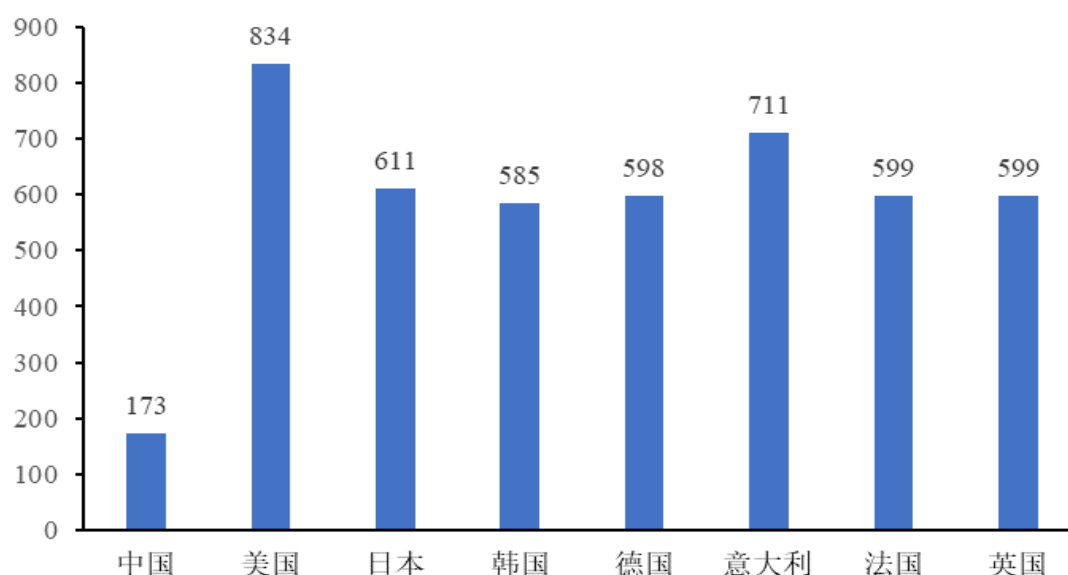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公安部

随着我国人均 GDP 的提高，汽车的普及程度也在不断增加。2006 年到 2016 年，我国人均 GDP 从 1.70 万元增长至 5.40 万元，汽车千人保有量从 38 辆增长至 141 辆。2018 至 2019 年，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新能源汽车消费补贴退坡影响，我国汽车产量出现小幅下降。2020 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99 辆，但相对国外发达国家来说依旧处于较低水平，在我国经济将会持续增长的预期下，未来我国汽车行业的增长仍有较大潜力。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 年末，我国机动车保有量 30,151 万辆，总人口 141,260 万人，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13 辆，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

2019年各国汽车千人保有量（辆/千人）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3）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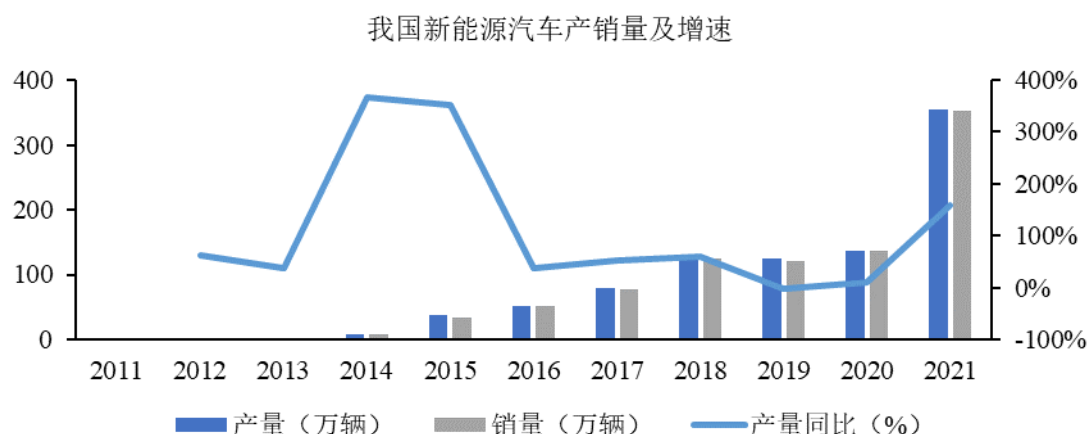
①新能源汽车发展潜力巨大，是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新能源汽车的动力来源于电子或者氢燃料，在行驶的过程中几乎没有化石燃料的燃烧，不会污染环境。因此，基于节能减排和环保角度的考虑，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成为迫切需求。

近十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强势增长，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速。2011 年，我国新能源车刚刚起步发展，产销量仅仅有 0.8 万辆。2013-2015 年，我国频频出台新能源汽车行业利好政策，其中，2013 年 9 月财政部颁布的《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工作的通知》，对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进行调整，大幅提高了对物流车、10 米以下客车的补贴力度，并对各类车型的补贴门槛进行了非常明确的界定。这一文件的发布直接导致了新能源汽车 2014 年开始的爆发式发展。201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8.4 万辆、7.5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366.67%。2015 年的产销量分别为 37.9 万辆、33.1 万辆，产量同比增长 351.19%。在这样的持续增长下，2018 年产销量达到顶峰，分别为 127 万辆和 125.6 万辆。2019 年，我国新能源车受补贴退坡影响，全年产销量出现下滑，产销分别完成 124.2 万辆和 120.6 万辆。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36.6 万辆和 136.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98% 和 13.35%，创历史新高。

2021 年，新能源汽车呈现出产销两旺的发展态势，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全年产销量分别达到 354.5 万辆、352.1 万辆，同比均增长约 1.6 倍，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13.4%，较同期增长 8 个百分点，充分说明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从政策驱动转向市场拉动。



数据来源：W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 20% 左右。在国家的战略规划背景下，预计未来下一阶段新能源汽车仍会继续增长，不断渗透汽车市场，成为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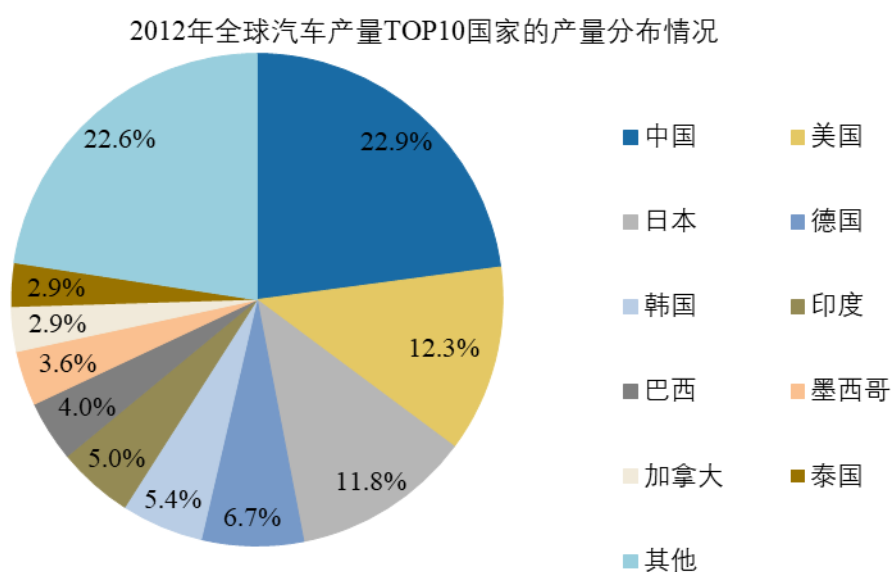
②汽车产业链逐渐向亚洲，特别是中国转移

汽车产业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产业之一，因其具有与宏观经济关联度高，对上下游产业链带动性强、技术研发要求高、附加值大等特点，对工业结构升级和相关产业的发展有很强的带头作用，已成为许多国家国民经济中的支柱产业。同时，随着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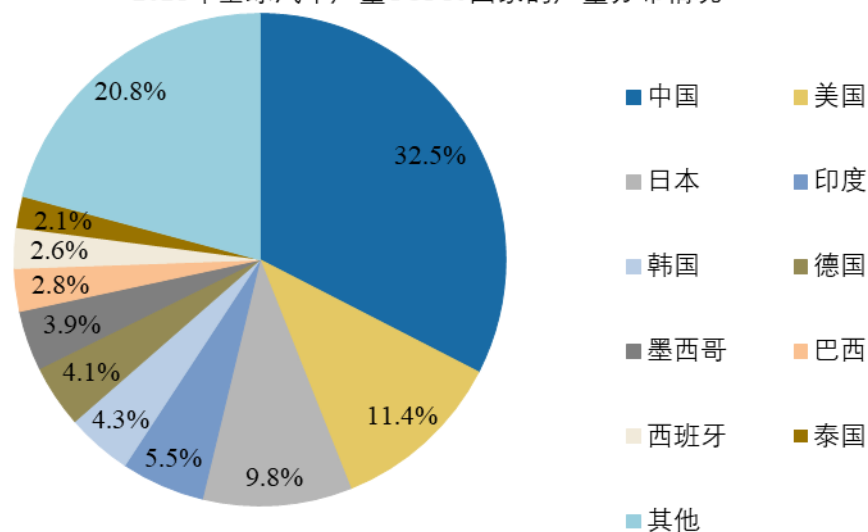
全球化的不断发展，各地资源禀赋的不同吸引着汽车企业不断进行产业链的转移，以降低生产成本。

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的生产 and 消费几乎已达到饱和状态，逐渐进入品质提升和精品汽车消费阶段，而以中国、印度、墨西哥等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则日益增长。在这样的趋势下，受益于新兴市场汽车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充足的劳动力供给，以及各国创新技术的不断增强，全球的汽车产业链逐步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地区转移。

2012 年以来，全球汽车产量主要集中在中国、美国、日本、德国，四个国家的产量贡献率超过 50%。其中，中国的份额逐渐增大，汽车产业链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愈发明显。2012 年至 2021 年，中国在全球汽车生产中的产量占比从 22.9% 增长至 32.54%，而美国、日本及德国的产量占比均在下降，中国逐步在全球汽车产业链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2021年全球汽车产量TOP10国家的产量分布情况



数据来源：世界汽车组织（OICA）

③汽车向智能化发展

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长足进步，使得“智能化”成为了当前汽车技术升级的重要方向，智能汽车已经成为汽车行业角逐的主战场。智能汽车是指通过搭载先进传感器等装置，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具有自动驾驶功能，逐步成为智能移动空间和应用终端的新一代汽车，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关注智能汽车行业并在此布局，甚至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均试图在这次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占据一席之地。我国目前已推出多项政策大力支持智能汽车的发展，将智能汽车作为我国汽车产业转型的战略方向。

2020年2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11个部门联合制定了《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指出：到2025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实现有条件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达到规模化生产、高度自动驾驶的智能汽车在特定环境下市场化应用，车用无线网络实现区域覆盖，新一代车用无线网络在部分城市、高速公路逐步开展应用，2035到2050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

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未来阶段将围绕智能化、网联化以及轻量化，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着力推动车控操作系统及计算平台、车规级芯片等自动驾驶技术和装备研制。

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下，智能汽车将成为未来竞争的焦点，各大车企势必加大

在智能领域高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力争推出更多的技术创新方案。未来汽车行业也将形成智能汽车的上下游产业链，同时将拉动电子、通讯、服务等其他领域的协同发展。智能汽车将是未来汽车业发展转型的重大机遇。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基本情况

汽车零部件指机动车辆及其车身的各种零配件，一辆汽车一般由上万件零部件组成。汽车零部件按原材料不同，又可分为金属类零部件、塑料类零部件、电子类零部件。近年来汽车生产呈现轻量化、节能化趋势，因此铝铸件、塑料件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运用。这些零部件产品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也是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汽车产业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也与日俱增。

（2）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在过去二十多年时间里，大部分整车制造企业逐步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向精简机构、以整车开发、整车组装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转变，其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步独立于整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自主、完整的企业组织。目前，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等特点。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备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如博世（Robert Bosch GmbH）、大陆（CONTINENTAL）、江森自控（JOHNSON CONTROLS）、电装公司（Denso Corp）等跨国零部件巨头，引导世界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规模也越来越大，已不再简单地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面，而是更多地开始肩负起设计开发、制造检测、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全套职责。

在市场空间方面，进入 21 世纪后，全球汽车产业整体增速开始趋缓，与此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则呈现出快于汽车产业整体增速的良好势头。与整车厂相比，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利润率保持相对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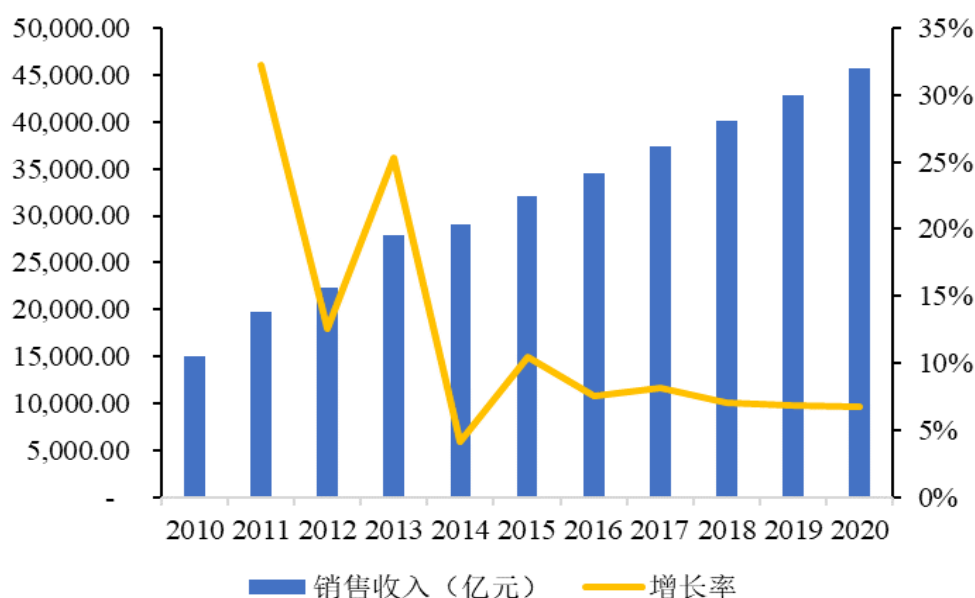
（3）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作为支撑和影响汽车工业发展的核心环节，在“中国制造 2025”、汽车

强国战略的新要求下，对构建汽车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汽车工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将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目前，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直接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编著的《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报告（2015-2016）》，在全球汽车工业价值链中，零部件产业的价值超过 50%，在发达国家，汽车零部件产值一般是整车的 1.7 倍。2015 年度，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3.2 万亿元，占整个汽车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44%。相比发达国家，我国汽车零部件占整个汽车产业的比重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汽车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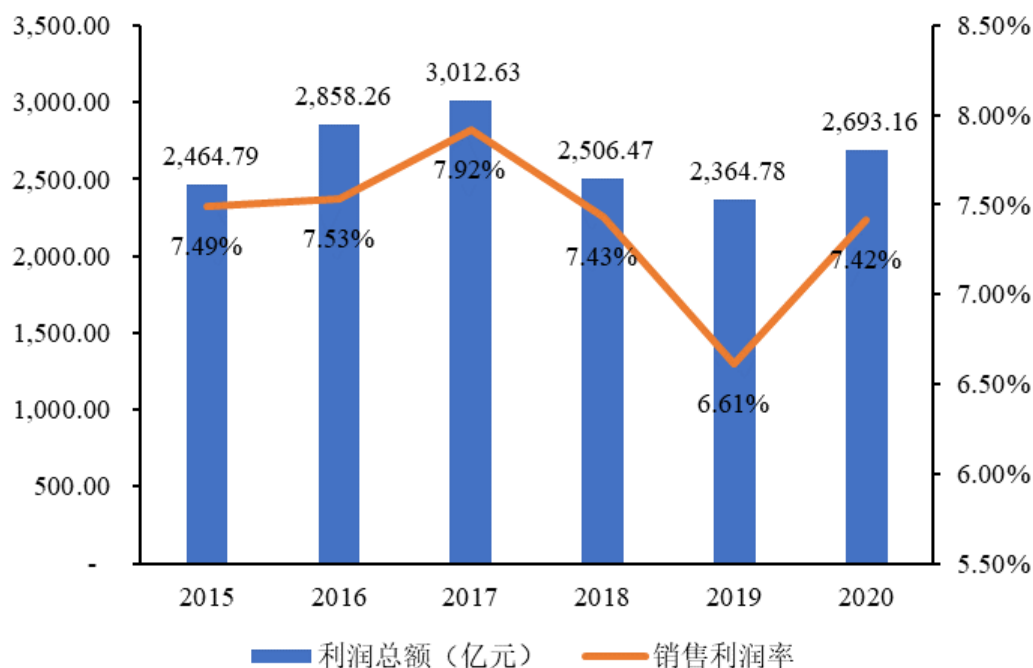
目前，得益于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持续加大投资、开展技术升级，且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纷纷在国内建立合资或独资公司，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如下图所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由 2010 年的 1.5 万亿元增至 2020 年的 4.57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9.65%，显著高于我国 GDP 的年均增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项下规模以上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3.6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5%。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近年来，受到我国汽车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影响，汽车零部件企业面临的压

力也进一步加大，加之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物流、汇率等多方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总额呈下降趋势，2019年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总额为2,364.78亿元，同比下降5.65%，较2017年连续两年下降。2020年度，规模以上企业的利润总额再次增长，达到2,693.16亿元。从销售利润率来看，2015到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利润率呈波动变化趋势，整体来看，行业的规模虽然有所下滑，但盈利能力相对较为稳定。



数据来源：Wind，国家统计局

(4)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工业组成的重要一环，行业发展状况影响着下游整车市场和服务维修市场的发展。目前，我国基本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零部件配套供应体系和售后服务体系，为汽车工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支持，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直接促进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高速发展。近年来，中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的发展速度趋于稳定。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实现销售收入4.57万亿元，同比增长6.78%。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中国汽车销量已超过2,600万辆，在汽车行业平稳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总体情况趋于良好。

我国汽车产业规模已连续9年稳居世界第一，预计未来产销量市场份额从目前的

30%水平上还将进一步提升。尽管汽车消费场景气度有所变化，但我国汽车零部件领域创新要素已经形成一定积累，并且创新环境逐步向好，相关财政和产业政策不断优化、发明专利数量稳步提升、产业链条不断完善，故整体行业长期向好的势头不变，同时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我国构筑汽车整体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仍拥有较大的发展机遇。

（5）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①汽车产业链的技术与研发重心日益向零部件制造业倾斜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汽车产业链开始重构。整车制造商为争夺市场，把业务重点放在加快新车型研发和投放上，尽量剥离原有零部件业务，配套零部件广泛外包并采取全球采购策略，使零部件企业的开发深度不断提高，在技术和研发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

②产业布局集群化、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及集成化供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的新趋势

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

此外，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或优势业务，纷纷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不约而同地降低零部件自制率，专注于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运营，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步独立于整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自主、完整的企业组织。

整车厂供应体制的转变，对零部件供应商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供应商生产更加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个性化需求。

③专业化分工更加明显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不再简单地停留在传统的“来图、来料、来样”加工方式，而

是更多地开始参与设计开发、样件制造检测、量产质量保证和市场服务等。在此背景下，国际零部件市场也形成了采埃孚集团（ZF）、博世（Robert Bosch GmbH）、电装公司（Denso Corp）等跨国零部件巨头，而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则专注于专业细分领域，如汽车发动机系统零部件市场形成了跨国巨头墨西哥尼玛克公司（NEMAK）、西班牙银峰集团（INFUN）、德国皮尔伯格（Pierburg GmbH）、法国（Montupe）等。

（6）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长空间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72.1万辆和2,576.9万辆，同比下降7.5%和8.2%；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上半年汽车产销量较2019年下滑明显，但随着国内抗击疫情形势持续向好，企业加快实现复工复产复市，同时伴随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系列利好政策的拉动，消费信心得到提升，部分消费者被抑制的需求也加快释放，汽车市场逐步恢复，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523万辆和2,531万辆，产销量分别同比下降2.0%和1.9%，与2019年相比，降幅分别收窄5.5个百分点和6.3个百分点。2021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608万辆和2,628万辆，产销量分别同比上升3.38%和3.81%。

据统计，2021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213辆，美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800辆，欧洲和日本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在500辆至600辆左右，均远高于我国水平。随着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投入和城镇化推进，我国汽车消费市场长期仍然有较大的增长空间。而其他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消费结构的转型升级，对于汽车消费的需求仍有望保持增长。

（四）行业竞争格局

1、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行业在多年的发展下，产业和资源经历了不断地整合，使得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在乘用车市场，市场资源逐渐向头部品牌靠拢。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18-2021年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集团乘用车市场份额分别为42.1%、39.2%、38.4%及44.4%。如下表所示，前十名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集团销量市占率分别为37.57%、36.15%、36.06%及41.06%，乘用车自主品牌汽车集团表现稳定。上汽、吉利、长安、长城稳居前四，其余品牌如东风、奇瑞等也常年位列前十，乘用车整车行业整体行业集中度较高。

排名	品牌	2021 年度	品牌	2020 年度	品牌	2019 年度	品牌	2018 年度
1	上汽	9.88%	上汽	8.93%	上汽	9.21%	上汽	10.10%
2	吉利	6.18%	吉利	6.55%	吉利	6.37%	吉利	6.42%
3	长安	5.74%	长安	4.92%	长城	4.25%	长安	4.02%
4	长城	4.88%	长城	4.40%	长安	3.83%	长城	3.86%
5	奇瑞	4.06%	奇瑞	3.21%	奇瑞	2.97%	东风	2.75%
6	比亚迪	3.42%	比亚迪	2.09%	东风	2.55%	奇瑞	2.58%
7	东风	2.38%	东风	2.03%	比亚迪	2.11%	北汽	2.38%
8	广汽	2.12%	广汽	1.80%	北汽	1.90%	广汽	2.27%
9	一汽	1.77%	一汽	1.40%	广汽	1.86%	比亚迪	2.12%
10	江淮	0.63%	江淮	0.74%	一汽	1.09%	江南	1.07%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低，单体规模较小，技术含量低。零部件企业普遍实行多对少、甚至多对一供货，处于产业链上定价能力较弱的环节。在业务规模方面，相较于外资巨头，国内企业的单体规模仍有差距，以 2017 年为例，博世、德国大陆、采埃孚集团、日本电装、麦格纳等外资行业巨头，牢牢占据着行业收入规模的前五位，我国零部件上市公司中规模最大的华域汽车同期收入仅为麦格纳的 55.21%。在技术及附加值方面，由于我国零部件行业的起步较晚，行业技术积累较少，产品主要集中在原材料密集、劳动力密集型产品，在涉及到发动机、变速器、底盘、汽车控制电子电器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细分领域，我国自主品牌零部件企业与国外生产企业还有一定差距。

随着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行业结构开始调整，行业集中度也在逐步提高，未来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朗。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格局中，以供应商层次划分，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总成系统，二、三级配套供应商是一级配套供应商的上游企业，为其提供相应总成中的部分零部件。目前在我国占据优势地位的合资整车厂，其一级配套供应商主要以跨国零部件供应商在国内的独资或合资企业为主，这些世界级零部件生产商实力强大、资金雄厚，经营管理水平高，拥有先进的产品技术，并与跨国整车集团有原供关系，具有很强的竞争力；二、三级配套供应商则大多为内资企业，具体如下：

供应商层次	企业形态	竞争状况	优劣势
一级配套供应商	跨国公司在国内的独资公司、合资公司	拥有资金、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支持，市场竞争能力很强	优势：是部分国外整车厂的合作伙伴，关系稳定，相互信任，质量可靠；管理和技术水平高 劣势：本土化适应需要时间；成本、价格相对较高
	整车厂的直属公司、合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部分整车厂的合资公司可以得到整车厂的客户资源、技术与管理支持	优势：整车厂一体化生产，便于质量、进度控制；整车厂的客户资源优势 劣势：由于依附整车厂，其价格竞争力不强，随着整车厂扩大供应商数量，促进供应商之间的竞争，其垄断地位会受到一定的影响；销售主要依赖整车厂，供货给其他整车厂会受到一定制约
	独立的内资企业	拥有较大的规模和资金实力，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产品质量、成本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优势：本土资源和国外技术设备有机结合，技术水平高，产品质量好；具备一定价格优势 劣势：与整车厂依附型相比，缺少大型汽车集团的支持
二级配套供应商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的企业大多为独立于整车厂的自主品牌生产商，企业数目较多，竞争较为激烈，产品技术水平、价格、成本是企业竞争力的核心因素。该类企业对市场反应迅速，调整适应能力较强，其中的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具备与国际大型供应商竞争的能力，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优势：成本较低，对市场能快速反应 劣势：企业规模、技术、质量、利润水平相对于一级供应商较弱
三级配套及更上游的供应商	基本均为内资企业	该层次市场集中度低，供应商企业数目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主要生产部分低端配套产品和为中大型配套企业代加工	技术水平较低、抗风险能力较差，缺乏核心竞争力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汽车行业供应链金字塔结构中，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层级越高，对研发技术和产品工艺的要求也越高，而高附加值也将为企业带来竞争优势及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汽车零部件制造涉及模具设计、自动化控制、材料成型等多领域技术，且对生产工艺精密程度要求严格。同时，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性、安全性、环保节能以及科技含量方面的要求日益提高，整车制造商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在强化自身产品优势的基础上，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质量控制水平等方面的要求也越来越严格。

因此，零部件供应商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一批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才可具备整车厂所需的专业化的研发能力和同步响应能力，在行业取得较好的发展。新进入企业在缺乏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部分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只能从事简单零部件产品的设计与开发，整体利润率较低，生存空间较小。

2、市场准入资质壁垒

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得到市场准入资质是进入本行业竞争的必要条件。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的标准，在通过 IATF16949 国际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汽车零部件厂商各自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进入整车厂的供应体系，获得争取某一特定领域汽车零部件定点的机会。

在成为下游厂商供应体系内成员后，下游厂商通常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工艺过程、质量控制、财务状况、物流管控、采购体系和安全环保等方面订立严格的考核标准，通过评定后，合格供应商还需配合整车进行产品的开发，在经历开发设计、工艺调试、样品试制和检验、整车实验等多个环节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

因此，新供应商进入其采购体系需要花费漫长时间和巨大成本，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

3、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资金充裕性要求较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下游客户对生产规模、加工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要求较高，零部件企业尤其是一级配套供应商需要大量置建厂房、扩张生产线并购入高端生产设备及精密检测设备实现规模效应与高质量生产；其次，在与整车制造厂家形成稳定业务关系后，零部件厂家需要大量采购原材料满足生产需求，且整车厂家的信用期相对较长，这都将对零部件厂家造成流动资金压力；此外，为保持自主研发及同步开发的能力，不断提升技术水平，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购买试验设备、配备研发人员，进行项目研究。

因此，行业竞争者若不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难以进入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

4、管理体系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多品种、定制化供货、交货周期短等特点，对公司的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研发管理等方面都形成了较大考验。只有具备完善、系统管理水平的企业才能持续保证生产的稳定性和供货的及时性，满足整车厂严格的质量要求。另一方面，基于精益化管理模式的推广，现有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能够有效发挥规模优势控制生产成本，获取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完善的管理体制、行之有效的精益化生产模式，是企业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短时间内难以突破的重要壁垒。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汽车行业的依存度较高，市场需求主要受整车配套、汽车售后维修市场等需求推动。汽车行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目前全球主要发达国家的汽车市场已趋于饱和，但发展中国家由于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消费结构提升，汽车产业发展较快。近二十年来，我国汽车消费的市场需求也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近些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居民收入增速放缓带来消费信心不足、中美贸易摩擦及新冠疫情等综合因素影响，汽车产销量整体下滑。国家已经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汽车产业发展，汽车行业总体逐步恢复。从千人保有量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等数据来看，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并没有达到饱和的程度，未来仍有较大增长空间，汽车零部件市场也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供给角度，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满足国内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零部件产品出口。随着产品升级、技术革新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随之提高。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和整车厂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1、整车价格变化影响零部件行业利润

一般供应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汽车零部件利润水平较高，随着替代车型上市，原有车型降价，主机厂为了保证其利润水平，要求一级供应商相应产品每年降价一定比例，同时一级供应商也会将该降价传递至二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中的优秀企业，由于具备较强的开发能力，能紧跟整车厂更新的步伐，参与到新车型的配套开发中，其利润水平受影响较小。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零部件行业利润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材料密集型行业，在该细分行业中，通常情况下各种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影响较大。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经济发展情况

汽车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和居民购买力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保持增长态势，居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部分居民消费购买意愿转化为实际消费行为，成为拉动我国汽车产业发展的强劲动力。

(2) 政策支持

汽车工业的产业链与国民经济其他产业具有很强的联动性和紧密相关性，其上游涉及钢铁、橡胶、石化、电子等行业，下游涉及保险、金融、销售、服务维修等行业。同时，汽车作为社会耐用消费品，其本身亦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由于汽车工业能够为社会创造的巨大价值，提供大量就业岗位、提高人民收入水平以及促进消费的作用，我国政府历来对汽车工业发展极为重视，先后出台一系列促进汽车工业发展的政策，当前主要通过大力鼓励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式推动我国汽车产业实现健康稳定的发展。

(3) 全球一体化采购

在经济全球一体化和中国汽车消费量整体趋势向好的影响下，国外众多汽车制造企业及汽车零部件巨头纷纷在国内建厂投产。产能的转移带动了众多上游供应商的发

展，技术的转移又提升了配套企业的生产能力。全球化采购给汽车零部件企业带来了新的机遇，尤其是包括中国在内的新兴市场国家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它们因其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的生产技术，正逐渐获得越来越大的全球市场份额。

2、不利因素

（1）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

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走势密切相关。2020年1月起，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开始蔓延，受国内疫情影响，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3%，增幅远低于2019年的6.0%。全国居民人均消费同比实际下降4.0%，相应国内乘用车2020年产销1,999.4万辆和2,017.8万辆，同比下降6.5%和6.0%，2021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2,140.8万辆和2,148.2万辆，同比增长7.1%和6.5%，下降趋势有所扭转。

未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长由高速转向中高速，汽车整体产销规模将受到影响，导致整车行业的增长速度放缓，这将直接传导至汽车零部件生产行业。

（2）乘用车技术路线变革

目前国内乘用车仍以传统燃油车为主，在汽车行业节能减排的发展趋势下，新能源和电气化技术在汽车产业中的发展与运用逐步成熟，未来新能源车型的销量占比将逐步提升。乘用车技术路线的变革既是机遇，也是挑战，作为汽车产业链的中游产业，若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能够契合汽车产业发展新趋势、新方向，则将迎来快速发展阶段。反之，若公司产品技术未能及时跟随乘用车技术路线的演变，则将面临产品业务转型的挑战。

（3）自主研发能力较弱

我国汽车工业起步较晚，与外资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存在研发投入不足、高级技术人才匮乏、创新能力薄弱等问题。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力度显著偏低。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约为2%，远低于德美韩日等发达国家6%-8%的水平。国内企业整体上仍面临许多有待突破的技术瓶颈及工艺改进空间，在自主研发的财力、人力、物力投入以及技术标准上仍有较大差距，从而对新产品开发和汽车零部件产品结构转型升级带来不利影响。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自主发展和经验积累，在产品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方面较以往有大幅提高，并且培育了一批具有开发设计能力且规模较大的零部件企业。在市场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目前已基本能够满足整车配套及售后服务市场日益增长的需求，并且逐步具备了各系统零部件的开发能力，以及部分高端零部件尖端技术的引进和消化能力。

但整体上，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实力偏弱，与国外成熟企业相比，在关键工艺、质量稳定性方面仍然有一定的差距；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存在较大的提升空间，自主开发能力相对不足，对技术输入有较强的依赖性，系统开发和超前开发的能力相对较弱；产品方面，高端零部件较少，产品在主要集中在中低端配件或关键配件的次要部分。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基于汽车零部件产品定制化的生产特点，零部件企业根据下游客户整车制造商的定制要求同步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因此汽车零部件行业通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即供应商在获得整车制造商资格认证后，根据整车制造商的订单来安排和组织生产。

在这种经营模式下，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关系紧密，汽车零部件厂商会在新车型开发初期就介入，与整车同步开发、生产相关零部件，以保证零部件能与整车同步推出，同步升级。这种直接合作模式凸显了零部件生产的规模化和专业化效应，有利于降低成本，提高效益。

2、周期性

汽车零部件行业属于汽车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供应商，市场供需情况与汽车的产销量密切相关，因此其发展显著受到下游汽车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而汽车行业的产销量很大程度上又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当宏观经济向好时，下游汽车行业消费活跃，发行人所处的零部件行业增长较快，当宏观经济下行时，下游汽车行业消费放缓，发行人所处的零部件行业增长趋缓。

3、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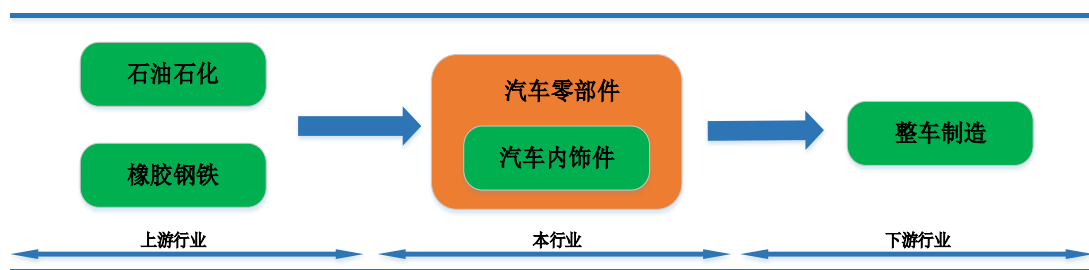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由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要面向整车市场，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快速响应、配套服务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区域分布与我国整车的产能分布相适应，逐步形成了长三角、中部、珠三角、京津冀、西南和东北六大零部件集群，占据全行业产值的 80%。其中，长三角集群（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是我国最大的零部件产业集群。零部件行业布局的集群性，有效降低了生产物流成本。

4、季节性

汽车行业全年的需求总体平稳，但存在着销售旺季和淡季，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因此零部件行业也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整车厂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在年底至次年元月出现小高峰，产销量优于其他月份。其中，2 月份由于节假日影响，在旺季中销量偏低；销售淡季则出现在每年的 7 月到 9 月，整车厂产量较旺季相对偏低。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组成部分，上游产业主要是钢铁、石油、橡胶和塑料行业；下游产业是整车制造，整车制造产业的后端是整车销售和汽车后市场领域，汽车零部件及配件行业位于汽车行业的前端。



1、行业上游情况

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原材料主要来自钢铁、石油、天然橡胶，因此本行业的原材料采购成本主要由这些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影响。近年来由于受到铁矿石、石油、天然橡胶等资源类商品价格频繁波动的影响，钢材、橡胶、塑料及其他化工材料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对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压力。各主要原材料近年的价格波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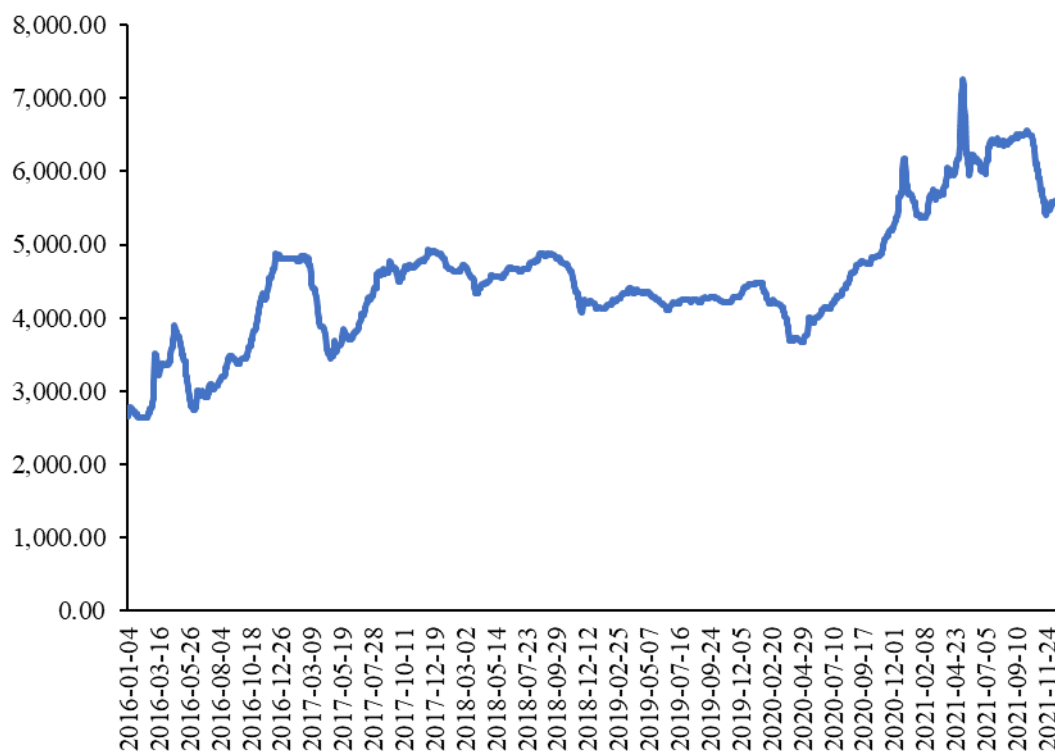
天然橡胶的价格总体来看波动较为剧烈，其价格波动主要受到东南亚主要橡胶产国以及国内橡胶库存量的供给因素、下游行业如轮胎和汽车等需求影响。2015-2020 的近五年间，1-2 月均为橡胶市场的淡季，主要系春节假期轮胎厂停工以及国内天然橡胶库存量超高等导致。2016 年的 10-12 月，由于受到 2016 全年上下游补库带来的商品价格整体上行和人民币贬值等因素综合影响，天然橡胶价格剧烈上涨。2017 年的 3-4 月，泰国发生洪涝有减产预期的同时，国际油价出现暴跌，先前的各投机巨头陆续平仓，天然橡胶价格呈暴跌走势。此后除了每年春节附近的下跌，天然橡胶价格基本在 1.2 万元/吨附近上下波动。



数据来源：Wind

钢铁作为大宗基础工业产品，具有价格波动相对较大的特点，经济周期的变化、原材料铁矿石价格波动以及供求关系是影响钢材价格变化的最主要因素。2015 年下半年以来，钢铁价格总体呈现微弱上升趋势。2020 年 6 月以来，受到铁矿石和焦炭价格的坚挺支撑，以及当前多地环保限产带来的高库存压力缓解，钢铁价格呈快速上升趋势。2021 年 11 月，房地产试点政策的推出叠加煤炭价格调控措施的出台，导致钢材需求出现萎缩，钢铁价格有所回落。

钢铁价格（冷轧板卷，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Wind

2、行业下游情况

从下游行业来看，受益于国内外整车行业发展和消费市场扩大，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趋势。国内零部件供应商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整车厂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零部件企业在与下游客户的谈判中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但对于部分在某一细分市场内具有领先优势的零部件供应商，其市场地位和技术优势将有助于提升市场话语权和议价能力，因此具备一定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根据行业性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客户粘性总体较高。汽车行业下游厂商通常会根据自身的质量管理要求对供应商的研发水平、工艺过程、质量把控、财务状况、供应体系等订立严格的考核标准，通过评定后，供应商实际配套产品前都应经过严格的前期质量策划并经过完整的装机实验，产品通过考核后才能进行批量供货；同时，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的生产配套关系一经确定，为减少转换成本，避免转换风险，整车

厂不会轻易更换零部件配套企业，整车厂和零部件企业的合作关系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在下游汽车品牌中覆盖较为广泛，因此有稳定的客户资源。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优质客户，主要包括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沃尔沃品牌）、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华晨宝马等，且一直保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在研发能力和质量管控上得到了各大整车厂的认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二）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乘用车市场的零部件配套领域，覆盖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汽车上百个车系，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塑料件及金属件，广泛应用于副仪表盘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发动机舱内装件系统、立柱护板系统、座椅系统、车内照明系统、门内护板系统、外饰件系统，包括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副仪表盘、门板、其他外饰件、小型冲压件、冲焊件等；按照产品大类划分，可分为塑料件、金属件及模具三大类。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新泉股份、双林股份、钧达股份、岱美股份、常熟汽饰。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基本情况
新泉股份	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等	新泉股份成立于 2012 年，拥有十余家子公司，专注于汽车饰件领域，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
双林股份	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	双林股份成立于 2006 年，目前拥有子公司及分公司合计共三十余家，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
钧达股份	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等汽车饰件产品和光伏电池片	钧达股份成立于 2012 年，公司目前形成了“光伏电池+汽车零部件”的双主业经营格局，一部分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等，拥有与整车厂同步设计开发、模块化供应的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另一部分为从事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流的生产工艺及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凭借着技术创新、科学管理及成本控制的三大生产核心竞争力，主打的 PERC、单晶太阳能电池达国际领先水平，获得 ISO9001、ISO14001 认证

岱美股份	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内饰灯等	岱美股份成立于 2008 年，主要从事乘用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内饰灯等
常熟汽饰	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地毯等	常熟汽饰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是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外饰件，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地毯等软饰以及模检具、设备自动化设计制造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在业内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质量得到了各大整车厂的认可，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的设计开发团队、产品设计团队，一直以来与知名整车厂和优秀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进行广泛的交流合作，有效地将知名汽车厂商产品开发的技术理念运用到自身的生产实践中。在汽车整车厂的新品开发过程中，公司动态跟踪、紧密配合，能够根据整车厂产品性能和装配要求进行同步开发，并不断按照其最新需求进行持续优化与改进，积极解决客户在研发、生产各个环节遇到的个性化问题。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发投入，具有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成果转化能力突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国家 156 项技术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先后获得了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及宁波市两化融合示范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企业、宁波市科技型高成长企业、慈溪市百强企业、慈溪市汽车配件行业十强企业等一系列荣誉。

2、管理体制优势

作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先行企业，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骨干队伍，公司的管理骨干队伍能够深刻理解本行业的竞争状况和下游应用领域、未来发展趋势，依靠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较高的管理素养，将精细化的管理理念、完善的流程控制制度和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相结合，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实行专

门的项目管理，降低材料、人员、设备的支出，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体制，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质量不断提高，企业已逐步构建了现代化企业的管理框架，形成了完善的公司体系，建立了高效的内部运作体制，有效满足了公司持续发展的业务运转需求。

3、客户资源与质量品牌优势

汽车零部件市场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低，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系较早进入下游知名整车厂供应商体系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厂商，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经过多年耕耘，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声誉，与上汽通用、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两大知名汽车整车厂）、上汽大众、广汽丰田、吉利集团、华晨宝马、北京奔驰等知名汽车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具有丰富的客户资源。

优质的客户群体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与这些实力雄厚的客户保持紧密良好的业务互动，公司一方面进一步提升了自身品牌声誉，另一方面，客户严格的准入标准和持续的质量审核，又促进了公司各项能力的提升，帮助公司建立了更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4、产业集群优势

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因此，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以达到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

目前，除浙江外，公司还分别在吉林、辽宁、河南、湖北、广东、天津、四川、江苏等地拥有子公司或分公司，与当地的整车厂建立了密切联系，有效减少了公司的维护成本与运输成本，形成了协同效应，大幅提高了公司的效率。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企业资金的要求较高，在产品的升级

换代、研发投入、设备的更新、产能扩大等方面都需要大量资金投入，从而匹配上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此外，零部件企业效率的提升，离不开在行业的规模化和一体化方面资金的投入。而目前公司主要的资金渠道是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股权融资较少，不能满足公司日益扩张的经营需要，资金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2、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经营规模和经济实力。但与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的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相比，受限于自身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在资金实力和研发力量方面还存在着一定的不足。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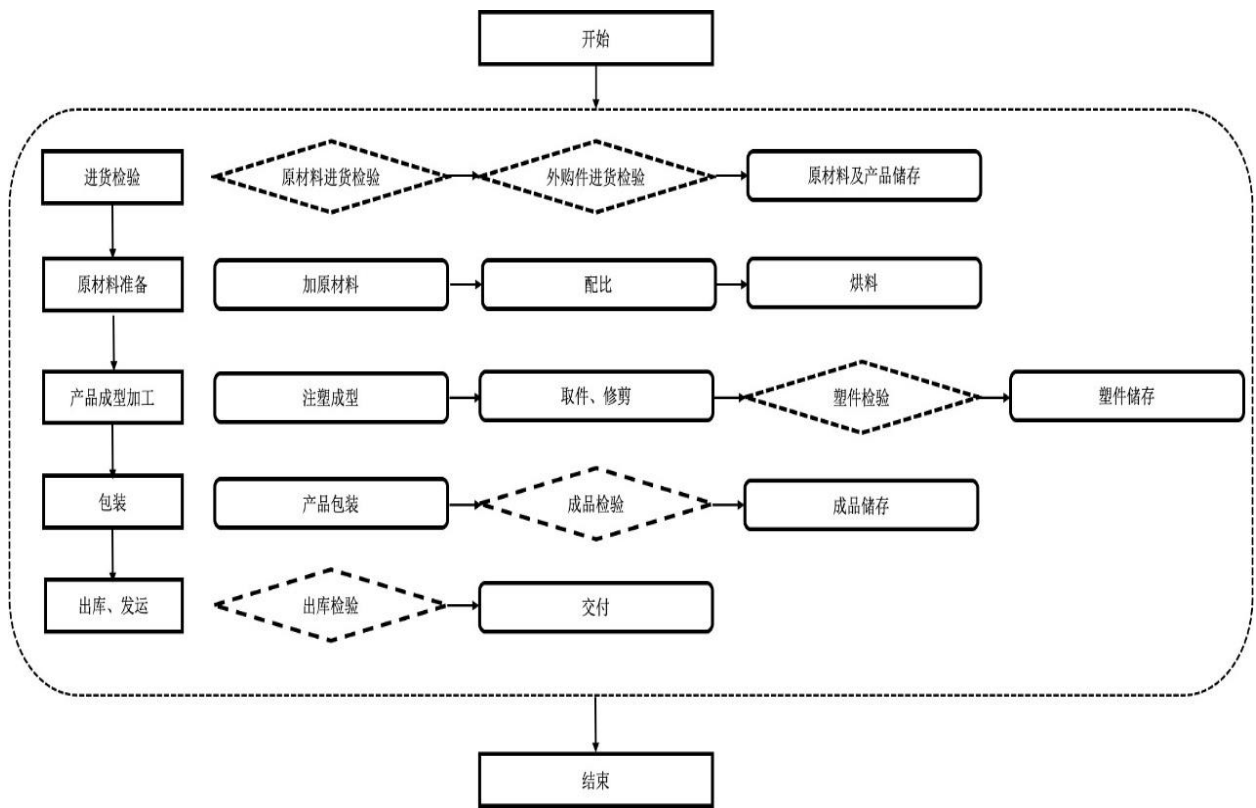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塑料件、金属件及配套模具。公司塑料件产品主要涵盖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副仪表盘、门板及其他外饰件等，金属件产品以小型冲压件为主，包含部分冲焊件和少量制动总成、换挡总成、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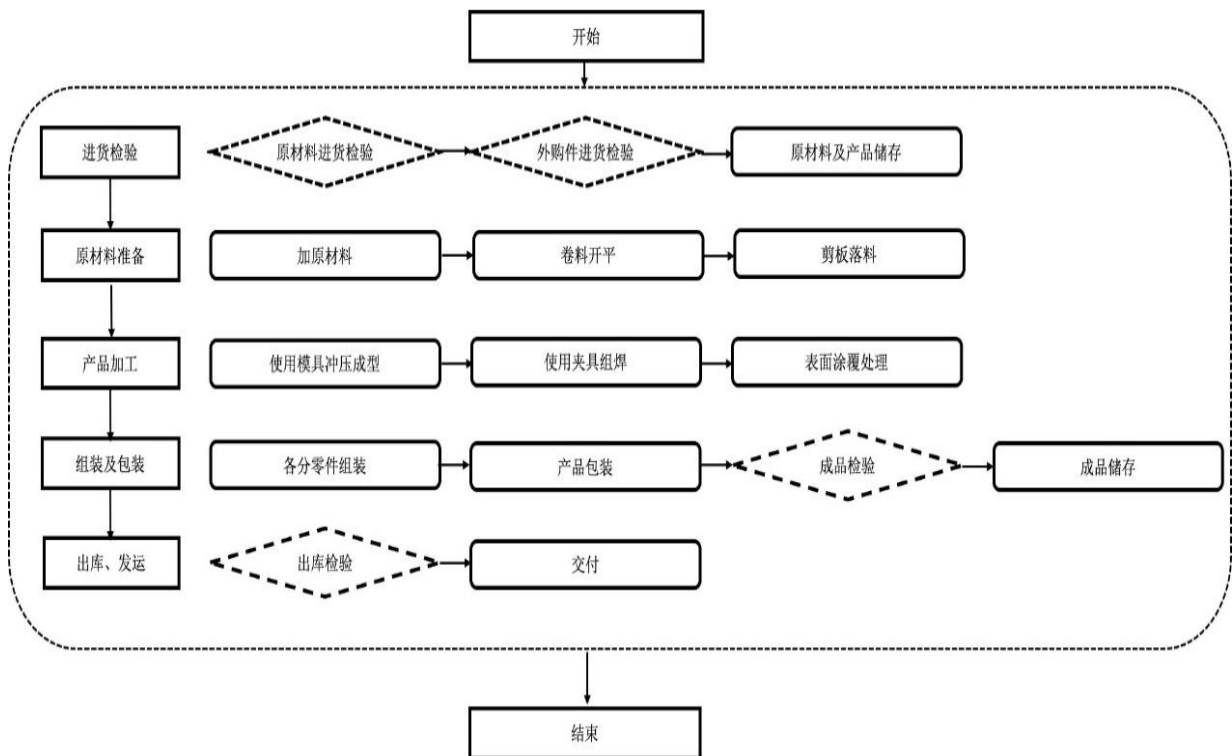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塑料件



2、金属件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由公司采购中心和对应部门共同协作完成。经公司采购中心集中核价批准后，由子公司实施就近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控制采购成本的同时，降低物流运输成本，并有效缩短物料交付周期，使采购更具灵活性。

公司各中心及子公司根据客户交付要求、新品开发要求、生产制造要求及日常工作需要提出物料、物资的采购申请，编制物料需求计划并在公司系统中形成《采购申请单》。负责采购的部门收到经审核的采购申请后，生成采购订单并交由上级审批，审批通过后向对应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

采购部门将根据采购订单，进行交货跟踪，并对交付异常的情况进行记录与处理。收到货物后，仓库将依据采购订单填写入库单并对货物的名称、规格、包装、数量等进行验证，核对无误后交由进货检验员根据检验管理程序和相应的检验标准书对货物进行抽检，后通知仓管员入库。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或提供的销售预测合理安排生产，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基础之上，优化资产周转能力，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规避供货不及时风险的同时降低存货积压产生的附加成本。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依据下游客户给出的年度销售预测、月度销售预测和采购订单，结合公司当前的在手订单、库存状况及短期内市场预测编制相应的生产计划、产能规划、设备设施的投资计划。

待生产计划经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员工在 JIT 系统内生产生产任务单，并自动下发至相应的生产车间，车间生产人员点击确认以接受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每周根据自身的接收的生产任务进行执行情况的排查分析，及时对还未执行完毕的生产任务单进行跟踪和追查，避免影响交货。

车间人员在生产完工后将根据生产任务单在系统中下推形成生产入库单，同时 JIT 系统会根据生产订单信息生成二维码相关信息并传至 PDA 条码系统中、并展开质量检验。仓管员将根据 PDA 条码系统中的信息、质检员检验报告与实物进行核对，核对无

误后产品入库。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产品的模式是直销模式，公司主要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直接为整车厂供应汽车零部件，同时亦作为二三级配套供应商与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华域汽车和李尔等厂商建立了业务合作，此外，还有少量向汽车贸易商等零星客户进行的销售。

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公司获取订单的具体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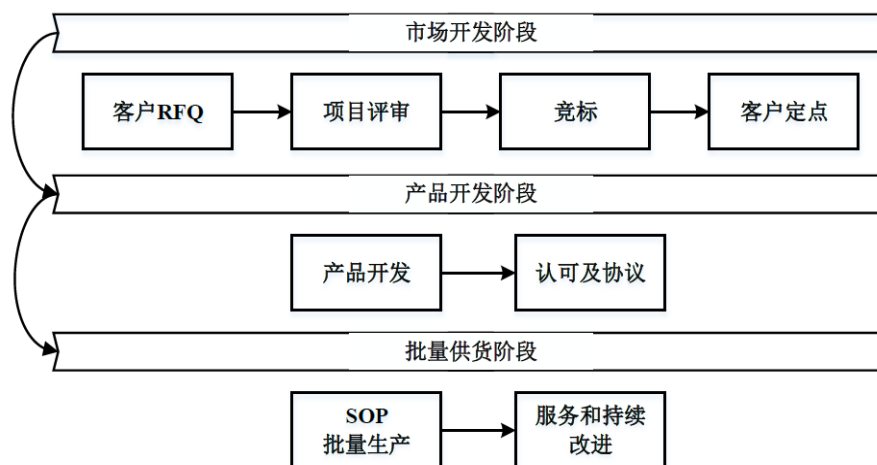
①向整车厂销售

当公司作为一级配套供应商向整车厂供货时，根据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及整车厂内部管理规定，整车厂首先对公司从技术、设备、研发等方面进行整体评审，通过评审后将其纳入相应供应领域的合格（潜在）供应商名录。此后，整车厂可向公司发出邀请共同开发新产品，或采购公司已开发产品。

A、销售新开发产品

在开发新款产品时，整车厂将根据零件所属模块向对应供应领域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并发出报价请求（RFQ），公司收到邀请和报价请求（RFQ）后，结合自身的技术方案进行成本估算，并综合考量客户的市场影响力、历史合作经验、客户新产品的预计销量和项目竞争度等因素提出报价。

整车厂将充分评估各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开发能力、产品供货能力以及历史合作情况，通过招投标程序审慎选择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当整车厂下发定点通知后，公司与其约定供货周期、供货时间、质量责任等具体商业条款，并结合客户的要求与其签订技术开发协议、销售框架协议等多个合同。待公司的产品经开发认证通过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SOP）阶段，公司开始向整车厂进行新开发产品的批量销售。



B、销售已开发产品

公司应整车厂要求开发的部分产品对其具有一定通用性，可用于其体系内的不同车型。因此，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出于节约开发成本的考虑，存在向公司采购已开发产品的情况。

当整车厂向公司采购已开发产品时，无需再进行产品开发流程，整车厂向公司发起询价，公司进行成本估算后向其报价，整车厂收到报价并审批通过，完成“询价-报价-价格审批”的招投标程序后，即可向公司进行采购。

综上所述，公司向整车厂销售时，均需通过其发起的招投标程序后获取订单。

②向一二级配套供应商进行销售

当公司向一二级配套供应商进行销售时，根据公司销售产品属于新开发产品或已开发产品，配套供应商将执行不同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A、销售新开发产品

配套供应商可综合自身的技术水平、比较优势及成本管控情况，将次要零部件定点给下级配套供应商，由下级配套供应商进行产品开发。

当公司作为下级配套供应商进行产品开发时，与公司向整车厂销售新开发产品相类似。公司通过配套供应商发起的招投标程序获取定点资格、完成产品开发并通过产品认证后，向其进行产品的批量销售。

B、销售已开发产品

公司针对整车厂开发的部分产品在整车厂体系内具有一定通用性。因此，一二级

配套供应商在取得整车厂的项目定点时，会根据需要向公司采购已开发产品。

该种情况下，与公司向整车厂销售已开发产品相类似。公司通过配套供应商向发起的“询价-报价-价格审批”的招投标程序后，向其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公司向一二级配套供应商进行销售时，均需通过其发起的招投标程序后获取订单。

③其他类型客户

发行人其他类型客户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贸易商等零星客户，采购产品主要系公司已开发产品，客户采购用途系销售给国内外售后服务市场和用于产品试验，发行人向该类客户销售产生的收入较少。

公司向该类客户进行销售时，亦需通过其发起的“询价-报价-价格审批”的招投标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全部的订单均需通过招投标程序取得。

汽车零部件厂商需经过长期、严格的审核流程后才可以进入整车配套供应体系，取得供应商资格。出于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的考虑，汽车零部件厂商进入整车配套供应体系后，两者将形成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供应商资格将长期有效。

汽车零部件厂商取得供应商资格后，针对每个具体产品的销售，每次仍需通过客户开展的招投标程序获取业务机会。

（2）招投标程序履行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上述规定为关于工程建设项目采购方面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类型不属于工程项目，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进行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整车厂及整车配套供应商，还包括少量汽车零部件贸易商等零星客户，上述客户向公司进行采购时，均需按其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招投标程序。公司的订单均系通过该种方式获得，具体说明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

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1）销售模式”。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订单均需通过下游客户要求的招投标程序后方可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公司业务类型不属于《招标投标法》规定的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不存在违反《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与客户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较低，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公司行业经验丰富，就近服务和及时供货能力强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与客户自整车项目定点阶段到量产结束均保持紧密的沟通与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同时，公司在长春、沈阳、郑州、武汉、广州、佛山等地均成立了子公司或分公司，增强自身的就近服务能力和及时供货能力，有利于保障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②公司产品布局丰富，提供多样化零部件

公司生产超过 9,000 种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涉及塑料件和金属件两大领域，涵盖空气循环系统、座椅系统、车内照明系统、外饰件系统等 8 大系统，能够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零部件产品，有利于扩大与客户的合作规模，增强稳定性。

③主要客户合作时间悠久，公司服务口碑好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自 2015 年开始即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先后获得东风本田“优秀供应商”、上汽通用“质量创领奖”及一汽轿车“特殊贡献奖”等奖项，不断赢得客户信赖，稳定性较强。

④主要客户采购需求旺盛，合作规模逐渐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98,388.38 万元、103,052.68 万元、113,326.12 万元和 63,098.66 万元，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发行人主要客户均系国内知名整车厂和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配套商，随着宏观经济环境的稳定和新冠疫情的缓和，全国汽车产销量自 2021 年开始再次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客户采购需求的增长带动公司销售提升，合作更加稳定。

⑤各期退出客户少、收入占比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退出客户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5.58 万元、489.32 万元、231.62 万元和 63.7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4%、0.38%、0.18%和 0.05%，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合作规模较小的同行业汽车零部件厂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开展稳定，报告期内不存在退出的情形，稳定性较强。

⑥客户更换零部件供应商的成本较高，通常不变更定点供应商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成为整车配套供应商需要经历一系列严格的认证环节，历时大约半年至一年；同时，国内主要整车厂对汽车零部件往往采取“一品一点”的模式，即同一车型的同一汽车零部件产品往往只指定一家供应商供应。因此，客户需付出较高的转换成本方可完成供应商的更换，将很大程度上影响整车生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故客户通常不变更定点供应商并且与合格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

综上所述，公司与客户合作稳定，与主要客户无法继续合作的风险较低。

（4）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具体形式、合同模式及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

公司客户主要系整车厂及配套供应商，此外，还包括少量汽车贸易商等零星客户。

其中，整车及配套供应商存在与公司开发新产品进行采购及采购公司已开发产品的，汽车贸易商等零星客户仅向公司采购已开发产品，用途系销售给国内外售后服务市场和用于产品试验。

根据公司向客户销售的是新开发产品或已开发产品，合作的具体形式、合同模式及每次交易的合同形式略有不同，具体如下：

①新开发产品

公司与客户开发新产品并向其销售时，首先需经过客户发起的“询价-报价-审批”流程，当公司报价通过客户审批后，将由客户向公司下发项目定点通知书，公司开始进行产品开发。开发完成并经过样件测试、小批量试生产等阶段后，公司向客户提交 PPAP 文件，客户认证通过后，正式进入批量供货阶段。

批量供货阶段，公司通过自行登录客户供应商平台查看客户生产安排或由客户邮件通知等方式获取客户具体的需求情况，安排生产向客户供货，并与客户每月对账、

结算。

②已开发产品

公司向客户销售已开发产品时，无需再次进行产品开发过程。由客户向公司发起询价，公司报价并通过其审批后，即可向客户进行批量供货，批量供货后具体的合作形式与销售新开发产品一致。

（5）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同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各期前十大客户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签订情况、合同期限约定、客户单方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签订情况	合同期限约定	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东风汽车	已签订	有效期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本通则期限到期日或延期结束日最后一天前，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通则，则本通则的期限将每次自动续期一年	已明确，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主要系当双方任何一方出现受到官方机构执行的取缔、停止营业、吊销营业执照等难以履行合同的情况，或者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执行机关采取措施时，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上汽通用	已签订	无明确期限约定	已明确，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主要系当发行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给或者当发行人出售资产实质部分、控制权发生变更时，上汽通用有权单方面立即终止合同而不承担责任
吉利汽车	已签订	无明确期限约定	已明确，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主要系当发行人存在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供给、新产品样件交付、无故停止新项目开发等影响客户生产经营的情况且催告后仍未履行的，或者在发行人自身控制权变更时，吉利汽车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广汽丰田	已签订	除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距本合同有效期限届满预定日前九十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限的外，本合同有效期限以后以一年为单位自动延长	已明确，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主要系当双方任何一方存在受到停业或撤销营业许可处分等影响履行合同的情况，或者双方中任何一方存在违反合同规定且未在该期限予以纠正时，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解除合同通知的当事人，无任何要求对方赔偿损害的权利
李尔	已签订	无明确期限约定	已明确，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违约或者李尔的竞争对手开始拥有卖方的管理控制权或者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股权时，李尔有权立即撤销订单或解除采购合同，而不需向发行人承担任何责任
东风本田	已签订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期满 2 个月之前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无任何意思表示时，	已明确，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主要系当双方任何一方出现终止营业、转让营业的重要部分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难以履行合同的情况，或者发生与经营相关的重大事由时，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对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要求

客户名称	框架合同或中长期合同的签订情况	合同期限约定	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和责任及赔偿义务
		则应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上汽大众	已签订	本条款自本条款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二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已明确，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主要系当发行人存在违约行为、在连续十二个月在上汽大众车辆的售后市场用户投诉排名位于前十位或发行人将任何有质量缺陷的合同零部件销售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时，上汽大众有权终止相关的所有合同零部件的供货及其全部订单，一切实际损失由发行人赔偿
北京北汽李尔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仅签订项目定点合同	根据产品项目周期确定	无明确约定
长安福特	已签订	无明确约定	已明确，长安福特可以单方面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采购订单
华域汽车	已签订	2022-01-01 至 2022-12-31，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合同自动延续至新合同签订，延续期间的价格结算以新合同为准	无明确约定
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	已签订	无明确约定	已明确，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主要系当发行人出现破产、资不抵债等难以履行合同的情况，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对方不得提出任何赔偿、补偿或其他要求
神龙汽车	已签订	无明确约定	已明确，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出现严重资不抵债、破产等难以履行合同的情况，或出现发行人拒绝履行合同、出售实质资产、控制权发生变化、未经神龙汽车许可即将产品生产分包或委外给其他供应商、产品开发达不到神龙汽车要求、产品长期有质量问题无法解决、发行人综合绩效评价连续三年被评为 D 且约定期限内未能整改及发行人与神龙汽车业务完结且无新业务继续维持时

4、研发模式

随着下游市场需求愈发多元化、产品更迭周期逐步缩短、产业政策不断推陈出新，整车厂为适应产业政策的调整以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的快速变化，对新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协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开发新产品逐渐成为主流项目合作模式。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业务开拓及发展的需要，公司研发部门进行研发立项，确定产品开发方案，提出初始工艺加工流程，将公司需求转化成实际生产中所需的技术资料，实现成本可控的产业化生产。基于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多年来积累的研发经验，公司研发团队能够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需求及不同整车厂的质量管理要求，及时推出与需求相匹配的设计样品，并进一步优化和完善设计方案。同时，公司也会根据行业最新发展趋势，积极探索产品的可能性，在符合整车厂设计标准的同时主动研发提供满足客户应用需求的新产品以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范围。

5、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提供汽车零部件产品，向客户收取货款以获得收入，减去物料、设备折旧、人力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产生利润，是一种自主式盈利模式，即通过开发新产品，形成规模效应，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来实现盈利。

公司的盈利能力来源于技术创新能力、质量保证能力、成本控制能力和管理体系的不断升级。公司系较早进入一线整车厂供应链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多年来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充分理解整车厂的制造需求及质量标准。长期以来的生产技术沉淀和业内资源积累赋予了公司在同行业企业中较高的产品开发水平、质量管理标准、采购议价能力和管理体系优势，使得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市场份额及一定的成本优势，具有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和增加盈利能力的潜力。

6、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市场导向、客户需求、业务发展以及自身的优势，形

成了目前成熟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和未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目前亦不存在导致未来发生重大变化的因素。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1）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大类可分为塑料件、金属件及模具三大类。公司产品系列较多，规格、大小各有不同且差异较大，实际产品数量受到模具大小及零件规格共同影响，因此产品的生产数量难以充分、直接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产能。

注塑和冲压系塑料件与金属件的生产瓶颈工序，分别由注塑机与冲压机来完成。由于存在设备功率、部件行程的限制，在供料、取件、更换模具等工序上也需要相应的时间，因此，在标准的工作时间内，设备的运行频率和次数存在理论上限，以设备实际运行次数与理论上限对产能利用率进行计算较为合理。使用生产瓶颈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来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情况亦属于行业内较为通用的办法，如金鸿顺（603922.SH）、常青股份（603768.SH）等均采用该方式计算公司产能利用率。

以每天运行两班、每班 10 小时、每月工作 21 天为标准工作时间，计算标准注塑/冲压次数，则报告期内公司的塑料件与金属件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①塑料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标准注塑次数（万）	2,825.00	5,434.33	5,284.69	4,953.72
实际注塑次数（万）	3,371.07	6,672.25	4,850.71	4,628.98
产能利用率（%）	119.33	122.76	91.79	93.44

②金属件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标准冲压次数（万）	5,668.32	11,974.55	11,416.86	11,215.2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冲压次数（万）	6,517.67	10,102.72	9,410.11	8,252.68
产能利用率（%）	114.98	84.37	82.42	73.58

注 1：标准冲压/注塑次数=设备台数*设备每日运行班次*设备每班次运行时长*设备额定产量（冲压/注塑次数）*年度运行天数；

注 2：实际冲压/注塑次数=产成品入库数量/产品达到产成状态所需经历的冲压/注塑次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注塑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4%、91.79%、122.76% 及 119.33%。2021 年，注塑综合产能利用率明显较高，主要原因系国内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后首次同比上升，公司客户对塑料件的需求量增长，工厂生产时间明显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冲压综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58%、82.42% 及 84.37% 及 114.98%，与公司金属件销量变化相匹配。

2021 年，公司塑料件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系 2021 年我国汽车市场逐步恢复到疫情前水平，带动了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量的增长；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业务增长情况良好，为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通过加班加点生产满足客户生产需要，带动了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因此 2022 年上半年塑料件和金属件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

（2）产销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因此产销率通常保证在一个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历年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产品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塑料件	产量	4,224.57	9,715.94	9,634.29	9,435.03
	销量	4,553.52	9,511.03	9,263.66	9,624.88
	产销率	107.79%	97.89%	96.15%	102.01%
金属件	产量	5,141.01	9,212.31	8,177.01	7,401.56
	销量	5,721.96	8,385.23	7,934.09	7,362.19
	产销率	111.30%	91.02%	97.03%	99.47%

注：上表产销情况统计涵盖外购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客户的销售计划合理安排自身生产计划，产销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件	55,377.43	67.51	107,113.21	76.07	97,563.76	74.72	90,947.32	70.16
金属件	22,827.68	27.83	27,031.23	19.20	23,180.84	17.75	25,436.92	19.62
模具	3,826.21	4.66	6,655.11	4.73	9,833.06	7.53	13,243.55	10.22
合计	82,031.32	100.00	140,799.55	100.00	130,577.66	100.00	129,627.79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和金属件产品的销售平均单价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元/个)	同比变化 (%)	单价 (元/个)	同比变化 (%)	单价 (元/个)	同比变化 (%)	单价 (元/个)	同比变化 (%)
塑料件	12.16	13.15	11.26	6.93	10.53	11.46%	9.45	-
金属件	3.99	29.06	3.22	10.34	2.92	-15.44%	3.46	-

注：同比变化=（当年单价-上年单价）/（上年单价）；2022年1-6月单价变动系与2021年1-6月单价对比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塑料件、金属件因客户、功能、规格各不相同，单价具有一定差异，统计换算为统一单位时价格并不具备完全可比性。

4、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广汽丰田	整车厂	12,391.29	15.11%
	2	东风汽车	整车厂	11,784.03	14.37%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3	吉利汽车	整车厂	8,488.34	10.35%
	4	东风本田	整车厂	8,179.47	9.97%
	5	李尔	一级配套供应商	7,006.83	8.54%
	小计		/	47,849.95	58.33%
2021 年度	1	东风汽车	整车厂	26,562.79	18.87%
	2	吉利集团	整车厂	15,313.92	10.88%
	3	广汽丰田	整车厂	14,818.44	10.52%
	4	李尔	一级配套供应商	13,666.47	9.71%
	5	东风本田	整车厂	12,003.04	8.52%
	小计		/	82,364.66	58.50%
2020 年度	1	东风汽车	整车厂	25,145.10	19.26%
	2	广汽丰田	整车厂	12,167.18	9.32%
	3	上汽通用	整车厂	12,085.02	9.26%
	4	吉利集团	整车厂	11,970.15	9.17%
	5	李尔	一级配套供应商	11,188.69	8.57%
	小计		/	72,556.14	55.57%
2019 年度	1	东风汽车	整车厂	21,594.22	16.66%
	2	上汽通用	整车厂	19,169.74	14.79%
	3	吉利集团	整车厂	14,799.46	11.42%
	4	广汽丰田	整车厂	8,864.24	6.84%
	5	李尔	一级配套供应商	8,080.06	6.23%
	小计		/	72,507.71	55.94%

注：2022 年 2 月，一彬科技与丰田合成签订《战略合作基本协议》、《股权转让合同》、《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生产支援合同》，约定一彬科技将其持有的武汉彬宇的 34% 股权转让给丰田合成，并依托合资事业进行战略合作。丰田合成的股东系丰田合成株式会社（持股比例为 100%），发行人主要客户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0%）、丰田汽车公司（持股比例为 30.50%）和丰田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9.50%），丰田合成与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经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并查验其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访谈记录、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一彬科技供应商和客户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同时，经访谈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相关接受访谈人员明确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谨、执行有效，其及其亲属不存在在一彬科技及其关联方中持有权益、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决策的关键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或通过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1）主要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材料采购为塑料材料、金属材料及外购件，其中，塑料材料主要系 PP、PC、ABS，用于生产塑料件；金属材料主要系钢材，用于生产金属件；外购件分为用于直接出售的外购件及用于继续投入生产经营的外购件，主要包括传感器、金属及塑料卡扣、雾灯、螺母等物料。

公司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商品/服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商品：								
塑料材料	12,025.37	22.49%	27,706.04	26.64%	23,265.26	29.67%	24,568.78	30.62%
金属材料	11,072.23	20.71%	14,945.17	14.37%	8,611.17	10.98%	8,398.67	10.47%
外购件	18,437.48	34.48%	37,301.63	35.87%	29,178.33	37.21%	30,648.87	38.20%
其中：用于直接出售的外购件	3,658.90	6.84%	8,258.88	7.94%	9,074.98	11.57%	12,457.59	15.52%
用于继续投入	14,778.58	27.64%	29,042.74	27.93%	20,103.35	25.63%	18,191.28	22.67%

采购商品/服务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生产经营的外购件								
模具及模具材料	5,803.01	10.85%	11,293.80	10.86%	7,142.96	9.11%	5,307.28	6.61%
其他非生产性物料	1,969.27	3.68%	4,149.37	3.99%	2,900.61	3.70%	2,798.46	3.45%
接受劳务：								
外协加工费用	4,163.45	7.79%	8,601.87	8.27%	7,323.47	9.34%	8,539.42	10.64%
采购总额	53,470.81	100.00%	103,997.88	100.00%	78,421.80	100.00%	80,261.48	100.00%

注：其他非生产性物料主要包括周转器具、办公用品及其他辅助物料等

(2) 主要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单位：元/千克、元/个

采购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	同比变化	价格	同比变化	价格	同比变化	价格
塑料材料	12.28	1.00%	12.21	3.30%	11.82	-5.29%	12.48
金属材料	7.92	18.14%	7.17	25.79%	5.70	5.36%	5.41
外购件	1.09	-4.81%	1.10	5.42%	1.05	-0.77%	1.05

注：同比变化=（当年价格-上年价格）/上年价格，其中 2022 年 1-6 月同比变化=（2022 年 1-6 月价格-2021 年 1-6 月价格）/2021 年 1-6 月价格

报告期内，金属材料单价 2021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受煤炭限产等因素影响，上游钢铁原材料价格上涨。除此之外，公司主要材料各期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少量波动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综合影响：（1）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2）公司采购议价能力。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数量（万度）	1,695.34	3,327.15	2,873.24	2,625.79
采购金额（万元）	1,288.34	2,141.51	1,950.26	1,794.77
采购电价（元/度）	0.76	0.64	0.68	0.68

注：采购电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

2021年，全球能源供应紧张，境内外煤炭市场供需偏紧，煤价大幅上涨，给电力企业带来成本压力，随着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促进我国电力价格逐渐市场化，2022年，煤炭价格上涨逐步向电价端传导，导致发行人采购电价有明显上升。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和采购金额（不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塑料材料、外购件	2,996.86	5.60%	否
2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846.53	5.32%	否
3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411.94	4.51%	否
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	2,157.98	4.04%	否
5	金发科技	塑料材料	1,409.61	2.64%	否
合计			11,822.91	22.11%	/
2021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5,523.26	5.31%	否
2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4,220.95	4.06%	否
3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745.86	3.60%	否
4	金发科技	塑料材料	3,543.68	3.41%	否
5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	3,393.16	3.26%	否
合计			20,426.92	19.64%	/
2020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5,588.29	7.13%	否
2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812.24	4.86%	否
3	东风本田	外购件	2,954.64	3.77%	否
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	2,778.23	3.54%	否
5	金发科技	塑料材料	2,718.88	3.47%	否
合计			17,852.28	22.76%	/
2019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不含税采购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5,985.53	7.46%	否
2	金发科技	塑料材料	4,440.70	5.53%	否
3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3,992.23	4.97%	否
4	中化国际	塑料材料	2,662.98	3.32%	否
5	广东中骏森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2,405.87	3.00%	否
合计			19,487.32	24.28%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50% 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连续增长，并在 2022 年 1-6 月成为第一大供应商，其采购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采购金额	占采购金额比重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2,996.86	5.60%	3,124.05	3.00%	1,649.69	2.10%	1,374.02	1.71%

发行人应客户东风本田、广汽本田提出的产品质量要求，向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采购金属原材料、塑料原材料等基本原材料以保证产品品质。随着发行人向东风本田、广汽本田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对相应原材料的需求亦同步增长，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东风本田	A	8,179.47	12,003.04	10,730.52	6,866.19
广汽本田	B	1,005.89	764.23	485.15	6.33
合计	A+B	9,185.35	12,767.26	11,215.67	6,872.51
其中：金属件收入	C	2,865.51	2,988.13	1,502.94	708.89
塑料件收入	D	6,319.84	9,779.13	9,211.97	6,163.62
模具收入	/	-	-	500.75	-
采购金额：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E	2,996.86	3,124.05	1,649.69	1,374.02
占比	E/(A+B)	32.63%	24.47%	14.71%	19.9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风本田、广汽本田销售金额连续增长，与发行人自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变动趋势相一致。

发行人向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9.99%、14.71%、24.47%和 32.63%，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占比出现大幅上升主要系当期东风本田和广汽本田的销售收入中金属件产品占比大幅增加，且前述客户对金属件产品的原材料品质要求较高、指定供应商情况较为明显，故金属件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发行人向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占东风本田、广汽本田销售金额的比例提升。

4、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较为简单的注塑、冲压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此外，由于公司部分产品需进行电镀、电泳、达克罗等表面处理工序，而从事该类业务需要配合专业的生产设备，考虑到生产场所布局及生产的经济性，公司亦将其委托给外部合格供应商进行加工。

发行人外协采购模式为包工不包料模式，即由公司提供原材料并交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外协供应商依据加工后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公司结算加工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及其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	4,163.45	8,601.87	7,323.47	8,539.42
占总采购金额比例	7.79%	8.27%	9.34%	10.64%

(1) 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和环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协加工前五大工序的主要内容和环节的信息如下：

序号	分类	主要环节	内容说明	外协工序技术含量	是否需要相关资质	是否涉及核心生产工序	是否具备外协工序的技术和设备
1	塑料件外协加工	注塑	一种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并冷却成型的工艺	较低	否	是	是
2		TOM 加工	一种模外装饰技术，通过加热及真空加压的方式，将内饰装饰薄膜包覆到具有 3D 形状的被装饰部件的表面	较低	否	否	否
3	金属件外协加工	电镀	一种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工艺	较低	是	否	否
4		电泳	一种涂装金属工件的表面处理工艺	较低	是	否	否
5		冷墩	一种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的加工方法	较低	否	否	否
6		冲压	一种借助于冲压设备的动力，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并进行变形的工艺	较低	否	是	是
7	塑料件、金属件外协加工	喷涂	一种通过喷枪使油漆雾化，涂覆于物体表面的加工方法	较低	是	否	否

(2) 外协加工的模式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模式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并交付外协供应商进行加工，外

协供应商依据加工后交付的工作成果与公司结算加工费。

(3) 外协加工的技术含量及产生原因

发行人外协加工的主要内容基本为技术门槛相对较低的生产工序，产生外协加工的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将电镀、电泳、喷涂、TOM加工等生产工序外包的主要原因系：

A、该类加工业务对加工设备要求较高，前期投入较大，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未开展该类业务；

B、该类工序的外协厂商较为专业，具有成熟的管理体系和技术经验，与发行人合作情况稳定，能够满足发行人多样的产品加工需求。

②发行人将冷锻等简单生产工序外包的主要原因系：

A、发行人对该工序的总体需求量较小、采购总额较低，采用自产难以实现规模效应，因此发行人未安排或配置相关生产设备及人员；

B、该等工序技术较为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发行人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未开展该类业务。

③发行人将注塑、冲压等核心生产工序外包的主要原因系：

A、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高，基于订单总量、生产情况的综合考虑，将部分产品的注塑、冲压工序外包，有利于缓解产能压力，满足客户订单需求；

B、发行人部分产品较为简单，对注塑、冲压工艺的技术含量要求程度较低，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将这部分产品外包生产有助于将自身的生产资源投入到工艺流程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制造及研发过程中，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C、部分外协厂商地理位置优越，距离客户工厂、仓库距离较近，产品加工完成后可以直接向客户发货，大大提升运输时效性并降低运输成本，具有商业合理性。

(4) 对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

①外协采购金额较低，技术含量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金额较小，占对应期间采购总额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10.64%、9.34%、8.27%和 7.79%，呈逐年下降趋势；此外，外协加工工序具有技术要求低、附加值低等特点，不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

②外协供应商众多、行业配套体系成熟

公司外协供应商所处的行业市场竞争充分，同类同质的供应商相对较多，行业配套体系成熟；公司可以根据产品需求灵活选择供应商，在供应商之间切换的成本相对较小，不存在依赖外协供应商的情形。

③发行人掌握核心工序与技术，同时有扩产计划

发行人具有多项产品加工相关专利，拥有完整、独立的注塑、冲压等核心工序生产能力，以自身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发行人未来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与规模，满足客户增长的订单需求，进一步增加自主生产的比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加工厂商依赖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5) 未来相关外协服务的采购是否仍将持续

发行人将前述外协加工工序进行外包，主要系基于成本效益原则考虑，根据不同工序的具体情况进行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随着公司未来生产规模的逐渐增长和生产、采购、销售模式的延续，仍将持续产生外协加工的需求，但并不构成对外协供应商的依赖。

5、向客户进行采购及向供应商进行销售的情况

(1) 向客户进行采购及向供应商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①向客户采购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客户采购的情形，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用于该客户

产品生产的支给件（即相关配件），该部分支给件系客户出于质量把控、降低成本和方便管理的目的，销售给发行人进行生产其所需的产品，该行为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首先，从发行人角度考虑，该模式能够帮助发行人更好地专注于零部件的生产和质量管控，充分发挥生产、技术优势；同时，该模式有效减少了发行人开发并维护供应商的成本，仅需要与东风本田就采购事宜充分沟通即可；

其次，从客户的角度考虑，该模式能够充分保障整车厂对其产品质量的把控，同时借助于自身的议价优势及物流优势有效地控制成本，并能够更好地实现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管理。

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向客户进行采购或向供应商进行销售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客户	销售内容	采购内容
恒帅股份	东洋机电（中国）有限公司	泵、洗涤系统产品	密封件、胶圈
福赛科技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件、装饰件	塑料粒子、外协件
溯联股份	江苏艾力特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尼龙管总成和防浪板	传感器和高密度聚乙烯原料

综上所述，发行人部分客户同时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存在合理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该行为系行业内常见行为，不存在明显异常。

②向供应商进行销售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供应商进行销售的情形，销售的内容主要为塑料原材料、外购件及包装材料，同时还存在向供应商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的情形，该行为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发行人向供应商销售塑料原材料、外购件及包装材料主要系基于自身行业地位和集中采购的优势，发行人能够以较低的价格进行采购以降低成本；同时，将上述原材料、产品销售给供应商进行外购件的生产，有利于控制产品质量；

发行人租赁设备给供应商主要系用于生产发行人所需的特定外购件，通过将相关设备租赁给供应商生产该类外购件，有利于避免成本的重复支出，提高

盈利水平。

(2) 向客户或供应商同时进行采购与销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单位（2019 至 2021 年各年采购、销售均达到 100 万元以上，2022 年 1-6 月采购、销售均达 50 万元以上）采购及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往来方名称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东风本田	2022年 1-6月	冲压件、冲焊件等金属件；外饰件、立柱护板、机舱件等塑料件	8,179.47	9.84%	扬声器、高刹灯、左雾灯、空气扰流条、电镀条、压力传感器、发光H标等外购件	1,348.13	2.52%
	2021年		12,003.04	8.52%		3,044.23	2.93%
	2020年		10,730.52	8.22%		2,954.64	3.77%
	2019年		6,866.19	6.84%		556.46	0.68%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 1-6月	铆钉等外购件及设备租赁收入	130.47	0.16%	外购件	2,846.53	5.32%
	2021年		173.32	0.12%		5,523.26	5.31%
	2020年		159.47	0.12%		5,588.29	7.13%
	2019年		157.53	0.12%		5,985.53	7.46%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2022年 1-6月	塑料原材料及卡扣、螺栓、卡子等外购件	174.81	0.21%	外购件	346.55	0.65%
	2021年		259.92	0.18%		732.08	0.70%
	2020年		301.46	0.23%		1,103.33	1.41%
	2019年		-	-		1,045.86	1.30%
慈溪市航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 1-6月	螺母板、塑料原材料、索赔收入	4.95	0.01%	外协加工服务、外购件、模具及模具材料等	921.21	1.72%
	2021年		167.77	0.12%		2,239.63	2.15%
	2020年		-	-		1,976.92	2.52%
	2019年		8.55	0.01%		1,490.12	1.86%
苏飞亚汽车零部	2022年 1-6月	塑料原料、金属	-	-	外购件、塑料原	23.87	0.04%

业务往来方名称	年度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件（江苏）有限公司	2021年	卡扣、隔音棉等外购件及轧花袋等包装材料	149.19	0.10%	材料	732.93	0.70%
	2020年		17.52	0.01%		1,320.25	1.68%
	2019年		62.57	0.05%		430.23	0.54%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冲焊件、冲压件等金属件；机舱件、外饰件及副仪表盘等塑料件	811.02	0.98%	支架、H标、灯、锁等外购件	71.98	0.13%
	2021年		671.41	0.47%		10.59	0.01%
	2020年		430.20	0.33%		13.22	0.02%
	2019年		1.22	0.00%		-	-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	螺母板、冲焊件等金属件	385.72	0.46%	金属材料	159.60	0.30%
	2021年		448.14	0.31%		-	-
	2020年		233.27	0.18%		-	-
	2019年		268.92	0.21%		-	-

其中，发行人与东风本田、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的是销售业务；发行人与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苏飞亚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的是采购业务。

（3）发行人向客户采购及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

①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采购及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

A、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

发行人向东风本田主要销售金属件中的冲焊件及外饰件、立柱护板及机舱件等塑料件，与同类产品的销售均价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个）	销售均价（元/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个）	销售均价（元/个）
金属件	冲焊件	东风本田	1,683.62	75.38	22.34	2,608.31	106.9	24.40
		客户总计	7,605.54	987.29	7.70	7,923.12	1,210.00	6.55
塑料件	外饰件	东风本田	1,739.45	41.71	41.70	3,357.41	150.75	22.27
		客户总计	5,335.95	310.46	17.19	11,406.85	641.21	17.79
	立柱护板	东风本田	1,245.35	45.18	27.56	1,207.80	87.09	13.87
		客户总计	17,696.65	1,427.56	12.40	34,264.97	2,928.90	11.7
	机舱件	东风本田	2,053.99	181.89	11.29	3,498.21	338.54	10.33
		客户总计	9,834.67	927.58	10.60	16,593.85	1,806.97	9.18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个）	销售均价（元/个）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个）	销售均价（元/个）
金属件	冲焊件	东风本田	1,384.57	96.91	14.29	622.42	48.48	12.84
		客户总计	5,720.38	1,081.21	5.29	4,517.01	861.59	5.24
塑料件	外饰件	东风本田	4,049.68	167.79	24.13	2,037.63	146	13.96
		客户总计	10,154.80	563.94	18.01	8,560.25	509.26	16.81

	立柱护板	东风本田	867.29	57.96	14.96	905.03	54.19	16.7
		客户总计	32,399.39	2,760.38	11.74	33,807.28	2,833.35	11.93
	机舱件	东风本田	3,730.67	377.51	9.88	3,212.34	344.45	9.33
		客户总计	16,413.09	1,824.93	8.99	16,570.25	1,951.75	8.49

a、冲焊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销售的冲焊件均价分别为 12.84 元/个、14.29 元/个、24.40 元/个及 22.34 元/个，全部冲焊件均价分别为 5.24 元/个、5.29 元/个、6.55 元/个及 7.70 元/个，东风本田冲焊件总体销售价格相比较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销售的冲焊件中出风口支架、ECU 支架、围板支架及立柱内板总成等工艺复杂的产品比重较大，且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在 10 元/个至 50 元/个之间，因此，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销售的冲焊件平均单价较高。

其中，自 2021 年开始东风本田冲焊件销售均价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电池包支撑板、左/右后门立柱内板和左/右前立柱内板总成等产品开始批量供货。其中，电池包支撑板销售均价约为 200 元/个，左/右后门立柱内板和左/右前立柱内板总成的销售均价约为 50 元/个。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电池包支撑板、左/右后门立柱内板和左/右前立柱内板总成合计销售数量占东风本田冲焊件的销售数量的 14.51%和 31.11%，占比上升明显，导致东风本田冲焊件的销售均价大幅度增长。

b、外饰件、立柱护板及机舱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销售的立柱护板及机舱件等塑料件单价与同类产品变动趋势相符，均价差异主要是由于具体细分产品不同所致，不存在异常。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销售的外饰件的单价与同类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相符，因细分产品不同存在少量差异，其中 2020 年东风本田外饰件销售均价出现明显上升，主要原因系当年雾灯总成的销量大幅上升。鉴于雾灯总成的销售均价约为 200 元/个，当期雾灯总成的销售收入占东风本田外饰件业务的比例从 20.09% 增长至 46.35%，导致东风本田外饰件的销售均价大幅度增长。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销售的外饰件的单价大幅度增加，同类产品销售单价无明显变动。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销售的外饰件单价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前保安全板总成产品开始批量供货，该产品单价为在 200 元左右。2022 年上半年，该产品对应的销售收入占东风本田外饰件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8.77%，因此导致东风本田外饰件产品单价大幅上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销售产品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B、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分析

发行人向东风本田主要采购雾灯、扬声器、空气扰流条、电镀条、压力传感器及发光 H 标等支给件，与同类产品的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均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均价 (元/个)
扬声器类	东风本田	118.77	11.01	10.79	204.90	18.99	10.79
	供应商合计	210.82	32.03	6.58	318.90	32.06	9.95

电镀条类	东风本田	-	-	-	80.02	4.43	18.08
	供应商合计	219.96	18.76	11.72	420.42	44.32	9.49
雾灯	东风本田	-	-	-	1,619.14	8.99	180.07
空气扰流条	东风本田	27.93	1.43	19.48	101.10	5.19	19.48
压力传感器	东风本田	920.18	6.15	149.70	685.07	4.58	149.69
	供应商合计	920.18	6.15	149.70	685.55	4.58	149.76
发光 H 标	东风本田	104.67	0.80	130.19	-	-	-
	供应商合计	126.09	0.97	130.42	-	-	-
产品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均价 (元/个)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万个)	采购均价 (元/个)
扬声器类	东风本田	269.04	24.94	10.79	244.94	22.70	10.79
	供应商合计	300.61	28.80	10.44	389.13	41.03	9.48
电镀条类	东风本田	109.40	5.97	18.32	-	-	-
	供应商合计	270.63	25.58	10.58	216.74	17.40	12.46
雾灯	东风本田	2,127.42	11.79	180.40	-	-	-
空气扰流条	东风本田	114.97	5.90	19.49	-	-	-
压力传感器	东风本田	-	-	-	-	-	-
	供应商合计	0.26	0.0002	1,295.80	0.10	0.0002	491.38
发光 H 标	东风本田	-	-	-	-	-	-

	供应商合计	-	-	-	-	-	-
--	-------	---	---	---	---	---	---

注：发行人仅向东风本田采购雾灯类产品、空气扰流条，无其他同类型产品的供应商

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采购的雾灯、扬声器、空气扰流条、电镀条、压力传感器及发光 H 标均专门用于生产向东风本田销售的产品，采购价格系综合考虑该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技术附加值及相关运输费用等方面确定；同时，发行人与东风本田在确定上述支给件对应的产成品的销售价格时，通常在支给件的采购价格基础上考虑后续生产成本及合理利润水平后确定，采购与销售行为均不存在随意定价的行为。

2019 年与 2020 年，发行人分别采购了两个压力传感器，该传感器不作为产品配件，系设备备件，单价较高，与 2021 年度、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采购的压力传感器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东风本田采购产品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

A、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要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冲焊件等金属件及机舱件、立柱护板等塑料件，与同类产品的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均价 (元/个)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均价 (元/个)
金属件	冲焊件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97.27	14.12	28.14	2.29	0.11	21.34

		客户合计	7,605.54	987.29	7.70	7,923.12	1,210.00	6.55
塑料件	机舱件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28.65	28.62	4.49	318.48	60.00	5.31
		客户合计	9,834.67	927.58	10.60	16,593.85	1,806.97	9.18
	立柱护板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4.81	18.06	5.80	350.04	61.30	5.71
		客户合计	17,696.68	1,427.57	12.40	34,264.97	2,928.90	11.70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均价 (元/个)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均价 (元/个)
金属件	冲焊件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0.60	0.04	16.82	-	-	-
		客户合计	5,720.38	1,081.21	5.29	4,517.01	861.59	5.24
塑料件	机舱件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04.14	39.84	5.12	0.72	0.08	8.83
		客户合计	16,413.09	1,824.93	8.99	16,570.25	1,951.75	8.49
	立柱护板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25.18	38.86	5.79	0.50	0.07	7.60
		客户合计	32,399.39	2,760.38	11.74	33,807.28	2,833.35	11.93

a、冲焊件

2019 年，发行人与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无冲焊件业务往来，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冲焊件均价分别为 16.82 元/个、21.34 元/个及 28.14 元/个，同期全部冲焊件均价分别为 5.29 元/个、6.55 元/个及 7.70 元/个。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冲焊件总体销售价格相比较为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冲焊件以立柱内板总成等工艺复杂的产品为主，该产品单价较高，销售价格在 35 元/个至 50 元/个之间。同时，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立柱内板总成金额占向

其销售的冲焊件的比例逐年上升，从 2020 年的 67.16% 上升到 2022 年上半年的 97.90%，导致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冲焊件单价亦逐年上升。

b、机舱件及立柱护板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广汽本田销售的机舱件单价分别为 8.83 元、5.12 元、5.31 元及 4.49 元，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019 年，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机舱件总金额为 0.72 万元，其中单价为 20.45 元的抬头显示器支架销售额为 0.49 万元，金额占比达到 67.64%；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机舱件销售额分别为 204.14 万元、318.48 万元及 128.65 万元，其中抬头器显示支架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31%、1.31% 及 0.45%，单价在 2.5 元至 7.94 元间的电池盒类产品、排水总成、支架类产品等销售金额占比为 92.19%、95.34% 及 87.97%。因此，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机舱件整体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低，不存在异常；

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立柱护板单价分别为 7.60 元、5.79 元、5.71 元及 5.80 元。

2019 年，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立柱护板总金额为 0.50 万元，其中单价为 10.73 元的顶盖后饰板和单价为 15.50 元左右的立柱护板用扬声器销售额为 0.32 万元，金额占比达到 64.73%，其他产品单价在 5 元左右；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立柱护板销售总额分别为 225.18 万元、350.04 万元及 104.81 万元，其中单价在 10 元以上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8.26%、58.56% 及 59.23%，单价在 3.5 元至 3.6 元间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为 41.74%、41.44% 及 40.70%，因此，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立柱护板整体销售单价较 2019 年低，不存在异常。

因此，2019年，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机舱件与立柱护板产品数量较少，受个别产品单价影响较大，总体单价较高，2020年后，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的机舱件与立柱护板金额上升，但产品结构逐渐丰富，单价较低的产品比重大幅度上升导致上述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B、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分析

产品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万元)	(万个)	(元/个)	(万元)	(万个)	(元/个)
支架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7.51	8.60	3.20	-	-	-
	供应商合计	226.50	48.88	4.63	152.47	35.89	4.25
发光H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1.42	0.16	131.58	-	-	-
	供应商合计	126.09	0.97	130.42	-	-	-
灯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09	0.03	42.10	4.59	0.11	42.09
弹簧螺母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1.18	6.22	0.19	3.79	19.93	0.19
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0.45	0.03	17.40	2.15	0.12	17.40
产品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万元)	(万个)	(元/个)	(万元)	(万个)	(元/个)
支架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供应商合计	45.59	14.60	3.12	31.60	48.17	0.66
发光 H 标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	-	-	-	-	-
	供应商合计	-	-	-	-	-	-
灯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7.29	0.17	43.54	-	-	-
弹簧螺母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3.05	16.03	0.19	-	-	-
锁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2.88	0.16	17.69	-	-	-

注：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的灯、锁及弹簧螺母等产品无其他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供应商

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支架、发光 H 标、灯、弹簧螺母及锁等外购件，该等物品价值较低，与发行人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③发行人向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

A、发行人向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

发行人主要向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冲焊件、螺母板等金属件，与同类产品的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均价 (元/个)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均价 (元/个)
金属件	冲焊件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6.41	13.89	5.50	44.82	8.15	5.50
		客户合计	5,792.17	2,325.27	2.49	9,094.57	3,792.37	2.40
	螺母板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9.31	93.06	3.32	403.31	179.15	2.25
		客户合计	7,605.54	987.29	7.70	7,923.12	1,210.00	6.55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均价 (元/个)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万个)	销售均价 (元/个)
金属件	冲焊件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客户合计	9,217.57	3,867.65	2.38	10,132.21	4,118.64	2.46
	螺母板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3.27	129.69	1.80	268.92	148.05	1.82
		客户合计	5,720.38	1,081.21	5.29	4,517.01	861.59	5.24

2021年至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销售超过300种不同规格型号的冲焊件，根据原材料用量、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及技术含量等因素，不同冲焊件价格各有差异，价格从几元到几百元不等。发行人向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冲焊件只包括一种型号的支座，销售金额较小，数量较低，产品定价即5.5元，该产品工艺简单，价值较低，价格不存在异常。

2019年至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螺母板单价较低，主要系向其销售的螺母板整体工艺相对简单，单价在2元以下的产品数量占比超过80%。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B、发行人向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分析

产品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万元)	(万个)	(元/个)	(万元)	(万个)	(元/个)
镀锌卷材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9.60	23.04	6.93	-	-	-
	供应商合计	4,279.87	589.51	7.26	5,128.65	744.00	6.89
产品类别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均价
		(万元)	(万个)	(元/个)	(万元)	(万个)	(元/个)
镀锌卷材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	-	-
	供应商合计	3,488.66	625.06	5.58	1,881.68	338.84	5.55

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系新朋股份（002328）控股子公司，核心客户中包含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具有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的一级配套供应商资格。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作为二级配套商，通过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金属件产品陆续量产，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要求公司向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以保证产品用料的统一性，避免出现质量问题，因此发行人向其采购镀锌卷材用于生产对应产品，其采购价格相较同类采购产品均价无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新朋联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4）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及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分析

①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分析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采购外购件及外协加工服务，与同类产品的采购价格对比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及物料代码简称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均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均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均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均价（元/个）
外购件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46.53	194.80	14.61	5,523.26	349.86	15.79	5,588.29	302.37	18.48	5,985.53	325.35	18.40
	苏飞亚汽	23.87	6.25	3.82	677.89	90.26	7.51	1,320.25	187.26	7.05	430.23	62.40	6.89

产品类别及物料代码简称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均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均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均价(元/个)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数量(万个)	采购均价(元/个)
	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346.55	54.39	6.37	732.08	114.78	6.38	1,103.33	174.12	6.34	1,045.86	165.22	6.33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828.64	1,299.20	0.64	2,065.20	2,952.95	0.70	1,883.87	2,109.29	0.89	1,382.59	2,652.56	0.52
	全部供应商	18,437.48	16,936.48	1.09	37,301.63	33,815.91	1.10	29,178.33	27,885.51	1.05	30,648.87	29,064.17	1.05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9	0.51	3.50	2.17	0.93	2.34	9.68	3.87	2.50	35.90	10.99	3.27
外协加工-注塑	全部供应商	1,984.98	1,957.81	1.01	5,186.42	4,979.00	1.04	5,124.82	5,400.56	0.95	6,262.33	4,515.83	1.39

A、外购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苏飞亚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及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内容为注塑成品外购件，其价格系根据产品用料、工艺复杂度、运输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进行确定，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规格型号各有不同，因此不同供应商之间采购均价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发行人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的外购件中包含大量平均价格低于 0.1 元/个的卡扣、防撞块、尼龙盖及其他低值产品，因此向其采购的外购件均价较低。

B、注塑加工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加工服务的零星采购。注塑加工服务的价格根据加工产品的尺寸、工艺综合决定。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塑加工的产品总量较少，个别产品体积较大、单价较高，导致整体均价高于发行人注塑总体均价，不存在异常。

综上，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采购产品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②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分析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主要销售 PP、PC、TEO 等塑料原材料及金属卡子、卡扣等配件与轧花袋等包装材料，上述销售产品均系发行人采购后直接售出，因此使用同类产品的采购均价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个、10t）	销售均价（元/个、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个、10t）	销售均价（元/个、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均价（万个、10t）	销售均价（元/个、元/kg）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数量（万个、10t）	销售均价（元/个、元/kg）

PP	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166.17	15.95	10.42	243.54	23.37	10.42	285.51	27.40	10.42	-	-	-
	慈溪市天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	-	21.13	0.86	24.50	-	-	-	7.60	0.58	13.15
	苏亚飞汽车零件（江苏）有限公司	-	-	-	143.09	13.20	10.84	17.52	1.68	10.45	49.20	4.52	10.90
	全部供应商	4,554.25	438.07	10.40	20,471.13	1,874.80	10.93	17,491.30	1,590.18	11.00	17,977.59	1,576.75	11.40
PC	慈溪市天车汽车零部件有限	-	-	-	35.21	1.15	30.69	-	-	-	-	-	-

	公司												
	全部 供应商	97.79	3.84	25.48	177.76	5.93	30.00	125.54	5.37	23.39	79.59	4.18	19.03
TEO	慈溪市 天车部 零件有 限公司	-	-	-	30.06	0.78	38.50	-	-	-	-	-	-
	全部 供应商	7.70	0.20	38.50	27.91	0.73	38.50	14.82	0.39	38.50	1.91	0.05	42.00
金属 卡子	扬州 舜精模 有限公 司	-	-	-	1.78	22.00	0.08	13.26	160.00	0.08	71.35	816.00	0.09
	全部 供应商	5.89	64.50	0.09	43.78	271.50	0.16	62.74	342.17	0.18	198.75	1,502.11	0.13
M6 嵌件 通孔	成都 正源汽 车零件	21.13	27.51	0.77	27.32	35.29	0.77	-	-	-	-	-	-

	限 公												
	司 全	17.77	24.74	0.72	34.79	46.39	0.75	-	-	-	-	-	-
	部 供												
	商												
M8 铆钉 过孔	成 都	22.22	31.05	0.72	20.76	28.72	0.72	-	-	-	-	-	-
	正 多												
	源 盈												
	汽 车												
	零 部												
	件 有												
	限 公												
	司 全	15.23	21.76	0.70	31.09	44.41	0.70	-	-	-	-	-	-
	部 供												
	商												
EPE 轧花 袋	苏 飞	-	-	-	-	-	-	-	-	-	5.59	18.94	0.29
	亚 汽												
	车 零												
	部 件												
	(江)												
	有 限												
	公 司												
	全 部	131.47	551.87	0.24	339.57	1,393.39	0.24	336.79	1,246.49	0.27	300.58	1,094.15	0.27
	供 应												
	商												
金属 卡扣	苏 飞	-	-	-	-	-	-	-	-	-	3.06	36.90	0.08
	亚 汽												

[注]	车 零 部 件 (江 苏) 有 限 公 司												
	全 部 供 应 商	7.96	102.00	0.08	16.91	214.50	0.08	0.16	2.00	0.08	16.79	200.00	0.08

注：表格中金属卡扣的全部供应商信息仅包含与苏飞亚汽车零部件（江苏）有限公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

发行人采购的塑料粒子规格型号众多，不同规格型号的塑料粒子性质各异，因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销售的塑料粒子中，除 2019 年、2021 年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销售的 PP 粒子性能较好，均价较高外，向其他供应商销售的 PP 粒子均与 PP 粒子的平均价格接近；发行人 2019 年、2021 年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零星销售的 PP 粒子与同规格型号的 PP 粒子采购单价一致；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销售的 PP 粒子与同类物品的采购价格接近，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采购的金属卡子规格型号众多，且整体单价较低，向扬州舜丰精密模塑有限公司销售的金属卡子材料用量较少，工艺较为简单，平均单价较低且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销售的其他产品价格与发行人采购相应产品的价格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销售产品的价格合理，具有公允性。

（六）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为一般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以及食堂油烟、生活废水排放，不存在重污染情况。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环境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具体环节如下：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名称	具体环节
废气	注塑废气、油品挥发废气、混料搅拌投料粉尘、非甲烷总烃、粉碎粉尘、颗粒物	车间生产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加工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泥收集地
废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生活污水、动植物油、石油类	车间生产与生活用水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包装物、废擦拭纸、废催化剂、焊渣、废皂化油、漆渣、清洗废液等等	车间生产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气净化
	生活垃圾	生活用途
	污泥	污泥收集地
噪声	噪声	设备运行

（2）主要环境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如下：

①一彬科技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_{cr} (mg/L)	400	500	是
	BOD ₅ (mg/L)	300	300	是
	NH ₃ -N (mg/L)	35	/	是
	生活污水	/	/	是
废气	注塑废气 (mg/m ³)	2.36	4	是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油品挥发废气 (mg/m ³)	2.36	4	是
	食堂油烟废气 (mg/m ³)	2	2	是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 (mg/m ³)	0.317	1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	4	是
	粉碎粉尘 (mg/m ³)	0.317	1	是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原料桶、废皂化油、生活垃圾等等	/	/	是
噪声	噪声	62.8	70	是

②宁波翼宇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_{cr} (mg/L)	60	500	是
	NH ₃ -N (mg/L)	15	35	是
	BOD ₅ (mg/L)	3.5	300	是
	总磷 (mg/L)	0.25	/	是
	锌 (mg/L)	3.09	5	是
	石油类 (mg/L)	2.3	20	是
	锰 (mg/L)	0.1	5	是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	/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19	2	是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生活垃圾、污泥等等	/	/	是
噪声	噪声	63.3	65	是

③广州翼宇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_{cr} (mg/L)	250	500	是
	BOD ₅ (mg/L)	150	300	是
	SS (mg/L)	100	400	是

	NH ₃ -N (mg/L)	15	/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	4	是
固体废物	塑料废品、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等	/	/	是
噪声	噪声	63	65	是

④佛山彬宇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0.169	1	是
固体废物	焊渣、废润滑油、边角废料、生活垃圾	/	/	是
噪声	噪声	64.1	65	是

⑤吉林长华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_{cr} (mg/L)	69.84	100	是
	BOD ₅ (mg/L)	29.01	30	是
	SS (mg/L)	26	70	是
	NH ₃ -N (mg/L)	0.31	15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33	4	是
固体废物	废料边角料、生活垃圾等等	/	/	是
噪声	噪声	52.6	65	是

⑥郑州翼宇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	COD _{cr} (mg/L)	350	500	是
	NH ₃ -N (mg/L)	30	58	是
	SS (mg/L)	28	400	是
	BOD ₅ (mg/L)	54.1	300	是
	动植物油 (mg/L)	5.79	100	是
废气	粉碎粉尘 (mg/m ³)	0.289	1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9	4	是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检验阶段残次品、生活垃圾、	/	/	是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废UV灯管等等			
噪声	噪声	58.4	60	是

⑦沈阳翼宇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	生活污水	/	/	是
废气	粉碎粉尘 (mg/m ³)	0.661	1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4	4	是
	食堂油烟废气 (mg/m ³)	1.2	2	是
固体废物	废料、废原件、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胶桶等等	/	/	是
噪声	噪声	64.3	65	是

⑧武汉彬宇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最高值	标准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	NH ₃ -N (mg/L)	23.7	45	是
	COD _{Cr} (mg/L)	130	500	是
	SS (mg/L)	2.1	30	是
	动植物油 (mg/L)	2.63	100	是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mg/m ³)	/	2	是
	粉碎粉尘 (mg/m ³)	0.228	1	是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4	是
固体废物	普通包装材料、表皮边角余料、废矿物油、漆渣、打磨粉尘、废羊毛球、除漆雾废液、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油漆桶、生活垃圾等等	/	/	是
噪声	噪声	56	65	是

(3)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①一彬科技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气	油品挥发废气	达标	加强车间通风，确保无组织排放的油品挥发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良好
	非甲烷总烃	达标	废气经“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于15m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废气	达标	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和高效水喷淋+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良好
	食堂油烟废气	达标	企业食堂配备油烟净化装置，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从排烟管道通至屋顶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粉碎粉尘	达标	粉碎时对粉碎机采用加盖的形式，防止粉尘外溢，粉碎完成后静置一段时间打开，符合相关规定	
	混料搅拌投料粉尘	达标	废气经布袋除尘后通过高于15m的排气筒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达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经隔油池处理的食堂餐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良好
噪声	噪声	达标	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封闭处理车间实墙，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	良好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达标	外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符合相关规定	良好
	塑料边角料			
	废原料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废皂化油			
	生活垃圾			

②宁波翼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	-------	------	---------	------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废水	pH值	达标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出	良好
		悬浮物	达标		
		COD _{Cr}	达标		
		BOD ₅	达标		
		NH ₃ -N	达标		
		动植物油	达标		
	生产废水	pH值	达标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出	良好
		悬浮物	达标		
		COD _{Cr}	达标		
		BOD ₅	达标		
		NH ₃ -N	达标		
		总锌	达标		
		总锰	达标		
		石油类	达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达标	通过管道收集和废气处理设施，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良好
	污水处理站恶臭		达标		
噪声	噪声		达标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良好

③广州翼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达标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驳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良好
		BOD ₅	达标		
		SS	达标		
		氨氮	达标		
废气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达标	控制生产操作温度，加强车间通排风，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良好
噪声	噪声		达标	采用减震措施、密封屏蔽、隔消声等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	良好
固体废	生活垃圾		不排入	交环卫部门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良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物	塑料废品	外环境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废包装物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④佛山彬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达标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良好
噪声	噪声	达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	良好
固体废物	焊渣	达标	统一收集后外卖回收单位，符合相关规定	良好
	废润滑油	达标	统一收集后外卖回收单位，符合相关规定	良好
	边角废料	达标	统一收集后外卖回收单位，符合相关规定	良好
	生活垃圾	达标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良好

⑤吉林长华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达标	车间废气经屋顶轴流风机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良好
废水	COD _{cr}	达标	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城市下水管网	良好
	BOD ₅	达标		
	SS	达标		
	NH ₃ -N	达标		
噪声	噪声	达标	采取减震、隔音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	良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达标	集中收集后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城市垃圾处理厂统一处理	良好
	边角料	达标	回收外卖	

⑥郑州翼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达标	注塑车间内安装排风扇，无组织排放废气	良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		达标	经化粪池处理后,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良好
	COD _{cr}		达标		
	SS		达标		
	BOD ₅		达标		
	NH ₃ -N		达标		
	动植物油		达标		
噪声	噪声		达标	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密闭、设置减震基础等,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要求	良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达标	环卫部门集中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良好
		废边角料	达标	收集后外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检验阶段残次品	达标	废品收购站回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污泥	达标	由密封罐车运往附近田地肥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UV灯管	达标	专门容器中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良好

⑦沈阳翼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达标	通过车间换风无组织排放;项目粉碎机产生粉尘通过车间轴流风机排出场外,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良好
	粉碎粉尘		达标		良好
	食堂油烟废气		达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废水	生活污水		达标	生活废水经市政管网进污水处理厂;空压机含油废水入污水处理厂。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21/1627-2008)表2标准	良好
噪声	噪声		达标	选择低噪声的设备从声源方面减小源强,其次在设备底部安装了减震设施,厂区周围设有围墙或围挡,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良好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料	达标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收集外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良好
		废原件	达标		良好
		不合格产品	达标		良好
		生活垃圾	达标		良好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达标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的相关规定,依托现有1座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良好
		废活性炭	达标		良好
		废胶桶	达标		良好

⑧武汉彬宇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名称		达标情况	处理设施及标准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pH值)		达标	排放浓度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再进化粪池处理,车间清洁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车间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良好
	COD _{cr}		达标		
	SS		达标		
	动植物油		达标		
	NH ₃ -N		达标		
废气	粉碎粉尘		达标	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制,造粒粉碎在密闭空间进行,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处理器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良好
	非甲烷总烃		达标		
	食堂油烟废气		达标		
噪声	噪声		达标	对风机、机床等相关设备采用了减震、消声、隔音等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三类标准	良好

2、环保投入情况及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	10.62	93.78	61.27	115.56
第三方检测支出	0.66	22.97	23.17	10.07
废弃物处理费用	29.15	58.86	66.09	43.26
合计	40.42	175.61	150.54	168.89
营业收入	83,155.94	142,653.78	131,994.59	130,622.58
环保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12%	0.11%	0.13%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分别为 168.89 万元、150.54 万元、175.61 万元及 40.42 万元，环保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11%、0.12% 和 0.05%，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境保护相关支出分为环保设备投入、第三方检测支出和废弃物处理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主要为环保设备的购买与维护支出。报告期内，该项费用支出分别为 115.56 万元、61.27 万元、93.78 万元及 10.62 万元。2019 年环保设备支出明显高于 2020 年与 2021 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随着经营规模的增长，愈发重视对于环保的投入，宁波一彬、宁波翼宇及郑州翼宇结合自身生产情况进行了相关环保处理设备的购置并有效运行。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环保设备支出减少，主要系发行人提前购入的环保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发行人的需求，故本期仅发生少量设备维护支出；

(2) 第三方检测支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三废检测费用支出。报告期内，该项费用支出分别为 10.07 万元、23.17 万元、22.97 万元及 0.66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三废检测力度所致；2022 年上半年，第三方检测支出降低，主要系本期无新增建设项目且原有项目环保方面的管理情况较好，相关检测支出减少；

(3) 废弃物处理费用主要系发行人聘请第三方单位处理发行人日常生产经

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报告期内，该项费用支出分别为 43.26 万元、66.09 万元、58.56 万元及 29.15 万元，2020 年，该项支出较高主要系当年宁波翼宇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污水处理交由第三方单位进行，发生较多费用；此外，郑州翼宇 2019 年 7 月起应当地政府要求，开始将废弃物交由第三方单位统一处理，因此 2020 年全年废弃物处理费用较 2019 年增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3、报告期内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1)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各子公司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填报。除子公司郑州翼宇于 2019 年 12 月因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被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环保说明情况如下：

①一彬科技

2022 年 1 月 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一彬科技自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2 年 7 月 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一彬科技自 2018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②宁波翼宇

2022 年 1 月 1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翼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7月1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余姚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宁波翼宇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2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处罚的情形。

③宁波中晋

2021年1月13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宁波中晋自2018年至注销之日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④武汉彬宇

2021年7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彬宇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7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3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彬宇自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1月13日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江夏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彬宇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⑤吉林长华

2020年4月28日，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长华自设立以来至2020年4月28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1月16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长华自2020年4月20日至2022年1月16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2年7月11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吉林长华自2020年4月20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⑥沈阳翼宇

2020年5月20日，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5月20日，该局未对沈阳翼宇进行过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8日，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沈阳翼宇自2020年5月20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8日，沈阳市大东生态环境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沈阳翼宇自202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⑦广州翼宇

2022年1月12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关于对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核查情况的复函》，证明广州翼宇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2日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15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出具《关于对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核查情况的复函》，证明广州翼宇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无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⑧佛山彬宇

2022年1月21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经该局法制部门核查确认，佛山彬宇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21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2022年7月12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出具《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经该局法制部门核查确认，佛山彬宇自2018年1月至2022年7月12日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⑨郑州翼宇

2022年1月6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郑州翼宇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无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2022年7月19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出具《证明》，证明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公司自2021年至2022年7月19日在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中无因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⑩武汉翼宇

2022年1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武汉翼宇自成立至2022年1月7日，严格遵守环保各项规定，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受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7月4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对武汉翼宇出示的《情况说明》作出确认，证明武汉翼宇自成立至2022年7月4日，严格遵守环保各项规定，未发生过污染事故、违规排放或超标排放等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亦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存在的环保处罚情况

郑州翼宇2019年12月环保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违规情况

2019年9月，生态环境部互查组对郑州翼宇进行检查发现，郑州翼宇1号、2号高空排气筒未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20米高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针对上述行为，2019年12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19]03号），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对郑州翼宇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理。

②发行人整改情况

经生态环境部互查组检查后，郑州翼宇积极开展自查，并落实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对企业大气污染排放装置进行整改。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环罚决字[2019]03 号）：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已将排气筒加高至 20 米。

2019 年 11 月 25 日，郑州翼宇提交《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深度治理项目核查申请》。2019 年 11 月 28 日，郑州市工业企业深度核查专家检查通过并签署《2019 年郑州市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核查表》，明确发表意见如下：经现场核查，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深度治理情况基本符合《郑州市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实施细则》中 1-12 其他企业无组织深度治理细则基础指标；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车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③相关法规及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

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④保荐机构及律师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发行人被处以 2 万元的罚款处于前述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区间，且属于该区间内最低一档的处罚金额；处罚的方式为责令公司改正违法行为，而非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等处罚，处罚方式为较轻级别，亦未发生从重处罚的情况。

受到处罚后，发行人积极整改，按照相应主管部门要求加高了排气筒的高度，并通过了郑州市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核查，达到了相应大气污染防治的要求。

2020 年 5 月，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境处罚情况的说明》：“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自 2017 年至今，除却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被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外（处罚金额未超过 10 万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郑州翼宇前述引起违规的情形已经消除，且该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674.95	14,489.55	66.85%
专用设备	40,590.75	21,093.41	51.97%
运输设备	1,137.83	289.66	25.46%
通用设备	1,359.15	381.07	28.04%
合计	64,762.67	36,253.70	55.9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设备名称	个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注塑机	39	6,675.44	4,003.16	59.97%
压力机	7	2,301.22	1,681.54	73.07%
冲床	9	1,338.48	544.72	40.70%
G08LCI 包覆线	1	1,296.91	1,148.68	88.57%
成型机	1	843.78	429.57	50.91%
冲压机器人连线	2	416.81	379.68	91.09%
SMT 生产线设备	1	376.95	325.10	86.24%
三次元多工位机械手	1	292.04	273.54	93.67%
东风日产 322 数字化柔性汽车门板自动生产线	1	246.15	123.38	50.12%
DE2 门板包覆包边设备	1	176.99	154.57	87.33%
日本雅思达机床	1	166.40	26.73	16.06%
机器设备-电力设备	1	152.77	62.04	40.61%
LED 灯光检测设备	1	140.12	96.16	68.62%
福特 C519 顶灯装配线硬件系统	1	138.49	93.12	67.24%
L&P 灯光检测设备 EOLT.G08	1	138.00	68.81	49.86%
点焊机器人工作站	1	131.90	95.35	72.29%
G28 地图袋复合、冲切及包边机	1	127.38	85.57	67.18%
凸焊自动焊接生产线	1	125.66	118.70	94.46%
L&P 灯光检测设备 EOLT.G08LCI	1	125.02	121.72	97.36%
双螺杆挤出机组	1	124.78	92.18	73.87%
三合一送料机	1	122.65	70.21	57.25%

设备名称	个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CCD 检测工作站	1	117.24	88.47	75.46%
总计	75	15,575.18	10,083.00	64.74%

3、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1)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属人	房地产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6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等	9,188.34	抵押
2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4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等	4,584.67	抵押
3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850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等	9,184.43	抵押
4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851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等	6,691.00	抵押
5	宁波翼宇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7732号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10号	11,304.46	抵押
6	宁波翼宇	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A1301436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	12,904.43	抵押
7	宁波翼宇	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A1301437号	余姚市小曹娥镇滨海新城	9,466.22	抵押
8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89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25,215.84	抵押
9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90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3,508.85	抵押
10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9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2,323.22	抵押
11	吉林长华	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07046号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7,323.95	无
12	沈阳翼宇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55028号	大东区轩畅路10-2号(全部)	21,642.50	抵押

(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取得权属凭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1	郑州翼宇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8474号	龙飞街以东、菊芳路以北	20,388.24	生产办公
2	吉林长华	/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北侧空地	1,984.00	仓储

报告期末，子公司郑州翼宇存在一处无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子公司吉林长华存在未经审批占用临近北侧的空闲地 1,984 平方米建设成品库的情形，具

体情况如下：

①郑州翼宇

郑州翼宇使用位于龙飞街以东、菊芳路以北，对应土地权证号为“豫 2020 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8474 号”的房屋建筑用作生产车间及办公楼，该房产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如下：

2012 年 5 月，公司前身宁波长华与郑州市国际物流园区（以下简称“物流园区”）管委会、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政府签订《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项目进区协议》及《郑州国际物流园区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就宁波长华在郑州市经济开发区下辖的物流园区内投资建设郑州翼宇事项达成协议。协议中约定，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建设，物流园区管委会及中牟县人民政府将与宁波长华共同推进办理各项手续。2012 年 11 月，郑州翼宇取得了郑州市中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郑州市国际物流园区为加快建设速度，同意园区内企业采取准备申请材料报批与项目建设同步进行的方式投资兴建。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物流园区内企业前期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审批程序系由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房产证相关审批程序系由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由于各职能部门之间数据协同工作较为复杂，因此相关审批程序进度较为缓慢。

针对上述情况，2019 年 3 月，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专题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9]21 号）》：为加快推动项目建设，允许包括在园区内的部分建设项目未批先建，本着“尊重历史、服务企业”的理念，区管委会将按照“边批边建，免于处罚”的原则，同意对包括郑州翼宇在内的部分园区企业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郑州翼宇系郑州市物流园区管委会招商企业，其房产系公司自建房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自成立以来，郑州翼宇积极按照政府部门及所在地要求办理各项手续，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房产证尚未办理完成系外界客观原因所致，郑州翼宇所在园区存在大量建设项目因相同原

因亦未能办理完成相关权属证书，其所在辖区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应文件决定对包括郑州翼宇在内的园区企业项目未批先建的行为免于处罚。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郑州翼宇可在目前状态下长期使用该房屋建筑，因违规从而需要进行搬迁或拆除该房屋建筑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郑州翼宇使用上述瑕疵房屋建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②吉林长华

吉林长华使用位于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 5 号北侧空地的面积为 1,984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用作仓库，该房产建筑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原因如下：

吉林长华于 2009 年 9 月注册成立，位于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第一起步区。根据吉林长华与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企业设立合同书》约定，吉林长华建设项目用地为 1.5 万平方米。吉林长华依据约定一次性交付了 1.5 万平方米的土地出让金，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该厂区建设涉及的部分土地存在纠纷，只规划批准了 10,679 平方米，还差 4,321 平方米土地没有到位，因此吉林长华在建设过程中只有地方建厂房而没有余地建仓库，无法正常组织生产。为给企业创造良好的生产条件尽快投产，经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吉林长华使用临近北侧的空闲地 1,984 平方米建设仓库。2017 年 1 月，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成品库的情况说明》对上述情况进行确认。

2021 年 1 月，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无违规证明》：“自 2018 年至今，吉林长华未发生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2 月，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经济技术合作局出具《关于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建设的说明》：“开发区同意吉林长华使用临近北侧的实用地 1,984 平方米进行成品库的建设，吉林长华可在现状下使用成品库用于生产经营。吉林长华不存在违法使用土地情况，也不存在违法建设问

题。从入区建设生产至今，没有因违规使用土地和违法建设受到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

2021年7月，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鉴于吉林长华厂区建设时部分土地存在纠纷，且公主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考虑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其使用临近北侧的空闲地 1,984 平方米来建设仓库的实际情况，我局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成品库的情况说明》，决定对吉林长华 1,984 平方米的仓库建设在办理规划审批时不做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吉林长华在房屋建设过程中及时履行了房屋建设相关的全部申报和审批手续，合法取得了房产的所有权，不存在违章建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6 月，发行人取得了面积合计 14,386.00 平方米、权属证号“吉（2020）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4910 号”的工业用地，目前正在建设中。该厂房建成后，未来将减少对上述仓库的使用。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已对上述土地房产瑕疵事项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违反房屋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针对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土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①郑州翼宇存在使用无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建筑作为生产办公场所的情形；吉林长华存在使用超红线的土地建设仓库的情形；郑州翼宇及吉林长华两处房产及土地瑕疵均系外部客观因素所致，上述使用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及使用超红线的土地建设仓库的行为已获取相应主管部门的有关说明；

②发行人可在目前状态下长期使用上述房屋建筑，因违规从而需要进行搬迁或拆除上述房屋建筑的风险较小，上述房产土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4、公司房屋租赁及出租情况

(1)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共 26 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具有权证
1	一彬科技	宁波大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周巷镇环城西路568号	5,266.00	2022-01-31至2023-01-30	仓库生产	是
2	一彬科技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周巷镇平王村	2,766.00	2022-01-01至2022-12-31	仓库宿舍	是
3	广州翼宇	广州市桐生源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	11,396.46	2019-12-15至2023-05-31	生产办公	否
4	广州翼宇	汤力昌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3号（民安北路33号）	12,409.80	2022-01-01至2023-6-30	生产办公	否
5	广州翼宇	王俭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南路7号	6,495.00	2021-08-01至2023-06-30	仓库办公	否
6	广州翼宇	王俭丰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南路7号	9,000.00	2022-11-15至2023-10-30	仓库、办公	否
7	佛山彬宇	陈挺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9,198.00	2016-11-01至2022-10-30	生产办公	否
8	佛山彬宇	陈挺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	449.60	2022-04-01	办公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具有权证
			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至 2027-03-31		
9	佛山彬宇	陈挺树等6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288.64	2022-04-01 至 2027-03-31	办公	否
10	佛山彬宇	陈挺树等6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3,149.73	2022-01-25 至 2026-12-31	生产办公	否
11	佛山彬宇	陈挺树等6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厂区内土地	598.00	2021-01-01 至 2026-12-31	仓储	否
12	佛山彬宇	陈挺树等6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2,634.00	2021-01-01 至 2026-12-31	厂房	否
13	佛山彬宇	陈挺树等6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厂区内土地	420.00	2021-10-01 至 2022-09-30	仓储	否
14	佛山彬宇	陈挺树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8号	30间房间	2022-01-01 至 2022-12-31	宿舍	是
15	佛山彬宇	陈依人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祈福南湾半岛天湖路1号	88.15	2021-09-10 至 2022-09-09	宿舍	是
16	佛山彬宇	陈家聪	佛山市南海	88.16	2021-08-28	宿舍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具有权证
			区丹灶镇祈福南湾半岛天湖路4号		至 2022-08-27		
17	佛山彬宇	刘荣宏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祈福湾半岛海欣路2号	72.73	2022-07-18 至 2022-10-17	宿舍	是
18	佛山彬宇	佛山市深澜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男孩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捷贝路3号车间六	2,100.00	2022-07-27 至 2023-01-26	办公 生产 仓储	是
19	郑州翼宇	郑州新天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中牟县九龙镇黄商村东口中天橡塑院内	5,300.00	2021-09-01 至 2024-08-31	仓库	否
20	郑州翼宇	郑州索菲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区浚江路与龙飞南街交叉口东南角索菲亚公寓	20间房间	2022-01-01 至 2022-06-30	宿舍	是
21	郑州翼宇	张丽	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中方园校区	90.74	2022-03-01 至 2023-03-01	宿舍	是
22	武汉彬宇	李奇飞	武汉市江夏区帝景阁小区	102.00	2022-03-01 至 2023-02-28	宿舍	是
23	武汉彬宇	江夏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	江夏区金城一号小区12栋	458.96	2021-09-08 至 2022-09-07	宿舍	是
24	武汉彬宇	上海华缘物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江夏区金港新区延锋路98号	2,904.80	2022-10-01 至 2022-12-31	仓库	是
25	宁波翼宇	钱星忠	周巷镇惠园42号楼	95.00	2021-11-01 至 2022-10-31	宿舍	是
26	宁波翼宇	唐志元	周巷镇千竹	73.80	2022-04-	宿舍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是否具有权证
			府2号楼		19 至 2023-04- 18		

上述租赁房屋中，广州翼宇向广州市桐生源五金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生源”）租赁的第 3 处房产、向汤力昌租赁的第 4 处房产，向王检丰租赁的第 5 处及第 6 处房产，佛山彬宇向陈挺树等 6 人租赁的第 7 至 13 处房产及郑州翼宇向郑州新天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第 19 处房产未取得相应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①广州翼宇

A、广州翼宇向桐生源租赁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第 3 处租赁房产）

2019 年 11 月，广州翼宇与广州市桐生源五金配件有限公司签订《厂区租赁合同》，承租位于花都区汽车城东风大道西侧共计 7,400 平方米的建筑物、1,428.72 平方米的雨棚及 2,567.74 平方米的空地，租期自 201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该租赁房屋建筑用作仓库。

2018 年 1 月，广东省国土厅出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建土资（建）字[2018]43 号）》，同意将上述广州翼宇租赁的桐生源厂房所在地块由集体土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目前，该地块产权完善至桐生源名下的公开出让手续尚在办理中，因此相关房屋建筑亦尚未取得房产及土地权证。

针对上述事项，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管理委员会已于 2020 年 5 月出具《关于广州市桐生源五金配件有限公司地块的情况说明》：“该地块上附着建筑物属于花都区重点咨询制项目报建，符合相关规划规范要求，三年内不会拆除。”

综上，广州翼宇所租赁的桐生源之厂房不属于违法违规建筑，目前该房产土地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已出具相关说明确认上述厂房在广州翼宇租赁期间内不会被拆除，因此，发行人可在租赁期限内使用该房产建筑，广州翼宇租赁桐生源之厂房用作仓库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违规需要进行提前搬迁，从而影响广州翼宇生产经营的风险较小。

B、广州翼宇向汤力昌租赁房屋建筑的具体情况（第4处租赁房产）

2016年1月，广州翼宇与汤力昌签订《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江北路3号地块合计12,238.80平方米的建筑物及空地，租期至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该处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2022年1月，广州翼宇与汤力昌新签《厂房租赁合同》，租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江北路3号（民安北路33号）合计12,409.80平方米的建筑物及空地。上述租赁房屋建筑用作厂房及办公场所。

上述房屋建筑所处地块系炭步镇民主村大田五社所有的集体土地。2007年，汤力昌与炭步镇民主村大田五社签订《租用土地协议书》，租用包括该厂房所处地块在内的45.8亩土地建厂经营，租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0日，同时，双方亦在租赁协议中约定：“乙方有权自行转租本协议土地或土地以上的建筑物。”经访谈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主村大田五社确认，上述集体用地出租时已经过2/3以上村民表决同意通过，大田五社对于广州翼宇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上附着房产建筑的行为无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因此，汤力昌租赁集体土地用于建厂出租的情况符合相应法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该地块位于炭步镇与汽车城管委会辖区内土地交界处，附近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边界参差交错，村民利益与土地总体规划难以协调，因此，部分集体土地尚未与汽车城管委会辖区内的其他土地一同划转为国有建设用地。同时，该地块附近多为汽车制造业企业，因此周边厂房建筑大多用于租赁给当地企业用作仓库或生产经营使用，造成当地出现集体土地附着房产建筑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花都区汽车城管委会于 2021 年 3 月出具说明确认：“广州翼宇承租的部分厂房坐落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汽车城江北路 3 号，该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根据目前的园区开发计划，广州翼宇承租的上述地块厂房 5 年内不会进行拆除。”

此外，该厂房位于花都区汽车城，周边地区替代房源充足，汤力昌亦在合同中承诺：“如遇到国家和集体发展需要征用本合同土地时，甲方（汤力昌，下同）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并补偿乙方（广州翼宇，下同）的全部拆迁安装费用后（费用最低不低于 30 万元），乙方才予以撤离。”

综上，该租赁房屋建筑所处土地属于集体土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属于工业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建设用地，该土地上房屋建筑未办理房产证系历史原因所致，上述土地上未取得房产证的建筑短期内不会被拆除。此外，该地块周边替代厂房房源充足。因此，上述房产租赁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广州翼宇向王检丰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第 5 处及第 6 处租赁房产）

2021 年 8 月，广州翼宇与王检丰签订《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南路 7 号共计 6,495 平方米的厂房，租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止，该租赁房产用作厂房及仓库。2022 年 11 月，因经营需要，广州翼宇与王检丰新租赁 9,000 平米的厂房用于仓库及办公使用。

该厂房所处地块系炭步镇民主村志塘三社所有的集体土地，系由王检丰转租至广州翼宇使用。经访谈炭步镇民主村志塘三社确认，该土地对外承包时，已经过志塘三社三分之二以上村民表决同意，志塘三社对于广州翼宇承租该厂房用作仓库、办公场所的行为无异议，广州翼宇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该厂房。

2022 年 4 月 14 日，针对上述广州翼宇向汤力昌、王俭丰租赁集体土地附着建筑的情形，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出具说明：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是炭步镇的重点企业。该公

司租赁的厂房、仓库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民安南路，均为炭步镇民主村集体用地。目前暂未有相关信息对该公司承租的厂房、仓库进行征拆。

D、广州翼宇租赁无证房产土地的综合分析

a、租赁无证厂房土地的用途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能否长期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广州翼宇存在向桐生源、汤力昌及王俭丰租赁无证厂房作为生产办公及仓储场所的情形，其中，向汤力昌、王俭丰租赁的厂房所属土地系集体土地。

广州翼宇向桐生源租赁的厂房所处地块正通过公开出让手续将产权完善至桐生源名下，因此相应房产建筑尚未取得房产及土地证；广州翼宇向汤力昌、王俭丰租赁的厂房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附近，该地区国有土地与集体土地边界参差交错，村民利益与土地总体规划难以协调，且各村出于盘活本村资产、创造收益的考虑，普遍将村内集体土地用于建设厂房租赁给当地制造业企业使用。因此，当地存在部分集体土地及其上建筑未办理完成相应权属证书的情况，属于当地历史问题，广州翼宇作为承租方，已履行相应租赁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询取得《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2018年1月至2022年1月期间，未发现广州翼宇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房屋建筑的使用，当地政府单位均已出具相关说明，广州翼宇在租赁期内不能继续使用从而需要进行搬迁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b、租赁使用集体土地上的房产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搬迁费用及承担主体、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向汤力昌、王俭丰租赁房产所属土地分别系炭步镇民主村大田五社、志塘三社的集体土地，上述集体土地出租时已经过2/3以上村民表决同意，当地村民对广州翼宇租赁其集体土地上所属房产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库的情况无异议，符合《土地管理法》中相关规定；上述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因此未办理备案手续，但广州翼宇作为承租方，如上述房产建筑因存在不规范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广州翼宇亦不属于被惩罚的主体，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广州翼宇承租汤力昌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须搬迁，搬迁成本预计为 180 万元，根据广州翼宇与汤力昌签订的租赁合同，汤力昌须补偿广州翼宇全部的拆迁安装费用；如广州翼宇承租王检丰的集体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须搬迁，搬迁成本预计为 10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子公司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c、替代措施

广州翼宇位于花都区汽车城，周边符合制造业企业生产办公要求的厂房较多，因此，如存在其他原因导致广州翼宇向汤力昌、王俭丰租赁的房产不能使用、需要搬迁，在周边区域找到替代性房源的时间成本与搬迁成本较低。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在清远取得了面积合计 34,660.41 平方米、权属证号“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 0095645 号”的工业用地，该土地拟用作广州翼宇未来的生产经营用地。该土地的获取将极大程度降低广东地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土地的影响。

综上所述，广州翼宇存在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用于生产办公及仓储的情形，其中两处房产位于集体土地上，租赁上述集体土地事项已经过相关村集体表决同意。上述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系外界客观因素及历史原因，相关政府单位已出具相关说明，广州翼宇可长期使用上述房屋，对其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广州翼宇周边符合要求的厂房较多，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厂房，且发行人在清远取得面积合计 34,660.41 平方米的土地，拟用作广州翼宇未来生产经营用地，该土地的获取将极大程度降低广东地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租赁房屋、土地的影响。

②佛山彬宇

A、佛山彬宇向陈挺树等 6 人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第 7 处至 13 处租赁房产）

2017 年 4 月，佛山彬宇与陈挺树签订《工业园厂房租赁合同》，承租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工业园凤凰大道 8 号共计 9,198.00 平方米的厂房，租期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后因实际生产需要，佛山彬宇相继与陈挺树等 6 人新租赁位于丹灶工业园凤凰大道 8 号的两块空地存放物资，一处厂房用作生产，并向陈挺树租赁 30 间房屋用作员工宿舍；2022 年上半年，佛山彬宇新租赁两个办公室及一处厂房。

B、能否长期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佛山彬宇租赁的部分厂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主要原因系当地历史问题。经实地走访佛山彬宇及丹灶工业园确认，该工业园区内存在大量厂房未办理产权证的情况，自 2018 年以来不存在工厂因未办理产权证受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情形。经访谈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湖管理处确认，佛山彬宇向陈挺树租赁的位于丹灶工业园凤凰大道 8 号的厂房及土地周边地区存在大量的无产权证书的厂房，截止 2022 年 3 月，暂无该类厂房被拆除的先例。目前仙湖管理处对类似厂房暂不会进行拆除。

2022 年 4 月 13 日，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仙湖管理处公共服务中心出具说明：“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承租的部分厂房、仓库、宿舍坐落于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南海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凤凰大道 8 号，上述建筑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暂未有信息对佛山彬宇承租的上述地块建筑进行拆除。”

因此，佛山彬宇可在当前状态下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产，同时，佛山彬宇所在地周边厂房资源丰富，存在大量房屋可满足公司对厂房的使用需求，如因上述房产建筑违规导致佛山彬宇需要搬迁，时间成本及搬迁成本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C、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22 年 4 月，经查询《信用中国（广东）企业信用报告》显示，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未发现佛山彬宇在基本投资建设领域因违反产业政策、

基本建设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且佛山彬宇作为上述房产建筑的承租方，如上述房产建筑因存在不规范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规定的处罚对象，佛山彬宇使用上述无权属证的房产建筑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佛山彬宇存在租赁无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用于生产办公的情形，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主要系当地历史原因。相关政府单位已针对上述房屋建筑出具说明，佛山彬宇可在当期状态下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佛山彬宇周边符合要求的厂房较多，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搬迁厂房。佛山彬宇作为承租方，亦不属于相关规定的处罚对象，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③郑州翼宇

A、郑州翼宇向郑州新天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第 19 处租赁房产）

2017 年 4 月，郑州翼宇与郑州新天地电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签订《仓储服务合同书》，承租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八里湾村南合计 3,000 平方米的厂房，租期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后因实际生产需要，与新天地重新签订合同，承租面积为 5,300 平方米的厂房，租期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该租赁房产主要用作仓库。

新天地已取得该处厂房对应的土地权证，证书编号为牟国用（2007）第 112 号，尚未取得房产证，主要原因系由于该处厂房土地使用权证相关审批系由郑州市中牟县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办理，房产证相关审批程序系由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由于各职能部门之间数据协同工作较为复杂，因此相关审批程序进度较为缓慢，系外界客观原因所致。

B、能否长期使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郑州翼宇向新天地租赁的房产系用作仓库，对场地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该房产所在地接近工业园区，周边存在大量房屋可满足公司对厂房的使用

需求，如需搬迁，亦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合适厂房，时间成本及搬迁成本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郑州翼宇作为上述房产建筑的承租方，如上述房产建筑因存在不规范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不属于相关规定的处罚对象。

综上所述，郑州翼宇存在使用无权属证书的房屋用作仓库的情形，上述房屋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系外界客观因素导致；该厂房用作仓库，对场地要求较低，可替代性较强，郑州翼宇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厂房，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且郑州翼宇作为承租方，亦不属于相关规定的处罚对象，租赁使用上述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④实际控制人就上述租赁出具承诺

针对上述租赁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子公司租赁瑕疵房产而受到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罚款或损失，并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 公司出租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一彬科技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	477.66	2021-06-01至 2024-05-31	营业办公

5、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或租赁房屋建筑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广州翼宇		佛山彬宇		郑州翼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 6 月	营业收入	11,255.79	13.54%	9,463.87	11.38%	6,880.27	8.27%
	营业利润	1,753.63	32.16%	266.36	4.88%	345.65	6.34%
	净利润	1,355.31	27.66%	197.73	4.04%	276.53	5.64%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0,182.40	14.15%	7,865.46	5.51%	13,497.91	9.46%
	营业利润	3,439.79	28.08%	596.08	4.87%	2,266.50	18.50%
	净利润	2,628.52	26.79%	444.52	4.53%	1,713.92	17.47%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6,529.39	12.52%	4,922.98	3.73%	13,910.49	10.54%
	营业利润	3,654.83	31.68%	496.61	4.30%	2,122.82	18.40%
	净利润	2,737.66	31.18%	371.97	4.24%	1,637.27	18.65%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203.56	10.11%	3,564.20	2.73%	12,942.87	9.91%
	营业利润	245.02	4.70%	7.69	0.15%	386.03	7.40%
	净利润	86.30	1.52%	-4.07	-0.07%	322.36	5.68%

吉林长华位于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北侧空地的自有房屋建筑系仓储用地，不进行实际生产，亦不产生对外收入，故不适用收入、毛利、利润分析。

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和租赁房屋、土地对发行人存在一定的重要度，发行人针对上述房屋、土地具有相应的替代措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一）主要固定资产”之“3、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14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1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6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等	9,410.3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2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4号	周巷镇兴业北路421号等	1,204.00	出让	商服、住宅	抵押
3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851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等	11,045.0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4	一彬科技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36850号	周巷镇环城南路1186-1204号等	16,353.8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5	宁波翼宇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0007732号	余姚市中意宁波生态园兴滨路10号	19,999.99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6	宁波翼宇	余国用2012字第09392号	小曹娥镇滨海产业园区	19,999.92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7	宁波	余国用2012字第	小曹娥镇滨海	13,333.02	出让	工业用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	坐落	面积(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他项权利
	翼宇	09393号	产业园区			地	
8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89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26,604.35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90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武汉彬宇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91号	江夏区金港新区办事处通用供应园区四路18号				
9	郑州翼宇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008474号	龙飞街以东、菊芳路以北	19,609.24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0	吉林长华	吉(2018)公主岭市不动产权第0007046号	吉林公主岭经济开发区东胜路5号	10,679.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1	吉林长华	吉(2020)公主岭市不动产权0014910号	吉林省公主岭经济开发区华翔大街北侧	14,386.00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12	沈阳翼宇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55028号	大东区轩畅路10-2号(全部)	20,697.6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3	武汉翼宇	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0021331号土地使用权证	汉南区纱帽街兴城大道与通江五路交汇处	30,000.10	出让	工业用地	抵押
14	广东一彬	粤(2021)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95645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园区内	34,660.41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注册商标6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彬科技	IYU	12	42520754	2020-09-07至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2	一彬科技	IBIN	12	40062519	2020-03-21至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3	一彬科技		12	16911844	2016-09-28至2026-09-27	原始取得	无

4	一彬科技		12	16911841	2016-09-07至 2026-09-06	原始取得	无
5	一彬科技		6	8921152	2021-12-14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6	一彬科技		12	8921106	2021-12-14至 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5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彬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具有自锁机构的注塑模具前模滑块抽芯结构	ZL201210116941.2	2012-4-20至 2032-4-19	原始取得	无
2	一彬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无卤阻燃母粒	ZL201210596089.3	2012-12-19至 2032-12-18	原始取得	无
3	一彬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高韧性高强度无卤阻燃聚丙烯	ZL201210596764.2	2012-12-28至 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连接结构改进的汽车通道盒总成	ZL201320721425.2	2013-11-13至 2023-11-12	原始取得	无
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扶手箱扶手自锁机构	ZL201320721429.0	2013-11-13至 2023-11-12	原始取得	无
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组件	ZL201320721510.9	2013-11-13至 2023-11-12	原始取得	无
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挂档面板的汽车通道盒总成	ZL201320721551.8	2013-11-13至 2023-11-12	原始取得	无
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倒扣结构的汽车零件注塑模具的斜顶脱模机构	ZL201420318787.1	2014-6-16至 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安全带滑板的安装机构	ZL201420318788.6	2014-6-16至 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1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出风口的拨轮固定机构	ZL201420318806.0	2014-6-16至 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1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副仪表盘总成	ZL201420319029.1	2014-6-16至 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的支架安装机构	ZL201420319034.2	2014-6-16至 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1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自锁结构的注塑模具的滑块抽芯机构	ZL201420319128.X	2014-6-16至 2024-6-15	原始取得	无
1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顶阅读灯	ZL201420461031.2	2014-8-15至 2024-8-14	原始取得	无
1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顶阅读灯的散热装置	ZL201420461246.4	2014-8-15至 2024-8-14	原始取得	无
1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顶阅读灯的反光装置	ZL201420461287.3	2014-8-15至 2024-8-14	原始取得	无
1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手刹手柄的装配结构	ZL201520524005.4	2015-7-20至 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1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饰板的卡接机构	ZL201520524050.X	2015-7-20至 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1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隔板的软硬胶搭接结构	ZL201520524153.6	2015-7-20至 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饰板一体成型卡接机构	ZL201520524673.7	2015-7-20至 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2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模具自动化生产的空顶结构	ZL201520524694.9	2015-7-20至 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2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单边大斜顶反顶机构	ZL201520524965.0	2015-7-20至 2025-7-19	原始取得	无
2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带固定机构	ZL201520540617.2	2015-7-24至 2025-7-23	原始取得	无
2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注塑模的前模滑块先开后合机构	ZL201520540686.3	2015-7-24至 2025-7-23	原始取得	无
2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具有横向和竖向倒勾的产品的模具的脱模结构	ZL201520540689.7	2015-7-24至 2025-7-23	原始取得	无
2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仪表面板	ZL201520542290.2	2015-7-24至 2025-7-23	原始取得	无
2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风管	ZL201520542291.7	2015-7-24至 2025-7-23	原始取得	无
28	一彬	实用	一种汽车前挡风	ZL201621002454.3	2016-8-3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科技	新型	玻璃和前罩板的安装结构		至 2026-8-30	取得	
2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导流板软硬胶搭接机构	ZL201621002495.2	2016-8-31 至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手动挡换挡球头机构	ZL201621002505.2	2016-8-31 至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内饰件的止位机构	ZL201621002542.3	2016-8-31 至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U 型卡扣	ZL201621002562.0	2016-8-31 至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换气泄压风道	ZL201621002578.1	2016-8-31 至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A 柱内饰板与仪表板搭接机构	ZL201621010887.3	2016-8-31 至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卡扣	ZL201621010936.3	2016-8-31 至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侧碰吸能盒	ZL201621014393.2	2016-8-31 至 2026-8-30	原始取得	无
3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饰面生产真空设备	ZL201721894105.1	2017-12-29 至 2027-12-28	原始取得	无
3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 B 下立柱的防止晃动结构	ZL201820164497.4	2018-1-31 至 2028-1-30	原始取得	无
3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的间隙控制结构	ZL201820165536.2	2018-1-31 至 2028-1-30	原始取得	无
4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保险丝盒盖结构	ZL201820165538.1	2018-1-31 至 2028-1-30	受让取得	无
4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装饰件轮眉用卡扣	ZL201820166556.1	2018-1-31 至 2028-1-30	原始取得	无
4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多功能卡扣	ZL201820166560.8	2018-1-31 至 2028-1-30	原始取得	无
4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带电镀锌条的杯托	ZL201820918962.9	2018-6-14 至 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泊车间安装位的拆件结构	ZL201820918980.7	2018-6-14 至 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S 型卡扣	ZL201820919217.6	2018-6-14 至 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档位杆端盖卡接结构	ZL201820919218.0	2018-6-14 至 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C 柱内饰板上的卡扣座	ZL201820919220.8	2018-6-14 至 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 C 柱饰板	ZL201820919227.X	2018-6-14 至 2028-6-13	原始取得	无
4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升降杯托	ZL201821184657.8	2018-7-25 至 2028-7-24	原始取得	无
5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控制开模及合模顺序的模具	ZL201821602315.3	2018-9-29 至 2028-9-28	原始取得	无
5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双色模的定位及顶出机构	ZL201821602317.2	2018-9-29 至 2028-9-28	原始取得	无
5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自收缩地图袋的汽车座椅背板	ZL201821890388.7	2018-11-16 至 2028-11-15	原始取得	无
5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翘板开关	ZL201821930662.9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眼镜盒	ZL201821930664.8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贴毛毡设备	ZL201821930669.0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背光的汽车翘板开关	ZL201821930671.8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模具内部切浇口装置	ZL201821931232.9	2018-11-22 至 2028-11-21	原始取得	无
5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侧碰吸能盒	ZL201822231992.5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5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新式门把手的汽车尾门	ZL201822233761.8	2018-12-28 至 2028-12-27	原始取得	无
6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旋转式压板泡棉固定结构	ZL201920399025.1	2019-3-27 至 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副仪表板后饰盖防脱结	ZL201920399032.1	2019-3-27 至 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				
6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消除 B 柱上护板与顶棚间隙的结构	ZL201920399047.8	2019-3-27 至 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车用金属卡子	ZL201920399053.3	2019-3-27 至 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开槽式卡接结构	ZL201920399727.X	2019-3-27 至 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行李箱面罩的定位结构	ZL201920399747.7	2019-3-27 至 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6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出风口单叶片支架结构	ZL201920399751.3	2019-3-27 至 2029-3-26	原始取得	无
67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顶灯儿童观察镜	ZL201920728385.1	2019-5-21 至 2029-5-20	原始取得	无
6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顶灯置物盒的开启锁止机构	ZL201920728595.0	2019-5-21 至 2029-5-20	原始取得	无
6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整位置的门板扶手	ZL201921429120.8	2019-8-30 至 2029-8-29	原始取得	无
7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板储物盒	ZL202021165708.X	2020-6-22 至 2030-6-21	原始取得	无
7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锁止开关的汽车扶手箱	ZL202021166987.1	2020-6-22 至 2030-6-21	原始取得	无
7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电动汽车充电盒的翻盖驱动装置	ZL202021166989.0	2020-6-22 至 2030-6-21	原始取得	无
73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隐藏叶片的出风口结构	ZL202021189879.6	2020-6-24 至 2030-6-23	原始取得	无
74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升降杯托	ZL202021189880.9	2020-6-24 至 2030-6-23	原始取得	无
75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杯托的两种深度调节装置	ZL202021192129.4	2020-6-24 至 2030-6-23	原始取得	无
76	一彬科技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内饰氛围灯	ZL202110625718.X	2021-6-4 至 2041-6-3	原始取得	无
77	一彬科技	发明专利	汽车立柱侧壁限位结构	ZL202110628396.4	2021-6-7 至 2041-6-6	原始取得	无
78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汽车移门的导向结构	ZL202121293317.0	2021-6-10 至 2031-6-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9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带卡夹装置的汽车杯托	ZL202121293316.6	2021-6-10至2031-6-9	原始取得	无
80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操作力平顺阻尼滑块	ZL202121391311.7	2021-6-22至2031-6-21	原始取得	无
81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新能源电池隔板	ZL202220199272.9	2022-1-26至2032-1-25	原始取得	无
82	一彬科技	实用新型	一种氛围灯	ZL202220412044.5	2022-02-28至2032-02027	原始取得	无
83	宁波翼宇	发明专利	双机械手焊接设备及工艺	ZL202110417843.1	2021-4-19至2041-4-18	原始取得	无
84	宁波翼宇	发明专利	一种新能源汽车用连接件	ZL202110417902.5	2021-4-19至2041-4-18	原始取得	无
85	宁波翼宇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铜排弯折锻挤设备及工艺	ZL202110480214.3	2021-4-30至2041-4-29	原始取得	无
86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脚控驻车制动总成	ZL201320706422.1	2013-11-11至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87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手刹	ZL201420388933.8	2014-7-15至2024-7-14	原始取得	无
88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汽车手刹总成	ZL201420388944.6	2014-7-15至2024-7-14	原始取得	无
89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球头支架	ZL201420389255.7	2014-7-15至2024-7-14	原始取得	无
90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侧门铰链铆板	ZL201420389256.1	2014-7-15至2024-7-14	原始取得	无
91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手刹总成	ZL201420389302.8	2014-7-15至2024-7-14	原始取得	无
92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焊接工装	ZL201721020645.7	2017-8-15至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3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球头支架铆接设备	ZL201721020654.6	2017-8-15至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4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拉线与连接板固定调节结构	ZL201721020655.0	2017-8-15至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5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缺陷自动分选隔离装置	ZL201721020676.2	2017-8-15至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6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手制动操纵机构总成	ZL201721020678.1	2017-8-15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7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具有攻牙结构的模具	ZL201721020681.3	2017-8-15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8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驻车装置基座	ZL201721020682.8	2017-8-15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99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具有倒角结构的模具	ZL201721020684.7	2017-8-15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100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驻车装置总成	ZL201721020701.7	2017-8-15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101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驻车制动器总成	ZL201721020814.7	2017-8-15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102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机座	ZL201721020815.1	2017-8-15至 2027-8-14	原始取得	无
103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挤牙机	ZL201820746267.9	2018-5-18至 2028-5-17	原始取得	无
104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模内侧冲孔模具	ZL201820746268.3	2018-5-18至 2028-5-17	原始取得	无
105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螺孔检测装置	ZL201820747145.1	2018-5-18至 2028-5-17	原始取得	无
106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挤牙机的漏冲孔检测装置	ZL201820747146.6	2018-5-18至 2028-5-17	原始取得	无
107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手柄	ZL201820748666.9	2018-5-20至 2028-5-19	原始取得	无
108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挑选零件的挤牙工作站	ZL201920762027.2	2019-5-25至 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109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高精度的喷油设备	ZL201920762028.7	2019-5-25至 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110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高柔性的CCD检验工作站	ZL201920762029.1	2019-5-25至 2029-5-24	原始取得	无
111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盲孔高翻螺母板的加工工具	ZL201922318256.8	2019-12-22至 2029-12-21	原始取得	无
112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电动汽车电池盒的生产设备	ZL201922318257.2	2019-12-22至 2029-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选换挡操纵机构	ZL201721167001.0	2017-9-12至 2027-9-11	原始取得	无
114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5速手动换挡机构	ZL201721167404.5	2017-9-12至 2027-9-11	原始取得	无
115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消除换挡噪音的六速手动换挡机构	ZL201721189723.6	2017-9-18至 2027-9-17	原始取得	无
116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消除异响以及卡涩现象的六速手动换挡机构	ZL201721191610.X	2017-9-18至 2027-9-17	原始取得	无
117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手动解锁的自动换挡机构	ZL201721238397.3	2017-9-25至 2027-9-24	原始取得	无
118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减少碰撞噪音的自动换挡机构	ZL201721244424.8	2017-9-26至 2027-9-25	原始取得	无
119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手动制动机构	ZL202020037945.1	2020-1-9至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120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过渡支架总成	ZL202020038294.8	2020-1-9至 2030-1-8	原始取得	无
121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模内倒角的级进模	ZL202022660549.7	2020-11-17至 2031-11-16	原始取得	无
122	宁波翼宇	外观设计	挡泥板固定支架(2CY-PET)	ZL202230497646.0	2022-8-2至 2032/8/22	原始取得	无
123	宁波翼宇	外观设计	发动机罩支架(G02-F0284)	ZL202230482143.6	2022-7-27至 2032-7-26	原始取得	无
124	宁波翼宇	外观设计	行李箱支架(G02-F2795)	ZL202230494693.X	2022-8-1至 2032-7-31	原始取得	无
125	宁波翼宇	外观设计	汽车门框支架(G02-F3165)	ZL202230478913.X	2022-7-26至 2032-7-25	原始取得	无
126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汽车配件快调攻牙设备	ZL202222473284.9	2022-9-19至 2032-9-9	原始取得	无
127	宁波翼宇	实用新型	汽车五金件自动攻牙设备	ZL202222472155.8	2022-9-19至 2032-9-18	原始取得	无
128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的蓄电池防护装置	ZL201921569370.1	2019-9-20至 2029-9-19	原始取得	无
129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金属立柱的表面处理装置	ZL201921569423.X	2019-9-20至 2029-9-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0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门板的生产抓取装置	ZL201921569469.1	2019-9-20至2029-9-19	原始取得	无
131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前翼子板的喷涂装置	ZL201921569485.0	2019-9-20至2029-9-19	原始取得	无
132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扰流板冲压装置	ZL201921569505.4	2019-9-20至2029-9-19	原始取得	无
133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立柱热成型装置	ZL201922429219.4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4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醒目的汽车扰流板	ZL201922429339.4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5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后扰流板结构	ZL201922429384.X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6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高强度汽车立柱结构	ZL201922429456.0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7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注塑装饰板	ZL201922431223.4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8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多种加强结构的汽车门板	ZL201922431279.X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39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可更换汽车装饰轮罩	ZL201922431287.4	2019-12-30至2029-12-29	原始取得	无
140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动机舱隔音防护饰板	ZL201922449816.3	2019-12-31至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1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外部空气导板的注塑成型装置	ZL201922449878.4	2019-12-31至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2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车载空调出风口调整结构	ZL201922450016.3	2019-12-31至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3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尾部扰流板冲压装置	ZL201922462061.0	2019-12-31至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4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车辆蓄电池防护结构	ZL201922462100.7	2019-12-31至2029-12-30	原始取得	无
145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防撞梁的边缘打磨装置	ZL202122600889.5	2021-10-28至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46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泡隔音材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2685694.5	2021-11-04至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7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驾驶舱面板塑料件的裁切装置	ZL202122600888.0	2021-10-28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48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塑料件的工位移动装置	ZL202122658840.5	2021-11-02至 2031-11-01	原始取得	无
149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线束的防水及抑噪装置	ZL202122685689.4	2021-11-04至 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150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门的密封隔音装置	ZL202122600172.0	2021-10-28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51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防撞梁的边缘打磨装置	ZL202122600889.5	2021-10-28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52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发泡隔音材料的生产装置	ZL202122685694.5	2021-11-04至 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153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驾驶舱面板塑料件的裁切装置	ZL202122600888.0	2021-10-28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154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空调出风口塑料件的工位移动装置	ZL202122658840.5	2021-11-02至 2031-11-01	原始取得	无
155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用线束的防水及抑噪装置	ZL202122685689.4	2021-11-04至 2031-11-03	原始取得	无
156	郑州翼宇	实用新型	一种汽车车门的密封隔音装置	ZL202122600172.0	2021-10-28至 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软件著作权 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著作权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广州翼宇	塑胶粒子集中自动供料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17SR024698	2015-06-08	原始取得	无
2	广州翼宇	液压自动锁模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17SR024816	2016-10-21	原始取得	无
3	广州翼宇	智能机械手自动控制系统	2017SR024643	2014-06-29	原始取得	无
4	广州翼宇	自动移印图标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17SR024962	2016-06-22	原始取得	无
5	广州翼宇	自动激光镭射雕刻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17SR024531	2016-10-18	原始取得	无

6	广州翼宇	塑料原材料水分除湿干燥循环装置智能控制系统	2017SR025413	2016-06-14	原始取得	无
7	广州翼宇	除尘式真空填料机自动控制系统	2017SR024831	2015-12-16	原始取得	无
8	广州翼宇	塑胶注塑成型机自动控制系统	2017SR024712	2014-12-12	原始取得	无
9	郑州翼宇	翼宇汽车中央护手生产加工综合管理系统	2019SR1057370	尚未公开	原始取得	无

5、域名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域名情况如下：

注册人	网站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一彬科技	www.iyu-china.com	iyu-china.com	浙ICP备18045886号-1
一彬科技	www.iyu-china.cn	iyu-china.cn	浙ICP备18045886号-2
一彬科技	112.14.17.223	112.14.17.223	浙ICP备18045886号-3
宁波翼宇	ibin-china.com	ibin-china.com	浙ICP备2020030215号-1

（三）不动产抵押情况

发行人存在部分不动产抵押，主要是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等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动产抵押的融资金额、融资用途，尚未偿还的金额，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万元)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6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20002986	一彬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2,610.00	-	-	-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损毁、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回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2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4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190003093	一彬科技		6,600.00	3,450.00	资金周转、支付货款等	3,450.00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万元）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损毁、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3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1 号								（1）截至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全额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2）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甲方违反合同第 6.5 款、第 6.6 款约定未落实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4）甲方违反合同第 6.10 款约定导致抵押物的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未能有效续期的，或甲方未偿还乙方垫付的续期相关费用及税费的；（5）甲方未能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合同 8.2 款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第 8.2 款的约定提供担保的；（6）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
4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0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 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080057 号）	一彬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6,500.00	3,813.91 [注 1]	支付货款	3, 813.91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万元）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合同的违约：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的情形；（7）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转让抵押物的；（8）发生危及、损害或者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5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0 号	2020 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订字第 048152 号	一彬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749.00	8,268.48 [注 2]	支付货款	8,268.48	（1）任一主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而乙方未受清偿的，或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其他约定的；（2）甲方或主合同债务人停业、歇业、申请破产、受理破产申请、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3）甲方违反合同第 7.5 款、第 7.6 款约定未落实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或者提供落实担保责任的具体方案不能令乙方满意的；（4）甲方无力保持抵押物的完整和良好状态的，或出现合同 9.2 款有损抵押物价值的事由，而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第 9.2 款的约定提供担保的；（5）甲方违反合同第 5.4 款约定，以虚假购销等方式恶意处分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或在禁止处分抵押物的情形下擅自处罚抵押物的；（6）交叉违约。甲方在其他债务文件出现违约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从而导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也构成对合同的违约：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被宣告或可被
6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1 号	2020 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1.0 版，2013 年）-2018 年修订字第 047953 号	一彬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2,715.30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万元)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宣告加速到期；其他债务文件下的债务虽不存在被宣告或可被宣告加速到期的情形，但出现付款违约；（7）发生危及、损害或者可能危及、损害乙方权益的其他事件
7	浙（2019）余姚市不动产权第 0007732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06200DY20198070	宁波翼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3,137.00	2,890.58	资金周转、支付货款、补充流动资金	2,890.58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2）抵押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等；（3）抵押财产被查封、被保全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4）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已经或可能对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8	余国用 2012 字第 09392 号、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 A1301437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190003331	宁波翼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4,898.00	6,920.00 [注 3]	资金周转、支付货款等	6,920.00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抵押物损毁、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回复抵押物的价
9	余国用 2012 字第 09393 号、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万元)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A1301436号								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0	余国用2012字第09392号、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A1301437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220002991	宁波翼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6,148.00	1,296.27	支付货款	1,296.27	(1)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 抵押物损毁、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回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 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抵押物的；(9)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10)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11	余国用2012字第09393号、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A1301436号								
12	辽(2018)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355028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180002395	沈阳翼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	3,743.00	1,400	资金周转	1,400.00	(1)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万元)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行					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 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3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91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82100620170002516[注4]	武汉彬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5,233.00	2,750.00	生产经营需要	2,750.00	(1) 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抵押权人未受清偿。“期限届满”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以及抵押权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的约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2) 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3) 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4) 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5) 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6) 抵押物损毁、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7) 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回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8) 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9) 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
14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90号								
15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8989号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万元）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情形
16	豫（2020）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08474 号	兴银甬抵（高）字第慈溪 200005 号	郑州翼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1,300.00	-	-	-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清偿担保债务的（包括因债务人、抵押人违约而由抵押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本息）；（2）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3）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4）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抵押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5）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17	鄂（2021）武汉市汉南不动产权第 0021331 号	最高额抵押合同 2D7006202200000006	武汉翼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25.00	1,000.00	生产经营	1,000.00	(1)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清偿全部债务;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以清偿全部债务。(2)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全部债权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抵押权人有权自行决定抵押财产处分所得价款的清偿顺序。(3)抵押权人处分抵押财产后，处分抵押财产所得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其所担保主合同项下债务：对于贷款以外的融资业务，若抵押权人尚未发生垫款，则抵押权人有权将处分抵押财产所得款项进行提存并划入抵押权人指定的账户或者划入债务人保证金账户，以备对外支付或作为日后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合同约定可担保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合同金额	融资用途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尚未偿还金额（万元）	约定的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抵押权人可能发生垫款的保证金，双方确认无需再另行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4)以法律允许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置抵押财产，从而实现抵押权

注 1：该 3,813.91 万元主债务全部为开具承兑汇票产生，同时由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并提供了 50%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编号为【2021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1.0 版，2021 年）字第 080452 号】；

注 2：该 8,268.48 万元主债务全部为开具承兑汇票产生，同时由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并提供了 50%的保证金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编号为【2019 信银甬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018 年版字第 037375 号】；

注 3：该 6,920.00 万元主债务中全部为银行借款，同时由王建华、徐姚宁及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保证担保，王建华、徐姚宁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82100520210000803】，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 82100520210001045】；

注 4：2022 年 5 月，武汉彬宇与中国农业股份银行慈溪分行新签订合同编号为【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20002986】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48989 号、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48990 号及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 0048991 号等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房屋土地，可担保最高金额为 6,180 万元

发行人设立抵押的不动产均系为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以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银行借款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虽已将上述不动产抵押给银行，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发行人仍可自主使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上述借款不存在逾期的情况，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发行人签订的借款合同以及抵押合同均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不存在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

结合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以及综合评估发行人负债情况，发行人未来无法按约定还本付息从而引发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622.58 万元、131,994.59 万元、142,653.78 万元及 83,155.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35.38 万元、8,431.91 万元、9,152.28 万元及 4,048.81 万元，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56%、67.72%、67.65% 及 67.58%，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所上升；

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44.29 万元、20,594.66 万元、18,149.52 万元及 12,379.09 万元，经营现金流量总体向好；

④发行人与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具备通过存量续借和新增借款方式来保障发行人正常的流动资金需求的能力，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保障。

发行人预期能够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无法偿还到期借款以及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小。为应对抵押权实现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加强管理，扩大市场规模，督促资金回笼，制定详细的还款计划，以进一步降低抵押权实现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不动产设置抵押的原因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业务、补充流动资金进行融资，系正常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良好，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且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逐年递增、发展势头良好，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还贷能力，预期能够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时归还借款本息，无

法偿还到期借款以及抵押权实现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按照约定的还款期限及时还款，未发生可能导致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情形；为降低抵押权实现的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债务提供了担保且制定了完善的管理措施与还款计划，降低抵押权实现风险。

因此，发行人将不动产进行抵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六、特许经营权和业务资质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二）业务资质

（1）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登记编号	有效期	是否完整覆盖报告期
一彬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2793008263G001W	2020-03-26至 2025-03-25	否
宁波翼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281668493343Y001X	2019-11-13至 2024-11-12	否
佛山彬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5MA4W63N273001Z	2020-03-19至 2025-03-18	否
吉林长华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20381691036837Q001X	2020-03-07至 2025-03-06	否
沈阳翼宇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101040571714252001W	2019-11-11至 2024-11-10	否
郑州翼宇	排污许可证	91410100058763262H001Q	2020-04-17至 2023-04-16	否
广州翼宇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42017000030	2017-04-12至 2020-03-30	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114585664696E001W	2020-04-16至 2025-04-15	
武汉彬宇	排污许可证	420115-2018-001055-B	2018-04-09至 2019-04-08	否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201150705104288001X	2019-06-25至 2024-06-24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完整覆盖报告期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①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16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指出：“近年来，各地积极探索排污许可制，取得初步成效。但总体看，排污许可制定位不明确，企事业单位治污责任不落实，环境保护部门依证监管不到位，使得管理制度效能难以充分发挥。”

为进一步推动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在《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中提出排污许可管理目标：“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2018年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发布《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当时有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汽车制造业企业的分类管理条件及实施时限如下所示：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限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66	汽车制造业 361-367	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改装汽车制造、低速载货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以下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	2019年	汽车制造行业

一彬科技及各子公司不属于汽车整车制造、发动机生产，有电镀工艺或者有喷漆工艺且年用油性漆（含稀释剂）量10吨及以上的零部件和配件生产的企业，按上述规定，一彬科技及各子公司暂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

2019年12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一步细化不同类型的排污许可管理措施：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同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对各行业不同类型企业分级管理标准进行了修订，对汽车制造业的分级管理要求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85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 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

注：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需重点管理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位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及相关法规进行确定

一彬科技及各子公司未被各市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亦不存在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的情形，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的范畴。

截至报告期末，一彬科技及各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应法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应信息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该回执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同时，登记管理手续较为简单，相应排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②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武汉彬宇、广州翼宇曾分别办理过《排污许可证》、《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主要系当时各地政府主管部门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排污许可机制，自行规定具体处理办法管理属地内企业，要求武汉彬宇、广州翼宇办理相应的排污许可证件。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颁布后，当地主管部门及时调整排污许可管理机制，武汉彬宇、广州翼宇根据相应要求，及时进行了排污登记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各地环保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报告期内，除子公司郑州翼宇于 2019 年 12 月因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被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 万元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郑州翼宇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郑州翼宇环保处罚及各地环保部门出具证明的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之“2、报告期内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

①一彬科技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能完整覆盖报告期，主要系报告期内排污许可相应环保法规要求正在逐步完善，政府部门按相关规定推行统一的管理要求需要一定时间；

②截至报告期末，一彬科技及各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应法规规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相应信息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且该回执目前仍在有效期内；同时，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污染排放较少，仅需进行登记管理，相应排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③报告期内，除子公司郑州翼宇于 2019 年 12 月因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被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 2 万元外，不存在其他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郑州翼宇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从事出口销售所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如下：

序号	授予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1	一彬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4439375	2017-02-16	长期

序号	授予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2	一彬科技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20960677	2017-02-17	长期
3	宁波翼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2354420	2016-06-24	长期
4	宁波翼宇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2963677	2015-10-13	长期
5	吉林长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1281899	2017-01-05	长期
6	吉林长华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211960095	2017-02-06	长期
7	沈阳翼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03249342	2018-10-12	长期
8	沈阳翼宇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101966601	2018-10-17	长期

报告期内，一彬科技、宁波翼宇、吉林长华及沈阳翼宇存在出口销售；上述公司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和《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证书长期有效，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上述公司取得海关单位的无违规证明情况如下：

①一彬科技

202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溪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22日止，一彬科技无重大走私违法行为记录、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21年7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溪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20年4月23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我关未发现一彬科技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22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溪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我关未发现一彬科技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22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溪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我关未发现一彬科技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②宁波翼宇

2022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余姚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4日止，我关未发现宁波翼宇有走私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2022年7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余姚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自2022年1月15日至2022年7月22日期间，我关未发现宁波翼宇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③吉林长华

2022年2月10日，长春海关企业管理和稽查处出具《证明函》：吉林长华近36个月内在长春关区内暂未发现走私违规事项，未被长春海关处罚过。

2022年7月21日，长春兴隆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未发现吉林长华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④沈阳翼宇

202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1日，未发现沈阳翼宇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沈阳翼宇未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

2022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沈阳海关出具《证明》：自2019年1月2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沈阳翼宇有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沈阳翼宇未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事项；

2022年7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浑南海关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沈阳翼宇汽车于2018年10月17日在我关区备案登记，在2018年10月17日至2022年7月15日期间，我关未发现沈阳翼宇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进行出口销售所需的全部业务许可和资质并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该等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进行外销的情况；上述业务许可和资质长期有效，目前仍在有效期内，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根据各地海关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存在出口外销的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经营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采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介绍及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1	CAE仿真技术	门板、副仪表、出风口、立柱产品及树脂件	本技术用于在热变形、蠕变及疲劳等方面的仿真解析，在振动特性、感知强度、侧面碰撞、头部碰撞方面与试验结果的一致性保持在90%	大批量生产
2	低压包覆技术	立柱	本技术采用注塑低压来实现面料在模内的抗流动冲击，以此实现模内的一体包覆成型，大幅度改善生产效率，减去包覆生产环节，提升效率	大批量生产
3	触摸技术	车辆顶灯产品	本技术解决了按键式开关易产生异音，耐久性不足易失效，操作易卡滞等现象。目前已经实现平台模块化的整合设计，具备整车配件的多车型模块供货及车辆售后配件的二次加载应用	大批量生产
4	真空包覆成型技术	门板包覆产品	本技术为将不带皮纹的膜料在模具内成型出内饰件形状的带皮纹的表皮，或者在成型出带皮纹的表皮后在机器的同一工位将该表皮真空吸附在基材上，从而生产出所需的产品	大批量生产
5	物理微发泡工艺	门板及行李箱等大型树脂制件的产品	本技术生产出的零件特色为正反面存在0.3~0.5实心层，内部厚度以微小孔洞组成的注塑产品，以此达到降重效果，由于填充时间的同比缩短、无保压、冷却时间短等优点可使生产周期缩短，材料利用率提升	大批量生产
6	注塑光导移印工艺	氛围灯产品	本技术通过LED光源照射在硬质光导上，利用光导背面反光折射点实现光源反射，反光折射点使用移印工艺实现，移印工艺具备可调节性，通过反光折射点的自调节解决软质光导的光衰无法调节现象及反光折射点间距的调整保障光源均一性，硬质光导较比软质光导实现降本75%	大批量生产
7	级进模生产工艺	螺母板产品	本技术在冲床的一次行程中完成一系列的不同的冲压加工，一副模具上实现多个工序。具有远高于单冲模的生产率，通过模具的自动化实现操作安全，减少冲床、场地面积、半成品的运输和仓库占用，整体实现降本增效	大批量生产
8	CAE仿真对冲压件的成型模拟分析	螺母板、电池盒、支架	本技术用于在零件的前期开发阶段进行模具设计时，对成型的开裂、减薄、起皱等失效模式进行前期分析验证，实现问题前期分析，并进行优化规避，相比	大批量生产

序号	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介绍及优势	技术所处阶段
			传统行业的试模再修改，大大减小改模成本，提高模具的经济性	
9	高分子焊接对叠层铜排和硬排焊接的技术	新能源导电硬排、软排	本技术可实现软母线、软母线与硬母线、硬母线之间的扩散焊接。该设备结构合理，操作简单，使用安全，节约能源	试生产
10	CCD监测-冲压无人化	使用连续模生产的冲压件	本技术通过CCD可以实现一人多台的作业模式，大幅度减少冲压车间的人工需求与支出、降低设备不良操作造成的故障风险，包括模具销钉脱落，料带偏移，送料形变等情况造成的模具损坏	大批量生产
11	CCD柔性机器人自学习检查	需要进行螺纹质量与重要特征管控的零件	本技术通过图像处理的方法，发现金属零件表面的划伤、残缺、脏污、斑点等缺陷，并指导机械传动系统将不良品剔除，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对缺陷类型的统计分析能够指导生产参数的调整，提高产品质量	大批量生产
12	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	塑料件	本技术通过Moldflow等专业软件，对产品缺陷、结构强度进行分析计算，快速验证产品的机械性能以及产品的注塑可行性，从而缩短产品的设计开发周期	大批量生产

（二）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和检测认证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	4,134.02	6,774.37	5,558.35	6,875.22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	4.97%	4.75%	4.21%	5.26%

（三）公司正在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情况
多功能门板的研发设计	本项目通过对材料的选择和改性，使材料具备高光导性及低燃烧性，在满足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成本，研发性能优异的多功能门板	试生产
物理发泡前立柱产品的研发设计	本项目通过使用物理发泡工艺技术，在保证零件功能的前提下，减少材料用量，提高冲击强度，提升零件精度、减低能耗，提升产品成型性，实现前立柱产品的高效生产	试生产
轻量化行李箱产品的设计与研发	本项目通过结构设计与材料选择方面的创新，应用计算机建模技术，实现安全性能良好、产品成型稳定性高的新型轻量化行李箱产品	试生产

多功能副仪表盘的设计与研发	本项目通过功能结构创新，使产品在达到满足舒适要求的同时满足统一布局的设计要求，使得其使用方便，安装、维护便捷，满足性能的同时降低使用成本	研发中
高品质包覆内饰件的创新研发	本项目通过对包覆面料材料的选择和改性，使材料具备高延展性和模量，降低真空吸附模具的制造成本，并提升产品触摸质感	研发中
新能源汽车自动充电口系统的设计与研发	本项目通过使用改性材料，使材料具备高流动性及高模量，降低模具的制造成本，且使产品成型稳定性更高、冷却周期更快，实现产品的生产技术创新，同时，通过对内部结构的分析改善，使得产品安全性得到提升	研发中

（四）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技术安排

1、保持技术创新的组织结构

经过多年探索，公司逐渐建立起科学的研发组织体系，提高了研发团队的专业性与专注性，为发行人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总结技术要点、开发新产品提供了创新平台。

公司研发机构由设计部与项目部组成，其各自具体的职能分工如下：

部门	职能
设计部	负责公司新技术、新工艺产品研究管理（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推进）；汽车行业、竞争对手、核心客户、四新技术信息调查；新项目获取支持（产品设计能力、构想、草案、以及数据分析工作管理）；产品设计问题（课题）的解析、对策及管理，设计经验总结；新项目产品的设计及日程管理（产品设计及实验验证管理）；产品结构性能CAE分析、CAE分析模型输出
项目部	负责新项目开发管理工作（项目开发节点、成本等）；负责新项目开发阶段产品问题解析及问题清单输出；负责新项目文件编制及归档工作；负责新项目工程变更履历管理；负责新项目开发经验教训汇总

2、保持技术创新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形成产品和技术创新成果，满足汽车整车市场的不断发展的需要。

（1）创新人才培养

公司拥有一批从业多年的技术人才队伍，始终坚持建设一流的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强公司创新人才储备。一方面，公司大力促进关于知识产权、项目研发经验等的知识在公司内部共享、积累、传递和运用。公司通过制定《知识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管理标准》等制度性文件，对各部门显性和隐形知识进行收集整理、积累保存、有序传递、交流共享和提供应用等一系列活动提供了有

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外部培训资源，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收集各子公司及职能中心的培训需求，并根据公司战略确定培训的整体目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为技术研发团队学习先进技术，紧跟行业前沿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撑。

（2）研发管理机制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结合行业惯例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程序》、《生产件批准管理标准》、《新产品试制管理标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程序和方法，对研发项目管理、新产品试制和 PPAP 批准、技术文件规范和保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规定，形成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

（3）技术创新奖励

为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水平，公司提倡并鼓励创新。在《员工行为规范奖惩细则》中，公司专门对在工艺改进、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设备开发、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员工做出奖励，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能动性。

（五）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陆凯俊、赖生炎、张金勇及资海清，其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最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

八、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美国设有子公司美国翼宇，在日本设有分公司一彬科技日本支社，其基本情况如下：

（1）美国翼宇

企业名称	IYU Automotive, Inc.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股本	1,000股

总投资额	100万美元（62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49721 Leyland Cir.,Novi,MI 48374
股权结构	一彬科技持股100%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服务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汽车零部件销售，隶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一彬科技日本支社

一彬科技日本支社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日	会社法人等番号	0210-03-006068
负责人	关口重德	住所	日本国神奈川県厚木市中町四丁目8番1号ALP厚木大厦4楼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研究、开发；汽车装饰件、汽车零部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制造、加工；塑料材料的开发与生产；汽车装饰件及仪表图案设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美国翼宇及境外分公司一彬科技日本支社未进行生产，主要系在当地开设办事处以便于与美国市场及日本市场整车厂客户进行研发、合作等交流。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以“守正出新、走向国际化、永续发展”为企业愿景，以“追求卓越管理、坚持改进创新、生产优质产品”为质量方针，不断改进产品质量，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为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满足汽车行业特殊要求，国际汽车特别工作组（IATF）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了汽车行业的质量体系规范，并于2016年更新为IATF16949:2016，该体系适用于汽车整车制造企业及直接零部件生产企业。

公司及子公司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广州翼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2021.09.10-2024.09.09
2	吉林长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2021.06.19-2024.06.18

3	一彬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2021.04.11-2024.04.10
4	宁波翼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2021.06.12-2024.06.11
5	沈阳翼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2021.09.24-2024.09.23
6	武汉彬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2021.08.22-2024.08.21
7	郑州翼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ATF16949:2016	2021.06.25-2024.06.24

公司长期以来深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除了在生产质量方面达到行业标准，获得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外，也在环境管理、生产环境管理、能源管理方面取得成果，获得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具体获取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
1	广州翼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20.02.21-2022.09.12
2	吉林长华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2019.09.13-2022.09.12
3	吉林长华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19.09.13-2022.09.12
4	一彬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19.09.13-2022.09.12
5	一彬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2019.09.13-2022.09.12
6	宁波翼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21.07.05-2024.07.04
7	沈阳翼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20.04.14-2023.04.13
8	武汉彬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2015	2020.07.20-2023.07.19
9	武汉彬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2018	2020.07.20-2023.07.19
10	郑州翼宇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50001:2018	2021.03.25-2024.03.24

（二）质量控制措施

发行人根据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的生产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需要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针对塑料件与金属件系列产品制定了全面的质量管理制度，并完善了各项质量控制程序，实现了产品标准控制、供应商管理与采购控制、生产加工质量控制、检验检测控制、不合格品管理控制等全流程管理。

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公司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产品实现过程、资源、信息和控制准则与方法等方面。为了确保质量目标实现，公司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及岗位，质量控制措施也同时落实到各相关岗位，使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各部门严格遵守 IATF16949 质量控制体系

的规定组织生产，以客户满意为最终目的，根据客户的反馈信息不断完善改进公司整体质量控制管理体系。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公司遵守上述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进行生产管控，将汽车零部件制造质量控制指标全面应用于产品生产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控制，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在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三）质量控制效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的要求，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或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十、发行人名称冠有“科技”字样的依据

发行人高度重视研发与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公司整体的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凭借在乘用车市场零部件配套领域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较强的专业车身设计与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技术储备。2017年1月，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厅、国税局及杭州海关联合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同年11月，子公司宁波翼宇被宁波市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及地税局等四部门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年11月，公司获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及宁波市税务局等三部门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156项。

综上，公司是乘用车市场零部件配套领域专业化的科技型企业，故名称冠有“科技”字样，公司名称全称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

公司系由宁波长华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宁波长华全部业务、人员、资产、负债及权益，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均已足额到位。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完整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以资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支配公司资产、资金或者越权干预公司对其资产的经营管理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也没有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为基础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完善了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了适应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各部门已构成一个有机整体。

公司与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除股东在本公司担任职务以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性

公司独立自主地开展业务，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经营能力。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范围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建华	实际控制人
2	王定孝	王建华之父亲
3	姚杏凤	王建华之母亲

4	徐姚宁	实际控制人
5	徐水良	徐姚宁之父亲
6	卢恒娣	徐姚宁之母亲
7	王彬宇	实际控制人之子
8	王一羽	实际控制人之女（未成年）
9	王月华	王建华之胞姐
10	姚文杰	王月华配偶
11	姚绒绒	王月华之女
12	张科定	姚绒绒配偶
13	王长土	王建华之胞兄
14	沈芬	王长土配偶
15	王庆	王长土之子
16	王暖椰	王长土之女
17	徐姚姚	徐姚宁之胞姐
18	许其松	徐姚姚配偶
19	许天鹰	徐姚姚之女
20	徐小姚	徐姚宁之胞妹
21	王立坚	徐小姚配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
1	一彬实业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一彬实业实际从事业务为股权投资，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徐姚宁任监事，除此之外，一彬实业与发行人在人员、资产、业务和技术方面与发行人相独立，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近

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一彬实业持有发行人 13.65%的股份，一彬实业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已在上表中完整披露，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亲属控制的与公司发生往来的企业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长华股份（股票代码：605018）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上市公司，于2020年9月上市
2	长华长盛	长华股份下属企业，系王建华胞兄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企业
3	武汉长华	
4	吉林长庆	
5	广州长华	
6	广东长华	
7	盛闻贸易	
8	长华宏升	
9	长华峻升	
10	长华浩升	
11	布施螺子[注 1]	
12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持股 70.00% 及其子王庆持股 30.00%
14	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子王庆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慈溪恒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注 2]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之配偶沈芬曾任其前身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6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之女王暖椰出资 39.33%、王长土配偶沈芬出资 38.67%、王月华出资 5.20%、姚绒绒出资 5.33%
17	宁波卓泰电子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之女王暖椰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8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忠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9	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配偶之弟媳严文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之儿媳张亚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2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王建华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3	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	王建华表姐姚书珍之女婿严林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4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持股 9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浙江沫拾年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持股 90.00% 并担任董事长
27	宁波也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通过浙江沫拾年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5.00% 股份
28	慈溪市云城塑胶百叶窗厂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持股 100.00%
29	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通过慈溪市云城塑胶百叶窗厂间接持股 75.00% 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30	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宁波永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王建华姐夫姚文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3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4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35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王建华表姐姚书珍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注 1：根据长华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长华股份对宁波长华布施螺子有限公司不构成控制。根据其持股比例及主营业务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在此处一并列示。下文中所称长华股份，指长华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布施螺子；

注 2：2022 年 3 月，慈溪恒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慈溪恒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沈芬不再担任董事

1、实际控制人王建华胞兄王长土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长华股份（股票代码：605018）	王长土持股 54.43%、王庆持股 23.33%	汽车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紧固件、冲焊件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2	长华长盛	长华股份持股 100%	紧固件加工、制造
3	武汉长华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4	吉林长庆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5	广州长华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6	广东长华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冲焊件加工、制造
7	盛闻贸易	长华股份持股 100%	金属制品等采购、销售
8	长华宏升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尚未开始经营
9	长华焮升	长华长盛持股 100%	尚未开始经营
10	长华浩升	长华股份持股 100%	尚未开始经营
11	布施螺子	长华股份持股 51%	紧固件加工、制造
12	宁波长宏	王长土持股 51.67%、王庆持股 22.28%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13	慈溪长信	王长土持股 70%、王庆持股 3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14	闻久贸易	王庆持股 100%	尚无实际业务

如上表所示，除长华宏升、长华焮升、长华浩升尚未开始经营外，长华股份及其子公司（含布施螺子）从事汽车冲焊件、紧固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宁波长宏、慈溪长信、闻久贸易不属于汽车制造业，且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及财务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及资金往来，销售渠道、采购渠道与发行人保持独立。

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具体的业务领域如下表所示：

公司	业务领域	产品原料	产品类别
一彬科技	塑料件业务	工程塑料颗粒	汽车装饰件（主要业务）
	金属件业务（宁波翼宇、佛山彬宇）	钢材	小型冲压（冲焊）件为主
长华股份	金属件业务	钢材	紧固件（主要业务）
			大型冲压（冲焊）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塑料件业务为主，塑料件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0.16%、74.72%、76.07%和 67.51%。塑料件是以工程塑料颗粒为原料，通过注塑等工艺形成特定的零部件，用于汽车中控、车门、立柱等内部装饰。塑料件在工艺上与长华股份从事的紧固件、冲焊件具有明显差异。除塑料件外，发行人控股的宁波翼宇、佛山彬宇从事小型冲压（冲焊）件等金属件生产，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螺母

板、加强板、手刹、支架等小型单件。

王长土及王庆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紧固件、大型（冲压）冲焊件等金属件业务领域。

发行人自 2006 年分立后未从事汽车紧固件业务，在汽车紧固件业务领域，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重叠。

长华股份金属件产品除紧固件外，冲焊件产品主要为大型的仪表盘支架总成、行李箱隔板总成、门槛总成等车身覆盖件及结构件，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差异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1、实际控制人王建华胞兄王长土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之“（2）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之“④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的产品不具有完全替代性、竞争性”的内容。

（2）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不构成同业竞争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从历史沿革、人员、技术、财务、资产及业务的独立性，报告期内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等方面，核查了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尤其是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历史沿革

自 2006 年分立至今，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各自独立经营已逾 15 年。分立后，长华股份与发行人各自独立发展。除 2006 年浙江长华分立初期，出于股权调整的一揽子安排，王长土短暂持有部分宁波长华股权、王建华短暂持有长华股份前身浙江长华部分股权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均未在长华股份或王长土、王庆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王长土、王庆亦未在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

②发行人在人员、技术、财务、资产及业务等方面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各自独立

A、人员独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于 1990 年 6 月至 2006 年 5 月，曾任浙江长华营销副总经理；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褚国芬于 2004 年 11 月至 2006 年 7 月，曾任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会计（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于浙江长华分立时，作为装饰件资产一并分割给分立新设的宁波长华）；发行人副总经理刘镇忠于 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曾任浙江长华总经理助理。

上述三人中，王建华、褚国芬自宁波长华 2006 年分立后即专职在公司任职，刘镇忠自 2009 年 12 月自浙江长华离职后即专职在公司任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历史上及现在均未在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任职或兼职。

发行人独立自主招聘员工，不存在与其他机构人员混同的情况。

B、技术独立

发行人从事汽车塑料件、金属件业务多年，技术来源于自身积累。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均为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与他人共用专利的情况。

C、财务独立

发行人独立设置财务部门，独立进行财务核算，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D、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地，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同经营或共用经营场地的情况。发行人独立拥有土地、房产、设备、专利、商标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同所有或共同使用的情况。

E、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相互独立，在供应商、客户、生产设备、技术工艺等方面均自主发展、互不依赖，不存在联合报价、共同采购、共同销售等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完

整的资产和产供销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交易事项。

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查阅发行人生产、销售、采购记录及会计账簿，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往来。

经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记录，长华股份副总经理张义为曾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镇忠发生私人借款往来：

A、2018年7月，张义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借款30万元，并于2019年3月归还上述借款；

B、2021年1月，张义为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镇忠借款20万元，并于2021年2月归还上述借款。

张义为于2006年以前即在浙江长华任职，与王建华、刘镇忠相识多年，上述借款为私人借款，用于个人投资。张义为于2021年11月就该事项出具《关于个人借款的声明》，声明除前述两笔借款外，与王建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任职人员无其他资金往来，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利害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长土、王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往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王长土、王庆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资金往来。

④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的产品不具有完全替代性、竞争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塑料件业务为主。塑料件是以工程塑料颗粒为原料，通过注塑等工艺形成特定的零部件，用于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副仪表盘、门板及其他外饰件等内外部装饰。塑料件在工艺上与长华股份从事的紧固件、冲焊件具有明显差异。除塑料件外，发行人控股的宁波翼宇、佛山彬宇从事

小型冲压（冲焊）件等金属件生产，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螺母板、隔板、支（撑）架等小型单件。

长华股份金属件产品除紧固件外，冲焊件产品主要为大型的仪表盘支架总成、行李箱隔板总成、门槛总成等车身覆盖件及结构件，属于大型（冲压）冲焊件，产品与发行人存在显著差异。

长华股份主要金属件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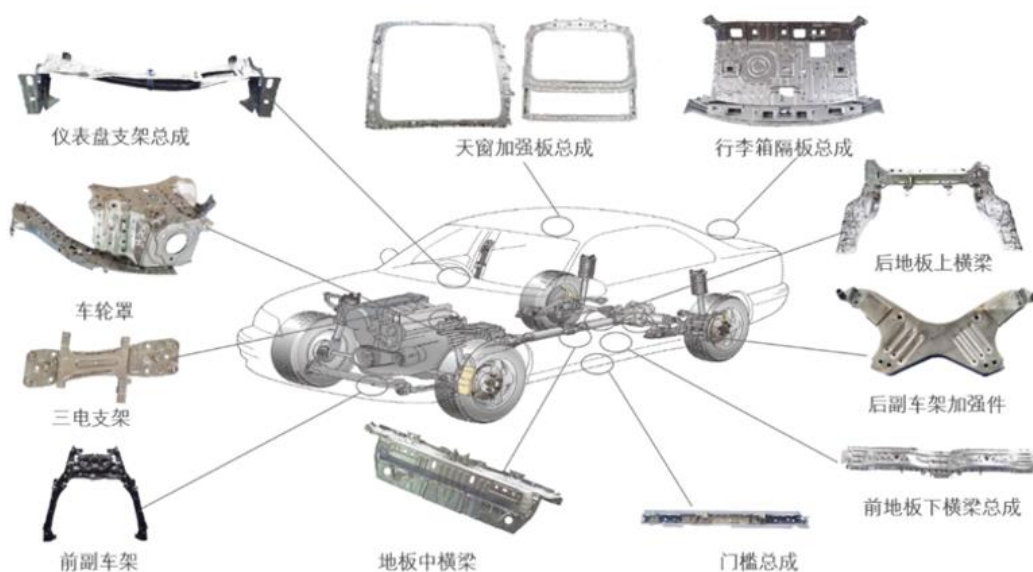


图 1.长华股份冲焊件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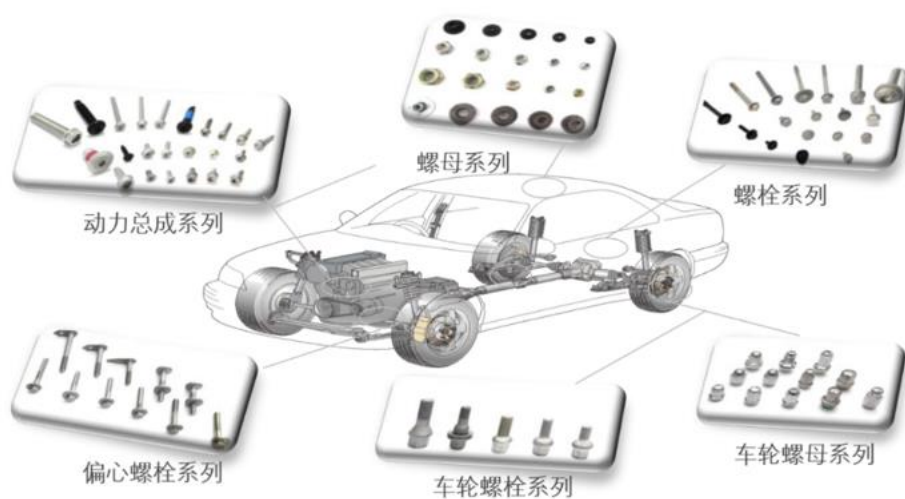


图 2.长华股份紧固件主要产品

发行人主要金属件产品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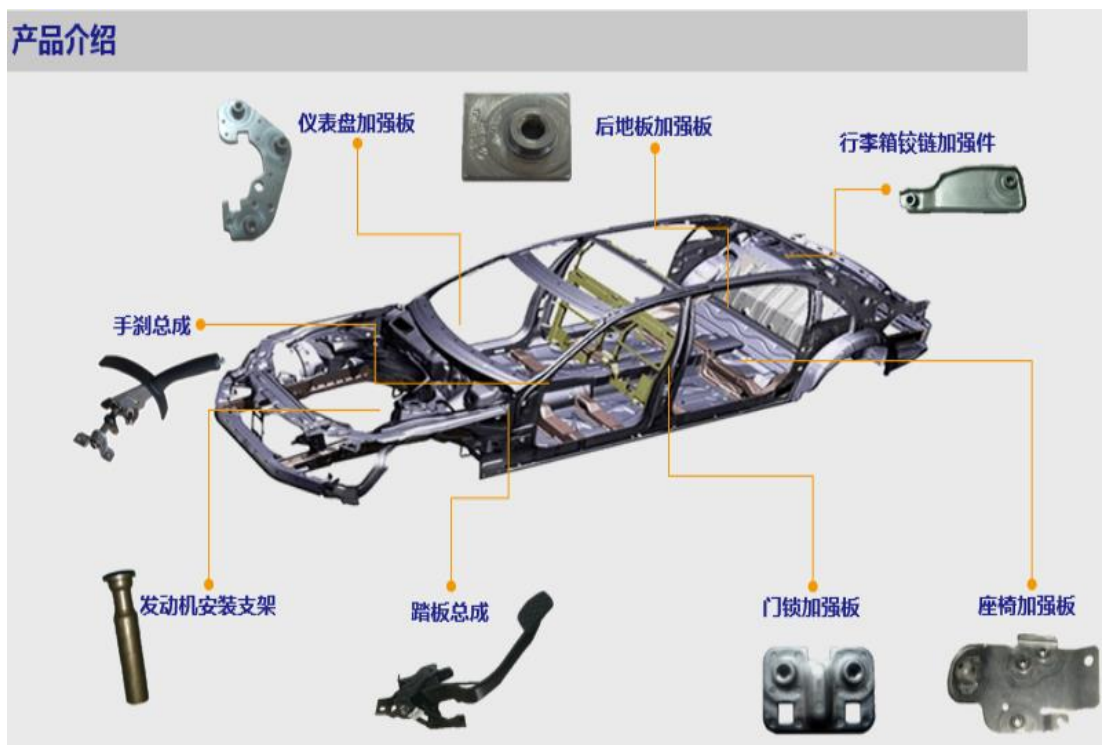


图 3.一彬科技金属件主要产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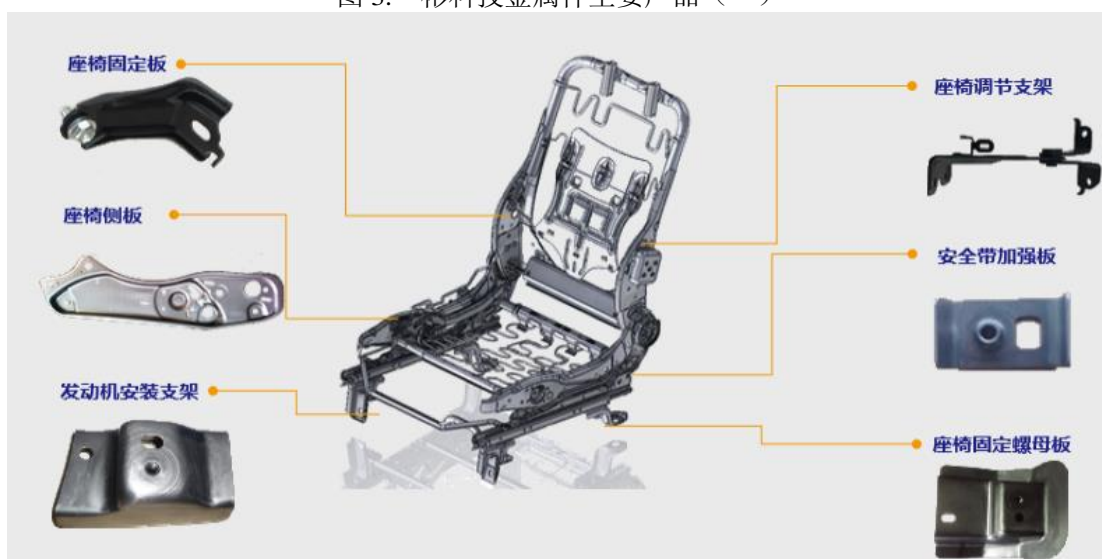


图 4.一彬科技金属件主要产品（二）

长华股份冲焊件产品中，大型车身组件较多，从技术工艺上看，长华股份产品普遍采用多工位冲压技术，多次冲压成型后再进行焊接；发行人金属件产品中主要系小型冲压（冲焊）件，产品类型主要包括螺母板、隔板、支（撑）架等小型单件，从技术工艺看，螺母板、隔板等主要采用拉伸、镦挤工艺，一次成型，而支（撑）架需要将塑料件与金属部件组装形成，与长华股份主要产品工艺差异较为明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在紧固件、塑料件产品上不存在重叠；发行人与长华股份的冲压（焊）件产品在产品类型、产品用途、生产工艺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的产品不具有完全替代性、竞争性。

2021年11月，长华股份申请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及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除原有的紧固件及冲焊件业务外，着力于发展轻量化汽车铝部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慈溪）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主要用于新增塑料件及新能源汽车用铜排产品的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信息化建设。公司与长华股份在未来发展方向上亦存在明显差异。

⑤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A、客户重叠情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主要为整车制造企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客户重叠情况。

长华股份已于2020年9月上市，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双方年度销售额均在200万元以上，2022年1-6月销售额均在100万元以上）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年1-6月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1,746.57	835.43
东风本田	8,179.47	24,079.48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507.57	1,678.05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283.60	615.70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87.91	457.14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31.45	253.56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1,160.22	376.00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17.21	601.44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008.99	220.09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908.80	432.6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840.97	1,181.9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811.02	9,841.5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742.32	566.86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697.53	312.5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670.78	431.60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74.79	6,812.34
宁波杭州湾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48.87	186.80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0.12	245.3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28.68	1,563.24
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3.94	213.4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郑州分公司	235.67	403.88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6.06	199.2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194.13	1,046.29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9.72	152.10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57.84	339.81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123.02	748.10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65	283.91
合计	40,758.90	54,078.35

(续)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	12,003.04	42,312.53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25,761.51	1,771.1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671.41	10,175.94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小蓝分公司	1,838.23	1,940.08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6.28	624.06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77.50	2,384.23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分公司	294.08	308.99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2.80	529.06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4.02	1,254.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008.64	1,251.8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143.95	942.76

客户	2021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1,666.14	679.89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2,595.18	1,318.78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260.04	1,735.79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886.90	4,382.1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7,652.59	3,532.1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28.53	306.73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443.60	280.9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175.74	14,346.77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850.69	711.04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954.61	1,371.60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3,821.20	1,384.72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834.23	719.98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06.65	1,491.23
合 计	76,157.55	95,756.46

(续)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	10,730.52	39,767.89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	9,591.81	251.30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15,553.24	1,344.60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30.20	9,809.57
华域汽车车身零件（上海）有限公司	306.03	303.5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34.17	2,558.01
江西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23.93	655.49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4.77	865.85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95.19	1,977.30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46.90	593.68

客户	2020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14.94	1,675.61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2.19	367.9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595.26	6,173.70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2,972.92	1,261.87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357.65	1,725.11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961.92	8,041.16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818.50	264.93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499.51	19,425.66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40.96	206.50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4,739.35	1,721.25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23.66	671.66
合计	57,043.64	99,662.60

(续)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	6,866.19	37,889.7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757.47	19,519.50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240.10	15,159.91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024.21	6,117.03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71.59	5,053.87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68.56	2,233.02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5.39	2,210.99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7.32	2,135.7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7,716.62	1,505.22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6.23	1,196.9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227.72	850.13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3,241.78	789.83

客户	2019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4.64	622.64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46	502.7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1,833.61	340.93
合计	33,950.89	96,128.21

其中，发行人冲压（冲焊）件主要客户与长华股份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 1-6 月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	2,309.65	21,740.86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53.62	9,450.79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33.65	1,469.77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增城工厂	102.24	286.56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462.74	760.0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5.17	184.34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91.33	457.14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151.73	183.07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1.65	283.91
浙江吉润梅山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55.85	147.50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9.72	151.96
合计	6,117.37	35,115.94

（续）

单位：万元

客户	2021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	2,983.30	36,907.6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944.48	1,570.01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86.28	624.06

客户	2021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14.02	1,254.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36.86	456.0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883.88	2,924.63
合 计	6,448.83	43,736.41

(续)

单位：万元

客户	2020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	1,500.58	34,189.95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636.21	1,225.87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4.77	865.85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314.94	1,675.61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2.19	367.67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15.31	2,114.26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603.20	4,171.15
合 计	6,977.20	44,610.36

(续)

单位：万元

客户	2019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销售金额（不含税）	销售金额（不含税）
东风本田	708.77	32,711.24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1,957.90	5,434.95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27.28	2,396.10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71.59	2,369.99
上海安莱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07.32	2,135.77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327.93	1,277.86
宁波新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6.23	1,196.91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9.46	489.37

客户	2019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合计	7,876.49	48,012.1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冲压（冲焊）件重叠客户收入及占比统计如下：

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重叠客户收入（万元）	6,117.37	6,448.83	6,977.20	7,876.49
重叠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36%	4.52%	5.28%	6.03%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上述冲压（冲焊）件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5.28%、4.52% 及 7.36%，金额及占比较小。

同时，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对单一客户交易量差别较大，对部分同一重叠客户销售的金额呈现较大差异，如 2019 年发行人对东风本田的冲压（冲焊）件销售金额为 708.77 万元，同期长华股份对东风本田的冲焊件销售金额为 32,711.24 万元，差别较大。

国内主要合资品牌整车厂为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采购实行“一品一点”模式，即一种车型的一种产品由一家供应商供货。发行人与长华股份不存在向同一整车厂同品牌车型供应同种冲压（冲焊）件产品的情况。

B、供应商重叠情况

发行人与长华股份主要重叠供应商（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采购额均达 100 万元以上，2022 年 1-6 月采购额均达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2年1-6月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件)	采购单价 (KG/ 元、件/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件)	采购单价 (KG/ 元、件/元)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759.30	566,900.00	13.39	/	/	/	/
	外购件	25.00	15,000.00	16.66	/	/	/	/
	钢材	/	/	/	14,973.05	16,324,090.00	9.17	/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外购件	1,348.13	717,512.00	18.79	4,950.21	2,997,619.00	16.51	13.81%
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外购件	71.98	167,014.00	4.31	3,868.73	1,040,516.00	37.18	-88.41%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030.72	2,126,104.00	9.55	366.13	426,184.00	8.59	11.16%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157.42	2,436,962.90	0.65	160.13	2,809,270.50	0.57	14.04%
	外协加工	22.81	251,186.00	0.91	24.93	377,044.00	0.66	37.64%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919.42	12,998,915.60	0.71	111.47	10,878,064.00	0.10	592.88%
	外协加工	1.79	5,101.00	3.5	5.98	1,304,378.00	0.05	7538.85%
宁波炬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405.39	5,314,884.20	0.76	/	/	/	/
	外协加工	224.55	2,231,006.00	1.01	96.96	705,332.00	1.37	-26.53%
慈溪市雅力电器有限公司	外购件	/	/	/	81.53	4,467,341.00	0.18	/
	外协加工	14.59	240,638.00	0.61	14.38	1,535,239.00	0.09	551.18%
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	运输服务	104.05	/	/	89.16	/	/	/

注：单价差异率=（一彬科技单价-长华股份单价）/长华股份单价，下同

(续)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件)	采购单价 (KG/ 元、件/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件)	采购单价 (KG/ 元、件/元)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208.08	959,000.00	12.60	/	/	/	/
	钢材	/	/	/	21,789.25	27,793,638.99	7.84	/
东风本田	支给件	3,044.23	1,731,567.00	17.58	3,980.26	3,450,410.00	11.54	52.41%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419.68	5,556,006.00	0.76	321.24	2,605,326.01	1.23	-38.74%
	外协加工	78.25	564,894.00	1.39	54.63	867,670.00	0.63	120.00%

(续)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单价差异率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件)	采购单价 (KG/ 元、件/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件)	采购单价 (KG/ 元、件/元)	
武汉本田贸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022.69	789,050.00	12.96	/	/	/	/
	钢材	373.89	532,899.00	7.02	23,652.83	36,425,908.00	6.49	8.05%
东风本田	外购件	2,954.64	2,007,721.00	14.72	820.91	3,923,532.00	2.09	603.37%
上海阿而本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96.13	270,360.10	7.25	239.19	252,888.00	9.46	-23.30%
宁波华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外购件	439.76	5,021,038.70	0.88	253.40	2,593,567.50	0.98	-10.36%
	外协加工	77.71	650,164.00	1.20	73.98	911,430.00	0.81	48.15%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单价差异率
慈溪市速朋 货运代理服 务部	运输服务	105.00	/	/	177.84	/	/	/

(续)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单价差异率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件)	采购单价 (KG/ 元、件/元)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KG/ 件)	采购单价 (KG/ 元、件/元)	
武汉本田贸 易有限公司	塑料原料	1,123.18	780,350.00	14.39	/	/	/	/
	钢材	169.41	261,137.00	6.49	19,829.12	31,758,298.38	6.24	3.96%
福然德股份 有限公司	钢材	689.56	1,335,125.52	5.16	1,843.63	3,817,935.00	4.83	6.93%
上海弘容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	外购件	108.07	222,279.00	4.86	1,516.69	2,964,939.00	5.12	-5.04%
宁波华索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外购件	533.24	6,829,069.00	0.78	280.55	2,212,275.10	1.27	-38.52%
	外协加工	59.29	649,783.00	0.91	/	/	/	/
上海阿而本 工贸有限公 司	钢材	166.45	227,664.40	7.31	225.18	253,469.00	8.88	-17.67%
慈溪市雅力 电器有限公 司	外购件	301.73	6,426,945.00	0.47	102.34	7,183.20	0.14	235.34%
	外协加工	31.13	635,433.00	0.49	/	/	/	/
慈溪市舒航	外购件	102.56	5,259,632.00	0.20	/	/	/	/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一彬科技			长华股份			单价差异率
紧固件厂	加工服务	/	/	/	600.64	/	/	/

注：慈溪市舒航紧固件厂与长华股份采购数据取自长华股份招股说明书，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华股份上述重叠供应商采购情况统计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发行人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额（万元）	5,981.10	4,750.24	5,169.82	3,284.62
发行人采购总额（万元）	53,470.81	103,964.10	78,421.80	80,261.48
发行人对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11.19%	4.57%	6.59%	4.09%

注：本处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额不包含运输费用

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的主要物料为钢材及外购件。2019年至2022年6月，发行人各期向主要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3,284.62万元、5,169.82万元、4,750.24万元及5,981.10万元，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9%、6.59%、4.57%及11.19%，占比较小。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向重叠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系钢材型号、规格不同以及所采购的外购件产品不同所致。

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主要重叠供应商采购金额同比增多，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向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上升所致。

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系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等本田系合资车企为保证产品原材料质量，往往要求其体系内的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向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采购价格由整车厂与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直接确定。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向下游日系客户销售的金属件增多，发行人向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钢材用于生产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汽本田汽车有限公司产品，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内容主要为简单的外购件如塑料卡扣、透镜、外把手、连接织物等。发行人向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采购上述外购件原因如下：首先，上述简单外购件作为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次要配件，具有种类多、数量多且单价低的特点，发行人通过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采购，有利于降低公司的供应商管理成本；其次，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发行人当地，沟通便利，运输成本低廉，有利于降低公司的采购成本。此外，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少量外协加工服务，金额较小，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上海本田贸易有限公司和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进行采购不存在异常。

公司处于汽车零部件行业，行业上下游主要为大型钢铁企业和大型整车厂。近年来，国家对于钢铁行业的宏观调控趋于严格，产能尤其是特型钢材的产能集中在主要的大型钢铁厂。发行人下游客户为整车厂，由于汽车行业资本、技术壁垒较高，汽车行业集中度也较高。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汽车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262.10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6.10%。因此，发行人上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系行业特征，发行人与长华股份客户、供应商重叠不存在异常。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重叠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及商业利益造成损害。

⑥发行人、发行人5%以上股东及长华股份、长华股份股东应对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的具体承诺

A、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的相关承诺

a、长华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长华股份出具《承诺》，确认：

“1、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本公司，本公司从未对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提供过资金、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

2、本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公司日后亦不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之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3、本公司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

4、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王建华及其子女等直系亲属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b、长华股份股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长华股份股东王长土、王庆、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承诺》，确认：

“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债权等）；

2、本人/本企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人/本企业日后亦不会与王建华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c、发行人与长华股份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发行人出具《承诺》，确认：

“1、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之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均不来源于本公司，本公司从未对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提供过资金、资产、业务、技术、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等任何方面的资助或协助；

2、本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之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公司日后亦不会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之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3、本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没有任何资金往来，不存在业务、技术、资产混同的情形；

4、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对王长土、王庆及其子女等直系亲属从事的任何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特定企业的经营；本公司与特定企业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d、发行人5%以上股东与长华股份不存在利益安排的承诺

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及一彬实业出具《承诺》，确认：

“1、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以自有资金认

购，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没有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所有权、收益权、处分权及债权等）；

2、本人/本企业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期权、债权、现金、收益权等利益安排或输送；本人/本企业日后亦不会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及其股东发生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安排或输送。”

综上，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存在部分相同或相似，但是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没有资金或交易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公司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各方均出具了承诺。因此，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B、发行人与长华股份相互独立的相关承诺

a、王长土、王庆出具的关于长华股份与发行人相互独立的承诺

王长土、王庆出具《承诺》，确认：

“1、王建华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与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历史沿革（自分立后）、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与特定企业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王建华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b、王建华、徐姚宁及王彬宇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与长华股份相互独立的承诺

王建华、徐姚宁及王彬宇出具《承诺》，确认：

“1、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特定企业”）与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历史沿革（自分立后）、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报告期内无交易或资金往来，本人将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公司与特定企业在未来始终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等方面的相互独立，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特定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2、本人不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渠道对王长土、王庆及其直系亲属经营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提供资助、担保或发生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等企业的经营，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捆绑采购或联合议价，不与该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C、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出具的防范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内容。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长华股份自 2006 年分立后一直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及发展，不存在以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相互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在历史沿革（自分立后）、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技术、供应商及客户渠道等方面相互独立，报告期内没有资金或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规模、产品类型上对发行人不具有完全的替代性。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利益安排。同时，为进一步保障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各方均出具了承诺。

综上，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浙江长华独立经营，双方独立开展业务，发行人与王长土、王庆控制的企业之间未来无收购安排。

2、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控制的企业中经营范围包含汽车零部件或金属、五金配件、加工、塑料制品制造等相关业务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业务
1	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通过慈溪市云城塑胶百叶窗厂间接持股 75%，并担任董事长	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的加工和制造
2	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家用电器、五金配件及纸箱加工、零售。目前办理注销手续中
3	宁波永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家用电器、五金配件的加工和制造
4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外协加工
5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王月华配偶、公司前董事姚文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房屋租赁
6	慈溪市云城塑胶百叶窗厂	张科定之父张永新持股 100%的企业	窗帘、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
7	宁波卓泰电子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之女王暖椰担任总经理	空气炸锅、暖风机等小家电电控系统的组装、制造
8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之儿媳张亚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外协加工、五金配件零售
9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模具制造，已注销
10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忠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外协加工、五金配件的制造
11	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配偶之弟媳严文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五金配件零售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实际控制人姚文杰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担任宁波翼宇监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期间担任郑州翼宇监事、2009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担任吉林长华监事；公司商务总监助理张科定 2007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曾任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无交集，资产、人员、业务、技术与发行人相互独立，其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发行人所处的浙江省宁波市为国内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之一，汽车零部件相关配套企业众多，同时亦分布有大量其他制造业企业。上表中，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永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云城塑胶百叶窗厂及宁波卓泰电子有限公司实际从事业务不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系个体工商户，目前实际业务为房屋租赁；慈溪市周巷炳亮五金配件厂（合伙企业）系合伙企业，主营业务系为部分简单机加工工序的外协加工，包括倒角、攻牙、搓丝等；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系个体工商户，两者经营规模小，主营业务为五金配件销售、简单外协加工等，不具备生产金属件或塑料件的能力。汽车整车厂对零部件供应商有严格的准入标准，上述企业无法进入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夹具的制造，于2018年1月注销。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之“（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建华、徐姚宁	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8.04%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华、徐姚宁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8.04%的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彬宇	直接持有公司 6.01%的股份

王彬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夫妇之子，直接持有公司 6.01%的股份，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一彬实业	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夫妇控制的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一彬实业，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四)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翼宇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2	郑州翼宇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3	武汉彬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吉林长华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5	广州翼宇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6	美国翼宇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7	广东一彬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8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
9	佛山彬宇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之全资子公司
10	武汉翼宇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之全资子公司
11	沈阳翼宇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吉林长华之全资子公司
12	宁波中晋	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之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

注 1：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注册成立子公司武汉翼宇，于 2016 年 8 月注销；2021 年 6 月，宁波翼宇成立同名子公司武汉翼宇

注 2：发行人于 2021 年 7 月注册成立子公司广东一彬

注 3：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注册成立子公司一彬新能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拥有 8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3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五）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姚宁	董事
3	褚国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熊军锋	董事
5	刘本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王政	董事
7	金浪	独立董事
8	郑成福	独立董事
9	吕延涛	独立董事
10	乔治刚	监事会主席
11	蒋云辉	监事
12	徐维坚	监事
13	刘镇忠	副总经理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2、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

(1)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其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人员中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如存在下述情况的，比照主要关联自然人进行披露：①曾经或目前于公司任职；②曾经或目前持有公司股份；③其或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往来。

上述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王长土	王建华胞兄，曾持有公司 50% 的股份
2	王月华	王建华胞姐，曾代王彬宇持有公司 10% 的股份
3	王立坚	徐姚宁妹夫，直接持有公司 0.1293% 的股份
4	姚绒绒	王月华之女，直接持有公司 3.3621% 的股份
5	姚文杰	王月华配偶，曾任一彬科技董事、宁波翼宇监事、郑州翼宇监事、吉林长华监事。2021 年 6 月不再担任宁波翼宇监事，2021 年 7 月不再担任吉林长华监事
6	张科定	王月华之女姚绒绒配偶、一彬科技总经理助理兼商务中心总监助理
7	张永新	张科定之父，其控制的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8	谢迪	王建华堂姐之子，曾任公司监事

(七) 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和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长华股份（股票代码：605018）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上市
2	长华长盛	长华股份下属企业，系王建华胞兄及其子王庆控制的企业
3	武汉长华	
4	吉林长庆	
5	广州长华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广东长华	
7	盛闻贸易	
8	长华宏升	
9	长华浩升	
10	长华峻升	
11	布施螺子	长华股份与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日本株式会社 FUSERASHI 九州成立的合营公司，长华股份持股 51.00%
12	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慈溪长信投资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持股 70.00% 及其子王庆持股 30.00%
14	上海闻久贸易有限公司	王长土之子王庆持股 10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慈溪恒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之配偶沈芬持股 18.18%，曾任董事
16	宁波久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之女王暖椰出资 39.33%、王长土配偶沈芬出资 38.67%、王月华出资 5.20%、姚绒绒出资 5.33%
17	宁波卓泰电子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之女王暖椰担任经理
18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配偶之弟沈文忠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9	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配偶之弟媳严文君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0	慈溪市周巷炆亮五金配件厂（普通合伙）	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	王建华堂兄弟王长云之儿媳张亚飞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2	慈溪市周巷盛信运输户	王建华表姐姚书珍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3	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	王建华表姐姚书珍之女婿严林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24	宁波坚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
25	深圳市九趣科技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持股 95.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6	浙江沫拾年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持股 90.00% 并担任董事长
27	宁波也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徐姚宁妹夫王立坚通过浙江沫拾年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公司，浙江沫拾年餐饮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5.00%
28	慈溪市云城塑胶百叶窗厂	张永新持股 100.00%
29	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	张永新通过慈溪市云城塑胶百叶窗厂间接持股 75.00% 的企业，并担任董事长
30	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	张永新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1	宁波永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张永新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2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	王建华姐夫姚文杰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33	宁波鄞州真彩广告有限公司	刘本良胞弟刘本山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浪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5	嘉兴芷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浪控股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嘉兴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浪控股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建华系该企业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72.20%
37	嘉兴颂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浪控股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嘉兴雅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浪控股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德清起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浪控股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德清滴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浪控股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840）	金浪担任独立董事
4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0844）	金浪担任独立董事
43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1092）	金浪担任独立董事
44	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浪担任独立董事
45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郑成福担任独立董事
46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成福担任独立董事
47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301057）	郑成福曾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8	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郑成福担任董事
49	德玛克（长兴）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吕延涛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50	飞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吕延涛曾任独立董事
51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吕延涛担任独立董事
52	慈溪启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徐维坚配偶黄玲波担任总经理
53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持股 94.98%并担任总经理
54	杭州金湖实业有限公司	王政配偶赵维娜担任总经理；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55	三亚东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政配偶赵维娜出资 80.0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6	杭州东恒投资有限公司	王政配偶赵维娜持股 99.98%，王政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7	三亚信鼎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政配偶赵维娜持股 99.00%，王政担任执行事务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伙)	合伙人
58	湖州云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政配偶赵维娜持股 99.99%，王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政担任董事，吕延涛担任独立董事
60	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王政担任董事
61	杭州东恒大厦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62	杭州东恒饮品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63	宁国东恒中溪服务区北区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64	桐乡市杭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65	宁国东恒中溪服务区南区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66	宣城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67	杭州富阳东恒大源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68	杭州淳安东恒淡竹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69	建德东恒黄家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70	杭州焦家村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5.00%；赵建荣担任董事
71	杭州临安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杭州焦家村加油站有限公司持股公司，杭州焦家村加油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72	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73	嘉兴江湾码头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持股公司，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74	嘉兴港区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持股公司，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75	嘉兴市嘉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持股公司，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52.00%
76	杭州东恒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赵建荣担任董事长
77	海南三亚东恒石化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78	建德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79	杭州东恒钱江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80	平湖东恒曹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81	德清东恒舍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82	杭州东恒星河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83	德清东恒孟溪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84	宣城东恒三里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85	建德东恒程新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86	宣城东恒花园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87	宣城东恒宣茶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88	桐乡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80.00%
89	嘉兴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80.00%
90	海盐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80.00%
91	浙江东恒联合石化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4.00%
92	杭州临安绿岛能源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浙江东恒联合石化有限公司持股公司，浙江东恒联合石化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93	杭州东恒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64.72%
94	杭州东恒文华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55.00%
95	杭州必达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51.00%
96	德清东恒戈亭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51.00%
97	杭州东恒四郎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51.00%
98	杭州东恒水上岸际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51.00%
99	杭州浙石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50.00%；赵建荣担任副董事长
100	浙江东恒石化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浙江东恒石化销售储运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49.00%、51.00%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01	杭州东恒华丰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持股 51.00% 并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49.00%
102	杭州东恒夏家桥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49.00%；赵建荣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3	杭州东恒临丁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持股 51.00%，并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49.00%
104	杭州东恒外张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持股 51.00%，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49.00%
105	宣城东恒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90.00%
106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担任董事
107	浙江东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担任董事
108	杭州东恒留祥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担任董事，岳母熊丽君担任董事
109	杭州东方纺织厂	王政岳父赵建荣持股 83.89%
110	杭州东恒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王政岳母熊丽君担任监事的公司
111	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王政担任董事
112	慈溪市周巷严姚帅运输户	王建华表姐姚书珍之女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3	浙江东恒肽康医药有限公司	王政岳父赵建荣通过东恒石油持股公司，东恒石油持有该公司股份比例 100.00%

注 1：2022 年 3 月，郑成福已辞任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注 2：2022 年 5 月，吕延涛已辞任飞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注 3：2022 年 10 月，宁波鄞州真彩广告有限公司已注销

（八）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1、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勇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1 月离任
2	范志敏	2020 年 11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3	赵建荣	2021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4	谢迪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0 年 1 月届满离任
5	姚彩君	公司前任监事谢迪之妻
6	陈月芬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0 年 1 月届满离任
7	朱金金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于 2020 年 1 月届满离任
8	李拥军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离职
9	奚会专	曾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
10	吴利敏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1	吴庆华	报告期内曾持股 5% 以上股东吴利敏丈夫

2、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宁波翼宇之子公司，被宁波翼宇吸收合并后注销
2	香港长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3	宁波长青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王建华胞兄王长土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4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	王建华表姐姚书珍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5	宁波大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吴庆华持股 50.00% 并担任经理；吴利敏任监事
6	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	吴庆华持股 75.00% 并担任经理；吴利敏任执行董事
7	杭州荣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张勇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杭州东恒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执行董事
9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勇担任董事
10	杭州贺兰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张勇曾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11	杭州齐悦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张勇配偶郭雪棋持股 99.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2	杭州价值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范志敏持股 9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北京青椒文化有限公司	范志敏持股 42.00%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北京茶通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范志敏持股 5.00% 并担任董事
1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范志敏担任独立董事
16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范志敏曾担任独立董事
17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范志敏曾担任董事
18	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范志敏曾担任董事
19	宁波智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范志敏担任董事
20	宁波启亚天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范志敏之母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1	永丰县永舟海运有限公司	范志敏之姐夫持股 100.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22	绍兴辰固纺织品有限公司	范志敏之妻弟持股 52.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3	浙江舟山利哲石化有限公司	王政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杭州硕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王政配偶赵维娜曾持股 50.00%，岳父赵建荣曾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5	浙江鼎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金浪曾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6	宁波会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奚会专持股 6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宁波会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奚会专持股 80.0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宁波涌日源贸易有限公司	奚会专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九）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丰田合成	2022 年 2 月，一彬科技与丰田合成签订《战略合作基本协议》、《股权转让合同》、《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生产支援合同》，约定一彬科技将其持有的武汉彬宇的 34% 股权转让给丰田合成，并以此作为双方战略合作的开端
2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建华、徐姚宁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股 3.85%

四、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房屋租赁、关联方担保、资金拆借、股权收购及债转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大越化纤	2019 年-2022 年 6 月	125.23
	劳杰克电器	2019 年-2020 年	495.40
	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	2019 年-2022 年 6 月	415.50
	大志电器	2019 年-2020 年	14.91
	佳飞五金	2019 年-2022 年 6 月	194.73
	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	2019 年-2022 年 6 月	423.24
房屋租赁	大越新材料	2019 年-2022 年 6 月	504.54
	五金拉丝厂	2019 年-2022 年 6 月	113.00
	大志电器	2019 年-2020 年	202.00
借款、金融租赁担保、抵押	王建华	2016 年-2024 年	/
	王建华、徐姚宁	2017 年-2025 年	/
	坚明网络	2017 年-2021 年	/
	王月华	2017 年-2020 年	/
资金拆入	姚彩君	2019 年度	2,055.25

交易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期间	交易金额（万元）
	一彬实业	2019 年度	3,450.00
股权收购	一彬实业	2019 年度	6,384.89
	王建华	2019 年度	709.43
	张科定	2020 年度	231.08
债转股	一彬实业	2019 年度	7,000.00
资产转让	王月华	2021 年度	4.80

注：资金拆入的交易金额为借款本金，不含利息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大越化纤	采购商品	0.66	0.00%	10.75	0.01%	85.46	0.08%	28.36	0.03%
劳杰克电器	采购商品	-	-	-	-	154.09	0.15%	341.31	0.34%
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	采购商品	90.99	0.14%	128.56	0.12%	93.40	0.09%	102.56	0.10%
大志电器	采购加工服务	-	-	-	-	5.19	0.01%	9.72	0.01%
佳飞五金	采购商品及加工服务	32.54	0.05%	56.24	0.05%	70.84	0.07%	35.11	0.04%
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	采购运输服务	104.07	0.16%	116.28	0.11%	105.00	0.10%	97.88	0.10%
合计		228.27	0.34%	311.83	0.29%	513.97	0.51%	614.94	0.61%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14.94 万元、513.97 万元、311.83 万元和 228.2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61%、0.51%、0.29%和 0.34%，占比较小。

（1）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①向大越化纤采购护面面料、吸音棉

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281786792926U，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利敏，地址为余姚市朗霞街道晋涵路 152 号，主要从事化纤材料的批发、零售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大越化纤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28.36 万元、85.46 万元、10.75 万元和 0.66 万元，采购的内容主要为护面面料、吸音棉，用于零部件产品的包覆、填充。鉴于发行人护面面料和吸音棉的需求较小，且需求存在一定的随机性，故选择地理位置较近的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之一，以满足自身生产的需要。

②向劳杰克电器采购纸箱、刀卡和垫片等

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282053849198G，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新，地址为慈溪市周巷镇大古塘村，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器、五金配件以及纸箱的制造和加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劳杰克电器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1.31 万元、154.0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纸箱及相关配套辅助材料，用于自身产品的包装。鉴于纸箱等包装物料单价较低且体积较大、型号较多，故发行人出于便捷需要选择地理位置较近的劳杰克电器作为该类辅材的供应商之一。因张永新拟专业从事家用电器的研发和制造业务，并以大志电器、宁波永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因此劳杰克电器自 2021 年不再从事纸箱加工业务并在办理注销手续中，发行人遂停止了对其的采购业务。

③向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采购螺母、销套和螺纹管等

慈溪市周巷舒航紧固件厂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8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282MA293LBA4P，经营者为沈文忠，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潭片 1 号，主要从事紧固件、五金配件的制造和加工业务；慈溪上驰汽车配件厂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20 年 7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282MA2H6Q2B28，经营者为严文君，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潭 1 号，主要从事五金产品制造等业务；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均由沈文忠、严文君夫妻控制。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2.56 万元、93.40 万元、128.56 万元和 90.99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螺母、销套和螺纹管等五金配件，用于自身零部件产品的固定。鉴于发行人对五金配件的需求量较大，且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地理位置较近，故发行人将其作为五金配件供应商之

一，以备临时性生产需要。

④向佳飞五金采购螺母、垫圈及冷镦加工服务等

慈溪市周巷佳飞五金配件厂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4 年 6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282MA293P0A52，经营者为张亚飞，地址为慈溪市周巷镇天灯舍村西区 185 号，主要从事五金配件的制造和加工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佳飞五金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5.11 万元、70.84 万元、56.24 万元和 32.54 万元。其中，采购的物料主要为螺母及垫圈等，主要用于自身零部件产品的固定，金额分别为 26.76 万元、21.52 万元、12.16 万元和 6.44 万元；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主要为螺纹管的冷镦，金额分别为 8.36 万元、49.32 万元、44.07 万元和 26.10 万元，均系工艺较为简单的外协加工。

⑤向大志电器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302006102772503，注册资本为 34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新，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大古塘村，主要从事五金配件、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大志电器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9.72 万元、5.1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用于满足宁波中晋临时性的半成品冲压、注塑等外协加工需求，规模较小且工艺较为简单。2020 年 11 月，宁波中晋注销后，上述业务未再发生。

⑥向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采购运输服务

慈溪市周巷姚书珍运输户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282MA2907P07M，经营者为姚书珍；慈溪市速朋货运代理服务部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2018 年 3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2330282MA2AH9TX1N，经营者为严林丰，地址为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天灯舍中 78 号，主要从事货运服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采购的金额为 97.88 万元、105.00 万元、116.28 万元和 104.07 万元，采购内容为江浙沪地区的货运服务。发行人对于货运服务需求较大，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为慈溪本地运输单位，车辆调配和响应速度较快，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定制化的运输路线服务，因此将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作为物流供应商之一。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速朋

货运的采购金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与吉利汽车合作规模扩大，营业收入显著增长，速朋货运承担的宁波翼宇-吉利汽车杭州湾工厂的物流运输需求明显增加。

(2)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交易的关联方均位于宁波市余姚市及慈溪市，地理位置距公司生产地较近，发行人向其采购辅助性材料、外协加工服务有助于降低运输成本，满足临时性的生产需要，快速及时地完成生产任务；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为慈溪本地运输单位，车辆调配和响应速度较快，能够为发行人提供定制化的运输路线服务。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能够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价格公允性

① 采购商品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的商品种类、型号众多，且较为分散，直接可对比价格的物料样本有限。因此，选取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前五大的物料，将公司向其他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的品种、型号、规格、重量等存在可比性的物料的平均价格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物料名称	物料编码后四位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幅度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配件厂	螺母	0036	198.87	0.19	0.19	0.19	0.19	0.18	0.20	0.18	0.20	-5.95%
	螺纹管	0084	39.63	-	-	1.50	1.31	1.34	1.29	1.34	1.31	6.90%
		0086	46.59	1.56	1.76	1.54	1.31	1.28	1.29	-	-	0.35%
	销套	0264	68.66	0.80	0.80	0.75	0.71	0.64	0.57	-	-	5.43%
大越化纤	护面面料	0011	93.99	-	-	-	-	53.62	55.04	57.54	56.43	-0.28%
劳杰克电器	垫片	0297	51.05	-	-	-	-	1.35	1.31	1.39	1.33	3.79%
	纸箱	1178	35.71	-	-	-	-	13.95	13.96	13.95	14.08	-0.50%
		1257	20.48	-	-	-	-	0.93	1.10	1.20	1.13	-4.22%
		1215	15.79	-	-	-	-	3.52	3.39	3.42	3.39	2.36%
		1661	13.01	-	-	-	-	5.40	5.60	5.43	5.72	-4.35%

		1162	12.33	-	-	-	-	2.12	2.11	2.30	2.16	3.73%
		0666	10.45	-	-	-	-	3.71	3.76	3.62	3.99	-5.33%
佳飞五金	螺母	0034	25.71	-	-	0.34	0.34	0.34	0.36	0.34	0.36	-4.39%
		0030	26.30	0.27	0.27	0.27	0.27	0.27	0.26	0.27	0.28	0.72%
	垫圈	0268	12.36	0.18	0.18	0.18	0.17	0.18	0.18	0.17	0.18	0.37%
小计			670.92	/	/	/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商品总额			1,103.02	/	/	/	/	/	/	/	/	/
占比			60.83%	/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幅度=报告期各期关联方采购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的算数平均值-1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物料的均价与向非关联方供应商采购相似物料的均价之间差异幅度均低于 10%，不存在明显差异。

②外协加工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总量较少，直接可对比价格的物料样本有限。因此，选取报告期内采购总额前五大的外协加工物料，与非关联外协供应商同等工序的相似物料进行价格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工序	物料编码后四位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幅度	差异原因分析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佳飞五金	冷镦	0393	46.69	0.15	0.21	0.15	0.20	0.15	0.20	0.15	0.19	-25.00%	报告期内佳飞五金冷镦加工均价较低，主要系其加工的工艺较为简单、物料单件体积较小故而单价较低，同时亦因该类物料单价极低、比较基数亦较小，导致比较时呈现较大的差异幅度
		0394	25.17	0.16	0.21	0.16	0.20	0.16	0.20	0.16	0.19	-20.00%	
		0385	20.40	0.15	0.21	0.15	0.20	0.15	0.20	0.15	0.19	-24.73%	
		0389	6.25	-	-	0.13	0.20	0.13	0.20	0.13	0.19	-33.90%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工序	物料编码后四位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幅度	差异原因分析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关联方采购均价	非关联方采购均价		
		0395	25.48	0.32	0.33	0.32	0.33	0.32	0.32	0.32	0.26	3.34%	-
小计			124.00	/	/	/	/	/	/	/	/	/	/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总额			142.76	/	/	/	/	/	/	/	/	/	/
占比			86.86%	/	/	/	/	/	/	/	/	/	/

注：报告期内平均采购价格差异幅度=报告期各期关联方采购均价的算术平均值/非关联方采购均价的算术平均值-1

③运输服务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采购运输服务的主要运输线路定价情况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物流公司报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元/箱、元/车

主要运输线路	报告期内运输费用	运输距离(KM)	主要计价方式	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运输单价	上海速豹物流有限公司报价
宁波翼宇-上海	210.49	250.00	按箱数计价	5.35	6.00
			按整车计价	1,655.00	1,650.00
宁波翼宇-杭州湾	166.02	50.00	按整车计价	709.00	700.00
小计	376.51	/	/	/	/
报告期内关联运输费用总额	423.24	/	/	/	/
占比	88.96%	/	/	/	/

由上表可见，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对主要运输线路报价与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物流公司上海速豹物流有限公司报价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市场同类型供应商较多，关联采购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依赖；关联采购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双方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大越新材料	本公司	房屋	83.67	0.13%	159.04	0.15%	150.26	0.15%	111.57	0.11%
五金拉丝厂	本公司	房屋	15.00	0.02%	30.00	0.03%	30.00	0.03%	38.00	0.04%
大志电器	宁波中晋	房屋	-	-	-	0.00%	101.00	0.10%	101.00	0.10%
合计			98.67	0.15%	189.04	0.17%	281.26	0.28%	250.57	0.2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关联租赁的金额分别为 250.57 万元、281.26 万元、189.04 万元和 98.67 万元，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25%、0.28%、0.17%和 0.15%，占比比较低。

(1) 关联租赁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具体信息如下：

关联方名称	房屋地址	报告期内租赁时间	租赁面积 (m ²)	报告期内租金总额 (万元)	房屋用途
大越新材料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西路568号	2019.01.01-2022.6.30	5,266.00	504.54	厂房
五金拉丝厂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陈家北片开发区	2019.01.01-2020.01.01	834.69	8.00	厂房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平王村	2019.01.01-2022.6.30	2,776.00	105.00	仓库、宿舍
大志电器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大古塘村	2019.01.01-2020.09.30	7,018.00	202.00	厂房

宁波大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81MA2908JK5J，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伟，地址位于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西路 568 号，经营范围包括：纳米材料的研发；碳纤维无纺制品、汽车饰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紧固件制造、加工；涤纶短纤维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慈溪市周巷镇长华五金拉丝厂为个体工商户，成立于 1997 年 1 月，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2330282MA2EJ5MN91，经营者为姚文杰，地址位于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经营范围包括冷轧带肋钢筋拉丝、五金拉丝加工。

宁波大志电器有限公司相关信息详见本章节之“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之“（1）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及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之“⑤向大志电器采购外协加工服务”。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主要用途为厂房、仓库及员工宿舍，与主营业务相关。

（2）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合理性

发行人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均位于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地理位置距公司主要厂区较近，方便各个厂房之间的货物运输和员工通勤，可以满足发行人的产品生产、货物库存及员工住宿需求。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能够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宁波中晋注销后，发行人遂停止了向大志电器的关联租赁。

（3）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房屋的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m²

关联方名称	房屋地址	2022年1-6月月度单价	2021年月度单价	2020年月度单价	2019年月度单价	市场月度单价
大越新材料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西路568号	18.00	15.00	13.95	13.95	10.00-18.00
五金拉丝厂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陈家北片开发区	-	-	-	8.00	10.00-15.00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平王村	9.00	9.00	9.00	9.00	10.00-15.00
大志电器	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大古塘村	-	-	12.00	12.00	10.00-15.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大越新材料、大志电器租赁房屋的月度单价均位于同等地域市场月度单价区间内。发行人向五金拉丝厂租赁单价较低，主要系其基础设施较为老旧，配置情况较差，因此房屋租赁的价格较该地区正常的市场租赁价格区间略低。发行人向大越新材料租赁的厂房租金单价逐年上涨，主要系该厂房周边企业较多，且自身基础设施较为完备，租金随周边厂房租赁市场行情波动有所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低，慈溪、余姚的厂房、宿舍租赁市场活跃，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采购存在必要性、合理性，双方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1）作为被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抵押方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租金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担保：						
1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巷支行	2,500.00	2017-1-6	2019-1-6	是
2	王建华、徐姚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21,600.00	2017-3-8	2019-3-7	是
3	王建华、徐姚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1,340.00	2018-9-12	2020-9-11	是
4	王建华、徐姚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1,340.00	2020-10-14	2020-12-31	是
5	王建华、徐姚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1,340.00	2021-3-31	2024-3-30	否
6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1,500.00	2017-5-17	2020-5-17	是
7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4,000.00	2017-3-24	2020-9-15	是
8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巷支行	1,500.00	2016-3-7	2019-1-6	是
9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4,000.00	2020-3-1	2020-12-31	是
10	王建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1,100.00	2018-3-23	2023-3-22	否
11	王建华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	7,700.00	2017-2-23	2023-2-22	否
12	王建华、徐姚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桥城支行	9,500.00	2017-3-10	2020-3-10	是
13	王建华、徐姚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500.00	2020-3-23	2025-3-23	否
14	王建华、徐姚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8,900.00	2020-3-12	2023-3-11	否

序号	担保方/抵押方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租金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借款抵押：						
1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1,355.00	2017-5-17	2023-5-17	否
2	王建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722.00	2017-9-15	2022-9-15	否
3	王月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854.00	2017-5-17	2020-5-17	是
金融租赁担保：						
1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4.42	2016-2-27	2020-2-25	是
2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18.18	2016-2-27	2020-2-25	是
3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18.18	2016-2-27	2020-2-25	是
4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4.34	2016-2-27	2020-3-25	是
5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48.27	2016-4-28	2020-5-25	是
6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72.23	2016-2-27	2020-3-25	是
7	王建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8.53	2016-4-29	2020-4-27	是
8	王建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29.19	2016-4-29	2020-6-27	是
9	王建华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8.53	2016-4-29	2020-6-25	是
10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天津）有限公司	265.20	2017-7-27	2021-11-25	是
11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天津）有限公司	2,381.74	2017-7-27	2021-11-25	是
12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天津）有限公司	926.17	2017-7-27	2021-11-25	是
13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天津）有限公司	1,259.67	2017-7-27	2021-11-25	是
14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87.69	2017-7-27	2021-11-25	是
15	王建华	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73.26	2017-1-19	2022-1-17	否
16	王建华、徐姚宁	东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85.00	2018-7-10	2023-8-14	否
17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06.44	2018-4-25	2023-4-13	否
18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21.61	2018-4-27	2023-4-13	否
19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	1,278.36	2018-4-25	2023-4-13	否

序号	担保方/抵押方	债权人/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租金总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20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80.01	2018-4-27	2023-4-13	否
21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16.47	2019-5-30	2023-4-13	否
22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9.07	2019-5-30	2023-4-28	否
23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374.30	2019-5-30	2023-4-28	否
24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43.70	2019-5-30	2023-4-28	否
25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87.40	2020-3-28	2023-11-28	否
26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75.13	2020-3-19	2023-11-18	否
27	王建华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0.13	2020-10-12	2024-8-10	否

注：序号 15 至序号 27 的金融租赁仍在担保期间内，债务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及金融租赁担保，均为无偿担保，主要原因系金融机构出于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需要融资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等提供担保。公司银行借款及金融租赁均为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要求关联方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2）作为担保方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保证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坚明网络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7-7-18	2019-7-18	是
坚明网络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	300.00	2019-4-30	2021-4-30	是

报告期内，宁波翼宇被一彬科技收购前，为关联方坚明网络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已解除，未发生要求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情形。

2、关联方资金拆入

(1) 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资金拆入

A、本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一彬实业	3,550.00	3,450.00	7,000.00	-
王建华	248.38	-	204.00	44.38
王月华	10,000.00	-	1,600.00	8,400.00
姚彩君	56.72	2,055.25	-	2,111.98

B、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彬实业	156.57	129.76	156.57	129.76
王建华	94.68	10.93	92.93	12.68
王月华	538.99	382.85	593.80	328.03
姚彩君	53.42	51.42	52.78	52.06

②2020 年度资金拆入

A、本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王建华	44.38	-	44.38	-
王月华	8,400.00	-	8,400.00	-
姚彩君	2,111.98	-	2,111.98	-

B、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一彬实业	129.76	-	129.76	-
王建华	12.68	1.96	14.65	-
王月华	328.03	319.73	647.76	-

姚彩君	52.06	81.08	133.13	-
-----	-------	-------	--------	---

(2) 报告期期初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的形成过程

①一彬实业期初拆借余额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日期	往来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情况						
1	一彬科技	2016.12.29	1,0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	一彬科技	2016.12.30	5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3	一彬科技	2017.01.13	1,1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4	一彬科技	2017.03.13	1,0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还款情况						
1	一彬科技	2017.08.23	-50.00	/	/	/
合计			3,550.00	/	/	/

注：往来金额系拆借本金，不包括拆借利息，下同

②王建华期初拆借余额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日期	往来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情况						
1	一彬科技	2014.12.18	3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	一彬科技	2014.12.23	6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3	一彬科技	2015.07.08	6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4	一彬科技	2015.07.10	1,4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5	一彬科技	2018.02.07	31.38	/	4.35%	代垫费用
6	广州翼宇	2018.02.07	4.00	/	4.35%	代垫费用
7	郑州翼宇	2018.02.07	6.00	/	4.35%	代垫费用
8	武汉彬宇	2018.02.07	3.00	/	4.35%	代垫费用
还款情况						
1	一彬科技	2015.10.22	-73.19	/	/	/
2	一彬科技	2015.11.30	-150.00	/	/	/
3	一彬科技	2016.08.31	-56.81	/	/	/
4	一彬科技	2016.08.31	-60.00	/	/	/
5	一彬科技	2017.01.23	-56.00	/	/	/

序号	借款人	日期	往来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6	一彬科技	2018.10.29	-2,300.00	/	/	/
合计			248.38	/	/	/

注：序号 5-8 公司共向王建华借款 44.38 万元，实际系个人卡账外发放职工薪酬，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归还，同时将上述账外薪酬于报表中还原。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之“（一）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之“1、个人卡情况”

③王月华期初拆借余额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日期	往来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借款情况						
1	一彬科技	2013.04.16	6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	一彬科技	2015.04.20	8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3	郑州翼宇	2015.05.29	1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4	吉林长华	2015.06.23	6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5	武汉彬宇	2015.06.08	1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6	沈阳翼宇	2015.07.06	6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7	武汉彬宇	2015.07.13	1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8	沈阳翼宇	2015.07.15	5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9	郑州翼宇	2015.07.29	1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10	武汉彬宇	2015.07.30	5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11	吉林长华	2015.07.31	1,5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12	沈阳翼宇	2015.07.31	1,5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13	武汉彬宇	2015.08.19	1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14	沈阳翼宇	2015.08.28	1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15	沈阳翼宇	2015.09.14	1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16	沈阳翼宇	2015.09.24	1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17	沈阳翼宇	2015.10.10	1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18	武汉彬宇	2015.10.30	5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19	武汉彬宇	2015.11.30	15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0	沈阳翼宇	2015.12.08	5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1	沈阳翼宇	2015.12.16	5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2	沈阳翼宇	2015.12.28	15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3	吉林长华	2015.12.28	100.00	5 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序号	借款人	日期	往来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24	沈阳翼宇	2016.03.23	1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5	宁波翼宇	2016.08.11	4,000.00	4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6	宁波翼宇	2016.10.18	600.00	4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7	一彬科技	2016.12.31	300.00	1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8	一彬科技	2017.03.23	5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9	一彬科技	2017.05.22	4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还款情况						
1	一彬科技	2016.08.11	-150.00	/	/	/
2	一彬科技	2016.09.30	-50.00	/	/	/
3	一彬科技	2016.11.30	-300.00	/	/	/
4	宁波翼宇	2018.09.27	-3,000.00	/	/	/
合计			10,000.00	/	/	/

④姚彩君期初拆借余额形成过程

2018年，姚彩君为公司代垫费用56.72万元，实际系个人卡账外发放职工薪酬，公司已将该笔款项加计4.35%年息予以归还，同时将上述账外薪酬于报表中还原。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之“（一）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之“1、个人卡情况”。

除上述个人卡账外发放薪酬外，发行人报告期期初拆借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成长过程中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较大，且面临融资渠道受限、盈利水平相对较低等问题，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保障自身不同用途的资金需求、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存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以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交易价格公允。截至2020年12月，公司对上述拆借款项本息偿还完毕，且未再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报告期各期，随着股权融资的顺利完成和经营利润的逐渐积累，发行人资金储备逐渐充足，过往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3）关于资金拆借是否违反《贷款通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说明

根据《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根据《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10号）的要求，民间借贷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

报告期内，除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资金拆借外，发行人与一彬实业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鉴于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系双方基于自愿互助、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出借资金均来源于各方自有资金，且各方出借资金均不以盈利为目的，相关约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资金拆借所涉资金不存在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关联方股权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股权收购情况如下：

时间	出售方	购买方	购买标的	定价依据及金额	公允性
2019年8月	一彬实业	一彬科技	宁波翼宇 90% 股权	评估值 6,384.89 万元	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323号《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
2019年8月	王建华	一彬科技	宁波翼宇 10% 股权	评估值 709.43 万元	
2020年8月	张科定	宁波翼宇	宁波中晋 48% 股权	评估值 231.08 万元	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20）第10421号《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

2019年8月，发行人向一彬实业、王建华分别收购宁波翼宇90%、1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一）2019年8月，公司收购宁波翼宇”。

2020年8月，宁波翼宇向张科定收购宁波中晋48%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20年8月，宁波翼宇吸收合并宁波中晋”。

考虑到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和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发行人将宁波翼宇和宁波中晋

收购并纳入集团架构，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丰富主要产品种类和提升集团管理效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上述收购均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股权价值，交易价格公允。

4、关联方债转股情况

(1) 关联方债转股对应债权的形成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人	日期	往来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借款用途
1	一彬实业	一彬科技	2016.12.29	1,0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2			2016.12.30	5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3			2017.01.13	1,1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4			2017.03.13	1,0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5			2017.08.23	-50.00	/	/	/
6			2019.08.14	2,00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7			2019.09.25	1,450.00	5年以内	4.35%	经营资金周转
合计				7,000.00	/	/	/

(2) 关联方债转股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债转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方	债务本金	债转股股数	转股价格	公允性
一彬实业	7,000.00	1,000.00	7元/股	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9）第10422号《资产评估报告》，定价公允

2019年12月，发行人向一彬实业发行股票1,000万股，债转股金额7,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出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目的，一彬实业通过债转股的形式对发行人增资。本次关联方债转股按照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债权价值，并履行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转股价格与最近一轮定增融资价格一致，作价公允。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王月华	出售固定资产	-	4.80	-	-
合计		-	4.80	-	-

注：上述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2021年12月，公司向王月华出售1辆小型轿车，双方以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浙 BR73J0 小型轿车二手车价值评估报告书》为基础，经协商确认含税交易对价为4.80万元。

该笔资产转让系发行人的闲置车辆处理，不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资产转让按照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付账款	大越新材料	13.35	12.12	19.00	-
应收账款	王月华	-	4.80		
其他应收款	王月华	-	-	-	20.35
其他应收款	姚彩君	-	-	-	10.25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大越化纤	0.66	3.08	87.85	31.46
应付账款	大越新材料	-	-	-	1.35
应付账款	大志电器	-	257.39	259.88	200.69
应付账款	劳杰克电器	-	-	13.77	65.22
应付账款	姚书珍、姚书珍运输户、速朋货运	100.50	63.65	67.29	67.45
应付账款	舒航紧固件厂、上驰汽车	78.56	62.11	99.24	66.52

	配件厂				
应付账款	佳飞五金	56.09	-	-	-
其他应付款	一彬实业	-	-	-	3,258.36
其他应付款	王建华	-	-	-	404.68
其他应付款	王月华	-	-	-	8,715.66
其他应付款	姚彩君	-	-	-	2,164.03
合计		235.82	386.23	528.04	14,975.43

（五）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4.36	584.31	479.41	471.17

注：上述薪酬金额为含税金额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采购、研发和销售体系，生产经营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确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应当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第四十二条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普通决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发生本章程所述关联交易未达到本条所列任一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相关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1%以上的关联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三次会议、监事会第二届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期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交易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对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意见	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制度
1	2019年1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姚文杰回避表决	/	/	是
2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吴利敏、王彬宇回避表决	/	/	是
3	2019年1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议案》	/	/	/	是
4	2019年2月15日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大越化纤制品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议案》	/	/	/	是
5	2019年8月1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	《关于收购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	/	/	是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意见	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制度
	日	十五次会议	100%股权的议案》	姚文杰回避相关表决			
6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收购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回避表决	/	/	是
7	2019年9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关联方拟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姚文杰回避相关表决	/	/	是
8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关联方拟为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回避表决	/	/	是
9	2019年11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姚文杰回避表决	/	/	是
10	2019年11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姚文杰回避表决	/	/	是
11	2019年11月22日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回避表决	/	/	是
12	2020年1月12日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吴利敏回避表决	/	/	是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回避表决	/	/	是
13	2020年1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产品加工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回避相关表决	/	/	是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意见	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制度
14	2020年2月7日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宁波劳杰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物料的议案》； 《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拟委托关联方产品加工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回避表决	/	/	是
15	2020年7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收购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是
16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收购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是
17	2020年8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回避表决	/	/	是
18	2020年9月3日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翼宇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回避表决	/	/	是
19	2020年12月1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是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关联董事/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意见	监事会意见	是否符合发行人内部制度
20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徐姚宁回避表决	/	/	是
21	2021年12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未发表不同意见	是
22	2021年12月21日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建华、徐姚宁、王彬宇、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谢迪、姚绒绒、王立坚回避表决	/	/	是
23	2022年3月1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追加确认公司2021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是
24	2022年6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关联董事王建华、徐姚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是

注：发行人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范志敏、金浪、郑成福为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此前发行人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及回避程序与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相符，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按照规定回避，监事会成员未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在发行人建立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后独立董事未对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不同意见。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解决措施

未来，公司将避免发生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通过制定严格、细致的关联交易协议条款，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决策的相关规定，不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1、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2、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人数的 1/3，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量化细化，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向公司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以及下属除公司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3、本人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与公司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5、本人及本人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 9 名董事，3 名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三位同时担任董事），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王建华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徐姚宁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褚国芬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熊军锋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刘本良	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王政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吕延涛	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金浪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郑成福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

公司董事简介如下：

王建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徐姚宁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褚国芬女士：197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1997年4月至2002年6月，任慈溪市银宇电器厂会计；2002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奇迪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1月至2006年7月，任宁波长华正清装饰件有限公司会计；2006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财务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熊军锋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5月，任慈溪定时器总厂技术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5年6月，任慈溪市天龙模具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慈溪市福尔达实业有限公司模具事业部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宁波奥云德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注塑事业部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3年8月，任宁波富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行政总监；2017年1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行政总监；2022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刘本良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山东省临沂市新闻出版局沂蒙生活报社记者；2002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宁波海曙蓝蒙伊尔美容化妆品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办事处社区管理工作；2010年1月至2014年2月，任宁波环球宇斯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总裁高级秘书兼总裁办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4年4月至2014年8月，任禹顺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政先生：199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在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综合训练场服役；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任阳光保险武汉电销中心行销主管；2017年2月至2017年10月，任武汉市公安局黄陂区分局消防大队宣传文员；2018年2月至今，任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任浙江舟山利哲石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公司董事；2021年

12月至今，任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杭州东恒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三亚信鼎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湖州云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8月至今，任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吕延涛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硕士。2007年10月至2011年7月，任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任上海万捷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2年10月至2016年12月，任盾安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会计；2017年1月至2018年1月，任宜兴华永电机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任德玛克（长兴）注塑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12月至2022年5月，任飞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浪先生：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4年7月，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一级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融资部高级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11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任浙江鼎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杭州钱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7年6月至今，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浙江绿康医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成福先生：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杭州西湖离合器有限公司科员、办公室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6月至2020年2月，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共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至2020年2月，

任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2020年2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3月至今，任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如下：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期
乔治刚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蒋云辉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徐维坚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月12日至2023年1月11日

公司监事简介如下：

乔治刚先生：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南京宏峰汽车配件厂商务部长；2007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广东中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大客户经理；2008年4月至2017年9月，历任宁波长华、公司商务中心总监，2017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云辉先生：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宁波长华、公司研发中心项目部长、生产中心总监；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生产中心总监。

徐维坚先生：198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杭州湾轴承厂技术人员；2008年9月至2012年4月，任宁波长华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历任宁波长华、公司商务中心核价科科长；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商务中心核价科科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王建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褚国芬，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本良，副总经理刘镇忠。

王建华先生：总经理，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三）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褚国芬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刘本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及提名选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简介”。

刘镇忠先生：副总经理，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 月，任第一汽车制造厂标准件分公司工程师；2001 年 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富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4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浙江长华总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今，任吉林长华总经理；2020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为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陆凯俊、赖生炎、张金勇、资海清。

陆凯俊先生，1981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光明模具设计培训学校设计员兼培训教师；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宁波长华模具管理工程师；2010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宁波长华生产部部长兼生产技术科科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生产部部长。

赖生炎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深圳国辉模具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设计组长；2008 年 2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深圳东江模具有限公司设计组长；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

宁波舜宇模具有限公司设计部科长；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宁波长华设计部部长；2015年至今，任杭州速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开发部部长。

张金勇先生，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任宁波奇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9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宁波长华项目工程师、项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4月，任宁波翼宇项目部长；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任宁波中晋项目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宁波翼宇研发总监。

资海清先生，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在读。2005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昆山元贵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组长、课长；2012年7月至今，任宁波翼宇模具车间副主任、模具部部长。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及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 签署日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股份数 (万股)	占比
王建华	董事长、 总经理	4,913.72	52.95%	4,913.72	52.95%	4,913.72	52.95%	4,848.00	66.59%
王彬宇	/	558.00	6.01%	558.00	6.01%	558.00	6.01%	558.00	7.66%
徐姚宁	董事	133.33	1.44%	133.33	1.44%	133.33	1.44%	-	-
姚绒绒	/	312.00	3.36%	312.00	3.36%	312.00	3.36%	-	-
褚国芬	董事、副 总经理、 财务总监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7%
熊军锋	董事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7%
乔治刚	监事会主 席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7%
刘镇忠	副总经理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2%	20.00	0.27%
王立坚	/	12.00	0.13%	12.00	0.13%	12.00	0.13%	-	-

谢迪	/	64.17	0.69%	64.17	0.69%	64.17	0.69%	20.00	0.27%
合计		6,073.22	65.46%	6,073.22	65.46%	6,073.22	65.46%	5,506.00	75.60%

注：姚绒绒系王建华胞姐王月华之女，王立坚系徐姚宁妹夫，谢迪系王建华堂姐之子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一彬实业的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一彬实业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3.6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一彬实业股权的情况及近三年所持股权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王建华	董事长、 总经理	700.00	70.00%	700.00	70.00%	700.00	70.00%	700.00	70.00%
徐姚宁	董事	300.00	30.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300.00	3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王建华	董事长兼 总经理	直接持股情况：			
		嘉兴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72.2022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股：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6923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姓名	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徐姚宁	董事	通过一彬实业间接持股:			
		苏州元创融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1538	一般项目: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金浪	独立董事	直接持股情况: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9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德清起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69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
		通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德清起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93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
		嘉兴芷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2	1.11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00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颂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雅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一般项目: 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清滴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6173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
赖生炎	研发中心副总监	杭州速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00	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 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软件; 批发、零售: 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

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报告期内，上述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无交易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依法享有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除徐姚宁在一彬实业领取薪酬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2021 年度，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关联方领薪	关联方名称
1	王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98.92	/	/
2	徐姚宁	董事	-	30.00	一彬实业
3	褚国芬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1.19	/	/
4	熊军锋	董事	44.35	/	/
5	刘本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3.08	/	/
6	王政	董事	-	/	/
7	金浪	独立董事	7.20	/	/
8	郑成福	独立董事	7.20	/	/
9	吕延涛	独立董事	4.50		
10	乔治刚	监事会主席	51.72	/	/
11	蒋云辉	监事	41.61	/	/
12	徐维坚	监事	23.26	/	/
13	刘镇忠	副总经理	69.12	/	/
14	陆凯俊	核心技术人员	26.89	/	/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关联方领薪	关联方名称
15	赖生炎	核心技术人员	31.27	/	/
16	资海清	核心技术人员	20.46	/	/
17	张金勇	核心技术人员	33.52	/	/
合计			584.31	30.00	/

注 1：徐姚宁除任董事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领薪，仅在一彬实业领取薪酬；

注 2：王政系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注 3：吕延涛自 2021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领薪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述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领取津贴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7.2 万元/年（税前）。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王建华	董事长、总经理	一彬实业	执行董事	公司 5% 以上股东
徐姚宁	董事	一彬实业	监事	公司 5% 以上股东
王政	董事	杭州东恒石油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9569% 的股权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因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杭州若鸿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因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杭州东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因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杭州康万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因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三亚信鼎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湖州云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吕延涛	独立董事	华鸿画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德玛克（长兴）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金浪	独立董事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40）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884）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092）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浙江绿康医养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杭州钱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总裁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郑成福	独立董事	宇星紧固件（嘉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青蛙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浙江欧伦电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因独立董事任职构成关联关系
赖生炎	核心技术人员	杭州速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王建华与徐姚宁系夫妻关

系。除上述亲属关系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其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公司与在公司专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重要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分别为王建华、徐姚宁、姚文杰、褚国芬、熊军锋，未设独立董事，王建华为公司董事长。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0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建华、徐姚宁、褚国芬、熊军锋、刘本良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张勇为公司董事，新增范志敏、金浪、郑成福为

公司独立董事。

2021年1月13日，公司董事张勇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赵建荣为公司董事的议案》，选举赵建荣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021年4月，公司董事范志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5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吕延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吕延涛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021年5月，公司董事赵建荣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2021年5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5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政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王政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分别为谢迪、陈月芬和朱金金。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20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乔治刚、蒋云辉为公司监事会监事，乔治刚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维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职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建华、褚国芬、李拥军、乔治刚、奚会专、刘本良。其中，王建华任公司总经理，褚国芬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拥军、乔治刚、奚会专任公司副总经理，刘本良任董事会秘书。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进行换

届选举，2020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王建华、徐姚宁、褚国芬、熊军锋、刘本良当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上聘任王建华为公司总经理，刘本良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褚国芬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拥军、刘镇忠任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6月，公司副总经理李拥军因个人原因离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具体担任职务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建华	总经理
2	褚国芬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	刘本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刘镇忠	副总经理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系业务发展增补人员、投资机构委派董事及更换、任期届满换任、个人原因离任等。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最近三年经营决策机制、具体事务执行管理机构的实际运作及参与决策或管理的人员变化等情况的客观反映，上述变化调整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延续与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健全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监督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公司先后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力。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

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运作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60 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作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创立大会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历次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三名，占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并就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股东资料的管理，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

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20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决定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通过了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金浪（召集人）、熊军锋、吕延涛、郑成福、王政
提名委员会	郑成福（召集人）、王建华、褚国芬、吕延涛、金浪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延涛（召集人）、王建华、褚国芬、金浪、郑成福
战略委员会	王建华（召集人）、褚国芬、熊军锋、刘本良、郑成福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对公司内部审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薪酬考核、战略规划等事项提出建议和改善措施，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良好。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郑州翼宇分别于2019年8月、2019年12月受到一次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及一次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9年12月，因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排放口，子公司郑州翼宇被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2、2019年8月，子公司郑州翼宇因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违法行为，被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执法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豫郑交执罚决字（2019）第201912-0961号）：“从你（单位）违法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证据看，并参照《河南省交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经行政机关处以罚款后，发行人积极落实相应主管要求，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杜绝了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根据处罚金额及违法行为的性质及相应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在审批权限、审批程序方面的一般原则。2017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议案，详细规定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权限及程序，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同时，为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的利益，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王建华、实际控制人王建华、徐姚宁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彬宇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股份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五、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估

（一）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整改情况

1、个人卡情况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账外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员工薪酬	-	-	-	55.25
营业成本	66,172.45	108,866.86	100,882.74	100,199.50
占营业成本之比	/	/	/	0.06%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以出纳个人卡账外发职工薪酬合计156.35万元，该款项发行人已于2020年12月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本息合计172.40万元归还至实际控制人，同时已将上述账外薪酬于报表中还原。上述个人卡各期代发职工薪酬的金额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为轻微。

（2）发行人的整改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识到内部控制建设对企业长期发展的重要性，针对上述报告期内不规范行为及时进行了整改：①于2020年7月主动终止个人账户转账行为，所涉及个人卡账户已注销；②按业务实质对相关成本费用等科目进行相应会计处理调整。公司已严格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执行，上述不规范行为经整改后未再发生。

2、废料销售

2019年至2020年，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废料未及时入账的情形，分别为271.11万元和190.18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直接将相关收入用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性支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销售废料未及时入账金额	190.18	271.11
日常经营相关的费用性支出	201.04	278.30
当期结余	50.51	61.36

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会计差错及时进行了更正，并在报告期内建立了完善的废料管理制度，保证了财务数据的准确性。

3、不规范票据使用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集团外部单位的票据流转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同时，报告期期初，出于集团内部资金运作管理的需要，发行人母公司与部分子公司之间发生了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

发行人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流转行为均用于生产经营，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存在主观恶意，公司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从中谋取个人利益。2020年8月，上述票据相关银行出具证明，公司在相关银行开展的各项贷款及承兑汇票业务均按照相关业务合同约定，按时还本付息，无逾期、欠息情况。

出于彻底解决该类不规范行为的目的，公司已主动与银行协商增加授信额度；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已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强化了对票据业务的规范管理，在实际经营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行为。

公司报告期期初母子公司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转让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但属于非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缺陷的一般缺陷，不构成对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且未对相关方造成利益损害；公司已对相关行为进行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运行。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为了保证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效避免风险以及保证会计信息的可靠性，在控制环境、控制制度和控制程序等方面建立了适应现行管理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报告期末，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制度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需要，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XYZH/2022HZAA10029”《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发表意见：一彬科技按照财政

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公司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挂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7 月 26 日，全国股转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股转系统函[2017]4608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公告。

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一彬科技”，证券代码为 871976。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股转系统的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具备合法合规性。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先后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2、发行人挂牌期间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挂牌期间，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也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3、发行人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合计进行了两次定向增发，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8年11月，公司向吴利敏、杨励春和胡霞三名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发行人亦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公告。

本次增资事项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各增资方出资真实，认购资金来源均是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九）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9年12月，公司向一彬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1,000万股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由一彬实业以持有的公司7,000万元债权本金认购。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分别经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验资、评估，发行人亦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相关公告。

本次增资事项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增资方出资真实，认购资金来源是一彬实业持有的公司债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十）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因此，公司在挂牌期间的两次增资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增资事项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其他股权交易均通过股转系统公开进行；且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股票发行及交易而被股转系统给予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的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信息披露、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发行人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经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主动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召开的关于审议本次主动终止挂牌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20年10月1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303号），同意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摘牌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终止挂牌的程序合法合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295,246.06	351,629,686.95	369,470,182.02	255,302,183.21
应收票据	30,900,839.82	28,606,607.90	28,815,035.04	31,562,322.97
应收账款	320,323,166.80	302,243,161.67	279,054,958.18	276,364,193.91
应收款项融资	49,979,846.56	55,846,060.80	42,263,469.02	32,726,002.70
预付款项	11,121,445.97	12,017,425.00	19,256,712.72	14,773,736.66
其他应收款	2,232,380.24	2,802,401.11	638,363.16	1,204,023.51
存货	451,465,905.89	451,070,508.99	327,171,966.44	352,197,750.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1,992.02	529,360.41	6,027,035.87	2,499,843.15
其他流动资产	24,562,419.85	29,713,406.77	17,056,823.97	17,622,601.89
流动资产合计	1,337,973,243.21	1,234,458,619.60	1,089,754,546.42	984,252,658.8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3,549,601.24	4,562,667.11	486,521.23	9,513,510.90
投资性房地产	38,786.62	43,475.90	52,855.05	62,234.20
固定资产	362,536,954.43	356,582,454.87	334,088,158.62	342,904,777.59
在建工程	84,526,258.39	47,841,011.78	26,223,474.08	13,988,773.41
使用权资产	13,300,733.70	13,350,131.15	-	-
无形资产	98,914,096.74	98,081,952.46	64,774,978.72	60,622,938.90
长期待摊费用	105,688,675.97	102,240,350.80	47,387,454.94	50,687,36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7,475.72	17,686,808.66	16,843,288.75	22,435,52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6,756.30	7,690,612.48	3,267,545.20	4,625,682.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1,639,339.11	648,079,465.21	493,124,276.59	504,840,802.31
资产总计	2,029,612,582.32	1,882,538,084.81	1,582,878,823.01	1,489,093,461.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3,305,835.72	213,421,806.27	190,423,716.69	179,989,311.29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票据	494,212,160.82	397,413,436.47	329,137,931.99	323,010,759.85
应付账款	437,095,012.94	492,145,378.20	417,793,855.42	417,021,419.32
预收款项		-	-	3,023,967.85
合同负债	9,069,795.57	3,478,561.18	1,682,271.51	-
应付职工薪酬	23,075,393.63	26,823,927.63	18,469,725.58	14,932,761.41
应交税费	31,238,968.39	18,832,072.85	30,004,605.83	20,355,199.20
其他应付款	10,481,980.54	13,401,115.37	12,189,626.65	156,551,879.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636,995.16	45,433,904.27	19,066,625.21	32,735,901.90
其他流动负债	3,544,913.98	149,403.94	3,249,273.24	5,680,480.80
流动负债合计	1,305,661,056.75	1,211,099,606.18	1,022,017,632.12	1,153,301,681.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500,000.00	27,5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租赁负债	7,199,013.88	6,249,358.10	-	-
长期应付款	8,278,675.59	18,579,971.25	1,666,238.89	12,417,840.05
预计负债	230,281.56	-	132,743.37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0,828,992.01	7,862,628.99	5,356,071.71	5,006,78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380.16	2,238,178.72	2,723,639.03	2,302,145.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20,343.20	62,430,137.06	49,878,693.00	61,226,769.39
负债合计	1,371,681,399.95	1,273,529,743.24	1,071,896,325.12	1,214,528,450.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800,000.00	92,800,000.00	92,800,000.00	72,800,000.00
资本公积	275,804,957.10	275,804,957.10	275,804,957.10	146,115,029.52
其他综合收益	-150,214.03	-82,808.56	9,909.19	52,712.43
盈余公积	18,483,539.78	18,483,539.78	14,314,550.59	14,160,501.34
未分配利润	270,992,899.52	222,002,653.25	128,053,081.01	40,375,60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7,931,182.37	609,008,341.57	510,982,497.89	273,503,850.30
少数股东权益	-	-	-	1,061,16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931,182.37	609,008,341.57	510,982,497.89	274,565,01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9,612,582.32	1,882,538,084.81	1,582,878,823.01	1,489,093,461.1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31,559,381.24	1,426,537,789.56	1,319,945,929.62	1,306,225,757.68
其中：营业收入	831,559,381.24	1,426,537,789.56	1,319,945,929.62	1,306,225,757.68
二、营业总成本	774,609,691.88	1,298,112,394.41	1,198,775,433.17	1,241,423,565.28
其中：营业成本	661,724,522.00	1,088,668,582.45	1,008,827,358.74	1,001,994,986.02
税金及附加	5,152,298.02	9,544,954.18	10,695,153.64	10,493,750.75
销售费用	10,615,726.70	21,010,853.23	16,637,020.30	48,532,657.50
管理费用	49,510,055.86	101,495,727.12	91,056,051.41	94,793,555.86
研发费用	41,340,189.34	67,743,733.07	55,583,540.30	68,752,246.84
财务费用	6,266,899.96	9,648,544.36	15,976,308.78	16,856,368.31
其中：利息费用	8,038,903.18	12,369,179.14	17,057,520.81	19,298,377.43
利息收入	1,611,644.78	3,334,052.60	2,567,814.04	2,779,756.72
加：其他收益	8,997,955.10	8,219,469.00	7,746,280.30	4,529,564.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212.3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4,293.15	-1,469,468.53	-1,006,482.78	-500,627.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83,304.43	-12,694,425.54	-12,528,844.51	-16,693,469.7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55.61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30,046.88	122,487,726.80	115,381,449.46	52,137,659.21
加：营业外收入	1,291,655.87	780,699.83	681,492.37	17,025,041.82
减：营业外支出	129,664.51	1,259,878.43	1,549,822.20	2,793,096.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692,038.24	122,008,548.20	114,513,119.63	66,369,605.02
减：所得税费用	6,701,791.97	23,889,986.77	26,702,012.80	9,591,198.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90,246.27	98,118,561.43	87,811,106.83	56,778,406.46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0,246.27	98,118,561.43	88,298,062.82	57,430,969.83
2. 少数股东损益	-	-	-486,955.99	-652,563.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净	-67,405.47	-92,717.75	-42,803.24	31,062.1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亏损以“-”号填列)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22,840.80	98,025,843.68	87,768,303.59	56,809,46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22,840.80	98,025,843.68	88,255,259.58	57,462,031.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486,955.99	-652,563.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6	1.06	1.19	0.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6	1.06	1.19	0.9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005,076.42	1,460,713,184.21	1,454,089,910.10	1,468,956,25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29,078.07	104,499.1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4,922.15	14,129,089.00	11,344,959.88	45,018,7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809,076.64	1,474,946,772.36	1,465,434,869.98	1,513,974,95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911,513.90	930,814,602.24	965,369,020.55	1,046,863,189.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07,651.21	227,888,556.24	178,853,453.75	197,926,027.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8,049.39	77,734,536.87	73,800,378.49	63,079,36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0,987.32	57,013,898.12	41,465,463.37	62,663,47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18,201.82	1,293,451,593.47	1,259,488,316.16	1,370,532,058.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0,874.82	181,495,178.89	205,946,553.82	143,442,89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212.33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792.61	456,108.20	2,917,406.15	11,771,364.0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92.61	15,470,320.53	2,917,406.15	11,771,364.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34,888.03	221,074,847.26	86,228,029.59	99,724,543.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34,888.03	236,074,847.26	86,228,029.59	99,724,54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0,095.42	-220,604,526.73	-83,310,623.44	-87,953,179.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96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3,000,000.00	289,760,000.00	412,310,000.00	319,2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294.57	15,098,503.26	14,083,534.75	7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68,294.57	304,858,503.26	577,353,534.75	393,7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168,000.00	264,600,000.00	402,107,108.65	297,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38,548.32	10,791,758.77	9,246,667.80	69,179,584.6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7,967.42	33,593,067.29	179,320,064.61	97,765,219.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44,515.74	308,984,826.06	590,673,841.06	463,994,80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778.83	-4,126,322.80	-13,320,306.31	-70,224,80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085.71	-92,717.75	-42,803.24	31,062.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92,643.94	-43,328,388.39	109,272,820.83	-14,704,02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74,519.26	204,602,907.65	95,330,086.82	110,034,111.22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67,163.20	161,274,519.26	204,602,907.65	95,330,086.82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427,346.60	146,855,956.91	153,640,473.16	159,755,690.56
应收票据	8,557,946.90	7,862,248.54	14,555,035.72	13,046,097.53
应收账款	233,086,211.30	240,003,505.02	215,862,941.72	242,592,800.15
应收款项融资	34,356,044.95	30,348,723.25	26,628,089.21	18,961,821.04
预付款项	4,367,226.53	4,170,964.96	6,124,760.76	4,063,611.29
其他应收款	135,481,674.87	159,784,117.52	189,522,081.37	132,009,055.97
存货	131,774,580.83	128,633,610.63	86,817,888.16	104,036,84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57,551.40	605,325.46
其他流动资产	11,950,536.22	6,416,173.74	5,623,468.12	5,183,085.74
流动资产合计	736,001,568.20	724,075,300.57	699,332,289.62	680,254,334.91
非流动资产：	-			
长期应收款	-	-	-	731,262.58
长期股权投资	163,989,259.61	160,989,259.61	135,989,259.61	135,989,259.61
投资性房地产	38,786.62	43,475.90	52,855.05	62,234.20
固定资产	40,969,781.01	39,556,431.64	39,746,725.64	37,255,274.79
在建工程	11,097,891.64	10,109,594.00	4,234,130.83	5,508,182.02
无形资产	18,340,729.38	16,475,844.16	17,180,704.04	17,947,231.44
长期待摊费用	12,009,565.04	12,569,697.23	10,472,690.97	8,408,611.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76,733.69	9,044,002.29	11,721,199.77	9,710,811.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160.00	368,175.58	158,490.56	1,158,490.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736,906.99	249,156,480.41	219,556,056.47	216,771,358.19
资产总计	991,738,475.19	973,231,780.98	918,888,346.09	897,025,69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830,334.43	96,000,000.00	87,603,465.19	77,451,410.89
应付票据	200,148,278.37	165,339,634.64	183,826,933.47	252,086,349.88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189,720,079.37	219,753,676.84	197,022,686.86	206,042,023.16
预收款项	-	-	-	295,720.65
合同负债	7,349,677.14	1,065,468.25	563,301.48	-
应付职工薪酬	7,771,129.65	8,930,108.39	6,894,818.50	5,527,504.38
应交税费	4,074,979.09	5,118,639.19	4,007,844.66	4,873,514.82
其他应付款	9,980,847.56	12,486,460.95	11,679,180.59	69,884,04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2,500,000.00	3,380,816.88	2,492,596.35
其他流动负债	1,064,133.27	-	355,309.61	3,285,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16,939,458.88	521,193,988.26	495,334,357.24	621,938,166.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500,000.00	27,5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	731,262.56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469,341.17	1,622,358.11	1,997,001.30	2,602,733.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969,341.17	29,122,358.11	41,997,001.30	43,333,996.29
负债合计	545,908,800.05	550,316,346.37	537,331,358.54	665,272,162.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800,000.00	92,800,000.00	92,800,000.00	72,800,000.00
资本公积	289,879,232.26	289,879,232.26	289,879,232.26	159,879,232.26
其他综合收益	-208,209.06	-137,471.87	-56,477.66	-7,315.47
盈余公积	7,666,703.38	7,666,703.38	3,497,714.19	3,343,664.94
未分配利润	55,691,948.56	32,706,970.84	-4,563,481.24	-4,262,05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829,675.14	422,915,434.61	381,556,987.55	231,753,53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1,738,475.19	973,231,780.98	918,888,346.09	897,025,693.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1,639,240.11	716,358,719.30	613,459,633.43	683,110,642.19
其中：营业收入	391,639,240.11	716,358,719.30	613,459,633.43	683,110,642.19
二、营业总成本	372,498,621.00	695,515,924.13	610,665,848.63	682,604,572.2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317,013,322.51	594,733,962.27	530,523,150.85	579,658,638.76
税金及附加	1,469,029.03	2,506,271.36	2,797,029.78	2,772,995.74
销售费用	5,135,208.56	11,831,149.63	8,448,415.38	22,317,442.95
管理费用	24,218,264.03	50,617,901.32	41,172,087.08	39,216,163.16
研发费用	25,816,952.69	38,933,273.04	27,162,836.60	38,312,107.06
财务费用	-1,154,155.82	-3,106,633.49	562,328.94	327,224.58
其中：利息费用	2,992,625.45	5,776,655.64	7,400,063.17	7,911,975.12
利息收入	3,922,937.89	9,231,892.06	7,719,088.56	7,734,717.09
加：其他收益	6,299,724.00	6,076,201.76	4,376,584.39	2,704,814.3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5,000,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275.76	-142,628.05	-984,021.27	839,145.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47,263.65	-6,752,389.82	-8,192,445.22	-5,862,092.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3.0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97,355.22	45,023,236.00	-2,006,097.30	-1,812,063.02
加：营业外收入	160,449.00	116,538.54	525,762.91	30,318,792.51
减：营业外支出	5,557.90	320,883.46	677,434.79	229,96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52,246.32	44,818,891.08	-2,157,769.18	28,276,766.90
减：所得税费用	-132,731.40	3,379,449.81	-2,010,388.67	1,325,208.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84,977.72	41,439,441.27	-147,380.51	26,951,558.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84,977.72	41,439,441.27	-147,380.51	26,951,558.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净亏损以“-”号填列）	-70,737.19	-80,994.21	-49,162.19	3,793.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14,240.53	41,358,447.06	-196,542.70	26,955,352.1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0,937,385.05	785,324,596.37	698,499,917.89	725,162,702.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3,285.68	120,064.6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25,046.07	7,326,534.45	5,629,665.55	4,364,10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225,716.80	792,771,195.45	704,129,583.44	729,526,809.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9,514,234.26	699,048,117.71	600,123,093.76	618,327,631.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738,606.47	72,005,248.00	61,621,423.74	71,360,583.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08,555.98	8,911,776.87	17,951,714.34	16,072,967.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45,329.50	28,342,676.21	14,894,005.45	21,281,126.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606,726.21	808,307,818.79	694,590,237.29	727,042,30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8,990.59	-15,536,623.34	9,539,346.15	2,484,50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57.79	270,693.54	2,021,466.52	734,544.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92,502.07	57,322,474.99	9,272,480.21	17,991,97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45,659.86	82,593,168.53	11,293,946.73	18,726,522.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883,056.24	19,051,083.31	21,208,725.17	15,391,12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5,000,000.00	34,762,200.00	42,562,9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00,000.00	59,999,999.97	92,680.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3,056.24	64,051,083.31	115,970,925.14	58,046,71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603.62	18,542,085.22	-104,676,978.41	-39,320,187.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200,000.00	162,770,000.00	205,720,000.00	182,787,108.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200,000.00	162,770,000.00	355,720,000.00	217,287,108.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2,000,000.00	154,040,000.00	194,848,888.21	170,287,108.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48,679.53	5,909,586.49	6,315,566.94	5,813,446.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23,265.48	32,686,150.00	10,905,037.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48,679.53	162,772,851.97	233,850,605.15	187,005,592.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48,679.53	-2,851.97	121,869,394.85	30,281,516.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9,001.25	-91,164.92	-49,162.19	3,793.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61,915.93	2,911,444.99	26,682,600.40	-6,550,375.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345,121.19	61,433,676.20	34,751,075.80	41,301,451.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07,037.12	64,345,121.19	61,433,676.20	34,751,075.80

二、审计意见类型

受本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 XYZH/2022HZAA10027 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合并期间
吉林长华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武汉彬宇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武汉翼宇	2021年6月至2021年12月
郑州翼宇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广州翼宇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宁波翼宇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美国翼宇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沈阳翼宇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佛山彬宇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
宁波中晋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
广东一彬	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
一彬新能源	2022年5月至6月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0年8月，公司子公司宁波翼宇吸收合并二级子公司宁波中晋，宁波中晋自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6月，公司子公司宁波翼宇出资设立武汉翼宇，出资比例为100%，武汉翼宇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年7月，公司出资设立广东一彬，出资比例为100%，广东一彬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2年5月，公司出资设立一彬新能源，出资比例为100%，一彬新能源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并且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

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初始金额与到期金额之间的差额，其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被指定为被套期项目的，此类金融资产，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

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

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本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

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十）应收款项（适用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本公司对所有应收款项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提损失准备。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之“（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之“2、金融负债”之“（6）金融工具减值”。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采用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1)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2) 对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一个年度，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一个年度，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初始确认时间为共同风险特征。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如下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固定预期信用损失率
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款项	一般不存在预期信用损失

采用账龄分析法对应收款项计提的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实际信用损失，并考虑本期的前瞻性信息，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为：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20.00
2-3年	5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3年以上	100.00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3、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十一）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模具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2、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详见本节之“（十）应收款项（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的相关描述。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资产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

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十四）合同成本

1、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45.5	-	2.20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十六）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运输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5.00	4.75-9.50
2	专用设备	3-10	5.00	9.50-31.67
3	通用设备	3-10	5.00	9.50-31.67
4	运输设备	4-10	5.00	9.50-23.7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七）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八）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

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二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软件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二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模具、装修费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的收益期间系根据模具相关零部件产品的预计生产期限确定，当相关零部件产品的预计生产期限小于三年时，以预计生产期限作为收益期进行摊销；当相关零部件产品的预计生产期限大于等于三年时，以三年作为收益期进行摊销。

（二十三）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二十四）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福利费、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六）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适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本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本公司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国内销售分为对账确认收入和签收确认收入：

①对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通过供应链（商）系统、邮件等方式对账确认领用量或者收货量后确认收入；

②签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2) 本公司出口销售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根据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3) 模具：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并确定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后，确认收入。

3、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发行人模具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客户验收并确定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后，确认收入。

公司模具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主要客户的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主要客户	具体合同条款	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	确认依据	确认时点
东风汽车	4.1-在车型 SOP（小量产）与乙方提供的汽车零部件经甲方研发及品质保证部确认合格且乙方提供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5.1-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双方代表办理完此模具的交付手续时，模具所有权即为甲方所有。模具仍放置在乙方所在地，模具的风险及乙方使用模具按双方已签订的借用模具的相关合同执行。	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并确定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后，确认收入	验收文件（如：零件提交保证书）和结算合同（指含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的单据）	验收文件签署日期与结算合同签署日期孰晚确认

注：东风汽车为公司报告期内模具销售第一大客户

针对发行人模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2019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规定，公司在确认收入时考虑五步法进行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后，模具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模具完工通过验收投入生产后，根据约定，模具放置于公司处用于生产，但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模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导致订单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額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合同约定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待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后，达到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必要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的客户信息、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实际发生坏账核销情况，产品交付后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已对产品成本分类核算，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②2020年及以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其中，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A、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并确定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后，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后，根据相关约定，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不适用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后，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后，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模具收入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合理性。

（二十七）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适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1、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公司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国内销售分为对账确认收入和签收确认收入：
 - ①对账确认收入：公司与客户通过供应链（商）系统、邮件等方式对账确认领用量或者收货量后确认收入；
 - ②签收确认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

司根据客户签收单据确认收入。

(2) 公司出口销售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并办理报关手续，根据报关单和提单等资料确认收入。

(3) 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客户验收并确定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后，确认收入。

3、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发行人模具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客户验收并确定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后，确认收入。

公司模具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主要客户的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主要客户	具体合同条款	确认收入的会计政策	确认依据	确认时点
东风汽车	4.1-在车型 SOP（小量产）与乙方提供的汽车零部件经甲方研发及品质保证部确认合格且乙方提供10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在一个月内付清全部货款。 5.1-甲方付清全部货款，双方代表办理完此模具的交付手续时，模具所有权即为甲方所有。模具仍放置在乙方所在地，模具的风险及乙方使用模具按双方已签订的借用模具的相关合同执行。	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并确定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后，确认收入	验收文件（如：零件提交保证书）和结算合同（指含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的单据）	验收文件签署日期与结算合同签署日期孰晚确认

注：东风汽车为公司报告期内模具销售第一大客户

针对发行人模具销售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2019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6年）》规定，公司在确认收入时考虑五步法进行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后，模具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及报酬已经转移给购货方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模具完工通过验收投入生产后，根据约定，模具放置于公司处用于生产，但公司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订单中明确约定模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导致订单销售价格发生较大变动的其他特别约定，所以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合同约定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算方式，待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后，达到经济利益流入企业的必要条件。同时，结合公司的客户信息、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实际发生坏账核销情况，产品交付后合同款项无法收回的整体风险较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已对产品成本分类核算，成本可以准确计量

②2020年及以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其中，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A、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F、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并确定结算价格、付款方式等信息后，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公司在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后，根据相关约定，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不适用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	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后，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模具收入确认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要风险和报酬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模具完工通过验收后，表明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综上所述，公司模具收入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存在合理性。

（二十八）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年限平均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

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十）租赁

本公司的租赁业务包括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十一）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集团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0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说明1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说明2

说明：

（1）2020年（首次）起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调整情况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2019年12月31日（变更前）	调整金额	2020年1月1日（变更后）
预收款项	3,023,967.85	-3,023,967.85	-	295,720.65	-295,720.65	-
合同负债	-	2,687,583.09	2,687,583.09	-	273,205.04	273,205.04
其他流动负债	-	336,384.76	336,384.76	-	22,515.61	22,515.61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年初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仅为负债重分类，对本公司年初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总额均无影响。

(2) 2021年（首次）起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十）租赁”。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2021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
使用权资产	-	11,436,936.57	11,436,936.57	-	-	-
租赁负债	-	7,078,845.68	7,078,845.68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358,090.89	4,358,090.89	-	-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缴纳的税种及享受的优惠政策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00%、10.00%、11.00%、 13.00%、1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如下表

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以下简称	所得税税率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彬科技	15%
武汉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彬宇	25%
郑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翼宇	25%
广州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州翼宇	25%
吉林长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吉林长华	25%
沈阳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翼宇	25%
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翼宇	15%
佛山彬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佛山彬宇	25%
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宁波中晋	25%
武汉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武汉翼宇	25%
IYU Automotive, Inc.	美国翼宇	21%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支社	日本一彬	23.20%
广东一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广东一彬	25%
宁波一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彬新能源	25%

（二）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3100305），有效期三年，2019-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宁波翼宇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100500），有效期三年，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宁波翼宇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

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100769），有效期三年，2020-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15%执行。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公司境外销售适用于免抵退税办法。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及对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免征增值税，相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额（不包括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退政策的应纳增值税额），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规定，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之日（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次月起至次年4月30日前的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收齐有关凭证，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逾期的，企业不得申报免抵退税。按该规定，本公司、吉林长华、宁波翼宇、沈阳翼宇出口销售商品的增值税适用以上管理办法。

六、分部信息

公司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以产品分部和地区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63	-70.75	-74.57	9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99.80	817.49	774.63	452.9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999.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83	26.54	-12.27	1,332.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015.99	774.70	687.80	2,875.23
所得税影响额	165.78	115.13	290.07	266.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0.16	1.50
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50.21	659.57	397.89	2,607.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02	9,811.86	8,829.81	5,74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17.35%	6.72%	4.51%	45.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048.81	9,152.28	8,431.91	3,135.38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主要来源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和因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的转回。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45.41%、4.51%、6.72%和 17.35%，占比波动明显，主要原因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2019 年公司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宁波翼宇，当期产生非经常性损益 999.08 万元；

2、2012 至 2013 年，发行人向格特拉克提供换挡板总成等多种变速箱零部件，格特拉克公司将上述换挡板用于变速箱的生产，供应福特汽车公司在南美、南非和泰国的工厂。由于换挡板存在质量瑕疵，使得变速箱无法正常使用，给格特拉克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双方因上述产品质量问题产生买卖合同纠纷。2018 年 3 月 19 日，江西省南

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下达（2017）赣 01 民初 1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向原告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支付经济损失人民币 2,995.63 万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上诉并提交了相关资料。2019 年 7 月 22 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赣民终 344 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需赔偿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 1,358.47 万元。因本次判决与原始判决结果产生差异，且该时点已超过 2018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范围，故公司于 2019 年将 2018 年因诉讼产生的预计负债转回，确认 1,434.08 万元营业外收入；

3、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明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获取政府有关上市的奖励 200.00 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合作研发的“可注射成型陶瓷化有机硅防护材料的研发与应用”项目获得宁波市重点技术研发奖励 200 万元。

九、报告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核算方法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成本模式计量	1.32
土地使用权	成本模式计量	2.56
合计		3.88

报告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小。

（二）固定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 (万元)	折旧年限 (年)	累计折旧 (万元)	减值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	21,674.95	10-20	7,016.83	168.57	14,489.55
专用设备	40,590.75	3-10	19,173.97	323.36	21,093.41
运输设备	1,137.83	3-10	848.17	-	289.66

通用设备	1,359.15	4-10	978.08	-	381.07
合计	64,762.67	/	28,017.04	491.93	36,253.7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整体使用与运行状况良好，对于陈旧、闲置等原因而导致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房屋及建筑物，公司已足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三）在建工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万元）
房屋建筑物	4,450.01
机器设备	4,002.61
合计	8,452.63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四）无形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12,271.53	32.58-50	1,483.97	9,308.08
软件使用权	1,954.91	2-10	1,371.58	583.33
合计	14,226.43	/	2,855.55	9,891.41

公司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报告期期初，土地使用权已计提减值准备 1,479.4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期末，无明显迹象表明上述无形资产存在新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五）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十、报告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13,410.58	50.93
保证借款	11,670.00	44.32
信用借款	1,250.00	4.75
票据融资	-	-
合计	26,330.58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票据类型	票据金额（万元）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8,730.35	98.60
商业承兑汇票	690.87	1.40
合计	49,421.22	100.00

（三）应付账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外购件货款	38,472.78	88.02
长期资产采购款	1,829.41	4.19
费用类	3,407.31	7.80
合计	43,709.50	100.00

（四）合同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经营活动相关款项	906.98	100.00
合计	906.98	100.00

（五）对内部员工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内部员工的负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比例（%）
短期薪酬	2,233.97	96.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57	3.19
合计	2,307.5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除应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对关联方的负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48.20	100.00
合计	1,048.20	100.00

（七）递延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政府补助	1,082.90	100.00
合计	1,082.90	100.00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800,000.00	-	-	-	275,804,957.10	-	-82,808.56	-	18,483,539.78	-	222,002,653.25	-	609,008,341.57
二、本年初余额	92,800,000.00	-	-	-	275,804,957.10	-	-82,808.56	-	18,483,539.78	-	222,002,653.25	-	609,008,341.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67,405.47	-	-	-	48,990,246.27	-	48,922,840.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7,405.47	-	-	-	48,990,246.27	-	48,922,840.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项目	2022年1-6月（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800,000.00	-	-	-	275,804,957.10	-	-150,214.03	-	18,483,539.78	-	270,992,899.52	-	657,931,182.37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2,800,000.00	-	-	-	275,804,957.10	-	9,909.19	-	14,314,550.59	-	128,053,081.01	-	510,982,497.89
二、本年年初余额	92,800,000.00	-	-	-	275,804,957.10	-	9,909.19	-	14,314,550.59	-	128,053,081.01	-	510,982,49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92,717.75	-	4,168,989.19	-	93,949,572.24	-	98,025,84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2,717.75	-	-	-	98,118,561.43	-	98,025,843.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168,989.19	-	-4,168,989.19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68,989.19	-	-4,168,989.1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项目	2021年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800,000.00	-	-	-	275,804,957.10	-	-82,808.56	-	18,483,539.78	-	222,002,653.25	-	609,008,341.57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800,000.00	-	-	-	146,115,029.52	-	52,712.43	-	14,160,501.34	-	40,375,607.01	1,061,160.00	274,565,010.30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800,000.00	-	-	-	146,115,029.52	-	52,712.43	-	14,160,501.34	-	40,375,607.01	1,061,160.00	274,565,01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000,000.00	-	-	-	129,689,927.58	-	-42,803.24	-	154,049.25	-	87,677,474.00	-1,061,160.00	236,417,487.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42,803.24	-	-	-	88,298,062.82	-486,955.99	87,768,303.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129,689,927.58	-	-	-	-	-	-466,539.57	-574,204.01	148,649,184.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	-	-	130,000,000.00	-	-	-	-	-	-	960,000.00	150,96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310,072.42	-	-	-	-	-	-466,539.57	-1,534,204.01	-2,310,816.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4,049.25	-	-154,049.25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4,049.25	-	-154,049.2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	2020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92,800,000.00	-	-	-	275,804,957.10	-	9,909.19	-	14,314,550.59	-	128,053,081.01	-	510,982,497.89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合并）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800,000.00	-	-	-	157,482,757.83	-	21,650.27	-	11,321,288.90	-	44,783,849.62	1,713,723.37	278,123,269.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800,000.00	-	-	-	157,482,757.83	-	21,650.27	-	11,321,288.90	-	44,783,849.62	1,713,723.37	278,123,269.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	-	-	-11,367,728.31	-	31,062.16	-	2,839,212.44	-	-4,408,242.61	-652,563.37	-3,558,259.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1,062.16	-	-	-	57,430,969.83	-652,563.37	56,809,468.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	-	-	-11,367,728.31	-	-	-	-	-	-	-	-1,367,728.31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	-	-	59,575,471.69	-	-	-	-	-	-	-	69,575,471.6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70,943,200.00	-	-	-	-	-	-	-	-70,943,2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839,212.44	-	-61,839,212.44	-	-59,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839,212.44	-	-2,839,212.44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59,000,000.00	-	-59,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2,800,000	-	-	-	146,115,029.52	-	52,712.43	-	14,160,501.34	-	40,375,607.01	1,061,160.00	274,565,010.30

(二)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9,280.00	9,280.00	9,280.00	7,280.00
资本公积	27,580.50	27,580.50	27,580.50	14,611.50
其他综合收益	-15.02	-8.28	0.99	5.27
盈余公积	1,848.35	1,848.35	1,431.46	1,416.05
未分配利润	27,099.29	22,200.27	12,805.31	4,0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93.12	60,900.83	51,098.25	27,350.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10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93.12	60,900.83	51,098.25	27,456.50

十二、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09	18,149.52	20,594.66	14,34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01	-22,060.45	-8,331.06	-8,79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8	-412.63	-1,332.03	-7,022.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1	-9.27	-4.28	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9.26	-4,332.84	10,927.28	-1,470.4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86.72	16,127.45	20,460.29	9,533.01

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 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07	0.85
速动比率（倍）	0.65	0.61	0.70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58	67.65	67.72	8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5	56.55	58.48	74.1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89	0.64	0.85	1.49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4.91	4.75	4.78
存货周转率（次）	2.93	2.80	2.97	2.6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09.85	22,662.70	20,736.05	15,13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3	10.86	7.71	4.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33	1.96	2.22	1.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1	-0.47	1.18	-0.20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9	17.52	26.75	2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0	16.34	25.55	11.72

2、每股收益

项目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	1.06	1.19	0.90	1.06	1.06	1.19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7	0.99	1.13	0.49	0.87	0.99	1.13	0.49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十五、盈利预测报告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6年12月，设立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

发行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聘请万隆评估对发行人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75 号”《宁波长华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 15,951.46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11,635.09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4,316.38 万元，增值率 37.10%。

（二）2019年8月，收购宁波翼宇的资产评估

发行人在同一控制下收购宁波翼宇时，聘请万隆评估对宁波翼宇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323 号”《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宁波翼宇净资产评估值为 7,094.32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6,414.3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79.94 万元，增值率 10.60%。

（三）2019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的评估

一彬实业以持有的公司 7,000.00 万元债权本金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时，聘请万隆评估对一彬实业持有的公司 7,000.00 万元债权本金价值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422 号”《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项目涉及的宁波市一彬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一彬实业对一彬科技债权本金评估值为 7,000.00 万元，与账面价值 7,000.00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0.00 万元，增值率 0.00%。

（四）2020年7月，宁波翼宇吸收合并宁波中晋的评估

宁波翼宇吸收合并宁波中晋时，聘请万隆评估对宁波中晋进行了整体评估，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421 号”《宁波中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宁波中晋净资产评估值为 281.42 万元人民币，与账面净资产 211.81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69.61 万元，增值率 32.86%。

十七、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八、关键审计事项

报告期内，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事项

（1）事项描述

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汽车生产商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83,155.94 万元、142,653.78 万元、131,994.59 万元和 130,622.58 万元。公司销售收入重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因此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分析和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③选取样本，核对产品销售合同、销售订单（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数据）、销货清单（供应商管理系统导出数据）、发票，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 ④对产品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关注是否存在重大跨期，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⑤对模具收入进行检查，收集产品提交保证书（PSW）文件、模具结算合同，检查模具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是否正确；
- ⑥对模具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模具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 ⑦对客户仓产品，即属于已发往客户且签收但尚未结算的产品，选取客户检查到货签收单，并执行函证程序；
- ⑧对主要客户走访和发函，确认销售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仓数量等信息；

⑨对毛利率进行分析复核，分析不同类别产品、不同客户、不同会计期间毛利率的变动是否合理。

2、存货真实性

(1) 事项描述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146.59 万元、45,107.05 万元、32,717.20 万元和 35,219.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24%、23.96%、20.67%、23.65%，除自有仓库之外，存货还分布于各客户生产线现场、异地租赁仓库、物流仓库等，存货的真实性具有潜在错报风险，因此将存货的真实性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中的应对

针对存货真实性，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盘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②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异地租赁仓库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③对存货实施监盘，包括公司厂内仓库、异地仓库，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 ④对发出商品实施函证程序；

⑤查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发出商品增减变动的有关账簿记录和凭证，以及有关的订单、出库单、货运单等资料，检查有无跨期现象；

⑥选取样本，核对存货仓库部门的入库记录与财务记录，以及有关的订单、入库单、货运单等资料。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133,797.32	65.92	123,445.86	65.57	108,975.45	68.85	98,425.27	66.10
非流动资产	69,163.93	34.08	64,807.95	34.43	49,312.43	31.15	50,484.08	33.90
资产总额	202,961.26	100.00	188,253.81	100.00	158,287.88	100.00	148,909.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8,909.35 万元、158,287.88 万元、188,253.81 万元和 202,961.26 万元，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无异常波动。其中，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0%、68.85%、65.57%和 65.92%，表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资产变现能力较强。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44,729.52	33.43	35,162.97	28.48	36,947.02	33.90	25,530.22	25.94
应收票据	3,090.08	2.31	2,860.66	2.32	2,881.50	2.64	3,156.23	3.21
应收账款	32,032.32	23.94	30,224.32	24.48	27,905.50	25.61	27,636.42	28.08
应收款项融资	4,997.98	3.74	5,584.61	4.52	4,226.35	3.88	3,272.60	3.32
预付款项	1,112.14	0.83	1,201.74	0.97	1,925.67	1.77	1,477.37	1.50
其他应收款	223.24	0.17	280.24	0.23	63.84	0.06	120.40	0.12
存货	45,146.59	33.74	45,107.05	36.54	32,717.20	30.02	35,219.78	3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20	0.01	52.94	0.04	602.70	0.55	249.98	0.25
其他流动资产	2,456.24	1.84	2,971.34	2.41	1,705.68	1.57	1,762.26	1.79
合计	133,797.32	100.00	123,445.86	100.00	108,975.45	100.00	98,425.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三者合计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9.80%、89.53%、89.51%和 91.11%，占比较高。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现金	2.50	0.01	1.75	0.00	54.97	0.15	72.55	0.28
银行存款	19,882.45	44.45	16,125.70	45.86	20,405.32	55.23	9,460.17	37.05
其他货币资金	24,844.57	55.54	19,035.52	54.14	16,486.73	44.62	15,997.49	62.66
合计	44,729.52	100.00	35,162.97	100.00	36,947.02	100.00	25,530.2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5,530.22 万元、36,947.02 万元、35,162.97 万元和 44,729.5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94%、33.90%、28.48% 和 33.43%，主要系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1,416.80 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增加 10,945.14 万元所致，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引入外部投资者，增强了自身的资金实力。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784.05 万元，无明显波动。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9,566.56 万元，主要系公司随着自身经营利润的不断累积，银行存款逐渐增加；同时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充分利用银行的信贷政策，各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不断增加，银行承兑保证金余额大幅提高。

(2)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6,428.83 万元、7,107.85 万元、8,445.27 万元和 8,088.0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3%、6.52%、6.84%和 6.05%。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由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6+9 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管理

该类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背书或贴现应收票据为目标，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①应收票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60.02	2,374.52	1,700.96	1,299.37
商业承兑汇票	692.70	636.70	1,332.20	2,022.98
合计	3,252.72	3,011.22	3,033.16	3,322.3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存在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票据到期未兑付的情况。

②报告期各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60.00	1,030.00	-	193.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240.13
合计	1,060.00	1,030.00	-	433.13

公司与银行签署票据池业务相关协议后，可以将合法持有的票据资产作为质押物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③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66.01	53.00	275.00	525.05
商业承兑汇票	-	-	228.60	1,201.71
合计	266.01	53.00	503.60	1,726.76

报告期各期末，未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1,726.76万元、503.60万元、53.00万元和266.01万元。该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由除“6+9

银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承兑，因此公司在背书或贴现时不予终止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应收账款的情况。

④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560.02	2,374.52	1,700.96	1,299.37
坏账准备	128.00	118.73	85.05	64.97
银行承兑汇票净额	2,432.02	2,255.79	1,615.91	1,234.40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692.70	636.70	1,332.20	2,022.98
坏账准备	34.63	31.84	66.61	101.15
商业承兑汇票净额	658.06	604.87	1,265.59	1,921.83

⑤应收票据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账龄均在1年以内。

⑥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997.98	5,584.61	4,226.35	3,272.6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4,997.98	5,584.61	4,226.35	3,272.6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且均由“6+9 银行”承兑，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故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

⑦应收款项融资的质押情况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分别有993.65万元、491.72万元、1,323.96万元和641.8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被质押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⑧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2,702.45万元、4,053.26万元、4,393.03万元和505.55万元，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中应收票据的承兑人均为信用等级较高的“6+9 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⑨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

A、发行人各期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及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771.56	2,103.23	3,949.09	2,148.01
期后兑付情况	494.87	2,103.23	3,949.09	2,148.01
期后兑付比例	64.14%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均已期后兑付，发行人2022年6月末已背书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尚未期后兑付的部分系尚未达到收款期限，不存在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

b、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及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	0	2,342.79	607.76	2,281.20
期后兑付情况	0	2,342.79	607.76	2,281.20
期后兑付比例	/	100.00%	100.00%	100.00%

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末已贴现的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均已期后兑付，2022年6月末不存在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况。

⑩各期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计提方法及其合理性

A、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和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应收票据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2022年6月30日	3,252.72	162.64	5.00%
2021年12月31日	3,011.22	150.56	5.00%
2020年12月31日	3,033.16	151.66	5.00%
2019年12月31日	3,322.35	166.12	5.00%

B、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和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期间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2022年6月30日	4,997.98	-	-
2021年12月31日	5,584.61	-	-
2020年12月31日	4,226.35	-	-
2019年12月31日	3,272.60	-	-

C、发行人各期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到期票据均实现兑付，不存在逾期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列报于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两个科目，其中应收票据余额为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信用级别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相关的信用风险极小，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对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发行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基于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风险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账龄均为1年以内，因此应收票据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为5%。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钧达股份	双林股份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岱美股份	发行人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不计提	不计提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不计提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0%	不适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0%	不适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00%

注：双林股份期末票据中无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以及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岱美股份未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到期票据均实现兑付，不存在逾期情况，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发行人根据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对信用等级较低银行的承兑汇票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更为谨慎，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票据开具的前五大收票方及总开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收票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款项性质
1	美达王（武汉）钢材制品有限公司	2,657.21	5,349.22	3,533.17	2,342.32	货款
2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364.11	3,495.80	1,388.52	-	货款
3	金发科技	1,450.38	3,214.07	2,689.11	4,994.74	货款
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67.47	2,573.30	2,304.66	2,100.36	货款
5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392.95	2,469.32	1,396.97	265.98	货款
6	莱比德汽车配件（天津）有限公司	701.68	1,930.95	1,590.48	1,355.83	货款
7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632.44	1,820.87	1,170.94	1,441.87	货款
8	上海力润贸易有限公司	2,076.69	1,057.87	-	-	货款
9	其他供应商	25,633.38	43,783.20	26,962.46	29,317.08	/
	合计	39,576.31	65,694.60	41,036.30	41,818.19	/

注：开具金额不包含集团内互相开具的承兑汇票金额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开具的应付票据较高，报告期内开

具应付票据用途主要为支付货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取得票据的前五大前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前手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款项 性质
1	吉利集团	3,059.63	3,000.79	912.21	1,705.70	货款
2	上汽大众	1,471.40	2,946.03	4,325.90	4,338.00	货款
3	李尔	1,090.00	2,674.78	2,349.82	2,400.00	货款
4	上汽通用	1,580.00	2,307.96	3,080.00	3,310.13	货款
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00.00	600.00	500.00	融资租赁 贷款
6	华域汽车	330.00	1,336.00	1,308.15	2,732.06	货款
7	上海新朋	322.00	1,180.00	1,189.00	1,115.00	货款
8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	-	融资租赁 贷款
9	其他客户	3,920.79	6,245.73	8,293.18	8,740.77	/
合计		12,773.82	22,691.29	22,058.26	24,841.66	/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756.95	1,152.28	2,194.42	2,257.06	

注：收票金额不包含集团内互相收票的承兑汇票金额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取得的票据金额无明显波动，主要为销售货款和融资租赁款。报告期各期，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分别为 2,257.06 万元、2,194.42 万元、1,152.28 万元和 756.95 万元，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不存在放宽条件接受商业承兑汇票而增加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期背书转让票据的前五大收票方及各期总背书转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手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款项 性质
1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857.41	1,270.72	1,071.10	272.65	货款
2	湖北华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2.89	1,244.09	875.99	1,076.66	货款
3	上海骅驻金属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91.29	907.57	-	-	货款
4	长春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694.38	300.67	-	工程款
5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82.85	644.94	698.73	1,195.41	货款
6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174.01	1,670.57	1,940.55	货款

序号	对手方名称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款项 性质
7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351.78	1,537.68	3,197.41	货款
8	中广核俊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25.00	174.18	1,170.16	1,073.83	货款
9	三康（成都）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25.03	180.77	1,145.83	-	设备款
10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1,125.61	482.66	还款
11	宁波余慈海天机器有限公司	270.02	393.93	547.61	1,653.01	设备款
12	三康（成都）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25.03	180.77	1,145.83	-	设备款
13	金丰(中国)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94.43	149.10	60.00	-	设备款
14	微肯物流设备（广州）有限公司	475.69	66.64	-	-	设备款
15	其他供应商	5,617.23	10,990.31	14,579.45	20,986.51	/
合计		10,886.87	17,423.19	25,929.23	31,878.67	/

注：背书转让金额包含集团内互相开具后转让给外部单位的承兑汇票金额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背书转让的票据金额无明显波动，背书转让的用途主要系支付货款、工程款和设备款。其中，发行人背书转让票据给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				
供应商名称	票据背书金额	采购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舒航紧固件厂、 上驰汽车配件厂	88.10	90.99	96.83%	采购商品
佳飞五金	58.92	32.54	181.07%	采购商品及加工 服务
大越化纤	1.42	0.66	214.70%	采购商品
合计	147.02	124.06	/	
2021年度				
供应商名称	票据背书金额	采购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舒航紧固件厂、 上驰汽车配件厂	181.04	128.56	140.82%	采购商品
大越化纤	97.78	10.75	909.60%	采购商品
佳飞五金	60.18	56.24	107.00%	采购商品及加工 服务
合计	339.00	195.55	/	
2020年度				
供应商名称	票据背书金额	采购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舒航紧固件厂、 上驰汽车配件厂	70.56	93.40	75.55%	采购商品
大越化纤	22.48	85.46	26.31%	采购商品
佳飞五金	34.61	70.84	48.85%	采购商品及加工 服务
大志电器	3.29	5.19	63.42%	采购加工服务
劳杰克电器	7.70	154.09	4.99%	采购商品
合计	138.64	408.98	/	
2019年度				
供应商名称	票据背书金额	采购金额	占比	交易内容
舒航紧固件厂、 上驰汽车配件厂	247.80	102.56	241.62%	采购商品
大越化纤	5.41	28.36	19.06%	采购商品
佳飞五金	16.06	35.11	45.74%	采购商品及加工 服务
大志电器	6.66	9.72	68.50%	采购加工服务
劳杰克电器	2.00	341.31	0.59%	采购商品
合计	277.93	517.06	/	

注：采购金额系不含税金额

发行人因关联采购发生了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流转，相关交易的真实性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636.42 万元、27,905.50 万元、30,224.32 万元和 32,032.3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8.08%、25.61%、24.48%和 23.94%。

①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33,829.08	31,896.69	29,513.80	29,211.18
应收账款增长率	6.06%	8.07%	1.04%	2.02%
营业收入（万元）	83,155.94	142,653.78	131,994.59	130,622.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26.09%	8.08%	1.05%	-6.15%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34%	22.36%	22.36%	22.36%

注 1：202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 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营业收入*2）

注 2：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对比 2021 年 1-6 月同期营业收入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211.18 万元、29,513.80 万元、31,896.69 万元和 33,829.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36%、22.36%、22.36%和 20.34%，无明显波动。

总体来说，应收账款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匹配，处于合理水平。同时，公司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资金实力较强的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具有稳定的资金来源，资信状况良好，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②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A、应收账款类别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0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29.08	1,796.76	32,032.3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29.08	1,796.76	32,032.32
合计	33,829.08	1,796.76	32,032.32
类别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96.69	1,672.37	30,224.3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96.69	1,672.37	30,224.32
合计	31,896.69	1,672.37	30,224.32

类别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13.80	1,608.30	27,905.50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513.80	1,608.30	27,905.50
合计	29,513.80	1,608.30	27,905.50
类别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其中：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11.18	1,574.76	27,636.42
其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11.18	1,574.76	27,636.42
合计	29,211.18	1,574.76	27,636.42

B、应收账款账龄明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账龄	2022-06-30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3,483.44	1,674.17	5	98.98
1-2年 (含2年)	214.73	42.95	20	0.63
2-3年 (含3年)	102.53	51.27	50	0.30
3-4年 (含4年)	17.07	17.07	100	0.05
4-5年 (含5年)	6.44	6.44	100	0.02
5年以上	4.87	4.87	100	0.01
合计	33,829.08	1,796.76	—	100.00
账龄	2021-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31,646.34	1,582.32	5	99.22
1-2年 (含2年)	170.68	34.14	20	0.54

2-3年（含3年）	47.50	23.75	50	0.15
3-4年（含4年）	3.25	3.25	100	0.01
4-5年（含5年）	12.68	12.68	100	0.04
5年以上	16.24	16.24	100	0.05
合计	31,896.69	1,672.37	-	100.00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9,043.92	1,452.20	5	98.41
1-2年（含2年）	360.86	72.17	20	1.22
2-3年（含3年）	50.18	25.09	50	0.17
3-4年（含4年）	33.70	33.70	100	0.11
4-5年（含5年）	20.82	20.82	100	0.07
5年以上	4.33	4.33	100	0.01
合计	29,513.80	1,608.30	-	100.00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8,930.26	1,446.51	5	99.04
1-2年（含2年）	157.98	31.60	20	0.54
2-3年（含3年）	52.59	26.29	50	0.18
3-4年（含4年）	20.83	20.83	100	0.07
4-5年（含5年）	1.55	1.55	100	0.01
5年以上	47.98	47.98	100	0.16
合计	29,211.18	1,574.76	-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比例分别为 99.04%、98.41%、99.22%和 98.98%，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较小；对于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账款，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钧达股份	双林股份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岱美股份	发行人
半年以内（含	3%	0%	/	5%	0.5%	5%

账龄	钧达股份	双林股份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岱美股份	发行人
半年)						
半年-1年	3%	10%	/	5%	0.5%	5%
1-2年	10%	20%	/	30%	10%	20%
2-3年	20%	50%	/	50%	30%	50%
3-4年	/	100%	/	100%	50%	100%
4-5年	/	100%	/	100%	80%	100%
5年以上	/	100%	/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来源于定期报告；

注 1：双林股份坏账计提政策系 3 个月以内为 0.00%，3 个月-1 年为 10%；

注 2：钧达股份未披露账龄超过 3 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常熟汽饰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依据上表，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更为谨慎，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③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8 次/年、4.75 次/年、4.91 次/年和 5.34 次/年，其中，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详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④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账面余额 的比例 (%)
2022-06-30				
1	吉利汽车	非关联方	5,211.64	15.41
2	东风汽车	非关联方	3,891.31	11.50
3	李尔	非关联方	3,501.38	10.35
4	上汽通用	非关联方	2,793.12	8.26
5	华域汽车	非关联方	1,854.10	5.48
合 计		-	17,251.55	51.00
2021-12-31				
1	吉利汽车	非关联方	5,403.67	16.94
2	上汽通用	非关联方	4,636.25	14.54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万元)	占账面余额 的比例 (%)
3	东风汽车	非关联方	3,860.14	12.10
4	李尔	非关联方	2,862.58	8.97
5	东风本田	非关联方	2,034.43	6.38
合计		-	18,797.08	58.93
2020-12-31				
1	上汽通用	非关联方	3,743.67	12.68
2	李尔	非关联方	3,570.76	12.10
3	东风汽车	非关联方	3,345.23	11.33
4	长安福特	非关联方	2,876.34	9.75
5	吉利集团	非关联方	2,859.09	9.69
合计		-	16,395.09	55.55
2019-12-31				
1	上汽通用	非关联方	6,152.85	21.06
2	李尔	非关联方	3,249.21	11.12
3	吉利集团	非关联方	3,176.85	10.88
4	东风汽车	非关联方	2,254.24	7.72
5	东风本田	非关联方	1,557.78	5.33
合计		-	16,390.93	56.1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于下游行业重要整车厂和一级配套供应商，均为行业知名企业，规模相对较大，具有较强的抗风险和偿付能力，且与公司合作多年，回款信用良好，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小。

⑤权利受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开展发票融资业务，应收账款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权利受限的金额分别为12,715.01万元、12,881.1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477.37万元、1,925.67万元、1,201.74万元和1,112.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0%、1.77%、0.97%和0.83%，主要系向供应商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账龄为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分别为83.31%、

92.65%、96.62%和 96.97%，呈上升趋势，预付款项质量较好。

截至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比（%）
1	上海浩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62	10.76
2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91	9.43
3	HELLA Innenleuchten-Systeme GmbH	非关联方	48.62	4.37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4	4.11
5	APTIV Services Deutschland GmH	非关联方	43.98	3.95
合计		-	362.88	32.62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0.40 万元、63.84 万元、280.24 万元和 223.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2%、0.06%、0.23%和 0.17%，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项	386.34	418.05	174.56	222.83
账面余额合计	386.34	418.05	174.56	222.83
减：坏账准备	163.10	137.80	110.72	102.43
账面价值合计	223.24	280.24	63.84	120.4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318.49	362.46	128.94	145.67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1.56	2.25	1.60	13.52
其他	66.28	53.34	44.02	63.64
合计	386.34	418.05	174.56	222.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22.83 万元、174.56 万元、418.05 万

元和 386.34 万元，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2022 年 6 月 30 日和 2021 年末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支付陈挺树的租房押金较大。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万元)	账龄	占账面余额的 比例 (%)
1	陈挺树	租房押金	1.00	1年以内	0.26
		租房押金	77.81	1-2年	20.14
		租房押金	30.00	4-5年	7.77
2	广州市桐生源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租房押金	69.03	1-2年	17.87
3	汤力昌	租房押金	58.00	5年以上	15.01
4	王检丰	租房押金	47.40	1-2年	12.27
5	沈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质保金	17.53	5年以上	4.54
合计			300.76		77.85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①存货整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计划管理、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公司不断强化库存管理工作，加强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管理。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采用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式对原材料、外购件的采购，以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673.44	8,056.53	17.85
库存商品	5,767.23	5,390.47	11.94
发出商品	11,239.21	10,745.03	23.80
在产品	3,197.01	3,045.24	6.75
委托加工物资	3,608.98	3,302.29	7.31

周转材料	354.50	323.85	0.72
模具	14,781.08	14,283.17	31.64
合计	47,621.45	45,146.59	100.00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422.54	6,997.41	15.51
库存商品	4,715.40	4,366.28	9.68
发出商品	15,235.17	14,948.30	33.14
在产品	3,285.22	3,130.11	6.94
委托加工物资	2,934.71	2,741.01	6.08
周转材料	189.94	156.63	0.35
模具	13,247.17	12,767.31	28.30
合计	47,030.14	45,107.05	100.00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602.99	4,178.25	12.77
库存商品	3,140.49	2,857.53	8.73
发出商品	10,820.27	10,320.85	31.55
在产品	2,171.20	2,062.35	6.30
委托加工物资	2,020.94	1,835.28	5.61
周转材料	130.05	98.91	0.30
模具	11,517.18	11,364.03	34.73
合计	34,403.12	32,717.20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7,179.98	6,677.08	18.96
库存商品	5,722.89	5,199.63	14.76
发出商品	10,917.55	10,256.33	29.12
在产品	2,846.56	2,684.20	7.62
委托加工物资	1,871.03	1,789.57	5.08
周转材料	173.43	99.46	0.28
模具	8,513.51	8,513.51	24.17
合计	37,224.96	35,219.7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5,219.78 万元、32,717.20 万元、45,107.05 万元和 45,146.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8%、30.02%、36.54% 和 33.74%，存货账面价值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占比在报告期内小幅波动，无明显异常。

②存货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模具，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模具占比较大。

A、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7.08 万元、4,178.25 万元、6,997.41 万元和 8,056.5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8.96%、12.77%、15.51% 和 17.85%。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及其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年汽车行业销售量不及预期，企业短期内原材料存在一定的积压。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及其占比产生回升的主要原因系出于防范疫情爆发影响生产所需的物料采购、提前为即将大规模量产的金属件项目准备原材料。

B、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5,199.63 万元、2,857.53 万元、4,366.28 万元和 5,390.4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4.76%、8.73%、9.68% 和 11.94%。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及其占比较 2019 年末明显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渐推行“计划管理、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组织生产，并结合客户的采购意向、销售订单、产品的出货情况及其规律，制定出相应产品的安全库存量。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及其占比产生回升的主要原因系出于防范疫情爆发影响对于客户的货物供给，提前储备库存商品。

C、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已发出但尚未结算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6.33 万元、10,320.85 万元、14,948.30 万元和 10,745.03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9.12%、31.55%、33.14% 和 23.80%，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比无明显波动；2022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明显下降，

主要系发行人逐步加强对于存货的周转效率，增强了与客户之间的对账效率，缩减了发出商品的周转时间，促使发出商品当期期末余额及占比降低。

a、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的余额与当期零部件销售收入的信息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11,239.21	15,235.17	10,820.27	10,917.55
当期零部件销售收入	78,205.11	134,144.44	120,744.60	116,384.24
占比	7.19%	11.36%	8.96%	9.38%

注：2022年6月30日发出商品余额占2022年1-6月零部件销售收入比例=发出商品余额/（当期零部件销售收入*2）

由上表可见，发出商品的余额占当期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约为10%，2021年比例较高且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自2021年第四季度起，受新项目陆续开始量产或扩大需求的影响，发行人零部件收入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2022年1-6月零部件收入相较于2020年1-6月、2021年1-6月分别上升74.35%、22.85%，故2021年期末发出商品数量较大，与2022年1-6月收入增长相匹配。

b、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的平均时间如下：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余额 （万元）	11,239.21	15,235.17	10,820.27	10,917.55
期后收入确认 时间（天）	/	36.95	73.09	93.47
平均值（天）	/	67.84		

注1：期后收入确认时间= \sum 各月结转上年末发出商品比例*结转月数*30/ \sum 各月结转上年末发出商品比例

注2：鉴于结转时间期后1年以上的比例较低，故计算时该部分期后结转时间认定为次年12月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发出商品余额的期后收入确认平均时间逐年加快，约为2-3个月。

D、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684.20万元、2,062.35万元、

3,130.11 万元和 3,045.24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7.62%、6.30%、6.94% 和 6.75%，金额较小且较为稳定。

E、委托加工物资

委托加工物资系公司委托外协厂商代加工的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789.57 万元、1,835.28 万元、2,741.01 万元和 3,302.2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08%、5.61%、6.08% 和 7.31%，金额及占比较小。

F、周转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周转材料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9.46 万元、98.91 万元、156.63 万元和 323.8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0.28%、0.30%、0.35% 和 0.72%，金额及占比较小。

G、模具

存货中模具系尚未确认收入或者进入长期待摊费用的已完工和待完工模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3.51 万元、11,364.03 万元、12,767.31 万元和 14,283.1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4.17%、34.73%、28.30% 和 31.64%，金额及占比较大。2019 年末公司模具账面价值较小，主要系发行人本期有较多模具确认收入和转入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摊销。

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跌价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跌价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跌价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跌价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原材料	616.90	7.11	425.13	5.73	424.74	9.23	502.90	7.00
库存商品	376.76	6.53	349.12	7.40	282.95	9.01	523.27	9.14
发出商品	494.18	4.40	286.87	1.88	499.42	4.62	661.22	6.06
在产品	151.76	4.75	155.11	4.72	108.86	5.01	162.36	5.70
委托加工物资	306.69	8.50	193.70	6.60	185.66	9.19	81.46	4.35
周转材料	30.65	8.65	33.31	17.54	31.14	23.95	73.97	42.65
模具	497.90	3.37	479.85	3.62	153.15	1.33	-	-
合计	2,474.86	5.20	1,923.09	4.09	1,685.92	4.90	2,005.18	5.39

公司谨慎地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2,005.18 万元、1,685.92 万元、1,923.09 万元和 2,474.86 万元，计提比例和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④模具专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513.51 万元、11,364.03 万元、和 12,767.31 万元和 14,283.17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4.17%、34.73%和 28.30%和 31.64%；模具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8,513.51 万元、11,517.18 万元、13,247.17 万元和 14,781.0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87%、33.48%、28.17%和 31.04%。

报告期各期末，模具账面余额占比存在小幅波动，2021 年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发行人出于新冠疫情下保障供货的考虑，提前准备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同时发行人零部件收入整体呈现增长趋势，发出商品金额相较 2020 年末明显增加，导致模具账面余额占比下降；2022 年 1-6 月占比回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提高了发出商品的周转效率、降低了发出商品的金额，同时新项目相关的模具投入增加，导致模具账面余额占比回升。

报告期各期末，模具账面余额较大且呈现连续增长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存货模具完工状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模具中在制模具与完工模具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制模具	5,756.07	38.94	4,761.07	35.94	3,950.93	34.30	2,866.14	33.67
完工模具	9,025.01	61.06	8,486.10	64.06	7,566.25	65.70	5,647.37	66.33
合计	14,781.08	100.00	13,247.17	100.00	11,517.18	100.00	8,513.51	100.00

公司存货模具的状态分为在制模具和完工模具，其中在制模具是指尚未完工并未通过验收的模具，完工模具是指公司已完工且通过验收的成品模具，相关模具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或者尚未满足结转至长期待摊费用的条件。

报告期内，在制模具、完工模具的账面余额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

报告期内逐步调整自身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客户结构，增强对于日系品牌和欧美高端品牌的产品开拓力度，优化、丰富产品结构，以期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持续地开发投入，整体模具支出明显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在制模具、完工模具占模具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在制模具明显低于完工模具，主要原因如下：

a、同一模具完工金额大于在制金额；

b、鉴于发行人模具完工后，客户仍需对模具生产的试制品零部件进行多个环节的测试；待通过一系列测试后，存货中的完工模具才存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或者符合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转入其他科目的可能，较长的测试周期造成存货中留存较多的完工模具；

c、出于保障供给、避免影响整车厂销售计划的需要，发行人通常会在新项目量产前至少 3 个月至 6 个月完成对相关模具的制作，较长的提前准备期造成存货中留存较多的完工模具。

综上所述，在制和完工模具的账面余额波动及占模具余额的比例关系具有合理性。

B、存货模具获取途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模具中外购模具与自制模具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模具	8,001.22	54.13	6,872.22	51.88	5,704.96	49.53	4,686.01	55.04
自制模具	6,779.86	45.87	6,374.95	48.12	5,812.23	50.47	3,827.50	44.96
合计	14,781.08	100.00	13,247.17	100.00	11,517.18	100.00	8,513.51	100.00

公司模具获取主要通过外购和自制两种途径，外购模具系公司向专业模具制造商采购的模具，自制模具系公司相关部门自行设计并制作的模具。发行人根据自身的生产能力、客户的需求以及成本效益原则进行模具获取方式的选择。

报告期内，外购模具、自制模具的账面余额均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符合发行人零部件收入变动趋势和报告期内的销售策略，存在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模具、自制模具占模具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两者比例基本相同。2019 年外购模具占比相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当期期末模具中包含东风雷诺 611.72 万元的外购模具和 244.45 万元的自制模具，2020 年东风雷诺因经营不善宣布破产重组，发行人与东风雷诺协商获取补偿的同时将对应模具结转出存货科目，故 2020 年和 2021 年外购模具比例下降；2022 年 1-6 月外购模具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受自身模具产能的限制，采购用于广汽丰田 030D 项目、东风本田 2YN、2YC 项目及光束汽车 EC11 项目的模具以满足客户交付时间需求，相关项目计划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投产。

综上所述，外购和自制模具的账面余额波动及占模具余额的比例关系具备合理性。

C、存货模具库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模具中不同库龄的模具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0,945.86	74.05	9,528.33	71.93	8,032.00	69.74	3,773.52	44.32
1-2年	2,835.06	19.18	2,394.13	18.07	1,651.20	14.34	2,981.59	35.02
2-3年	490.77	3.32	487.49	3.68	1,181.81	10.26	1,291.32	15.17
3年以上	509.39	3.45	837.21	6.32	652.18	5.66	467.08	5.49
合计	14,781.08	100.00	13,247.17	100.00	11,517.18	100.00	8,513.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内的模具金额及占比整体上升明显，长库龄的模具占比相应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整车厂所处经营环境逐渐好转、汽车行业开始复苏，发行人多个项目纷纷量产，相关模具陆续确认收入或者结转入长期待摊费用，且整体的周转速率相较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行业低迷期有明显改善；

b、报告期内，公司出于不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市场规模的需要，不断增加新模具的制作或采购，该类模具库龄较短；

c、报告期内，发行人日系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明显增长，日系客户的产品设计、生产计划相对成熟、模具周转速率相对较快，日系客户的增加缩短存货模具的平均库

龄；

d、根据发行人与日系客户签订的合同，丰田、本田品牌相关的模具主要以长期待摊形式进行会计处理，当模具相关零部件量产时转入长期待摊科目，相较于收入形式进行会计处理的模具整体结转周期较短，促使发行人存货模具平均库龄进一步缩短。

综上所述，存货模具中一年以内的模具金额及占比增长较为明显，存在合理性。

D、存货模具存放地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模具中不同存放地点的账面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地点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行人处	8,534.59	57.74	7,572.74	57.16	7,011.91	60.88	5,195.37	61.35
外协、外购件供应商处	490.42	3.32	913.36	6.89	554.34	4.81	452.00	5.31
模具供应商处	5,756.07	38.94	4,761.07	35.94	3,950.93	34.30	2,866.14	33.34
合计	14,781.08	100.00	13,247.17	100.00	11,517.18	100.00	8,513.51	100.00

报告期内，存货中的模具主要存放于发行人的工厂内，其余模具放置于发行人外协供应商、外购件供应商处和模具供应商处。

发行人放置于模具供应商处的模具均为在制模具；发行人有少量完工模具放置于外协供应商和外购件供应商处，主要用于外协供应商和外购件供应商生产发行人所需的产品。

发行人针对在外协供应商和外购件供应商处的模具制定了《采购模具管理标准》，对该类模具单独管理，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a、公司与外协供应商、外购件供应商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模具所属权和保管义务。公司向外协供应商、外购件供应商提供的模具的所有权归属公司或客户，外协供应商、外购件供应商需承担模具保管及日常模具保养和维修责任。外协供应商、外购件供应商在项目结束或公司通知后，须无条件归还模具；

b、指定专门的模具管理员，负责建立和维护模具档案和模具台账，跟踪模具使用过程并及时更新；

c、公司定期组织模具管理员和外协供应商、外购件供应商进行模具盘点（季度抽盘，年度全盘），确认模具状态是否正常。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外购件供应商的模具实施年度盘点，确认其状态是否正常。报告期内，未出现外协供应商、外购件供应商模具发生毁损的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针对在模具供应商处的在制模具实行较为严格的动态追踪，定期、不定期通过实地走访或者查看资料的形式确认模具供应商的生产进度。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模具存放地点的构成存在合理性。

综合以上分析，发行人存货模具余额增长且占比波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存货模具中各类型模具金额及占比波动无异常，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762.26 万元、1,705.68 万元、2,971.34 万元和 2,456.24 万元，主要为周转器具、预缴企业所得税、待认证、抵扣进项税额。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明显增加主要系公司为配套新项目产品的供给购置了大量的周转器具。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周转器具	1,026.80	1,266.92	374.31	584.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435.00	324.14	675.71	709.76
待抵扣进项税额	99.78	913.67	332.76	261.17
上市费用	655.49	307.38	136.79	-
预缴关税	16.19	28.56	59.72	87.85
房屋租赁费	158.04	90.07	97.82	87.87
基础热费	-	38.01	25.92	30.98
预缴车辆购置税	1.72	-	-	-
其他待摊费用	63.23	2.59	2.65	-
合计	2,456.24	2,971.34	1,705.68	1,762.26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	------------	------------	------------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应收款	354.96	0.51	456.27	0.70	48.65	0.10	951.35	1.88
投资性房地产	3.88	0.01	4.35	0.01	5.29	0.01	6.22	0.01
固定资产	36,253.70	52.42	35,658.25	55.02	33,408.82	67.75	34,290.48	67.92
在建工程	8,452.63	12.22	4,784.10	7.38	2,622.35	5.32	1,398.88	2.77
使用权资产	1,330.07	1.92	1,335.01	2.06	-	-	-	-
无形资产	9,891.41	14.30	9,808.20	15.13	6,477.50	13.14	6,062.29	12.01
长期待摊费用	10,568.87	15.28	10,224.04	15.78	4,738.75	9.61	5,068.74	1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3.75	2.98	1,768.68	2.73	1,684.33	3.42	2,243.55	4.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4.68	0.35	769.06	1.19	326.75	0.66	462.57	0.92
合计	69,163.93	100.00	64,807.95	100.00	49,312.43	100.00	50,484.0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 92.74%、95.81%、93.31%和 94.22%。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951.35 万元、48.65 万元、456.27 万元和 354.96 万元，占非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8%、0.10%、0.70%和 0.51%。

公司长期应收款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中支付的保证金，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高，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融资租赁业务陆续减少，保证金金额相应下降，同时当保证金期限不足一年时改为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进一步导致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下降。

(2)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2 万元、5.29 万元、4.35 万元和 3.88 万元，占非流动性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1%、0.01%和 0.01%，金额及占比较小，无明显波动。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290.48 万元、33,408.82 万元、35,658.25 万元和 36,253.70 万元，无明显异常波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674.95	14,489.55	66.85
专用设备	40,590.75	21,093.41	51.97
运输设备	1,137.83	289.66	25.46
通用设备	1,359.15	381.07	28.04
合计	64,762.67	36,253.70	55.98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417.06	14,757.93	68.91
专用设备	38,131.69	20,227.91	53.05
运输设备	1,091.56	272.60	24.97
通用设备	1,295.42	399.80	30.86
合计	61,935.73	35,658.25	57.57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99.44	15,783.70	73.76
专用设备	32,050.52	16,904.13	52.74
运输设备	1,142.31	309.81	27.12
通用设备	1,145.91	411.17	35.88
合计	55,738.18	33,408.82	59.94
项目	2019-12-31		
	账面原值（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财务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377.45	16,794.51	78.56
专用设备	29,018.98	16,554.86	57.05
运输设备	1,185.71	398.68	33.62
通用设备	1,215.97	542.43	44.61
合计	52,798.11	34,290.48	64.95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结构较为合理，与公司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财务成新率为 55.98%。报告期内，随着客户构成、车型构成和细分产品构成的变化，发行人逐步购入新型的专用设备，以满足生产销售的需要。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8.88 万元、2,622.35 万元、4,784.10 万元和 8,452.6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77%、5.32%、7.38% 和 12.22%，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在建工程	8,452.63	100.00	4,784.10	100.00	2,622.35	100.00	1,398.88	100.00
工程物资	-	-	-	-	-	-	-	-
合计	8,452.63	100.00	4,784.10	100.00	2,622.35	100.00	1,398.88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尚未竣工验收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20 年末相较 2019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沈阳翼宇新增座椅背板生产线的项目；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尚未竣工的吉林长华厂房于当期持续增加投入 1,321.04 万元；2022 年 6 月末相较 2021 年末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武汉翼宇和广东一彬的厂房持续投入建设以及发行人于当期购置大量需要调试、验收的机器设备。

(5) 使用权资产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期超过 1 年且不为低价值租赁的厂房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1,335.01 万元和 1,330.07 万元，并同时确认租赁负债 624.94 万元和 719.90 万元。

(6)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062.29 万元、6,477.50 万元、9,808.20 万元和 9,891.4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1%、13.14%、15.13% 和 14.30%，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9,308.08	94.10	9,418.91	96.03	6,041.19	93.26	5,653.52	93.26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583.33	5.90	389.29	3.97	436.31	6.74	408.77	6.74
合计	9,891.41	100.00	9,808.20	100.00	6,477.50	100.00	6,062.2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19年末和2020年末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2021年末明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广东一彬和武汉翼宇于当期购置大量土地使用权用于未来生产经营。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5,068.74万元、4,738.75万元、10,224.04万元和10,568.8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0.04%、9.61%、15.78%和15.28%，金额及占比较大，其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费	336.31	233.52	265.55	365.63
模具	9,807.72	9,598.43	4,159.87	4,337.16
大修理费	0.00	0.00	114.01	204.68
其他	424.84	392.08	199.31	161.27
合计	10,568.87	10,224.04	4,738.75	5,068.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模具支出，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销售经验的积累以及对于未来整车厂市场占有率变化的预期和自身销售经验的积累，逐步调整塑料件和金属件的客户结构，增强对于日系品牌、欧美高端品牌的开拓力度，丰富、优化产品结构。出于配合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进行模具的开发以实现新产品的稳定供给；

②随着公司对日系品牌整车厂开拓力度的逐渐增强，本田、丰田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且该品牌主要以摊销的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模具款项的结算，故公司模具收入自2019年起逐渐下降。报告期各期长期待摊费用中新增模具费用与当期模具收入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新增模具费用	3,141.73	45.09	8,944.68	57.34	2,547.97	20.58	3,710.99	21.89
模具收入	3,826.21	54.91	6,655.11	42.66	9,833.06	79.42	13,243.55	78.11
合计	6,967.94	100.00	15,599.79	100.00	12,381.03	100.00	16,954.54	100.00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243.55 万元、1,684.33 万元、1,768.68 万元和 2,063.75 元，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导致的会计与税法规定之间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62.57 万元、326.75 万元、769.06 万元和 244.68 万元，均系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848.49 万元、3,556.61 万元、3,883.83 万元和 4,597.36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122.50	46.17	1,960.74	50.48	1,870.69	52.60	1,843.31	47.90
其中：应收账款	1,796.76	39.08	1,672.37	43.06	1,608.30	45.22	1,574.76	40.92
其他应收款	163.10	3.55	137.80	3.55	110.72	3.11	102.43	2.66
应收票据	162.64	3.54	150.56	3.88	151.66	4.26	166.12	4.32
存货跌价准备	2,474.86	53.83	1,923.09	49.52	1,685.92	47.40	2,005.18	52.10
合计	4,597.36	100.00	3,883.83	100.00	3,556.61	100.00	3,848.49	100.00

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各项资产实际状况足额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26,330.58	19.20	21,342.18	16.76	19,042.37	17.77	17,998.93	14.82
应付票据	49,421.22	36.03	39,741.34	31.21	32,913.79	30.71	32,301.08	26.60
应付账款	43,709.50	31.87	49,214.54	38.64	41,779.39	38.98	41,702.14	34.34
预收款项	-	-	-	-	-	-	302.40	0.25
合同负债	906.98	0.66	347.86	0.27	168.23	0.16	-	-
应付职工薪酬	2,307.54	1.68	2,682.39	2.11	1,846.97	1.72	1,493.28	1.23
应交税费	3,123.90	2.28	1,883.21	1.48	3,000.46	2.80	2,035.52	1.68
其他应付款	1,048.20	0.76	1,340.11	1.05	1,218.96	1.14	15,655.19	1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3,363.70	2.45	4,543.39	3.57	1,906.66	1.78	3,273.59	2.70
其他流动负债	354.49	0.26	14.94	0.01	324.93	0.30	568.05	0.47
流动负债合计	130,566.11	95.19	121,109.96	95.10	102,201.76	95.35	115,330.17	94.96
长期借款	3,750.00	2.73	2,750.00	2.16	4,000.00	3.73	4,000.00	3.29
租赁负债	719.90	0.52	624.94	0.49				
长期应付款	827.87	0.60	1,858.00	1.46	166.62	0.16	1,241.78	1.02
预计负债	23.03	0.02	-	-	13.27	0.01	150.00	0.12
递延收益	1,082.90	0.79	786.26	0.62	535.61	0.50	500.68	0.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34	0.14	223.82	0.18	272.36	0.25	230.21	0.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02.03	4.81	6,243.01	4.90	4,987.87	4.65	6,122.68	5.04
合计	137,168.14	100.00	127,352.97	100.00	107,189.63	100.00	121,452.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15,330.17 万元、102,201.76 万元、121,109.96 万元和 130,566.1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比为 94.96%、95.35%、95.10%和 95.19%。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7,998.93 万元、19,042.37 万元、21,342.18 万元和 26,330.58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4.82%、17.77%、16.76%和 19.20%，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质押借款	-	-	-	-	8,883.00	46.65	8,816.00	48.98
抵押借款	13,410.58	50.93	10,752.18	50.38	9,959.37	52.30	8,024.22	44.58
保证借款	11,670.00	44.32	9,290.00	43.53	-	-	-	-
信用借款	1,250.00	4.75	1,250.00	5.86	-	-	-	-
票据融资	-	-	50.00	0.23	200.00	1.05	1,158.71	6.44
合计	26,330.58	100.00	21,342.18	100.00	19,042.37	100.00	17,998.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质押借款、抵押借款和保证借款。短期借款金额逐渐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开发新产品，持续进行新产品研究与固定资产投资，短期借款金额逐渐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中无逾期未偿还款项。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2,301.08 万元、32,913.79 万元、39,741.34 万元和 49,421.2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6.60%、30.71%、31.21% 和 36.03%，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8,730.35	39,175.74	32,913.79	32,288.06
商业承兑汇票	690.87	565.61	-	13.02
合计	49,421.22	39,741.34	32,913.79	32,301.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1,702.14 万元、41,779.39 万元、49,214.54 万元和 43,709.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34%、38.98%、38.64% 和 31.87%，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及账龄信息如下：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万元)	(%)
货款	38,472.78	88.02	43,967.52	89.34	37,278.14	89.23	37,303.47	89.45
长期资产采购款	1,829.41	4.19	1,906.38	3.87	906.46	2.17	1,036.14	2.48
费用类	3,407.31	7.80	3,340.64	6.79	3,594.79	8.60	3,362.53	8.06
合计	43,709.50	100.00	49,214.54	100.00	41,779.39	100.00	41,702.14	100.00
其中：1年以上	963.82	2.21	1,914.54	3.89	2,059.15	4.93	1,579.80	3.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支付供应商的货款且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付款项比例	性质
1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42.26	4.44%	外购件采购
2	慈溪市杭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417.85	3.24%	外购件采购
3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411.14	3.23%	材料采购款
4	上海大佳田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912.44	2.09%	外购件采购
5	上海迎赞实业有限公司	852.57	1.95%	材料采购款
合计		6,536.26	14.95%	-

4、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与合同负债的余额合计为 302.40 万元、168.23 万元、347.86 万元和 906.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5%、0.16%、0.27% 和 0.66%。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向客户收取的合同对价通过合同负债科目进行核算。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493.28 万元、1,846.97 万元、2,682.39 万元和 2,307.54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23%、1.72%、2.11% 和 1.68%，比例较低，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短期薪酬	2,233.97	2,622.57	1,822.00	1,486.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57	59.82	9.97	6.35
辞退福利	-	-	15.00	-
合计	2,307.54	2,682.39	1,846.97	1,493.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各期末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薪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2,035.52 万元、3,000.46 万元、1,883.21 万元和 3,123.9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68%、2.80%、1.48% 和 2.28%，比例较低，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611.24	754.76	932.21	663.64
企业所得税	1,090.99	744.91	1,680.70	967.23
个人所得税	25.19	26.39	19.58	15.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72	43.81	39.22	30.63
房产税	74.40	132.91	132.75	192.33
土地使用税	53.33	93.23	89.54	89.54
教育费附加	48.79	23.72	21.78	18.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53	15.81	13.84	9.23
印花税	6.99	8.46	3.58	6.9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5.93	37.28	54.15	28.60
资源税	-	-	1.72	1.99
环保税	0.03	0.03	0.03	-
水利建设基金	0.74	1.17	11.36	11.36
车船税	-	0.72	-	-
合计	3,123.90	1,883.21	3,000.46	2,035.52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655.19 万元、1,218.96 万元、

1,340.11 万元和 1,048.2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2.89%、1.14%、1.05% 和 0.76%，比例较低，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及保证金	951.83	1,154.60	1,091.37	1,073.09
拆借款	0.00	0.00	0.00	11,074.34
股权收购款	0.00	0.00	0.00	3,476.22
其他	96.37	185.51	127.60	31.54
合计	1,048.20	1,340.11	1,218.96	15,655.19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关联方拆借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相关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273.59 万元、1,906.66 万元、4,543.39 万元和 3,363.7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70%、1.78%、3.57% 和 2.45%，均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 2019 年末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随着股权融资的陆续完成，逐步减少了与设备相关的融资租赁的业务；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相较 2020 年末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于当期购置大量土地使用权、持续新建厂房，故增加了与设备相关的融资租赁业务以缓解现金流压力。

9、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68.05 万元、324.93 万元、14.94 万元和 354.49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47%、0.30%、0.01% 和 0.26%，均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10、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2,750.00 万元和 3,75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29%、3.73%、2.16% 和 2.73%，均为长期

银行借款。

11、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150.00 万元、13.27 万元、0.00 万元和 23.03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12%、0.01%、0.00%和 0.02%，整体金额较小。

1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500.68 万元、535.61 万元、786.26 万元和 1,082.9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0.41%、0.50%、0.62%和 0.79%，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或实收资本）	9,280.00	9,280.00	9,280.00	7,280.00
资本公积	27,580.50	27,580.50	27,580.50	14,611.50
其他综合收益	-15.02	-8.28	0.99	5.27
盈余公积	1,848.35	1,848.35	1,431.46	1,416.05
未分配利润	27,099.29	22,200.27	12,805.31	4,03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93.12	60,900.83	51,098.25	27,350.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10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5,793.12	60,900.83	51,098.25	27,456.50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02	1.02	1.07	0.85
速动比率（倍）	0.65	0.61	0.70	0.52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58	67.65	67.72	81.5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05	56.55	58.48	74.16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2,509.85	22,662.70	20,736.05	15,134.54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3	10.86	7.71	4.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 倍、1.07 倍、1.02 倍和 1.0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52 倍、0.70 倍、0.61 倍和 0.65 倍，受 2021 年发行人购置大量土地使用权、持续新建厂房等因素的影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发生短期下滑，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比重较大，显示公司流动资产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1.56%、67.72%、67.65% 和 67.58%，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16%、58.48%、56.55% 和 55.05%，资产负债率逐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134.54 万元、20,736.05 万元、22,662.70 万元和 12,509.85 万元，均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44 倍、7.71 倍、10.86 倍和 7.93 倍，相较于 2019 年末明显增加，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满足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比较如下：

单位：倍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钧达股份	0.76	0.57	0.56	0.34	1.48	1.08	1.41	0.97
双林股份	1.03	0.70	0.94	0.61	0.94	0.64	0.94	0.69
常熟汽饰	0.92	0.71	0.85	0.62	0.85	0.63	0.82	0.64
新泉股份	1.37	0.90	1.55	1.01	1.83	1.33	1.26	0.82
岱美股份	3.45	1.62	3.16	1.43	2.73	1.65	2.46	1.28
行业平均	1.50	0.90	1.41	0.80	1.57	1.07	1.38	0.88
本公司	1.02	0.65	1.02	0.61	1.07	0.70	0.85	0.5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源于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较于 2019 年末明显提升，但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岱美股份短期偿债能力明显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无明显异常。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单位：%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合并)
钧达股份	33.02	66.18	58.39	73.33	33.32	43.59	42.81	50.04
双林股份	31.85	61.76	33.62	60.37	45.42	67.42	54.10	71.02
常熟汽饰	28.59	43.09	31.92	45.26	38.28	48.67	52.48	58.87
新泉股份	42.52	51.80	38.90	49.34	41.74	47.59	60.69	63.98
岱美股份	22.44	22.56	13.71	24.12	18.02	28.93	21.34	29.03
行业平均	31.69	49.08	35.31	50.56	35.36	47.24	46.28	54.59
本公司	55.05	67.58	56.55	67.65	58.48	67.72	74.16	81.5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来源于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下降，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股权融资金额较大。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34	4.91	4.75	4.78
存货周转率（次/年）	2.93	2.80	2.97	2.6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8 次/年、4.75 次/年、4.91 次/年和 5.34 次/年，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和下游整车行业发展不景气的双重影响，客户回款放缓；随着我国经济自新冠疫情后快速复苏和整车行业发展的回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提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7 次/年、2.97 次/年、2.80 次/年和 2.93 次/年，2019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和 2019 年汽车行业销售量不及预期，企业短期内原材料、库存商品存在一定的积压。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钧达股份	82.25	6.29	3.40	3.10
	双林股份	4.15	4.10	4.06	4.92
	常熟汽饰	3.18	3.38	3.36	3.41
	新泉股份	4.47	4.18	4.30	4.61
	岱美股份	5.63	5.06	4.55	5.74
	行业平均	19.93	4.60	3.94	4.35
	本公司	5.34	4.91	4.75	4.78
存货周转率	钧达股份	21.56	8.04	3.21	2.42
	双林股份	3.43	3.37	3.53	3.95
	常熟汽饰	5.25	4.69	4.31	4.10
	新泉股份	3.01	2.81	2.85	3.28
	岱美股份	2.20	2.53	2.58	3.04
	行业平均	7.09	4.29	3.30	3.36
	本公司	2.93	2.80	2.97	2.67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其中，2021 年钧达股份应收账款周转率系根据其 2021 年年报中汽车零部件业务收入及相应应收账款数据计算的结果；

注 2：钧达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剥离汽车饰件业务，不具有行业可比性；剔除钧达股份后，2022 年 1-6 月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35，行业平均存货周转率为 3.47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钧达股份影响），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突显出公司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期初有所升高，但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剔除钧达股份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实行“计划管理、以销定产、适度库存”的存货管理政策，提升存货周转速度需一定的时间；同时，鉴于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和新冠疫情的间歇性爆发，发行人于 2021 年年末提前购入部分原材料和生产了一定数量的产成品；

②岱美股份、钧达股份的存货中不包含模具，但其收入中包含模具收入；除此之

外，钧达股份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中光伏电池片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7.34%、89.01%，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造成双方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不同。

岱美股份和钧达股份剔除模具收入影响后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岱美股份	2.13	2.61	2.53	2.99
钧达股份	20.49	7.85	3.04	1.97
平均值	11.31	5.23	2.79	2.48
发行人	2.93	2.80	2.97	2.67

注：钧达股份 2021 年、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中光伏电池片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7.34%、89.01%，光伏电池片市场供不应求，存货金额极低，导致钧达股份当期存货周转率明显增加

由上表可见，剔除模具的影响后，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岱美股份、钧达股份无明显差异，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受钧达股份业务结构变化的影响，发行人与岱美股份相接近、与钧达股份差异较大。

③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双林股份的业务中轮毂业务和变速箱业务合计占比约 45.80%和 40.44%，与发行人以饰件为主的业务结构存在一定差异，造成双方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不同。

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存在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均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2,031.32	98.65	140,799.55	98.70	130,577.66	98.93	129,627.79	99.24
其他业务收入	1,124.62	1.35	1,854.23	1.30	1,416.93	1.07	994.78	0.76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3,155.94	100.00	142,653.78	100.00	131,994.59	100.00	130,62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627.79 万元、130,577.66 万元、140,799.55 万元和 82,031.32 万元，占比分别为 99.24%、98.93%、98.70%和 98.65%，占比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除广泛应用于副仪表盘系统、空气循环系统、发动机舱内装件系统、立柱护板系统、座椅系统、车内照明系统、门内护板系统、外饰件系统外，还包括以各种螺母板、冲焊件为主的金属件，为国内外著名品牌的多个畅销车系长期提供高品质的产品。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和原材料销售等，金额占比较小，对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渐上升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系自 2020 年下半年开始，我国经济环境及预期回暖，汽车行业开始复苏，直接带动对上游零部件行业的采购需求增加，公司及时抓住行业发展机会，借助自身客户积累迅速扩大与下游日系品牌、欧美系高端品牌的整车厂、一级配套供应商的合作，依靠就近配套、品质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加对于新车型和新产品的供给，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逐渐回升。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件	55,377.43	67.51%	107,113.21	76.07	97,563.76	74.72	90,947.32	70.16
金属件	22,827.68	27.83%	27,031.23	19.20	23,180.84	17.75	25,436.92	19.62
模具	3,826.21	4.66%	6,655.11	4.73	9,833.06	7.53	13,243.55	10.22
合计	82,031.32	100.00%	140,799.55	100.00	130,577.66	100.00	129,627.7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947.32 万元、97,563.76 万元、

107,113.21 万元和 55,377.4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6%、74.72%、76.07%和 67.51%。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塑料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明显提升，主要系塑料件收入金额增长较快所致；2022 年 1-6 月，公司扩大与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吉利汽车和华域汽车等客户金属件产品的合作，当期金属件产品收入增长明显，带动金属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幅提高。

(2)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塑料件	55,377.43	7.27	107,113.21	9.79	97,563.76	7.28	90,947.32
金属件	22,827.68	89.69	27,031.23	16.61	23,180.84	-8.87	25,436.92
模具	3,826.21	195.68	6,655.11	-32.32	9,833.06	-25.75	13,243.55
合计	82,031.32	26.29	140,799.55	7.83	130,577.66	0.73	129,627.79

注：2022 年 1-6 月增长率为对比 2021 年 1-6 月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渐上升的变动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汽车行业的行情逐渐回暖，公司零部件产品收入开始逐步增长，销售金额呈上升趋势。

①塑料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0,947.32 万元、97,563.76 万元、107,113.21 万元和 55,377.43 万元，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塑料件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到产品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率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率
12.16	13.15%	4,553.52	-5.20%	11.26	6.93%	9,511.03	2.67%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率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率
10.53	11.46%	9,263.66	-3.75%	9.45	-	9,624.88	-

注：2022年1-6月增长率为对比2021年1-6月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塑料件销售数量分别为 9,624.88 万件、9,263.66 万件、9,511.03 万件和 4,553.52 万件，呈现小幅波动的态势。发行人塑料件平均单价分别为 9.45 元/件、10.53 元/件、11.26 元/件和 12.16 元/件，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

A、2020年变动分析

2020年塑料件销售收入为 97,563.76 万元，相较 2019 年上升 7.28%，主要原因为塑料件单价同比上升 11.46%。当期塑料件销量、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2020年相较2019年销量变动分析

i、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化对塑料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塑料件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件、万次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标准注塑次数	5,284.69	4,953.72
实际注塑次数	4,850.71	4,628.98
产能利用率	91.79%	93.44%
产量	9,634.29	9,435.03
销量	9,263.66	9,624.88
产销率	96.15%	102.01%

注：标准注塑次数=设备台数*设备每日运行班次*设备每班次运行时长*设备额定产量（注塑次数）*年度运行天数

2019年度至2020年度，发行人塑料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3.44%和 91.79%，产销率分别为 102.01%和 96.15%，均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受宏观经济和新冠疫情的影响，当期全国狭义乘用车销量仍呈下降趋势导致客户需求未明显提升。

2020年发行人塑料件产品的销量变动与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趋势相同，具有

合理性。

ii、下游市场对塑料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2020年，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公布的数据，我国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当年同比下降6.8%。当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汽车销售量及对发行人塑料件的采购量变化如下：

单位：万辆、万个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东风汽车	全国销量	129.23	141.30
	塑料件采购量	1,394.30	1,390.69
上汽通用	全国销量	140.66	148.17
	塑料件采购量	1,179.52	1,522.61
吉利汽车	全国销量	124.75	130.36
	塑料件采购量	563.24	651.07
广汽丰田	全国销量	76.03	66.57
	塑料件采购量	461.63	308.64
李尔	全国销量	60.22	53.86
	塑料件采购量	1,955.06	1,996.79
东风本田	全国销量	82.04	78.89
	塑料件采购量	612.53	544.83

注1：鉴于李尔增长主要系来源于宝马的产品销售，故上表披露华晨宝马的销量数据；

注2：全国销量来源于乘联会、车主之家公开的狭义乘用车的零售销量

2020年度，发行人的销量减少主要系上汽通用、吉利汽车的市场需求下降，其中上汽通用的车内照明部件、机舱件和立柱护板产品的销量均出现明显下滑；同时，鉴于上汽通用汽车销售量下降，发行人逐步改变销售策略，短期减少对上汽通用新项目的开发承接，将现有资源向日系品牌和欧美高端品牌客户倾斜，导致2020年度上汽通用塑料件销量降低明显。

b、2020年相较2019年价格变动分析

i、客户结构变化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公司借助下游汽车行业的复苏，结合对于未来不同整车厂市场占有率变化的预期和自身销售经验的积累，积极调整塑料件的客户结构，扩大与日系品牌、欧美高端品牌的合作规模及占比。

日系品牌和欧美高端品牌的汽车零部件价格相对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日系品牌和欧美高端品牌对于供应商零部件的产品原材料和工艺精细度要求更高，产品销售价格相应增加；

其次，本田、丰田相较其他品牌主要在零部件产品的价格中对供应商模具支出进行补偿，故产品单价相对较高；

再次，日系品牌和欧美高端品牌的车系通常市场价格高于国产品牌和欧美低端品牌，使其本身具有较高的品牌溢价和盈利空间，直接导致其对于成本的预算相对较高，供应商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大。

2020 年度，以机舱件、座椅件为例，机舱件中本田、日产、丰田、沃尔沃的产品数量占比从 37.76% 上升至 46.94%，带动机舱件单价从 8.49 元/件上升至 8.99 元/件；座椅件中宝马、奔驰和凯迪拉克等品牌的产品数量占比从 60.87% 上升至 80.79%，带动座椅件单价从 4.81 元/件上升至 5.71 元/件；

ii、产品结构变化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2020 年相较 2019 年，不同产品数量占比基本保持稳定，相对变动较大的系公司积极开拓出风口业务，销售数量占比从 0.13% 上升至 0.82%，销售收入占比从 0.56% 上升至 5.46%，出风口产品制造工艺较复杂，经济附加值较高，2020 年销售均价为 70.29 元/个，直接带动塑料件均价提升。

iii、项目量产时间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自 2018 年起，公司凭借就近配套、品质服务等优势逐步构建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不断承接以日系品牌和欧美高端品牌为主的新项目并实现量产配套，新项目通常在执行初期产品价格相对较高，2020 年公司塑料件新项目逐渐大规模量产，带动整体销售价格上升。

B、2021 年变动分析

2021 年塑料件销售收入为 107,113.21 万元，相较 2020 年上升 9.79%，塑料件单价同比上升 6.93%，塑料件销量同比上升 2.67%。当期塑料件销量、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2021 年相较 2020 年销量变动分析

i、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化对塑料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塑料件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件、万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准注塑次数	5,434.33	5,284.69
实际注塑次数	6,672.25	4,850.71
产能利用率	122.76%	91.79%
产量	9,715.94	9,634.29
销量	9,511.03	9,263.66
产销率	97.89%	96.15%

注：标准注塑次数=设备台数*设备每日运行班次*设备每班次运行时长*设备额定产量（注塑次数）*年度运行天数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塑料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1.79%和 122.76%，产销率分别为 96.15%和 97.89%，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产销率基本保持稳定。产能利用率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国内汽车产销量自 2018 年后首次同比上升，公司客户对塑料件的需求量增长，工厂生产时间明显增加。

2021 年发行人塑料件产品的销量变动与产能利用率、产销率整体变动趋势相同，具有合理性。

ii、下游市场对塑料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度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同比增长 4.4%，当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汽车销售量及对发行人塑料件的采购量变化如下：

单位：万辆、万个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东风汽车	全国销量	121.60	129.23
	塑料件采购量	1,463.33	1,394.30
上汽通用	全国销量	127.73	140.66
	塑料件采购量	1,162.91	1,179.52
吉利汽车	全国销量	121.30	124.75
	塑料件采购量	673.41	563.24
广汽丰田	全国销量	84.04	76.03
	塑料件采购量	561.55	461.63

李尔	全国销量	65.12	60.22
	塑料件采购量	1,915.74	1,955.06
东风本田	全国销量	79.33	82.04
	塑料件采购量	592.77	612.53

注 1：鉴于李尔增长主要系来源于宝马的产品销售，故上表披露华晨宝马的销量数据；

注 2：全国销量来源于乘联会、车主之家公开的狭义乘用车的零售销量

2021 年度，发行人的销量上升主要来源于在整车行业下行趋势中销量表现较好或整体销量较大的整车厂，发行人塑料件销量与下游整车厂的汽车销量变化基本同步，塑料件销量逐步上升具备合理性。

b、2021 年相较 2020 年价格变动分析

i、客户结构变化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继续扩大与日系品牌、欧美高端品牌客户的合作规模及销售占比，日系品牌、欧美高端品牌的产品平均价格较高，促使整体销售价格上升。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塑料件中日系品牌和欧美高端品牌产品的数量占比如下：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日系品牌[注 1]	29.16%	26.15%	22.03%
欧美高端品牌[注 2]	35.90%	35.08%	27.60%
其他品牌	34.94%	38.77%	50.3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日系品牌仅统计日产、丰田和本田；

注 2：欧美高端品牌仅统计宝马、奔驰、奥迪、沃尔沃、凯迪拉克和林肯

ii、产品结构变化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2021 年，李尔供应华晨宝马 X3/3 系车型的项目 PMZX2017002 随着相关车型的销量增长采购需求大幅提升，导致座椅件产品中座椅背板、座椅盖板和座椅扶手配件的销售收入合计增长 2,627.34 万元。座椅背板、座椅盖板和座椅扶手配件原材料耗用量大、工艺相对复杂，2021 年三种细分产品的单价分别为 78.81 元/个、14.20 元/个和 16.54 元/个，销售数量的提升促使塑料件单价上涨；

2021 年，吉利汽车供应领克 01 车型的项目 PMZX2018065 自该车型中期改款成功后采购需求大幅提升，导致发行人外饰件产品中防擦条、轮眉饰板和落水槽的销售收

入合计增长 2,452.24 万元。防擦条、轮眉饰板和落水槽材料耗用量大、工艺相对复杂，2021 年三种细分产品单价分别为 87.38 元/个、22.04 元/个和 22.67 元/个，销售数量的提升促使塑料件单价上涨；

2021 年，发行人林肯品牌的车内照明部件产品销量受项目量产的影响快速增长，该产品 2021 年销售均价为 596.74 元/个，直接带动车内照明部件产品的均价明显提升，间接促进塑料件单价上涨。

iii、项目量产时间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持续加强与日系品牌、欧美高端品牌的合作，新项目逐渐大规模量产，带动整体销售价格上升。

iv、年降约定和价格调整约定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整车厂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确定具体项目的合作关系时，通常会对年降事宜进行约定，主要原因系整车厂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汽车售价较高，利润水平较高，随着其他新车型的上市和一系列销售政策实施，原有车型降价且毛利率降低，整车厂因此会要求一级配套供应商相应产品的价格逐年调低一定比例，同时一级配套供应商也会将该降价传导至二级配套供应商。

除年降约定外，部分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存在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时进行价格调整的约定，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特殊约定
东风汽车	年度清算补偿协议：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向一彬科技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提供补偿
广汽丰田	金属件：每季度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塑料件：每半年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东风本田	每年定期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由上表可见，年降条款的存在会导致发行人对客户某一具体项目的零部件产品售价存在连续向下调价的压力，但鉴于东风汽车、广汽丰田和东风本田存在特殊约定，当 2021 年塑料粒子单价上升时，相关产品售价会随之波动，一定程度上抵消年降条款带来的影响。

C、2022 年 1-6 月变动分析

2022 年 1-6 月塑料件销售收入为 55,377.43 万元，相较 2021 年 1-6 月上升 7.27%，

主要原因为塑料件单价同比上升 13.15%。当期塑料件销量、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2022 年 1-6 月相较 2021 年销量变动分析

i、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化对塑料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塑料件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件、万次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标准注塑次数	2,825.00	5,434.33
实际注塑次数	3,371.07	6,672.25
产能利用率	119.33%	122.76%
产量	4,224.57	9,715.94
销量	4,553.52	9,511.03
产销率	107.79%	97.89%

注：标准注塑次数=设备台数*设备每日运行班次*设备每班次运行时长*设备额定产量（注塑次数）*年度运行天数

2021 年度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塑料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22.76% 和 119.33%，产销率分别为 97.89% 和 107.79%，产能利用率呈稳定状态，产销率呈上升状态，主要原因系受下游影响，整体需求量保持稳定。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塑料件产品的销量变动与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各年度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塑料件呈现结构复杂化的趋势、单位产品注塑次数增加，因此在产能利用率无明显变化、产销率增加的情况下，塑料件销售量未同趋势变化。

ii、下游市场对塑料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公布的数据，2022 年 1-6 月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同比下降 7.2%，当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汽车销售量及对发行人塑料件的采购量变化如下：

单位：万辆、万个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东风汽车	全国销量	49.31	59.95
	塑料件采购量	702.03	763.20
上汽通用	全国销量	46.82	69.96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塑料件采购量	440.86	527.28
吉利汽车	全国销量	52.62	57.68
	塑料件采购量	319.44	337.06
广汽丰田	全国销量	45.35	42.58
	塑料件采购量	397.96	282.63
李尔	全国销量	31.03	36.20
	塑料件采购量	707.19	1,007.14
东风本田	全国销量	32.80	42.19
	塑料件采购量	323.01	346.97

注 1：鉴于李尔增长主要系来源于宝马的产品销售，故上表披露华晨宝马的销量数据；

注 2：全国销量来源于乘联会、车主之家公开的狭义乘用车的零售销量

2022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除广汽丰田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全国销量均发生下降。发行人的塑料件销量整体保持稳定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与广汽丰田的合作，带动发行人塑料件销量基本保持稳定。

b、2022 年 1-6 月相较 2021 年价格变动分析

i、产品结构变化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发行人塑料件的产品结构逐渐呈复杂化的趋势，其中结构较复杂的机舱件的销量占比同比增长 2.32 个百分点，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供应东风本田思域车型的 PMZX2018097 项目随着相关车型的销售量增长，采购需求大幅提升，带动机舱件产品中前保下护板、前保安全板总成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合计增长 721.03 万元。前保下护板、前保安全板总成的原材料耗用量大、工艺相对复杂，两种细分产品的当期单价分别为 202.06 元/个和 52.34 元/个，高价产品销售数量的提升促使塑料件单价上涨；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供应广汽丰田凯美瑞车型的项目 PMZX2019068 和 PMZX2020027 项目随着凯美瑞销售量增长，采购需求大幅提升，带动发行人机舱件产品中发动机下护板的销售收入较 2021 年 1-6 月合计增长 439.68 万元。发动机下护板材料耗用量大、工艺相对复杂，2022 年 1-6 月产品单价为 42.02 元/个，高价产品销售数量的提升促使塑料件单价上涨。

ii、项目量产时间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2020年度至2022年1-6月，新项目逐渐大规模量产，带动整体销售价格上升。发行人供应东风本田的PMZX2020004立柱护板项目、PMZX2018097立柱护板项目以及供应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PMZX2020042的立柱护板逐步量产，销量合计较去年同期增加17.70万个。2022年1-6月前述项目量产初期的立柱护板平均单价分别为92.38元/个、49.34元/个和69.31元/个，促使塑料件单价上涨。

②金属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件收入分别为25,436.92万元、23,180.84万元、27,031.23万元和22,827.68万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变化。金属件销售收入的变化主要受到产品销售单价与销售数量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万件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率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率
3.99	29.06%	5,721.96	46.97%	3.22	10.27%	8,385.23	5.69%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率	单价	单价变动比例	销量	销量变动比率
2.92	-15.44%	7,934.09	7.77%	3.46	-	7,362.19	-

注：2022年1-6月增长率为对比2021年1-6月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金属件销售数量分别为7,362.19万件、7,934.09万件、8,385.23万件和5,721.96万件，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发行人金属件平均单价分别为3.46元/件、2.92元/件、3.22元/件和3.99元/件，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

A、2020年变动分析

2020年金属件销售收入为23,180.84万元，相较2019年下降8.87%，金属件单价同比下降15.44%，金属件销量同比上升7.77%。当期金属件销量、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2020年相较2019年销量变动分析

i、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化对金属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金属件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件、万次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标准冲压次数	11,416.86	11,215.26
实际冲压次数	9,410.11	8,252.68
产能利用率	82.42%	73.58%
产量	8,177.01	7,401.56
销量	7,934.09	7,362.19
产销率	97.03%	99.47%

注：标准冲压次数=设备台数*设备每日运行班次*设备每班次运行时长*设备额定产量（注塑次数）*年度运行天数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金属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3.58%和 82.42%，产销率分别为 99.47%和 97.03%，产销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产量上升较快，销量存在小幅滞后，产能利用率结合产销率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2020 年发行人金属件产品的销量变动与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整体变动趋势相同，具有合理性。

ii、下游市场对金属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2020 年，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公布的数据，我国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当年同比下降 6.8%，当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汽车销售量及对发行人金属件的采购量变化如下：

单位：万辆、万个

客户名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汽丰田	全国销量	76.03	66.57
	金属件采购量	1,429.67	1,026.48
长安福特	全国销量	21.10	18.64
	金属件采购量	1,548.28	988.79
东风本田	全国销量	82.04	78.89
	金属件采购量	121.02	52.37
上海新朋	全国销量	156.80	196.81
	金属件采购量	537.99	753.55
华域汽车	全国销量	156.80	196.81
	金属件采购量	749.77	955.74
一汽大众	全国销量	211.03	207.19
	金属件采购量	679.40	678.57

奇瑞汽车	全国销量	51.55	53.77
	金属件采购量	24.45	48.78

注 1：鉴于上海新朋、华域汽车增长主要系来源于上汽大众的产品销售，故上表披露上汽大众的销量数据；

注 2：全国销量来源于乘联会、车主之家公开的狭义乘用车的零售销量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的销量增加主要系日系品牌客户销量的变动，日系品牌客户汽车销量稳定、单品盈利空间相对较大并具有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价格调整约定，发行人大幅度增加对于日系客户的市场投入。

b、2020 年相较 2019 年价格变动分析

i、产品结构变化对金属件单价的影响

2020 年相较 2019 年金属件产品结构中普通冲压件产品数量占比从 31.17% 上升至 36.80%，2020 年普通冲压件平均单价 2.08 元/个，系单价最小的金属件产品之一。其中，2020 年发行人向长安福特等客户销售大量平均单价为 0.13 元/个的金属卡子，销量相较于 2019 年 75.1 万个上升至 213.87 万个。

ii、年降约定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2020 年，报告期内新量产项目的数量占比相对较小且金属件原材料价格并未明显增长，故受到“年降”条款的影响，原有项目的金属件产品价格小幅降低。

B、2021 年变动分析

2021 年金属件销售收入为 27,031.23 万元，相较 2020 年上升 16.61%，金属件单价同比上升 10.27%，金属件销量同比上升 5.69%。当期金属件销量、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2021 年相较 2020 年销量变动分析

i、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化对金属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金属件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件、万次、%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标准冲压次数	11,974.55	11,416.86
实际冲压次数	10,102.72	9,410.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能利用率	84.37	82.42
产量	9,212.31	8,177.01
销量	8,385.23	7,934.09
产销率	91.02	97.03

注：标准冲压次数=设备台数*设备每日运行班次*设备每班次运行时长*设备额定产量（冲压次数）*年度运行天数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金属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2.42%和 84.37%，产销率分别为 97.03%和 91.02%，产能利用率基本稳定，产销率明显下降，主要系发行人鉴于新冠疫情下适当增加库存以保障供货的需要，当期产量增长明显，销量增长相对较慢，发行人当期产能利用率、产量、产销率整体呈增长趋势。

2021 年发行人金属件产品的销量变动与产能利用率、产量、产销率整体变动趋势相同，具有合理性。

ii、下游市场对金属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公布的数据，2021 年度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同比增长 4.4%，当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汽车销售量及对发行人金属件的采购量变化如下：

单位：万辆、万个

客户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广汽丰田	全国销量	84.04	76.03
	金属件采购量	1,801.52	1,429.67
长安福特	全国销量	21.98	21.10
	金属件采购量	2,277.47	1,548.28
东风本田	全国销量	79.33	82.04
	金属件采购量	135.48	121.02
上海新朋	全国销量	145.71	156.80
	金属件采购量	610.85	537.99
华域汽车	全国销量	145.71	156.80
	金属件采购量	421.55	749.77
一汽大众	全国销量	177.84	211.03
	金属件采购量	332.05	679.40
奇瑞汽车	全国销量	59.92	51.55
	金属件采购量	38.71	24.45

注 1：鉴于上海新朋、华域汽车增长主要系来源于上汽大众的产品销售，故上表披露上汽大众的销量数据；

注 2：全国销量来源于乘联会、车主之家公开的狭义乘用车的零售销量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的销量增加主要系日系品牌客户和长安福特的增长。

发行人日系品牌客户的销售数量增长系发行人持续保持对于日系客户市场的积极投入，相关项目陆续开始大规模量产；同时，日系品牌客户的整车销量亦整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向长安福特的销量增长主要系长安福特旗下车型锐界、蒙迪欧以及林肯品牌当期汽车销售量明显上升，直接推动对发行人产品需求的明显增加。

b、2021 年相较 2020 年价格变动分析

i、项目量产对金属件单价的影响

发行人以丰田品牌为主的大量金属件项目自 2019 年和 2020 年逐步开始大规模量产，数量占比逐渐增长；同时，新项目量产初期价格相对较高，带动金属件平均单价上升。

ii、产品结构变化对金属件单价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发行人金属件的产品逐渐呈复杂化的趋势，用料量有所改变，带动金属件单价上升。

除此之外，本田品牌的产品中逐步新增新能源汽车相关的零部件，电池包左右支撑板和导电铜排等产品单价较高，价格几百元至上千不等，直接带动金属件平均单价上升。

iii、年降约定和价格调整约定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属件主要客户广汽丰田和东风本田关于价格的约定如下：

主要客户	特殊约定
广汽丰田	金属件：每季度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塑料件：每半年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东风本田	每年定期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由上表可见，广汽丰田和东风本田存在价格调整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产品的价格将进行定期调整或根据材料价格进行年度补偿清算。鉴于 2021 年金属

件原材料价格发生明显增长，年度调价机制的触发抵消了产品年降造成的影响，发行人销售单价上升具有合理性。

C、2022年1-6月变动分析

2022年1-6月金属件销售收入为22,827.68万元，相较2021年1-6月上升89.69%，金属件单价同比上升29.06%，金属件销量同比上升46.97%，均明显上升。当期金属件销量、单价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a、2022年1-6月相较2021年销量变动分析

i、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化对金属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报告期内，金属件产能利用率、产销率变动如下：

单位：万件、万次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标准冲压次数	5,668.32	11,974.55
实际冲压次数	6,517.67	10,102.72
产能利用率	114.98%	84.37%
产量	5,141.01	9,212.31
销量	5,721.96	8,385.23
产销率	111.30%	91.02%

注：标准冲压次数=设备台数*设备每日运行班次*设备每班次运行时长*设备额定产量（注塑次数）*年度运行天数

2021年度至2022年1-6月，发行人金属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4.37%和114.98%，产销率分别为91.02%和111.30%，产能利用率、产销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随着金属件客户需求上升，发行人产量上升较快，销售量、产能利用率结合产销率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

2022年1-6月发行人金属件产品的销量变动与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的整体变动趋势相同，具有合理性。

ii、下游市场对金属件销售数量的影响

根据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公布的数据，2022年1-6月狭义乘用车零售销量同比减少7.2%，当期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汽车销售量及对发行人金属件的采购量变化如下：

单位：万辆、万个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年度1-6月	2021年1-6月
广汽丰田	全国销量	45.35	42.58
	金属件采购量	1,478.15	848.52
长安福特	全国销量	7.17	8.32
	金属件采购量	1,010.09	916.18
东风本田	全国销量	32.80	42.19
	金属件采购量	133.92	50.11
上海新朋	全国销量	53.30	73.33
	金属件采购量	344.58	306.84
华域汽车	全国销量	53.30	73.33
	金属件采购量	490.70	281.89
一汽大众	全国销量	86.31	102.58
	金属件采购量	172.12	185.16
奇瑞汽车	全国销量	30.18	26.27
	金属件采购量	13.96	17.19
吉利汽车	全国销量	52.62	57.68
	金属件采购量	219.15	23.12

注 1：鉴于上海新朋、华域汽车增长主要系来源于上汽大众的产品销售，故上表披露上汽大众的销量数据；

注 2：全国销量来源于乘联会、车主之家公开的狭义乘用车的零售销量

2022年1-6月，发行人金属件主要客户中除广汽丰田和奇瑞汽车外全国整车销量均发生下降，发行人的销量增加主要系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华域汽车和吉利汽车的增长，与下游市场数据存在差异，具体原因如下：

发行人对广汽丰田和东风本田的销售数量增长系发行人持续保持对于日系客户市场的积极投入，相关项目陆续开始大规模量产；同时，日系品牌客户的整车销量亦整体保持稳定，无明显下滑。

发行人对华域汽车的销售数量增长主要系上汽大众旗下新能源 SUV 车型相继于 2022 年度开始大规模量产，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发行人对吉利汽车的销售数量增长主要系吉利汽车极氪 001、星悦 L、领克 09 车型相继于 2021 年底开始大规模量产，客户需求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虽然发行人金属件主要客户中除广汽丰田和奇瑞汽车外全国整车销量均发生下降，但受益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对金属件重点客户及各类型新项目的积极开

拓，2022年1-6月金属件销售数量大幅上升，具有合理性。

b、2022年1-6月相较2021年价格变动分析

i、项目量产对金属件单价的影响

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广汽本田、华域汽车和吉利汽车的大量金属件项目自2021年下半年起逐步开始大规模量产，数量占比逐渐增长，以发行人供应本田品牌的PMZX2020004加强板、支架项目以及供应吉利汽车的PMYY2019008的支架项目为例。前述项目于2021年下半年开始量产，并于2022年1-6月开始快速增长，2022年1-6月项目销量较去年同期合计增加162.63万个，项目平均单价分别为19.39元/个和8.67元/个。因此，大量项目出于量产初期，产品销售单价较高，促使金属件单价上涨。

ii、产品结构变化对金属件单价的影响

随着发行人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发行人金属件的产品逐渐呈复杂化的趋势，其中结构较复杂的焊接件销量同比增长71.43%，以发行人主要供应本田思域车型的PMYY2019034项目为例，随着2022年1-6月相关车型的销售量增长，采购需求大幅提升，导致焊接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564.34万元。鉴于焊接件原材料耗用量大、工艺相对复杂，2022年1-6月单价为27.50元/个，销售数量的提升促使金属件单价上涨。

iii、年降约定和价格调整约定对销售价格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属件主要客户广汽丰田和东风本田关于价格的约定如下：

主要客户	特殊约定
广汽丰田	金属件：每季度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塑料件：每半年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东风本田	每年定期按照原材料市场价格对产品采购价格进行调整

由上表可见，广汽丰田和东风本田存在价格调整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产品的价格将进行定期调整或根据材料价格进行年度补偿清算。鉴于2022年1-6月金属件原材料价格发生增长，年度调价机制的触发抵消了产品年降造成的影响，发行人销售单价上升具有合理性。

③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销售收入（万元）	3,826.21	195.68%	6,655.11	-32.32%	9,833.06	-25.75%	13,243.55
销售数量（套）	215	437.50%	280	-44.55%	505	-18.68%	621
平均单价（万元/套）	17.80	-44.99%	23.77	22.07%	19.47	-8.70%	21.33

注：2022年1-6月变动比率为对比2021年1-6月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收入分别为 13,243.55 万元、9,833.06 万元、6,655.11 万元和 3,826.21 万元，呈现逐渐下降后回升的趋势，主要受模具销售数量波动的影响，其中：

2019年至2021年，模具销售数量呈现连续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自2019年开始逐步大力开拓本田、丰田等日系品牌客户、收入占比大幅提升，本田与丰田主要在零部件产品的价格中对供应商模具支出进行补偿，故模具收入下降；同时，公司欧美系客户大量模具的制作与验收工作已于2019年完成，相关模具已根据收入确认政策于2019年确认相应收入，导致当期模具收入明显较高。

2022年1-6月模具销售数量明显回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积极拓展日系和欧美高端品牌客户，大量项目自2021年下半年开始量产，相关模具逐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模具平均单价在20万元/套左右小幅波动，主要系报告期各期销售的模具存在明显不同，不同模具的销售价格受产品类型、模具用途和使用次数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差异较大；同时模具制造的主要原材料系模具钢、模架、热流道，该类原材料价格自2020年起呈现上涨趋势，结合模具1-2年的生产周期，导致2021年模具单价和单位成本较大。

（3）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量、单价与同行业对比

①塑料件

发行人与同行业塑料件可比公司产品销量、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新泉股份	岱美股份	常熟汽饰	发行人
2022年1-6月				

销售收入	256,318.82	219,777.32	146,312.23	55,377.43
销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4,553.52
平均单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2.16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404,917.00	408,947.66	255,467.49	107,113.21
销量	455.70	5,822.03	365.66	9,511.03
平均单价	888.56	70.24	698.65	11.26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317,174.91	386,284.22	210,945.13	97,563.76
销量	399.31	5,714.49	366.69	9,263.66
平均单价	794.31	67.60	575.27	10.53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257,839.54	470,568.42	172,904.58	90,947.32
销量	334.59	6,751.38	353.47	9,624.88
平均单价	770.61	69.70	489.16	9.45

注 1: 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 2: 双林股份、钧达股份未披露相关数据, 故不作列示

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单价差异较大, 主要系可比公司产品以大型塑料总成件为主, 产品单价较高, 可比性较弱; 发行人塑料件平均单价持续上升的趋势与常熟汽饰、新泉股份相一致, 销量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与岱美股份相一致; 发行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双方的客户构成、产品结构、经营策略和收入规模存在差异, 无明显异常。

②金属件

报告期内, 发行人金属件产品与沈阳来金、滁州多利、无锡振华存在部分相同客户, 且同属于汽车金属零件制造商,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介绍
沈阳来金	A、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白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 包括冲压件和焊接件两大类 B、冲压模具包括单工序模具、级进模具、多工位模具和自动化模具四类	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一汽解放、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 以及海斯坦普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滁州多利	A、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前纵梁、水箱板总成、后纵梁、天窗框、轮罩、门窗框、顶盖梁、A 柱内板、B 柱加强板和挡泥板等	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一汽大众等传统整车制造商以及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华人运通

序号	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介绍
	B、冲压模具包括单冲模、多工位模具和级进模	等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同时是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和上海汇众等零部件供应商的配套合作伙伴
无锡振华	A、汽车冲压零部件涵盖汽车车身件、底盘件、动力总成件和电子电器件等，其中部分零部件专为新能源车型使用，无锡振华提供分拼总成加工服务，其最终产品为汽车车身件 B、模具产品包括单冲模、多工位模和级进模	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众、神龙汽车和上汽大通等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联合电子、爱德夏、考泰斯等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注：可比公司主要产品介绍以及主要客户介绍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与同行业金属件可比公司产品销量、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件、元/件

项目	沈阳来金	滁州多利	无锡振华	发行人
2022年1-6月				
销售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66,278.44	22,827.68
销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5,721.96
平均单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99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117,055.58	201,142.82	139,348.88	27,031.23
销量	7,346.87	12,377.58	13,254.64	8,385.23
平均单价	15.93	16.25	10.51	3.22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118,263.18	152,124.14	121,438.27	23,180.84
销量	6,587.03	12,291.70	11,819.47	7,934.09
平均单价	17.95	12.38	10.27	2.92
2019年度				
销售收入	105,503.02	135,571.68	135,295.36	25,436.92
销量	5,919.09	11,104.85	12,724.96	7,362.19
平均单价	17.82	12.21	10.63	3.46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沈阳来金、滁州多利的招股书中仅披露 2021 年 1-6 月收入 and 销量数据，故此处年度收入和销量为半年度数据*2 进行对比

发行人产品与可比公司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双方细分产品构成存在明显差异，可比性较弱。发行人金属件销量持续上升的趋势与沈阳来金、滁州多利均一致；发行人平均单价变动趋势与沈阳来金、滁州多利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系双方的客户构成、

产品结构、经营策略和收入规模存在差异，无明显异常。

③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模具销售模式与沈阳来金、铭科精技、纽泰格相似，且均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其中，沈阳来金、铭科精技涉及冲压件模具销售，纽泰格业务涉及注塑件和冲压件的模具销售，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介绍	主要客户介绍
沈阳来金	A、汽车零部件主要用于生产汽车白车身、底盘及动力总成，包括冲压件和焊接件两大类 B、冲压模具包括单工序模具、级进模具、多工位模具和自动化模具四类	主要客户包括北京奔驰、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一汽解放、长城汽车等知名整车制造商，以及海斯坦普等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
铭科精技	A、汽车金属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汽车生产，主要应用于仪表盘、排气管、底盘、刹车系统、车门、空调等部位。 B、公司模具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此外亦有少部分应用于汽车之外的办公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消防等领域	公司主要客户为马瑞利、广岛技术、海斯坦普等全球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日产、马自达、沃尔沃、福特、宝马、丰田等汽车品牌
纽泰格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悬架减震支撑、悬架系统塑料件、内外饰塑料件、铝压铸动力系统悬置支架等汽车零部件以及用于生产以上零部件的模具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延锋彼欧、天纳克、万都、上海众力、昭和、东洋橡塑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

发行人与同行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模具销量、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万元/套

项目	沈阳来金	铭科精技	纽泰格	发行人
2022年1-6月				
销售收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3,826.21
销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215.00
平均单价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7.80
2021年度				
销售收入	10,585.68	13,854.29	2,527.02	6,655.11
销量	258.00	549.00	454.00	280.00
平均单价	41.03	25.24	5.57	23.77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9,627.88	14,125.42	5,316.62	9,833.06
销量	125.40	529.00	799.00	505.00

平均单价	76.78	26.70	6.65	19.47
2019 年度				
销售收入	12,643.01	10,433.37	3,883.05	13,243.55
销量	148.00	336.00	710.00	621.00
平均单价	85.43	31.05	5.46	21.33

注：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沈阳来金的招股书中仅披露 2021 年 1-6 月收入 and 销量数据，故此处年度收入和销量为半年度数据*2 进行对比

公司模具产品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模具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且价格趋势不存在可比性，主要系模具定制化程度较高，模具的成本受产品类型、模具用途和使用次数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存在明显差异，特别根据不同塑料件和金属件的要求，模具的规格大小、结构、复杂程度会发生明显的改变，鉴于公司零部件产品与上述同行业公司明显不同，故模具产品的价格和变动趋势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模具产品的销售量趋势与同行业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间客户结构不同，发行人本田、丰田品牌相关的客户销售数量及占比较大，该类客户模具主要在零部件产品的价格中对供应商模具支出进行补偿，模具销售数量呈现下降的趋势。

(4) 模具使用的年限

公司根据产品的预计产量，采购或生产能够满足预计产量的模具。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使用次数为 10 万至 200 万次，对应使用年限大约为 2 年至 10 年，能够满足相应产品的生产需求。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开资料中披露的关于模具使用的表述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寿命以及年限的表述
英利汽车	其中汽车冲压模具产品的加工精度能够达到 $\pm 0.01\text{mm}$ 内，产品使用寿命则超过 100 万次
金钟股份	开发完成的模具型腔精度可达 0.02mm，表面粗糙度为 0.2um，使用寿命可达 100 万模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宁波方正	大型注塑模具使用年限 5-8 年，使用次数 10-70 万次
维科精密	目前发行人模具精度可达到 $\pm 0.002\text{mm}$ ，表面粗糙度可达 Ra0.1um，最小 R 角可达 0.04mm，其中注塑模具使用寿命可达 200 万次
本公司	模具使用年限为 2-10 年，对应使用次数为 10 万至 200 万次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因模具对应的产品不同，模具使用年限、使用次数存在差异，公司模具使用年限与其他汽车零部件企业公开资料中披露的信息不存在明显

异常。

3、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境内销售收入，境内外收入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80,735.61	98.42	139,211.89	98.87	129,501.52	99.18	128,343.90	99.01
外销	1,295.72	1.58	1,587.66	1.13	1,076.15	0.82	1,283.89	0.99
合计	82,031.32	100.00	140,799.55	100.00	130,577.66	100.00	129,627.79	100.00

(1) 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9.01%、99.18%、98.87%和 98.42%。报告期内，境内销售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北	10,512.84	13.02	23,268.20	16.71	22,926.69	17.70	22,520.74	17.55
华北	3,643.95	4.51	8,618.89	6.19	9,005.54	6.95	8,207.07	6.39
华东	14,004.41	17.35	26,753.48	19.22	24,490.84	18.91	31,293.39	24.38
华南	28,899.47	35.80	44,021.78	31.62	39,436.21	30.45	33,381.25	26.01
华中	14,865.10	18.41	23,124.76	16.61	20,397.96	15.75	20,000.14	15.58
西北	1,008.99	1.25	296.64	0.21	0.01	0.00	151.50	0.12
西南	7,800.85	9.66	13,128.14	9.43	13,244.27	10.23	12,789.82	9.97
合计	80,735.61	100.00	139,211.89	100.00	129,501.52	100.00	128,343.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和华中地区，合计占国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7%、65.11%、67.45%和 71.55%。

公司通过“就近配套”的策略，与各地主要整车厂均建立了较好的合作关系。公司

以整车厂分布为导向的积极布局增强了自身的品牌影响力，扩大了与客户的合作规模，为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9%、0.82%、1.13%和 1.58%。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南美洲	434.79	33.56%	704.15	44.35%	642.08	59.67%	447.83	34.88%
亚洲	195.28	15.07%	610.56	38.46%	268.54	24.95%	457.96	35.67%
北美洲	467.85	36.11%	162.40	10.23%	151.76	14.10%	140.83	10.97%
欧洲	197.80	15.27%	110.55	6.96%	13.75	1.28%	237.27	18.48%
合计	1,295.72	100.00%	1,587.66	100.00%	1,076.15	100.00%	1,283.89	100.00%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南美洲（巴西、阿根廷等）及亚洲（日本、韩国等）等区域，上述区域的主要国家与我国贸易关系较为稳定，但因防疫策略和效果的差异，公司部分外销国家一直面临较大的疫情压力；不过，公司外销收入的金额及毛利额贡献较小、占比较低，因此国际贸易摩擦及海外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极低。

4、按季度分析零部件收入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按季度分布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9,795.23	50.89	30,685.21	22.87	18,514.02	15.33	24,312.08	20.89
第二季度	38,409.88	49.11	32,975.76	24.58	26,341.84	21.82	26,877.46	23.09
第三季度	-	-	31,050.96	23.15	35,535.56	29.43	31,568.82	27.12
第四季度	-	-	39,432.50	29.40	40,353.18	33.42	33,625.88	28.89
合计	78,205.11	100.00	134,144.44	100.00	120,744.60	100.00	116,384.2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通常情况下 11 月至次年 2 月属于汽车销售旺季，整车厂通常会在 9 月至 12 月提前采购零部件进行生产

备货。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至 2021 年分季度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钧达股份			
第一季度	10.43	12.82	17.92
第二季度	10.35	23.12	19.07
第三季度	8.19	30.12	24.65
第四季度	71.04	33.94	38.35
双林股份			
第一季度	27.85	20.53	26.52
第二季度	25.27	21.21	26.46
第三季度	24.66	25.12	20.87
第四季度	22.22	33.15	26.15
常熟汽饰			
第一季度	22.83	18.42	16.08
第二季度	22.48	22.55	24.70
第三季度	22.56	24.31	28.81
第四季度	32.13	34.72	30.41
新泉股份			
第一季度	24.24	18.03	24.85
第二季度	24.80	24.45	22.86
第三季度	21.73	27.14	22.95
第四季度	29.24	30.38	29.35
岱美股份			
第一季度	28.10	28.41	25.88
第二季度	24.25	13.74	25.40
第三季度	23.76	33.21	27.38
第四季度	23.89	24.63	21.33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平均占比			
第一季度	25.75	19.64	22.25
第二季度	24.20	21.01	23.70
第三季度	23.18	27.98	24.9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四季度	26.87	31.36	29.12

注 1：以上收入占比数据由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注 2：钧达股份于 2021 年度收购捷泰科技，捷泰科技自 2021 年第四季度纳入钧达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故钧达股份 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为保持数据可比性，2021 年度收入占比平均值计算未包含钧达股份数据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的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29.12%、31.36% 和 26.87%，存在四季度收入集中度较高的特征，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5、第三方回款

(1) 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集团财务统一付款	A	126.45	141.58	153.60	412.24
整车厂直接代一级配套供应商付款	B	36.01	120.16	151.36	28.73
债权债务抵消	C	-	-	26.78	-
合计	D=A+B+C	162.45	261.74	331.74	440.97
营业收入	E	83,155.94	142,653.78	131,994.59	130,622.58
占比 (%)	D/E	0.20	0.18	0.25	0.34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4%、0.25%、0.18% 和 0.20%，占比较低。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主要原因如下：

①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或集团内其他公司统一对外付款；

②发行人销售产品至整车厂的一级配套供应商，整车厂替一级配套供应商付款；报告期内涉及 5 家客户，金额及占比很小。

(2) 第三方回款是否与自身经营模式相关及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形

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或集团内其他公司统一对外付款，与下游客户管理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特点，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3) 第三方回款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行业特点、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性、合理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65,861.29	99.53	108,134.14	99.33	100,237.16	99.36	99,860.39	99.66
其他业务成本	311.17	0.47	732.71	0.67	645.57	0.64	339.11	0.34
合计	66,172.45	100.00	108,866.86	100.00	100,882.74	100.00	100,199.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一直保持在 98% 以上，占比较高，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相对应。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塑料件	44,811.65	68.04	82,255.43	76.07	75,866.72	75.69	72,041.93	72.14
金属件	19,135.39	29.05	22,171.42	20.50	18,967.14	18.92	19,562.70	19.59
模具	1,914.25	2.91	3,707.29	3.43	5,403.30	5.39	8,255.76	8.27
合计	65,861.29	100.00	108,134.14	100.00	100,237.16	100.00	99,860.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按产品划分的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运输费、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40,869.56	62.05	71,766.30	66.37	67,659.76	67.50	70,222.92	70.32
委托加工费	4,507.80	6.84	7,581.51	7.01	7,145.61	7.13	8,559.90	8.57
直接人工	6,254.21	9.50	8,108.35	7.50	7,312.84	7.30	6,721.43	6.73
制造费用	12,754.56	19.37	18,150.87	16.79	15,993.05	15.96	14,356.15	14.38
运输费及仓储费	1,475.15	2.24	2,527.11	2.34	2,125.90	2.12	-	-
合计	65,861.29	100.00	108,134.14	100.00	100,237.16	100.00	99,860.39	100.00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下同

（1）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产品中塑料件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金属件和模具的直接材料主要为钢材。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2%、67.50%、66.37% 和 62.05%，呈现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运输费及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直接材料占比发生小幅度下降；

②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模具收入占比连续发生下降，且模具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③受新冠疫情及我国经济持续增长的影响，用工成本呈上升趋势，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④受公司不断购入生产设备和长期待摊费用中模具支出大幅度增加的影响，制造费用明显增加，导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⑤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发生明显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新项目量产情况不及预期，但大量固定资产与模具已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且新冠疫情下用工成本不断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增加，直接材料占比明显下降。

（2）委托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费系支付塑料件和金属件委外供应商的加工支出。

报告期内，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57%、7.13%、7.01% 和 6.84%，无明显波动，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运输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导致外协费用占比整体发生下降。

（3）直接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为生产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雇佣生产人员支付的工资、奖金、福利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3%、7.30%、7.50% 和 9.50%，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鉴于新冠疫情影响下生产人员流动性增加，公司用工成本快速增长，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明显提升；同时由于 2022 年 1-6 月上海、吉林、浙江等地陆续爆发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公司提前配置的生产人员因下游需求降低发生冗余的情况，导致直接人工成本占比大幅度提升。

（4）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模具的摊销、间接人工的职工薪酬、厂房及设备折旧费、燃料动力费、生产过程的机物料消耗费及修理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38%、15.96%、16.79% 和 19.37%，整体呈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时抓住下游行业发展调整的机会，迅速扩大与下游优质整车厂的合作，增加对于新车型和新产品的供给，出于满足生产的需要，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购入生产所需的专用设备，折旧费用相应增加；

②自 2019 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大力开拓本田、丰田等日系品牌客户，本田与丰田主要以摊销的形式确认对供应商模具支出的偿付，直接造成模具收入明显下降，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费用明显增加，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增加；

③2022 年 1-6 月上海、吉林、浙江等地陆续爆发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发行人新项目量产情况不及预期，但大量固定资产与模具已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导致制造费用占比增加。

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模具费	3,331.59	26.12	5,004.90	27.57	4,157.37	25.99	3,124.93	21.77
折旧费	1,911.25	14.98	3,473.93	19.14	3,289.50	20.57	2,830.02	19.71
间接生产员工薪酬	3,187.20	24.99	3,948.66	21.75	3,040.11	19.01	3,023.90	21.06
水电暖气费	1,300.97	10.20	2,034.74	11.21	1,791.32	11.20	1,611.40	11.22
低值易耗品及机物料摊销	1,580.10	12.39	1,764.81	9.72	1,731.02	10.82	2,509.55	17.48
租赁费	729.34	5.72	754.49	4.16	921.48	5.76	521.23	3.63
维修费	231.80	1.82	386.22	2.13	401.02	2.51	234.37	1.63
其他	216.99	1.70	363.07	2.00	494.38	3.09	312.10	2.17
装卸运输费	214.28	1.68	350.79	1.93	129.00	0.81	146.43	1.02
加工费	51.04	0.40	69.27	0.38	37.85	0.24	42.22	0.29
合计	12,754.56	100.00	18,150.87	100.00	15,993.05	100.00	14,35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构成整体较为平稳，具体分析如下：

①报告期内，模具费金额及占比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新客户、新车型和新产品，模具支出相应快速增加；同时公司重点发展本田、丰田等日系品牌客户，鉴于本田与丰田主要在零部件价格中对供应商模具支出进行补偿，故直接促使模具费增加；

②2019年和2022年1-6月，低值易耗品及机物料摊销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在根据整车厂要求和经济效益原则大量购入不同质地的包装箱，以备后期产量增加时可循环使用；同时包装箱的摊销期限为一年，故造成2019年以及2022年1-6月低值易耗品及机物料摊销的金额和占比较大；

③2021年至2022年6月，间接生产员工薪酬的金额及占比相较2020年明显增长，主要原因为：

A、发行人间接生产员工平均工资上涨。2022年月均工资较2020年上涨1,682.24元，工资上涨导致间接人工上涨累计超800万元；

B、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社会保险费自2020年2月起阶段性减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工伤保险，发行人对上述三项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享受免征的政

策，该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底；另外，自 2020 年 2 月起对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或减少一定比例征收，公司对企业职工医保单位缴费享受减征期限 5 个月。上述社会保险费、医保缴纳的免征和减征政策导致 2020 年度发行人社会保险缴纳偏低，2021 年社保减免政策不再实施后，发行人间接人工相对上涨。

C、2021 年 1-6 月，公司子公司佛山彬宇业务量增长，为满足生产交付、物流管理、模具及设备维修等需求，公司增加了间接人工的数量，导致整体间接人工费用和占比增加。

④2022 年 1-6 月，公司租赁费用上升，主要原因系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份起新开始租赁厂房，导致整体租赁费用上涨明显。

⑤2022 年 1-6 月，公司折旧费金额增加但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保持产品竞争性，报告期内不断更新机器设备，固定资产摊销金额不断上升，2022 年上半年，公司年化产量规模较上年度增加，但系间接人工、低值易耗品摊销和租赁费用的增长，折旧费占比减少。

综上所述，公司制造费用构成变动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5）运输费及仓储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及仓储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0%、2.12%、2.34%和 2.24%。

（6）分产品类型分别披露成本明细和单位成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不同类型产品成本明细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①塑料件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8,063.32	63.83	54,996.48	68.35	51,355.29	68.98	50,419.15	69.98
委托加工费	2,958.03	6.73	5,535.67	6.88	5,504.47	7.39	7,184.31	9.9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人工	4,506.95	10.25	6,505.45	8.08	5,927.43	7.96	5,004.53	6.95
制造费用	8,434.72	19.19	13,429.16	16.69	11,667.42	15.67	9,433.94	13.10
合计	43,963.03	100.00	80,466.76	100.00	74,454.61	100.00	72,041.93	100.00
单位成本	9.65		8.46		8.04		7.48	

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及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为保证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分析的可比性和连续性，上述成本构成分析均已剔除计入的运输费及仓储费，下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料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7.48 元/个、8.04 元/个、8.46 元/个和 9.65 元/个，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化和原材料、用工成本增加所致。

2020 年相较 2019 年，公司塑料件成本构成中委托加工费占比下降 2.58 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57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与直接人工波动相对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A、2019 年，广州翼宇发生火灾造成短期停产，为满足客户生产需求，公司将原有部分自制产品切换至委外供应商处继续生产，导致 2019 年公司整体委外加工费占比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B、自 2020 年起，公司基本自主加工生产的产品出风口和外饰件中雾灯总成的销售增长明显，金额合计增长超过 5,000 万元，导致委托加工费占比降低，其中出风口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高，带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提升；

C、受本田、丰田等日系品牌客户的收入金额及产品类型稳步增长的影响，因其主要在零部件价格中对供应商模具支出进行补偿，相关项目占比增加，直接造成模具收入明显下降，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费用明显增加，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增加；

D、出于满足生产、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扩大销售收入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对于固定资产的投入，2020 年增加塑料件专用设备投入超过 3,000 万元，导致制造费用占比增加；

2021 年相较 2020 年，公司塑料件成本构成中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1.02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委托加工费占比波动较小，主要原因系本田、丰田等日系品牌客户主要在零部件价格中对供应商模具支出进行补偿，随着上述客户相关项目占比提

升，且部分项目的模具支出于 2021 年当年进行摊销而销量尚处于爬坡期，导致制造费用占比增加；除此之外，2021 年公司塑料件工厂相较 2019 年、2020 年持续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全年塑料件专用设备新增投入超过 4,000 万元，导致制造费用的占比进一步增长。

2022 年 1-6 月，公司塑料件成本构成相较 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2.50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2.17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占比相较 2021 年下降 4.51 个百分点，外协加工费波动相对较小，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A、受本田、丰田等日系品牌客户的收入金额及产品类型稳步增长的影响，大批塑料件新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达到量产时点开始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费用明显增加，同时受上半年新冠疫情抑制整车厂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塑料件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增加；

B、出于满足生产、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扩大销售收入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对于固定资产的投入，大量固定资产已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2021 年下半年至 2022 年增加塑料件专用设备投入超过 3,000 万元，同时受上半年新冠疫情抑制整车厂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塑料件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增加；

C、发行人出于满足新项目相关产品运输的要求，自 2021 年下半年年末开始逐步购置大量可循环使用的周转器具，鉴于周转器具的摊销周期为 1 年，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增加；

D、出于项目生产需求，公司储备了较多的生产人员且当前新冠疫情背景下，单位用工成本较高。同时，受上半年新冠疫情抑制整车厂生产及销售的影响，塑料件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上升；

②金属件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1,306.65	61.09	13,952.73	65.10	11,784.88	64.56	12,671.12	64.77
委托加工费	1,369.57	7.40	1,633.48	7.62	1,204.88	6.60	1,381.48	7.06
直接人工	1,632.08	8.82	1,340.23	6.25	1,096.00	6.00	1,240.52	6.3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制造费用	4,200.56	22.69	4,506.54	21.03	4,167.60	22.84	4,269.57	21.83
合计	18,508.87	100.00	21,432.98	100.00	18,253.35	100.00	19,562.70	100.00
单位成本	3.23		2.56		2.30		2.66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件单位成本分别为 2.66 元/个、2.30 元/个、2.56 元/个和 3.23 元/个，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变化和原材料、用工成本增加所致。

2020 年相较于 2019 年，公司金属件成本结构占比无明显变化；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直接材料、委托加工费和直接人工占比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小幅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A、2021 年金属件原材料价格上升，带动金属件直接材料占比小幅增加；同时，随着新冠疫情的持续，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小幅增加；

B、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增加佛山彬宇的金属件生产量；鉴于 2021 年度佛山彬宇金属件的生产任务增加，生产能力提升相对较慢，产生了一定的委外需求，故使佛山彬宇的金属件产品的委托加工费占比较高，带动 2021 年金属件委托加工费占比增长；

C、报告期内，公司冲焊件的销售占比上升，冲焊件结构相对复杂，对于电泳、冷镦、电镀、喷涂等委外工序的需求较多，金属件相关委外工序的采购金额于 2021 年明显提升。

2022 年 1-6 月，公司金属件成本构成相较 2021 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1.67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比上升 2.56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占比相较 2021 年下降 4.01 个百分点，外协加工费波动相对较小，主要变动原因如下：

A、受本田、丰田等日系品牌客户的收入金额及产品类型稳步增长的影响，大批金属件新项目于 2021 年下半年开始达到量产时点开始摊销，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费用明显增加，同时受上半年新冠疫情抑制整车厂生产及销售的影响，金属件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增加；

B、出于满足生产、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扩大销售收入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加对于固定资产的投入，大量固定资产已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计提折旧和

进行摊销，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增加金属件专用设备投入超过2,500万元，同时受上半年新冠疫情抑制整车厂生产及销售的影响，金属件单位制造费用上升，导致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增加；

C、发行人出于满足新项目相关产品运输的要求，自2021年下半年年末开始逐步购置大量可循环使用的周转器具，鉴于周转器具的摊销周期为1年，导致当期制造费用占比相应增加；

D、出于项目生产需求，公司储备了较多的生产人员且当前新冠疫情背景下，单位用工成本较高。同时，受上半年新冠疫情抑制整车厂生产及销售的影响，金属件直接人工金额及占比上升；

E、2022年1-6月金属件产品中焊接件的收入占比同比上升明显，金额较2021年1-6月增长超过4,000万元。鉴于焊接件整体结构较复杂，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销售收入的增长带动金属件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增加。

③模具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元/套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499.59	78.34	2,817.09	75.99	4,519.59	83.64	6,487.58	78.58
委托加工费	180.20	9.41	412.36	11.12	436.26	8.07	639.17	7.74
直接人工	115.18	6.02	262.68	7.09	289.42	5.36	476.38	5.77
制造费用	119.28	6.23	215.17	5.80	158.03	2.92	652.64	7.91
合计	1,914.25	100.00	3,707.29	100.00	5,403.30	100.00	8,255.76	100.00
单位成本	89,034.66		132,403.34		106,996.02		132,943.07	

2019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模具的成本构成较为相似，2020年模具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2020年销售的模具中外购模具占比明显较高，鉴于外购模具成本均为直接材料，导致当年直接材料占比明显增加。

报告期内，模具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模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制模具	1,737.57	45.41	2,797.43	42.03	3,262.23	33.18	6,406.03	48.37
外购模具	2,088.64	54.59	3,857.68	57.97	6,570.83	66.82	6,837.52	51.63
合计	3,826.21	100.00	6,655.11	100.00	9,833.06	100.00	13,243.55	100.00

4、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五）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1、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2%、67.50%、66.37% 和 62.05%，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影响较大。以公司 2022 年 1-6 月原材料采购数量、采购价格为基准，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利润总额影响金额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增减幅度
下降 5.00%	2,043.48	22.20%	增加2.49个百分点
下降 3.00%	1,226.09	21.21%	增加1.49个百分点
上升 3.00%	-1,226.09	18.22%	减少1.49个百分点
上升 5.00%	-2,043.48	17.22%	减少2.49个百分点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6,170.04	32,665.41	30,340.50	29,767.40
其他业务毛利	813.45	1,121.52	771.36	655.68
综合毛利	16,983.49	33,786.92	31,111.86	30,423.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71%	23.20%	23.24%	22.96%
其他业务毛利率	72.33%	60.48%	54.44%	65.91%
综合毛利率	20.42%	23.68%	23.57%	23.2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分别为 30,423.08 万元、31,111.86 万元、33,786.92 万元和 16,983.49 万元，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公司的毛利来自于主营业务中汽车零部件和

相关模具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较低。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类别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塑料件	10,565.78	65.34	24,857.78	76.10	21,697.04	71.51	18,905.40	63.51
金属件	3,692.29	22.83	4,859.81	14.88	4,213.70	13.89	5,874.22	19.73
模具	1,911.96	11.82	2,947.82	9.02	4,429.76	14.60	4,987.78	16.76
合计	16,170.04	100.00	32,665.41	100.00	30,340.50	100.00	29,767.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毛利额贡献占比较高，分别为 63.51%、71.51%、76.10% 和 65.34%，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额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自 2019 年起公司及时抓住下游行业调整与复苏的机会，迅速扩大与下游优质整车厂的合作，增加对于新车型和新产品的供给，提高自身塑料件产品的市场份额；2022 年 1-6 月，塑料件毛利额发生小幅下滑，主要原因系当期上海、吉林、浙江等地陆续爆发了较为严重的新冠疫情，直接影响了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和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导致公司新增项目的量产速度、数量受到了较大影响，营业收入及毛利额增长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金属件毛利额占比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0 年金属件毛利额贡献较低的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整车行业自 2018 年以来进入调整时期，公司金属件主要客户的市场销量及占有率不及预期，发行人逐步调整金属件的客户及产品结构相较自身经验更为丰富的塑料件需要的时间相对更长，造成短期内金属件的新订单相对较少及毛利率发生下降，致使 2020 年毛利额下降。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随着金属件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逐步调整完成，毛利额同比明显回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件的生产任务及主要客户逐步转移至广东区域，因此 2022 年 1-6 月金属件毛利额的提升受新冠疫情的影响相对较小。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结合对于未来不同整车厂市场占有率变化的预期和自身销售经验的积累，逐步调整自身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客户结构，丰田及本田的销售收入明显增长，鉴于本田、丰田主要以摊销的形式确认对供应商模具支出的偿付，直接造

成模具的毛利额连续下降；2022年1-6月，公司模具的毛利额小幅回升，主要系公司作为二级配套商销售丰田合成模具814.00万元，系用于当期量产项目的生产，同时销售李尔、上汽通用模具1,279.89万元，系客户于项目量产后期方与公司确认模具的支付金额、方式与验收情况。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变动幅度 (个百分点)	毛利率 (%)
塑料件	20.61	-4.26	24.88	1.19	23.69	2.90	20.79
金属件	18.92	-1.79	20.71	-0.55	21.26	-1.84	23.09
模具	49.97	5.68	44.29	-0.76	45.05	7.39	37.66
合计	21.51	-3.48	24.99	0.13	24.86	1.90	22.96

注：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2020年起运输费及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为保证与2019年的数据具备可比性，本招股意向书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毛利率分析均已剔除运输仓储费的影响，下同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96%、24.86%、24.99%和21.51%，整体呈现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连续增长主要原因系塑料件产品收入连续提升，且毛利率较高的塑料件产品销售增长较快、收入占比增加；

②2022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首先，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塑料件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不及预期，由于发行人大量固定资产与模具已于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且新冠疫情下用工成本不断增加，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明显增长，毛利率迅速下降；

其次，金属件产品收入大幅增长，鉴于金属件产品毛利率低于塑料件，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最后，出于增加市场份额的需要，发行人部分新增项目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 发行人毛利率分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①塑料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件毛利率分别为 20.79%、23.69%、24.88%和 20.61%，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A、2020 年相较 2019 年分析

2019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分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2020 年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变化影响 (个百分点)	毛利率变化 影响 (个百 分点)	合计 (个百 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立柱护板	33.21%	16.60%	37.17%	14.65%	-0.58	0.65	0.07
座椅件	19.58%	32.24%	18.64%	29.07%	0.27	0.62	0.89
机舱件	16.82%	34.71%	18.22%	32.94%	-0.46	0.30	-0.16
外饰件	10.41%	22.25%	9.41%	18.03%	0.18	0.44	0.62
出风口	5.46%	42.64%	0.56%	16.47%	0.81	1.43	2.24
车内照明 部件	7.73%	9.23%	7.80%	7.22%	-0.01	0.16	0.15
副仪表板	3.41%	8.05%	3.21%	20.46%	0.04	-0.42	-0.38
门板	2.87%	5.88%	4.33%	13.24%	-0.19	-0.21	-0.40
其他	0.51%	42.85%	0.65%	51.99%	-0.08	-0.05	-0.12
塑料件	100.00%	23.69%	100.00%	20.79%	-0.01	2.91	2.90

注 1：各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影响=（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比-上期销售收入占比）×各产品上期的毛利率（下同）；

注 2：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各产品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各产品本期销售收入占比（下同）

由上表可见，2020 年发行人塑料件毛利率相较 2019 年度增长 2.90 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座椅件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提升、出风口业务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提升，具体分析如下：

a、座椅件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提升分析

2020 年，发行人座椅件业务的收入占比从 18.64% 上升至 19.58%，毛利率从 29.07% 上升至 32.24%，增长 3.18 个百分点。

发行人座椅件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沈阳李尔金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供应宝马主力车系的项目 PMZX2017002 自 2019 年下半年起逐步大规模量产。2020 年沈阳李尔金杯汽车系统有限公司该项目的座椅件收入为 5,569.36 元，相较于 2019 年度

2,891.69 万元上升明显。

发行人座椅件业务的毛利率从 29.07% 上升至 32.24%，增长 3.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宝马旗下各款车系本身具有较高的品牌溢价和盈利空间，同时其座椅件的品质及工艺要求较高，宝马零部件供应商相对利润空间较大；除此之外，发行人专注于内饰件的研发和生产，座椅件相关的工艺亦逐步精进。

因此，座椅件业务中沈阳李尔金杯汽车座椅内饰系统有限公司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受项目 PMZX2017002 的影响明显增加，该变化带动座椅件收入增加、毛利率增长，间接影响塑料件毛利率提升。

b、出风口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提升分析

2020 年度，发行人出风口业务的收入占比从 0.56% 上升至 5.46%，毛利率从 16.47% 上升至 42.64%，增长 26.17 个百分点。

发行人出风口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供应日产爆款 SUV 车系的项目 PMZX2017052 自 2020 年起逐步大规模量产，2020 年度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该项目出风口收入为 4,178.26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度未产生收入，收入上升明显。

发行人出风口业务的毛利率从 16.47% 上升至 42.64%，增长 26.1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项目 PMZX2017052 包含的出风口工艺复杂度较高，整体附加值较高。

因此，出风口业务中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的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受项目 PMZX2017052 的影响明显增长，该变化带动出风口收入增加、毛利率增长，间接影响塑料件毛利率提升。

B、2021 年相较 2020 年分析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分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变化影响 (个百分点)	毛利率变化 影响 (个百 分点)	合计 (个百 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立柱护板	31.99%	20.14%	33.21%	16.60%	-0.20	1.13	0.93
座椅件	19.94%	33.94%	19.58%	32.24%	0.12	0.34	0.45
机舱件	15.49%	37.48%	16.82%	34.71%	-0.46	0.43	-0.03

外饰件	10.65%	15.91%	10.41%	22.25%	0.05	-0.67	-0.62
车内照明部件	9.73%	9.07%	7.73%	9.23%	0.18	-0.02	0.17
出风口	6.01%	40.75%	5.46%	42.64%	0.23	-0.11	0.12
副仪表板	2.89%	6.16%	3.41%	8.05%	-0.04	-0.05	-0.10
门板	2.85%	17.59%	2.87%	5.88%	0.00	0.33	0.33
其他	0.45%	34.48%	0.51%	42.85%	-0.03	-0.04	-0.06
合计	100.00%	24.88%	100.00%	23.69%	-0.14	1.33	1.19

由上表可见，2021年发行人塑料件毛利率相较2020年度增长1.19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立柱护板的毛利率明显提升3.54个百分点。立柱护板毛利率变化的具体分析如下：

a、发行人受PMZX2017051、PMZX2018081项目逐渐大规模量产的影响，日产品牌旗下轩逸和奇骏的立柱护板产品收入增加，合计金额为2,141.56万元，带动日产立柱护板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明显提升。鉴于日系品牌的毛利率通常较高，该变化直接导致立柱护板的毛利率提升；

b、发行人受PMZX2018006、PMZX2018071、PMZX2019009、PMZX2019014、PMZX2021013、PMZX2019009等项目开始量产的影响，本田品牌旗下享域、来福酱和CRV的立柱护板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带动本田立柱护板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明显提升，直接导致立柱护板的毛利率提升。

C、2022年1-6月相较2021年分析

2021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分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占比 变化影响 (个百分点)	毛利率变化 影响(个百 分点)	合计 (个百 分点)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立柱护板	31.96%	15.05%	31.99%	20.14%	-0.01	-1.63	-1.63
座椅件	18.03%	29.13%	19.94%	33.94%	-0.65	-0.87	-1.52
机舱件	17.76%	33.16%	15.49%	37.48%	0.85	-0.77	0.08
车内照明部件	11.50%	10.55%	9.73%	9.07%	0.16	0.17	0.33
外饰件	9.64%	22.42%	10.65%	15.91%	-0.16	0.63	0.47
出风口	3.83%	20.36%	6.01%	40.75%	-0.89	-0.78	-1.67
门板	3.36%	0.35%	2.85%	17.59%	0.09	-0.58	-0.49
副仪表板	3.23%	8.76%	2.89%	6.16%	0.02	0.08	0.10

其他	0.70%	30.56%	0.45%	34.48%	0.09	-0.03	0.06
合计	100.00%	20.61%	100.00%	24.88%	-0.50	-3.77	-4.26

2022年1-6月发行人塑料件毛利率相较2021年度下降4.26个百分点的主要原因系出风口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均明显下降，除此之外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和门板的毛利率下降亦导致塑料件毛利率发生向下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a、出风口收入占比及毛利率下降分析

2022年1-6月，发行人出风口业务的收入占比从6.01%下降至3.83%，毛利率从40.75%下降至20.36%，降低20.39个百分点。

发行人出风口业务的收入占比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供应日产的项目PMZX2017052的销量随着相关车系新款产品的上市，原车系逐渐减少销售量，导致该车系销售收入从2021年度的1,581.18万元下降至当期的105.96万元。

发行人出风口业务的毛利率从40.75%下降至20.36%，降低20.3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供应日产的项目PMZX2017052的产品售价受年降条款和部分产品需求量下降等因素的影响，高价产品占比明显降低，对出风口业务的单价影响较大。

b、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和门板等塑料件细分产品毛利率下降分析

2022年1-6月，发行人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和门板业务的毛利率均发生不同程度地下降，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上述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不及预期，由于发行人大量固定资产与模具已于2021年第四季度开始计提折旧和进行摊销且新冠疫情下用工成本不断增加，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明显增长，毛利率迅速下降。

除此之外，发行人部分新项目出于增加公司市场份额、增强品牌知名度的需要，并受到招投标竞争程度、客户本身性质、产品配套车型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相对较低。随着该类型项目的陆续量产，影响了塑料件的整体毛利率。

②金属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金属件毛利率分别为23.09%、21.26%、20.71%和18.92%，呈现

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受下游整车行业不同品牌汽车市场格局变化的影响，2019年和2020年公司原有部分优质金属件客户的采购量发生明显下降，导致部分高附加值金属件产品销售占比下降；发行人调整客户及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滞后性，毛利率发生下降；

B、发行人原有金属件项目的产品销售单价在合同期内约定以年降方式进行调整，导致该类项目的销售单价不断发生下降，带动2020年毛利率逐渐降低；

C、2021年度，金属件客户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大众品牌的收入占比进一步下降，本田、丰田和福特品牌的产品收入占比相较2020年增加12.54个百分点，直接带动冲焊件和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收入占比上升，带动金属件毛利率趋于稳定；

D、2022年1-6月，金属件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积极开拓了与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吉利汽车、华域汽车、上海新朋、广汽本田和广州丰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的合作。依据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行人该类客户的部分项目毛利率较低，随着该类型项目的量产，金属件毛利率发生下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编号	2022年1-6月 收入金额	2021年1-6月 收入金额	增长幅度	2022年1-6 月毛利率
1	广汽丰田	PMYY2019017	1,831.42	1,120.81	63.40%	25.78%
2	广汽丰田	PMYY2018006	780.19	478.88	62.92%	19.89%
3	广汽丰田	PMYY2019038	591.85	9.38	6,209.78%	5.88%
4	广汽丰田	PMYY2020012	578.07	2.63	21,860.57%	17.23%
5	广汽丰田	PMYY2019040	558.96	25.12	2,125.13%	23.62%
6	广汽丰田	PMYY2019042	487.86	-	/	7.42%
7	广汽丰田	PMYY2019026	421.07	-	/	23.16%
8	东风本田	PMYY2019034	1,650.08	-	/	13.77%
9	吉利汽车	PMYY2018004	440.05	61.44	616.20%	19.02%
10	吉利汽车	PMYY2019008	426.70	-	/	1.26%
11	吉利汽车	PMYY2021037	248.51	-	/	32.12%
12	吉利汽车	PMYY2019002	219.80	-	/	30.81%
13	吉利汽车	PMZX2019084	210.30	3.32	6238.28%	23.38%
14	吉利汽车	PMYY2018017	200.28	-	/	29.72%
15	华域汽车	PMYY2021013	375.17	174.09	115.51%	40.06%

16	华域汽车	PMYY2019035	353.62	-	/	28.08%
17	上海新朋	PMYY2019003	179.17	-	/	13.09%
18	广汽本田	PMYY2019034	549.82	-	/	7.65%
19	广州丰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PMYY2020012	451.41	-	/	1.46%

由上表可见，出于扩大市场规模，增加企业综合盈利能力的需要，个别项目的毛利率低于 10%，导致金属件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金属件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小，与其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变动比例	数值
金属件主要原材料价格	0.75	7.88%	0.70	23.06%	0.57	4.88%	0.54
金属件毛利率	18.92%	-8.65%	20.71%	-2.57%	21.26%	-7.95%	23.09%

由上表可见，原材料价格波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金属件的毛利率，但波动幅度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金属件主要客户广汽丰田和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存在价格调整约定，在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产品的价格将定期（季度/半年度）进行同比例调整，报告期各期广汽丰田和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占金属件收入的比例为 17.08%、27.77%、36.65%和 39.79%，比例逐渐增加；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金属件的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逐渐发生变化，大量新项目投入量产抵消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故金属件原材料价格变化对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

③模具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37.66%、45.05%、44.29%和 49.97%，整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因报告期各期产生模具收入的项目在客户品牌、工艺复杂度、设计难度、模具数量及使用次数等方面存在不同，造成年度间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A、2020 年模具毛利率为 45.05%，相较 2019 年增加 7.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的 532 项目的模具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该项目当期收入占比为 10.86%，毛利率超过 45%，直接带动模具的毛利率上升 5.17 个百分点；

b、上汽通用的 D2UC21MY 项目、K218 项目等多个项目的模具均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使上汽通用当年的毛利率明显上升，虽然上汽通用的收入占比小幅度下降，但整体直接带动模具的毛利率上升 1.52 个百分点；

c、东风本田的模具收入相较 2019 年 0.00 万元增长至 500.75 万元，占比为 5.09%，毛利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直接带动模具的毛利率上升 2.02 个百分点。

B、2021 年模具毛利率为 44.29%，相较 2020 年降低 0.76 个百分点，无明显变化；

C、2022 年 1-6 月模具毛利率为 49.97%，相较 2020 年增加 5.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a、东风汽车的东风日产 P33A 立柱备模项目的模具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该项目当期收入占比为 17.69%，毛利率超过 50%，直接带动模具的毛利率上升；

b、上汽通用的 K226&228 内饰项目、K229 内饰项目等多个项目的模具均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占当期模具收入的比例为 13.27%，毛利率超过 55%，直接带动模具的毛利率上升。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钧达股份	10.24%	11.97%	22.73%	28.79%
双林股份	16.55%	18.55%	19.28%	20.60%
常熟汽饰	20.90%	24.05%	23.24%	22.60%
新泉股份	19.22%	21.32%	23.00%	21.22%
岱美股份	27.41%	24.83%	25.80%	30.43%
行业平均值	18.86%	20.14%	22.81%	24.73%
本公司	20.42%	23.68%	23.57%	23.2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于定期报告；钧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将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转列至营业成本，并同步调整了 2020 年数据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明显异常。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毛利率呈现缓慢上升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日系品牌客户和宝马、沃尔沃等欧美高端品牌客户的收入占比明显提升，且该类客户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客户结构与变化情况明显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

(2) 发行人的产品主要为副仪表盘、座椅件、立柱板、出风口、冲压件、螺母板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不同，同行业可比主要业务介绍如下：

公司	主要业务介绍
钧达股份	公司目前形成了“光伏电池+汽车零部件”的双主业经营格局，一部分为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涵盖汽车仪表板、保险杠、门护板等，拥有与整车厂同步设计开发、模块化供应的能力，具备设计验证、工艺开发、产品制造的完整塑料内外饰件配套能力；另一部分为从事光伏电池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流的生产工艺及国际先进生产设备，凭借着技术创新、科学管理及成本控制的三大生产核心竞争力，主打的 PERC、单晶太阳能电池达国际领先水平，获得 ISO9001、ISO 14001 认证
双林股份	公司是一家从事汽车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业务的专业智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内外饰系统零部件、轮毂轴承、精密注塑零部件、座椅系统零部件、变速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等
常熟汽饰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外饰件，作为国内乘用车内外饰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可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工程开发和设计，到模检具设计和制造、设备自动化解决方案、产品试验和验证以及成本优化方案”的一体化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地毯等软饰以及模检具、设备自动化设计制造等
新泉股份	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汽车饰件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应用领域的全覆盖
岱美股份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遮阳板、座椅头枕和扶手、顶棚中央控制器和内饰灯等
一彬科技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立柱护板、座椅件、机舱件、外饰件、出风口、车内照明部件板、螺母板和冲压件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导致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

2022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明显差异，与双林股份、常熟汽饰和新泉股份较为相似。

4、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情况及毛利率分析

(1) 不同类型客户销售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一二级配套供应商等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整车厂	62,887.29	76.66%	111,875.08	79.46%	103,038.29	78.91%	101,737.67	78.48%
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19,050.26	23.22%	28,895.16	20.52%	27,469.18	21.04%	27,799.10	21.45%
其他类型客户	93.78	0.11%	29.31	0.02%	70.20	0.05%	91.03	0.07%
合计	82,031.32	100.00%	140,799.55	100.00%	130,577.66	100.00%	129,627.79	100.00%

注1：其他客户为汽车零部件贸易商等零星客户；

注2：鉴于配套供应商客户同一期间同时存在一级配套供应商和二级配套供应商的身份，故合并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29,627.79 万元、130,577.66 万、140,799.55 万元和 82,031.32 万元，逐年递增，其中发行人向整车厂的销售金额逐年增长、向一二级配套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先小幅下降后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①整车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的销售金额连续上升、占比先上升后下降，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737.67 万元、103,038.29 万元、111,875.08 万元和 62,887.29 万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78.48%、78.91%、79.46%和 76.66%。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发行人向整车厂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连续上升，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开拓日系品牌整车厂的零部件业务，日产、丰田和本田品牌的产品销售金额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直接带动发行人整车厂客户销售金额明显增加，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品牌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日产	19,986.52	17.87%	15,400.84	14.95%	7,710.23	7.58%
丰田	14,867.64	13.29%	12,191.62	11.83%	8,894.80	8.74%
本田	13,234.72	11.83%	11,385.41	11.05%	6,873.41	6.76%
合计	48,088.88	42.99%	38,977.87	37.83%	23,478.44	23.08%

注：表格中统计的系整车厂客户采购的产品中日产、丰田和本田的比例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整车厂的销售金额上升，但占比发生下降，主要原因系

当期发行人金属件业务增速较快，与 2021 年 1-6 月相比增长 89.69%，其中大量一二级配套供应商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明显增加。2022 年 1-6 月，金属件业务前五大一二级配套供应商客户信息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金属件业务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金属件业务 比例
1	华域汽车	1,878.46	8.23%	1,224.16	4.53%
2	上海新朋	1,074.20	4.71%	1644.99	6.09%
3	广州丰铁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32.89	2.33%	126.89	0.47%
4	英利汽车	307.78	1.35%	463.38	1.71%
5	上海同舟	271.87	1.19%	194.24	0.72%
合计		4,065.20	17.81%	3,653.65	13.52%

由上表可见，2022 年 1-6 月金属件业务前五大一二级配套供应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增长较快，导致整车厂客户销售金额虽然增长，但占比发生下降。

②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一二级配套供应商的销售金额及其占比较为稳定，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7,799.10 万元、27,469.18 万元、28,895.16 万元和 19,050.26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1.45%、21.04%、20.52%和 23.22%。

2020 年，发行人向一二级配套供应商销售金额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上海新朋、华域汽车的采购需求量下降。受上汽大众部分车型销量下降影响，当期发行人向上海新朋、华域汽车的销售减少 1,496.88 万元。

2021 年，发行人向一二级配套供应商销售金额明显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李尔的采购需求量上升。发行人通过李尔销售宝马品牌的相关零部件，受宝马车系 X3 和 3 系持续热销及自身竞争力持续提升的影响，当期发行人向李尔的销售增加 2,477.78 万元。

除此之外，2019 年至 2021 年鉴于发行人向日系整车厂的销售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导致发行人向一二级配套商的销售金额占比小幅下降。

2022 年 1-6 月，公司除积极布局整车厂客户外，亦积极拓展优质一二级配套商客户，部分一二级配套供应商的收入金额同比增长超过 50%，带动一二级配套商客户的收入占比提升。

③其他类型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类型客户主要系汽车零部件贸易商和部分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采购用途系销售给国内外售后服务市场和产品试验，销售金额分别为 91.03 万元、70.20 万元、29.31 万元和 93.78 万元，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0.07%、0.05%、0.02%和 0.11%，整体销售金额较小。

(2) 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整车厂、一二级配套供应商等客户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整车厂	20.31%	24.02%	24.19%	21.61%
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25.21%	28.72%	27.28%	27.74%
其他类型客户	77.53%	71.28%	75.91%	73.54%
合计	21.51%	24.99%	24.86%	22.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现先升后降的趋势，分别为 22.96%、24.86%、24.99%和 21.51%。发行人不同类型客户毛利率波动情况和不同类型客户间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如下：

①整车厂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毛利率分别为 21.61%、24.19%、24.02%和 20.31%。

2020年和2021年毛利率明显高于2019年，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发行人整车厂客户中日系品牌和欧美高端品牌产品的合计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分别为 37.70%、53.20%和 60.10%。日系品牌和欧美高端品牌客户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首先，日系品牌和欧美高端品牌客户重视供应商零部件的原材料、质量，同类零部件的复杂度与精细度较高，凭借其本身较高的品牌溢价和盈利空间，其对于零部件成本的预算相对较高，供应商的议价空间相对较大；

其次，本田、丰田品牌客户相较其他品牌客户主要在零部件产品的价格中对供应商模具支出进行补偿，故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B、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丰富、优化配套整车厂的产品结构。以出风口产品为例，其制造工艺较复杂、经济附加值较高，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长分别为 4,821.50 万元和 1,108.15 万元，带动 2020 年和 2021 年整车厂客户的毛利率上升。

2022 年 1-6 月整车厂客户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A、受各地疫情影响，部分客户新项目的量产时间和量产规模不及预期。鉴于项目量产初期通常毛利率较高，故量产时间和规模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毛利率下降；

B、受部分车系改款和年降条款的影响，高毛利率产品的销售数量及金额减少，导致发行人整车厂客户毛利率下降；

C、发行人报告期内逐渐完成金属件业务的产品及客户调整，相关收入于当期大幅增长。鉴于发行人金属件产品逐步以冲压件和冲焊件为主，毛利率低于塑料件，故金属件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②一二级配套供应商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一二级配套供应商客户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27.74%、27.28%、28.72% 和 25.21%，2022 年 1-6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与当期整车厂毛利率变化因素相同。

③其他类型客户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类型客户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各期毛利率分别为 73.54%、75.91%、71.28% 和 77.53%，无明显波动。

④不同类型客户间毛利率差异情况分析

A、一二级配套供应商毛利率高于整车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二级配套供应商、整车厂销售产品对应的品牌结构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整车厂	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整车厂	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整车厂	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整车厂	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欧美高端品牌	15.09%	47.89%	17.12%	68.21%	15.38%	63.94%	14.62%	49.00%
日系品牌	46.80%	18.65%	42.98%	5.34%	37.83%	3.86%	23.08%	7.91%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整车厂	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整车厂	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整车厂	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整车厂	一二级配套供应商
其他品牌	38.11%	33.46%	39.90%	26.45%	46.79%	32.20%	62.30%	43.0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欧美高端品牌指沃尔沃、奔驰、宝马、林肯、奥迪和凯迪拉克；

注2：日系品牌指日产、丰田和本田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一二级配套供应商、整车厂销售产品对应的品牌结构存在差异，发行人向一二级配套供应商销售的产品中欧美高端品牌、日系品牌的占比较高，欧美高端、日系品牌产品的毛利率通常较高。

同时，2022年1-6月，发行人向一二级配套供应商销售的产品中模具的占比明显提升，且高于整车厂；鉴于模具的毛利率较高，亦促使当期一二级配套供应商的毛利率高于整车厂。

B、其他类型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报告期内，其他类型客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系其他类型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贸易商和部分汽车零部件厂商，客户采购用途分别系销售给国内外售后服务市场和产品试验。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售后服务市场不同车系的零整比通常高于200%，零部件销售单价及毛利率较高；同时部分汽车零部件厂商采购产品用于自己产品的组合试验时，因需求较小，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因而单价及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整车厂、一二级配套供应商等不同类型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毛利率波动均存在合理性，一二级配套供应商和其他类型客户毛利率较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四）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房产税	119.90	23.27	249.32	26.12	234.93	21.97	231.95	22.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90	25.79	236.19	24.75	292.20	27.32	278.06	26.50
土地使用税	77.33	15.01	145.94	15.29	162.76	15.22	159.92	15.24
教育费附加	69.06	13.40	117.78	12.34	161.79	15.13	161.26	15.3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地方教育费附加	46.04	8.94	78.52	8.23	97.92	9.16	90.23	8.60
日本企业所得税	32.43	6.29	52.62	5.51	55.33	5.17	37.02	3.53
印花税	34.19	6.63	58.00	6.08	43.95	4.11	44.45	4.24
水利基金	3.01	0.58	14.94	1.57	11.49	1.07	11.36	1.08
车船使用税	0.34	0.07	1.06	0.11	0.38	0.04	0.08	0.01
资源税	-	-	-	-	8.69	0.81	7.83	0.75
美国工资税	-	-	-	-	-	-	27.23	2.59
环保税	0.06	0.01	0.13	0.01	0.07	0.01	-	-
合计	515.23	100.00	954.50	100.00	1,069.52	100.00	1,049.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049.38 万元、1,069.52 万元、954.50 万元和 515.23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构成。

（五）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061.57	1.28	2,101.09	1.47	1,663.70	1.26	4,853.27	3.72
管理费用	4,951.01	5.95	10,149.57	7.11	9,105.61	6.90	9,479.36	7.26
研发费用	4,134.02	4.97	6,774.37	4.75	5,558.35	4.21	6,875.22	5.26
财务费用	626.69	0.75	964.85	0.68	1,597.63	1.21	1,685.64	1.29
合计	10,773.29	12.96	19,989.89	14.01	17,925.29	13.58	22,893.48	17.5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2,893.48 万元、17,925.29 万元、19,989.89 万元和 10,77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53%、13.58%、14.01% 和 12.96%，除 2019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外，其余期间的期间费用率相对较低且呈现小幅波动。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的主要原因系广州翼宇当年度发生火灾，相关管理费用增加；除此之外，公司正处于客户与产品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新

产品的研发投入较高。

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期间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和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如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和仓储费合计2,125.90万元、2,527.11万元和1,384.88万元分别还原至销售费用后，则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5.19%、15.78%和14.31%。

公司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87.97	36.55	850.68	40.49	662.69	39.83	605.89	12.48
租赁及办公费	31.04	2.92	56.73	2.70	36.56	2.20	41.44	0.85
仓储费	-	-	-	-	-	-	676.01	13.93
运输费	-	-	-	-	-	-	2,254.39	46.45
售后服务	223.52	21.06	377.47	17.97	346.78	20.84	261.23	5.38
业务招待费	173.39	16.33	310.43	14.77	253.70	15.25	474.89	9.78
差旅费	177.74	16.74	378.53	18.02	220.90	13.28	376.67	7.76
折旧与摊销	36.84	3.47	56.47	2.69	59.90	3.60	69.63	1.43
其他	31.07	2.93	70.78	3.37	83.18	5.00	93.11	1.92
合计	1,061.57	100.00	2,101.09	100.00	1,663.70	100.00	4,853.27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		1.47		1.26		3.7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4,853.27万元、1,663.70万元、2,101.09万元和1,061.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3.72%、1.26%、1.47%和1.28%，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中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和仓储费计入营业成本核算。如若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计入营业成本核算的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和仓储费合计2,125.90万元、

2,527.11 万元和 1,475.15 万元分别还原至销售费用后，则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7%、3.24% 和 3.05%。

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仓储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组成。

①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586.58 万元、631.84 万元、818.24 万元和 379.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48%、0.57% 和 0.46%，无明显波动，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和人均薪酬在报告期内发生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379.22	818.24	631.84	586.58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	65	61	61	60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	11.67	13.41	10.36	9.78

注1：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兼职人员薪酬；

注2：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各月领取薪酬的销售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向上取整；

注3：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人数整体保持平稳，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随着企业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逐渐增长，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相应增加。

②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金额分别为 2,254.39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为便于对比分析，公司将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与营业成本中的运输费进行合计分析，运输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运输费（万元）	1,190.11	1,974.70	1,644.19	2,254.39
营业收入（万元）	83,155.94	142,653.78	131,994.59	130,622.58
运输费/营业收入	1.43%	1.38%	1.25%	1.73%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先下降后逐渐平稳的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A、2019年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翼宇发生火灾、工厂被迫停工，出于保障客户供货的需求，发行人自各地供应商处临时采购零部件运送至客户处，该应急模式产生大量额外的运输费，以广州南丰快速货运有限公司为例，当年额外产生运输费 290.17 万元；

B、2021年和2022年1-6月，发行人自行发货的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收入金额无明显变化，且进行了部分路线的整合调整以降低运输费用，但受到原油涨价和新冠疫情影响下货运公司运力成本提高的影响，发行人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幅回升；

③仓储费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将产品发货至客户工厂附近公司租赁的仓库，以方便及时供货，销售费用中仓储费金额分别为 676.0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00%、0.00% 和 0.00%。为便于对比分析，公司将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中的仓储费与营业成本中的仓储费进行合并分析，则仓储费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仓储费（万元）	285.04	552.41	481.71	676.01
营业收入（万元）	83,155.94	142,653.78	131,994.59	130,622.58
仓储费/营业收入	0.34%	0.39%	0.36%	0.52%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仓储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其主要原因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自行发货的销售收入占比连续下降，2021年相较2018年下降超过5个百分点，仓储费用相应降低；

B、报告期内，母公司逐渐将部分生产转移至子公司，以发挥各地子公司的地缘优势，降低仓储成本；

C、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各个仓储供应商的销售政策进行供应商的选择，以降低自身采购的平均仓储单价。

④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474.89 万元、253.70 万元、310.43 万元和 173.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19%、0.22% 和 0.21%，2019年金额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发行人尚未收购宁波翼宇之前，同一客户存在不同母、子公司的销售人员分别同时进行跟进、维护的情形，相关业务招待费用重复发生。随着 2019 年下半年宁波翼宇成为发行人子公司，相关销售人员结构及职责逐步进行调整，业务招待支出明显降低；

B、自 2019 年末以来，我国新冠疫情爆发，发行人业务招待的相关支出随着社交活动的减少而发生迅速下降；随着新冠疫情的逐渐缓和，业务招待费小幅回升。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科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费用率	钧达股份	0.17%	0.69%	2.19%	3.78%
	双林股份	1.19%	1.56%	1.42%	5.58%
	常熟汽饰	0.58%	0.84%	1.08%	2.05%
	新泉股份	1.99%	4.36%	4.53%	4.66%
	岱美股份	2.59%	1.99%	1.86%	5.90%
	行业平均	1.30%	1.89%	2.22%	4.39%
	公司	1.28%	1.47%	1.26%	3.72%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来源于定期报告；钧达股份 2021 年年度报告将运输费从销售费用转列至营业成本，并同步调整了 2020 年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新泉股份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运输费和仓储费未改列至营业成本，2022 年 1-6 月的仓储费未改列至营业成本，和公司不具有可比性；除此之外，钧达股份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发生明显变化，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率大幅降低，逐渐不具备可比性。

剔除干扰因素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钧达股份	0.17%	0.69%	2.19%	3.78%
双林股份	1.19%	1.56%	1.42%	5.58%
常熟汽饰	0.58%	0.84%	1.08%	2.05%
新泉股份	1.45%	1.50%	1.55%	4.66%
岱美股份	2.59%	1.99%	1.86%	5.90%
行业平均	1.45%	1.47%	1.62%	4.39%

公司	1.28%	1.47%	1.26%	3.72%
----	-------	-------	-------	-------

注：2021年及2022年1-6月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直接剔除钧达股份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差异较小且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区间内，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无明显差异。

2、管理费用

（1）管理费用构成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30.58	55.15	5,206.84	51.30	4,446.24	48.83	4,746.61	50.07
办公费	233.64	4.72	530.63	5.23	482.78	5.30	542.92	5.73
车辆差旅费	335.20	6.77	723.34	7.13	601.95	6.61	679.62	7.17
业务招待费	229.48	4.64	532.82	5.25	431.42	4.74	612.28	6.46
修理费	263.10	5.31	747.72	7.37	752.65	8.27	824.38	8.70
折旧及摊销	426.18	8.61	825.76	8.14	699.67	7.68	688.58	7.26
劳务费	173.49	3.50	321.97	3.17	250.87	2.76	243.05	2.56
租赁及水电费	151.14	3.05	250.99	2.47	247.77	2.72	322.89	3.41
中介服务费	128.01	2.59	307.22	3.03	411.98	4.52	308.94	3.26
后勤保障费	63.25	1.28	121.01	1.19	198.73	2.18	143.53	1.51
保险费	41.85	0.85	76.47	0.75	56.73	0.62	70.36	0.74
其他	175.08	3.54	504.80	4.97	524.81	5.76	296.19	3.12
合计	4,951.01	100.00	10,149.57	100.00	9,105.61	100.00	9,479.36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5.95		7.11		6.90		7.2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9,479.36 万元、9,105.61 万元、10,149.57 万元和 4,951.0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7.26%、6.90%、7.11%和 5.95%。2022年1-6月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6.09%，有效的摊薄相关固定、半固定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除此之外，鉴于上半年新冠疫情在各地频发，车辆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支出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车辆差旅费、折旧费与摊销费、修理费等组成。

①职工薪酬

A、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4,746.61 万元、4,446.24 万元、5,206.84 万元和 2,730.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3%、3.37%、3.65% 和 3.28%，呈现小幅波动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和人均薪酬在报告期内发生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万元）[注1]		2,702.97	5,161.20	4,350.28	4,620.64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注2]		350	359	391	465
管理人员职级分布	高层	29	25	23	23
	中层	72	85	74	75
	基层	249	249	294	367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注3]		15.45	14.38	11.13	9.94

注1：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兼职和实习人员薪酬；

注2：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各月领取薪酬的管理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向上取整；

注3：管理人员人均薪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a、公司 2020 年管理人员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逐步采用由劳务外包人员承担保洁、保安、帮厨、检测等基础性、辅助性的低薪岗位工作的管理方案，导致基层人员人数减少，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上升。

b、公司 2021 年管理人员薪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发行人为激励职能部门加强管理水平并更好地服务于公司日常经营，对部分人员参考市场化水平和部门考核结果进行调薪，提高了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

B、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人均薪酬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各地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管理人员平均工资	15.45	14.38	11.13	9.94
浙江人均薪酬	/	/	5.93	5.51

类别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吉林人均薪酬	/	/	4.16	3.77
广东人均薪酬	/	7.17	6.58	5.89
河南人均薪酬	/	4.95	4.68	4.23
辽宁人均薪酬	/	/	4.81	4.28
湖北人均薪酬	/	/	4.92	4.34
全国人均薪酬	/	6.39	5.79	5.29

注：各地区人均薪酬取自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省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中浙江、吉林、辽宁、湖北2021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公布；各省份2022年1-6月数据均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明显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②车辆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车辆差旅费金额分别为 679.62 万元、601.95 万元、723.34 万元和 33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46%、0.51% 和 0.40%，2020 年和 2022 年 1-6 月金额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当期新冠疫情严重，管理人员的出行活动明显减少。

③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688.58 万元、699.67 万元、825.76 万元和 42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3%、0.53%、0.58% 和 0.51%，金额呈现连续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出于精益管理的需要，不断购入现代化软件和通用设备，相应的折旧费和摊销费不断增加。

④修理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修理费金额分别为 824.38 万元、752.65 万元、747.72 万元和 263.10 万元，2019 年和 2020 年支出相对较多，主要原因如下：

A、2019 年广州翼宇发生火灾，企业于当年度和次年度出于维修厂房和机器设备的需要，产生了大量修理支出；

B、公司结合对于未来不同整车厂市场占有率变化的预期和自身销售经验的积累，逐步调整自身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客户结构，出于配合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购入研发、生产相关的设备，购置期初的调试费用亦相应增长。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科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管理费用率	钧达股份	1.64%	4.61%	10.03%	11.11%
	双林股份	6.62%	6.46%	6.65%	7.73%
	常熟汽饰	6.19%	8.88%	9.85%	11.27%
	新泉股份	4.84%	4.65%	4.42%	4.40%
	岱美股份	6.92%	7.17%	7.14%	6.52%
	行业平均	5.24%	6.35%	7.62%	8.21%
	公司	5.95%	7.11%	6.90%	7.2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来源于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区间内，报告期各期较为稳定，波动趋势亦无明显异常。2021年和2022年1-6月钧达股份管理费用率大幅下降系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可比性明显降低，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双林股份、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和岱美股份的平均值较为接近。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508.04	36.48	2,290.75	33.81	1,911.54	34.39	2,288.30	33.28
直接投入	1,826.52	44.18	3,406.52	50.29	2,792.87	50.25	3,258.49	47.39
检测认证费	230.91	5.59	377.04	5.57	422.09	7.59	678.43	9.87
调试与试验费用	52.34	1.27	86.80	1.28	66.21	1.19	112.33	1.63
折旧与摊销	117.97	2.85	174.96	2.58	198.30	3.57	242.09	3.52
设计费	298.25	7.21	308.92	4.56	113.96	2.05	217.79	3.17
其他费用	99.99	2.42	129.39	1.91	53.40	0.96	77.78	1.13
合计	4,134.02	100.00	6,774.37	100.00	5,558.35	100.00	6,875.22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重	4.97		4.75		4.21		5.2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875.22 万元、5,558.35 万元、6,774.37 万元和

4,134.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5.26%、4.21%、4.76%和 4.97%。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和检测认证费等费用构成。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其他期间，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增加了当期的研发投入，新增了部分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①自 2018 年起，公司结合对于未来不同整车厂市场占有率变化的预期和自身销售经验的积累，逐步调整自身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客户结构，增强对于日系品牌、欧美高端品牌的产品开拓力度和丰富、优化自身的产品结构，出于配合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公司在 2019 年集中针对新客户、新车型和新产品开展大量的研发工作；

②发行人出于精益品质和降低成本的需要，报告期内持续性地及时开展了生产工艺方面的研究，以期能够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

③发行人通过自行购入检测机器的方式，降低检测费用支出，故 2020 年和 2021 年相关检查费用支出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288.30 万元、1,911.54 万元、2,290.75 万元和 1,508.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3%、1.45%、1.60%和 1.81%，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和人均薪酬在报告期内发生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万元）[注1]		1,508.04	2,280.12	1,911.54	2,288.30
研发人员平均人数（人）[注2]		220	168	181	203
研发人员 职级分布	高层	8	5	4	5
	中层	84	62	58	64
	基层	128	101	119	134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万元/人）[注3]		13.65	13.57	10.56	11.27

注1：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实习人员薪酬；

注2：研发人员平均人数=∑各月领取薪酬的研发人员人数/所属报告期月数，最终值向上取整；

注3：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①公司 2020 年研发人员薪酬下降的主要原因

A、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员工部分社保费用自 2020 年 2 月份开始免缴，2021 年起恢复缴纳，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20 年度短暂发生下降；

B、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研发人员的岗位设置，将各地子公司的研发职能逐步回收至一彬科技与宁波翼宇，除宁波外各地子公司的基层研发人数明显降低，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随之下降。

②公司 2021 年研发人员薪酬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不断提升，发行人为激励研发部门加强研发水平并更好地服务于公司生产经营，对部分人员参考市场化水平和部门考核结果进行调薪，提高了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公司研发人员薪酬随之提升。

③公司 2022 年 1-6 月研发人员数量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针对东风日产、广汽丰田、广汽本田等客户的需求，增加研发人员配置，以满足客户新项目的研发需求。

(2) 公司研发人员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当公司研发工作需要人员协助时，部分管理人员、生产人员会临时性地参与部分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人员中兼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兼职人员薪酬	81.04	159.58	59.60	137.91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1,508.04	2,280.12	1,911.54	2,288.30
占比	5.37%	7.00%	3.12%	6.03%

注：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实习人员薪酬

(3) 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地区人均薪酬对比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各地人均薪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13.65	13.57	10.56	11.27
浙江人均薪酬	/	/	5.93	5.51
吉林人均薪酬	/	/	4.16	3.77
广东人均薪酬	/	7.17	6.58	5.89

河南人均薪酬	/	4.95	4.68	4.23
辽宁人均薪酬	/	/	4.81	4.28
湖北人均薪酬	/	/	4.92	4.34
全国人均薪酬	/	6.39	5.79	5.29

注：各地区人均薪酬取自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省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其中浙江、吉林、辽宁、湖北2021年度相关数据尚未公布；各省份2022年1-6月数据均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明显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力。

2020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部分研发人员居家办公，同时政府相应减免了部分社保费用。

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发生明显回升，主要原因系随着下游市场狭义乘用车产销量同比分别增长7.7%和4.4%，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伴随着新项目的开发明显增加。

2022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进一步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针对广汽丰田、吉利集团、比亚迪、李尔等客户的需要，增加研发投入，以满足客户新产品的技术要求，提升企业的竞争力，保证零部件收入的持续增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科目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费用率	钧达股份	2.86%	4.31%	6.21%	5.79%
	双林股份	4.33%	4.47%	3.41%	4.45%
	常熟汽饰	3.16%	3.65%	3.05%	4.97%
	新泉股份	5.09%	4.87%	4.10%	4.50%
	岱美股份	3.97%	4.45%	3.83%	3.74%
	行业平均	3.88%	4.35%	4.12%	4.69%
	公司	4.97%	4.75%	4.21%	5.26%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来源于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内，波动趋势无明显异常。2022年1-6月钧达股份研发费用率大幅下降系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可比性明显降低，发行人当期研发费用率与双林股份、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和岱美股份的

平均值较为接近。

(4) 研发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研发项目数量分别为 48 个、41 个、43 个和 40 个。其中，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对应客户	实现成果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YB2208 可注射成型陶瓷化有机硅防护材料的研发与应用	423.07	-	-	-	/	项目目前处于研发中,还未实现成果转化。重点研究与开发具有高流动性的陶瓷化有机硅材料,实现可通过高速注射成型技术对新型新能源汽车导电模块进行高效防护,形成新能源汽车导电模块的高性能防护技术
2	YB2101 轻量化行李箱产品的设计与研发	348.27	514.32	21.52	64.58	东风日产	目前处于研发中,未实现成果转化。轻量化行李箱产品将常规的 3.0mm 壁厚改善至 2.0mm,整体可实现 27%左右的壁厚改善,性能变化通过结构改善实现等同水准,在此基础上实现单个行李箱产品的重量下降 20%
3	YB2102 多功能门板的设计与研发	304.42	300.60	2.75	-	东风日产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多功能门板。产品性能:通过优化材料的选择,使材料具备高光导性以及低燃烧性,解决产品的长距离导光可行性及法规阻燃性,满足产品性能的同时降低成本,从而实现单光源下的长线氛围灯技术创新
4	YB2105 物理发泡前立柱产品的设计与研发	291.23	334.31	-	-	吉利汽车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物理发泡前立柱。产品创新:通过使用物理发泡工艺,在保证零件功能的前提下,可减少材料 10%~20%的用量,提高冲击强度,提升零件精度、减低能源消耗且综合降本幅度可达 10%~40%
5	NBYY2103 车体高精度固定结构件研发	253.19	225.07	-	-	/	目前处于研发中,未实现成果转化。研发目标:以一汽丰田 018D 系列车为原型,进行白车身固定支架的研发设计,实现成果转化,为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支撑。重点研究解决产品支撑强度、鬼裂、成形工艺等关键技术
6	YB2004 薄壁化侧门饰板的设计与研发	4.78	458.83	146.25	42.66	东风日产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侧门饰板。应用于东风日产的新能源车型
7	YB2104 带氛围灯的	215.53	434.72	-	-	广汽丰田	目前处于研发中,未实现成果转化。本项目为广汽丰田 892B 车型提供室内顶灯,造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对应客户	实现成果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阅读灯的设计与研发						型上：保证与整车内饰协调，间隙面差在公差范围内；性能上：向新能源、轻量化靠拢，提高品味和科技感；功能上：配光需要严格符合广汽丰田技术标准，外观上：顶灯上单独附上氛围灯，提高室内氛围档次
8	YB2103 带感应功能前保支架的设计与研发	246.09	389.88	-	-	东风本田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为 2YN 的前保安全护板，当发生行人碰撞时通过 PopUpHood 传感器感应，立即抬起引擎盖通过与发动机舱中的硬质部件形成间隙来减少行人头部伤害
9	NBYY2003 本田白车身冲压焊接件研发	16.48	354.78	189.32	-	东风本田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座椅垫支撑架、燃料泵支架、仪表板嵌入件、刹车固定板、蓄电池支架总成
10	YB1902 轻量化&安全性立柱产品的研发与设计	23.86	180.07	571.15	762.03	东风本田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前门/后门护板总成、前门/后门拉手饰盖等。针对立柱配合零部件数量多、匹配要求高、零件易变形等特点，综合应用 CATIA 软件平台，计算机 CAD、CAE 技术，对立柱做实体建模，对各个部件逐一进行设计、性能分析和效果验证，实现产品总体重量的下降，且安全性能更好，产品方便成型加工
11	YB2003 多功能模块集成化内饰阅读灯设计与研发	-	60.84	402.88	-	/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多功能模块集成化内饰阅读灯相对汽车内饰件有相对的独立性、互换性及通用性，更好的满足了各大主机厂的要求
12	YB2005 简易拆装中立柱护板的设计与研发	13.60	278.43	368.14	3.23	神龙汽车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新立柱护板特点：改善吸音棉产品的组装工法，实现结构自身挂接，降低成本；整车振动工况，一阶 35Hz 下无出现共振点；实现简易安装的构造生成，自身功能特性满足客户目标
13	YB1916 轻量化&安全性汽车门板产品的研发与设计	0.23	6.92	290.36	126.18	东风启辰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开发新型电动车型门板，产品性能满足重点客户的需求。相关产品：前门/后门护板总成、前门/后门拉手饰盖等
14	YB2001 触控式开关汽车内饰阅读灯设	-	28.50	214.57	3.14	/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新产品内饰阅读灯。产品性能特点：触控式开关响应速度快，视觉及手感上带给用户更好的体验，降低阅读灯的寿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项目对应客户	实现成果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计与研发						命损耗；有较好的防水和防潮性且安全性高
15	YB1706 新型车用阅读灯的研发设计	-	7.70	-	447.04	东风日产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为东风日产提供 331 款车型新型前阅读灯总成，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
16	YB1808 多平台低成本车用阅读灯的研发与设计	-	-	1.59	369.49	/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为 GEM 平台车型设计前阅读灯与后阅读灯和礼貌灯，实现功能：用户按轻触开关后，阅读灯打开，用户再次按则关掉；在车门开启和关闭的时候，通过礼貌灯信号，阅读灯慢慢开启和关闭
17	YB1905 轻量化外饰门槛护板的设计与研发	7.66	22.19	51.30	333.33	东风日产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优化产品结构与外观设计，使生产工艺简单稳定，产品品质优良。通过取消焊接辅助内板和焊接设备，大大降低产品重量与成本
18	YB1907 东风日产带儿童观察镜、摄像头阅读灯的研发与设计	-	-	29.07	327.06	东风日产	项目实现产品设计、工艺定型及成果产业化应用。优化阅读灯产品结构，在满足车顶阅读灯原有功能下，集成摄像头及儿童观察镜功能。增加阅读灯功能模块的集成化，优化汽车内饰控制台布局，优化整车装车装配工艺
	小计	2,148.43	3,597.15	2,288.90	2,478.74		/
	占当年度研发费用的比例	51.97%	53.10%	41.18%	36.05%		/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及其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649.06	1,079.80	1,474.11	1,546.31
减：利息收入	161.16	333.41	256.78	277.98
加：汇兑损失	-31.75	0.77	20.57	-27.95
手续费支出	15.72	60.57	128.09	61.72
租赁相关的财务费用	154.83	157.12	231.65	383.53
合计	626.69	964.85	1,597.63	1,685.64

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5%	0.68%	1.21%	1.2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685.64 万元、1,597.63 万元、964.85 万元和 626.6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9%、1.21%、0.68%和 0.75%，呈逐渐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断通过股权融资和经营成果的积累降低了自身的银行债务融资金额，相应财务费用支出减少。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52.96 万元、774.63 万元、821.95 万元和 899.80 万元，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36	103.23	92.77	48.95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15.73	714.26	673.96	397.60
税收返还	20.70	4.45	7.89	6.41
合计	899.80	821.95	774.63	452.9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项目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SGM-Norson.D2xx车型内饰件配套项目	26,653.39	31,095.62	-	-
中小企业融资租赁项目	-	240,000.00	60,000.00	-
年产250万台智能车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95,065.14	195,785.75	241,913.57	18,679.02
年产200万台LED车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39,674.64	137,033.15	264,887.96	244,010.49
年产100万套汽车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64,126.18	155,192.31	108,529.59	-
上海通用汽车武汉分公司配套企业专项资金	76,725.00	153,450.00	153,450.00	153,450.00
年产300万台智能车灯自动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18,277.16	41,824.29	98,930.90	73,336.58
技术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补助	51,551.37	34,367.5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年产100万套汽车装饰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2020）	261,564.10	43,594.0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633,636.98	1,032,342.72	927,712.02	489,476.0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上市申报材料获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奖励	2,000,000.00			
慈溪市2021年度科技创新券使用兑现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2022年度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市重点技术研发第五批）	2,000,000.00			
郑州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补助	1,300,000.00			
浙江省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补贴	310,687.62			
宁波市2022年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慈溪市企业项目制培训补贴	33,000.00			
慈溪市2022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00			
慈溪市2021年度第三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597,000.00			
电汇收公主岭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失业保险基金留工培训费	45,219.75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关于“污水零直排区”创建中实施企业项目补助	170,000.00			
宁波市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企业和培育库企业补助	50,000.00			
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留甬过年员工”春节礼包补贴	17,000.00			
余姚市2022年第一批科技经费（研发机构、进步奖、上级项目中期和验收配套补助资金）	100,000.00			
宁波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补助	50,000.00			
慈溪市多层次资本市场扶持政策奖励		4,000,000.00		
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奖补资金		585,000.00		
武汉市江夏区招商项目补贴资金	284,400.00	535,600.00		89,000.00
2020年度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奖补资金		420,500.00		
2020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政策资金		286,200.00		
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扶持奖励		274,480.00		
2020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慈溪市工业科技计划验收结转经费补助资金		150,000.00		
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16,500.00		
中意宁波生态园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110,000.00		
慈溪市2020年度科技创新券使用兑现补助		100,000.00		
工业企业留工优工稳增促投奖励		100,000.00		
2021年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		80,000.00		
“350”培育企业项目建设贴息政策奖励		75,400.00		
“留甬过年员工”发放春节红包补贴		43,500.00		
创建慈溪市四星级两新党组织奖励		20,000.00		
宁波市用工保障四项补贴		17,400.00		
慈溪市四星级两新党组织工作津贴、党员活动经费补助		7,960.00		
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6,000.00		
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补助		4,550.00		
2020年度慈溪市两新组织党组织书记工作津贴、党员活动经费和党组织工作经费		4,440.00		
新形势下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补贴		3,000.00		
广东省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补贴		1,748.07		
宁波市自行车来甬交通补贴		300.00		
佛山市南海区“四上”企业培育奖励			845,520.00	
企业所得税退税			726,134.23	
慈溪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510,118.00	
2020年度“凤凰行动”宁波计划专项资金			490,000.00	
2019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奖励			484,400.00	
2019年度“350”企业投资项目贷款贴息补助			432,000.00	
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其他项目清算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			341,100.00	
2019年度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奖励			300,000.00	
2020年科技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			285,600.00	
周巷镇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补助			272,85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260,000.00	
沈阳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			216,570.00	
2019年全市实体经济和项目建设优惠政策补助			180,000.00	
湖北省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			167,348.00	53,760.00
2019年度第四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奖补资金			113,300.00	
2020年度第三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10,000.00	
2019年度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			100,600.00	
2019年度各类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江夏区2020年“瞪羚企业”补助			100,000.00	
慈溪市2019年度科技创新券使用兑现补助			100,000.00	
2020年慈溪市第三批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78,000.00	
2019年度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产业政策奖励			136,300.00	
沈阳市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稳岗补贴			57,912.00	
2019年绿色制造政策资金			50,000.00	
2019年度引进国外人才和技术资助项目经费			50,000.00	
宁波市进一步做好稳就业补助			34,500.00	
促进企业复产减轻企业负担补助			30,000.00	
慈溪市老旧营运车辆淘汰补贴			28,000.00	
慈溪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两直”补助			20,000.00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7,598.00	
企业复工复产期间招工补助			17,024.00	
加快转型升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补助			26,305.00	55,800.00
佛山市疫情防控期间援企稳岗政策补贴			13,181.81	
慈溪市受疫情影响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			13,170.00	
慈溪市复工企业员工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补助款			11,918.00	
2019年慈溪市研发机构第二批备案奖励			10,000.00	
节后抗疫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补贴			8,095.2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项目经费			1,080.00	
佛山市“南海复工十条”加大企业用工保障政策补助			1,000.00	
宁波市2018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专项补助资金及本级补助资金				1,246,400.00
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再造新优势补助				510,000.00
2019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经费				392,500.00
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扶持政策补助				300,000.00
2018年度慈溪市级第一批工业奖补资金				282,600.00
2018年度慈溪市级第三批工业奖补资金				272,900.00
2018年度慈溪市级第二批工业奖补资金				257,700.00
2018年度各类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105,000.00
慈溪市2018年度使用科技创新券兑换补助				100,000.00
中小微企业土地增值税、房产税退税				97,151.22
慈溪市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补助				92,828.00
2017年度余姚市两化融合项目奖励资金				39,700.00
慈溪市职工失业保险金专户返还				33,216.50
2018年公主岭市实体经济和项目建设优惠政策				20,000.00
公主岭市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16,440.53
周巷镇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10,000.00
2017年度慈溪市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补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	8,157,307.37	7,142,578.07	6,739,624.29	3,975,996.25

2、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6.06	-120.96	-106.81	-30.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0	-27.08	-8.29	-18.2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7	1.10	14.46	-1.55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76.06	-120.96	-106.81	-30.29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5.30	-27.08	-8.29	-18.22
合计	-213.43	-146.95	-100.65	-50.06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50.06万元、-100.65万元、-146.95万元和-213.43万元，系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2019年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收款项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损失准备并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3、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00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166.19	-157.84
存货跌价损失	-928.33	-1,269.44	-1,086.70	-1,511.50
合计	-928.33	-1,269.44	-1,252.88	-1,669.35

4、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75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702.50万元、68.15万元、78.07万元和129.1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付款转销	125.82	73.81	60.74	5.27
诉讼相关赔偿款	-	-	-	1,434.0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3.30	0.69	1.32	124.36
其他	0.05	3.57	6.08	138.80
合计	129.17	78.07	68.15	1,702.50

2019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与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诉讼。2019年7月22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19）赣民终344号《民事判决书》，终审判决公司需赔偿格特拉克（江西）传动系统有限公司损失人民币1,358.47万元。因2018年公司按照原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本次判决与原始判决结果产生差异，且该时点已超过2018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范围，故公司于2019年确认1,434.08万元营业外收入。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279.31万元、154.98万元、125.99万元和12.9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92	70.69	75.89	33.23
罚款及滞纳金	3.68	26.83	26.19	3.63
赔款支出	-	-	0.50	152.32
存货损失	-	-	-	81.08
预付款核销	0.22	3.47	11.65	3.36
其他	0.14	25.00	40.76	5.70
合计	12.97	125.99	154.98	279.3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且无异常波动。

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0.73	2,521.90	2,068.83	678.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0.55	-132.90	601.37	280.23
合计	670.18	2,389.00	2,670.20	959.12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年合并利润总额	5,569.20	12,200.85	11,451.31	6,636.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5.38	1,830.13	1,717.70	995.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2.92	1,457.71	1,108.58	259.8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7.32	-23.52	0.00	0.0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43	81.48	100.44	155.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	0.00	0.00	0.0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49	-125.24	206.13	34.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00.36	-831.55	-462.65	-485.64
所得税费用	670.18	2,389.00	2,670.20	959.12

(七) 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607.71 万元、397.89 万元、659.07 万元和 850.2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09	18,149.52	20,594.66	14,34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01	-22,060.45	-8,331.06	-8,79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8	-412.63	-1,332.03	-7,022.4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1	-9.27	-4.28	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9.26	-4,332.84	10,927.28	-1,470.40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800.51	146,071.32	145,408.99	146,895.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2.91	10.4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7.49	1,412.91	1,134.50	4,501.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80.91	147,494.68	146,543.49	151,39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991.15	93,081.46	96,536.90	104,686.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30.77	22,788.86	17,885.35	19,792.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22.80	7,773.45	7,380.04	6,30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57.10	5,701.39	4,146.55	6,26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01.82	129,345.16	125,948.83	137,05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79.09	18,149.52	20,594.66	14,344.29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86,800.51	146,071.32	145,408.99	146,895.63
营业收入（万元）	83,155.94	142,653.78	131,994.59	130,622.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1.04	1.02	1.10	1.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万元）	56,991.15	93,081.46	96,536.90	104,686.32
营业成本（万元）	66,172.45	108,866.86	100,882.74	100,199.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之比	0.86	0.86	0.96	1.0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1.10、1.02 和 1.04，公司销售现金回款情况良好；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4、0.96、0.86 和 0.86，呈逐渐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度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12,379.09	18,149.52	20,594.66	14,344.29
净利润 (B)	4,899.02	9,811.86	8,781.11	5,677.84
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比值 (A/B)	2.53	1.85	2.35	2.5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344.29 万元、20,594.66 万元、18,149.52 万元和 12,379.09 万元，与同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2.53、2.35、1.85 和 2.5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远大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长期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利息费用的金额较大，报告期内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8,497.58 万元、9,284.74 万元、10,461.85 万元和 6,940.65 万元。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4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8	45.61	291.74	1,177.1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	1,547.03	291.74	1,177.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83.49	22,107.48	8,622.80	9,972.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3.49	23,607.48	8,622.80	9,97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6.01	-22,060.45	-8,331.06	-8,795.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795.32 万元、-8,331.06 万元、-22,060.45 万元和-10,676.0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了大量资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5,096.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5,300.00	28,976.00	41,231.00	31,927.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83	1,509.85	1,408.35	7,4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16.83	30,485.85	57,735.35	39,377.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516.80	26,460.00	40,210.71	29,7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43.85	1,079.18	924.67	6,917.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3.80	3,359.31	17,932.01	9,776.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574.45	30,898.48	59,067.38	46,399.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38	-412.63	-1,332.03	-7,022.48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22.48万元、-1,332.03万元、-412.63万元和2,042.38万元。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系股权增资款项，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付关联方及银行债务。

四、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9,972.45万元、8,622.80万元、22,107.48万元和10,683.49万元。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为了扩充产能、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推动了主营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导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不会对公司的稳健经营造成影响。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资本支出。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差异的影响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重大会计政策或估计方面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三、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以及“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对外担保情况”和“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分析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二）未来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基础扎实，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基于以下因素的考虑，预计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

1、国内汽车保有量较低，仍有较大增长潜力

当前我国仍处于汽车消费的发展期，人均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尤其在三、四线城市和中西部地区人均保有量仍然偏低。以 2020 年为例，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199 辆，相对国外发达国家来说依旧处于较低水平，不足其千人汽车保有量的 50%。在我国经济将会持续增长的预期下，未来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将持续增长，汽车行业及上游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仍有较大潜力。

公司作为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沃尔沃品牌）、广汽丰田、东风本田、华晨宝马等多家知名整车厂的长期供应商，随着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发行人销售收入和整体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

2、新能源汽车发展迅猛，成为新增长点

2020 年 9 月，中国在联合会大会上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战略目标。推动碳排放尽早达峰是我国履行国家自主贡献承诺、赢得全球气候治理主动权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建设生态文明、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核心内容和内在要求。

根据《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的规定：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等。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在行驶的过程中没有化石燃料的燃烧，不会污染环境。因此，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已经成为我国政府“碳达峰”行动方案中的重要环节。

近十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强势增长，产销量保持较快增速。2020年10月，国务院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到2025年，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未来阶段将围绕智能化、网联化以及轻量化，加快布局新一代信息技术，着力推动车控操作系统及计算平台、车规级芯片等自动驾驶技术和装备研制。

在国家的战略规划背景下，预计未来下一阶段新能源汽车仍会继续增长，不断渗透汽车市场，成为汽车行业新的增长点。

公司积极利用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产生的时代契机，在与原有客户共同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基础上，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的相关业务，并初步形成以铜排、铝排、充电口盖等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为主，传统汽车饰件业务为辅的发展战略，拓展新老客户的新能源汽车配套市场，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以未来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铜排为例，当前公司除与本田、丰田、沃尔沃、吉利等品牌旗下的整车厂直接合作外，亦与国内知名的新能源汽车高压安全系统生产商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间接参股）也确定了合作关系。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坚决贯彻执行自身的销售战略，以期能够为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助力，与整车厂实现互利共赢的新局面。

3、汽车产业链逐渐向亚洲，特别是中国转移

在美国、日本和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汽车的生产 and 消费几乎已达到饱和状态，逐渐进入品质提升和精品汽车消费阶段，而以中国、印度、墨西哥等代表的新兴市场汽车需求量则日益增长。在这样的趋势下，受益于新兴市场汽车需求的不断增长和充足的劳动力供给，以及各国创新技术的不断增强，全球的汽车产业链逐步向亚洲，特别是中国地区转移。2012年至2020年，中国在全球汽车生产中的产量占比从22.9%增长至32.50%，而美国、日本及德国的产量占比均在下降，中国逐步在全球汽

车产业链中占据更加重要的地位。

我国在汽车产业链中地位的逐步提升直接带动我国的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发展明显优于全世界平均水平。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产品结构的有序调整，未来销售数量有望持续增长。

4、公司深耕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核心竞争力较强

公司长期以来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与东风本田、上汽通用、广汽丰田、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等知名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获得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声誉。同时，公司在发展壮大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优化集团管理制度，积累不同类型客户的合作经验，建立了优秀、成熟的业务团队，能够快速响应下游客户差异化的业务需求。

未来，公司仍将不断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与行业的持续发展相适应，逐步扩大销售规模与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随着公司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投产，公司的市场份额、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高。预计未来几年，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持续得到改善，本次公开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八、公司即期回报趋势及填补措施

根据公司的合理预测，若发行人 2022 年度内能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 2021 年度数据相比，公司 2022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存在下降趋势。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发展规划进行，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

经营成果的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立于公司现有业务和核心技术之上，立足于公司发展规划，紧密围绕行业未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夯实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产能，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研发人员储备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为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三）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如下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累了广泛的优质客户和丰富的产品线，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未来，公司将继续提升生产能力和业务覆盖范围，不断开拓市场，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2、提升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在日常运营中将加强内部成本和费用控制，在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品质的基础上，合理降低运营费用，全面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提高整体的收益率。同时，公司将对所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严格的成本预算，严格控制实际建设中超额费用的使用，定期复核实际发生费用与前期预算的差异。

3、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随着募集资金逐步投入和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4、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程，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高效使用，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5、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降低经营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6、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详细约定。

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了制度性安排，有效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东的回报。

7、如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将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针对未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原因，公司将积极提出解决方案，确保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实施。

8、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九、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现有股东以及管理层重视对投资者给予持续稳定的回报。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及现金流量情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了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具体股利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之“（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及市场环境、业务模式、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重大诉讼或仲裁、主要客户群体和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异常变动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2022 年 1-12 月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未经审计，但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XYZH/2023HZAA1B0059），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但已经审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12-31	2022-06-30
资产合计	227,748.48	202,961.26
负债合计	153,749.07	137,168.14
股东权益合计	73,999.40	65,793.1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3,620.97	65,793.1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3,003.30	76,703.05	186,159.23	142,653.78
营业利润	7,310.95	4,953.46	12,763.96	12,248.77
利润总额	7,318.01	4,964.42	12,887.21	12,200.85
净利润	6,204.11	4,720.29	11,103.14	9,8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74	4,720.29	11,239.77	9,81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0.89	4,257.48	10,359.71	9,152.2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7-12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2.80	8,256.79	21,361.89	18,14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4.27	-15,278.65	-27,450.27	-22,06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4.13	1,364.03	6,546.51	-412.6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6	-1.51	27.67	-9.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47	-5,659.34	485.80	-4,332.84

4、非经常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7-12月	2021年 7-12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68	-46.93	-7.31	-70.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48	557.81	948.27	817.4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1.42	-	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4	61.60	130.57	26.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55.53	573.90	1,071.53	774.70
所得税影响额	8.57	111.10	174.35	115.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11	-	17.11	-
合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85	462.80	880.06	65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0.74	4,720.29	11,239.77	9,811.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0.47%	9.80%	7.83%	6.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310.89	4,257.48	10,359.71	9,152.28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86,159.23 万元，2022 年 7-12 月营业收入 103,003.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 30.50%和 34.29%，主要系金属件业务快速增长。

公司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59.71 万元，2022 年 7-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10.89 万

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13.19% 和 48.23%，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带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随着公司持续盈利增加。

2022 年度和 2022 年 7-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3,212.37 万元和 726.01 万元，一方面主要原因系收入的增加导致销售回款增加；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支付的税费减少。

自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稳定，主要业务模式未发生变化，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3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管理层初步测算，公司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2,000.00-47,000.00	40,306.25	4.20%至 16.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0.00-1,700.00	2,099.74	-33.33%至-19.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0.00-1,800.00	1,904.92	-21.26%至-5.51%

注：2023 年 1-3 月数据为预计数据，2022 年 1-3 月数据为未审数

公司预计 2023 年 1-3 月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5.51%至 21.26%，主要原因系受新冠疫情管控政策调整及春节假期的影响，2023 年 1-2 月收入同比发生下降，同时随着模具及固定资产的投入，导致产销量不及预期时单位固定成本明显增加，使 2023 年 1-2 月毛利率相对较低。

以上 2023 年 1-3 月的业绩预计系公司结合市场及实际经营情况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不断地致力于为追求高品质生活的人们提供品质卓越、安全舒适、环保节能的产品，并不断地以创新技术诠释着对品质、舒适的极致追求。公司怀着“守正出新、永续发展、走向国际化”的企业愿景，专注于汽车零部件领域，坚持“专业、品质、负责”的战略定位，朝着专业化、国际化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迈进。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紧跟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前沿，围绕“管理数字化、技术创新、制造自动化、业务全球化”等方向发展。公司将通过持续提升管理、生产和研发能力，在不断巩固现有客户与产品的同时，大力开拓新客户与新产品，积极发展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行业地位，持续地以卓越的全球化企业为目标而努力。

二、未来三年发展计划

公司以《中国制造 2025》为指导，基于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形势、相关产业政策和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整体发展现状，制定本公司的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规划措施，具体如下：

（一）优化生产流程、扩大产品产能

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在保持既有业务的基础上，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和行业变化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推向市场，具体措施包括：

1、在既有产品层面，公司将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和检测设备，不断优化生产流程、缩短产品交付周期、提升产品交付质量，在与现有优质客户群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声誉。同时，通过集约化业务布局，改善制程质量、效率和成本，建立 VAVE 和创新目标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并提高毛利率；

2、在新产品层面，坚持技术为本、市场导向的发展理念，积极改进现有开发制造工艺，加大研发和工艺创新力度，强化公司现有技术优势。重点发展新能源铜排、氛围灯、螺母板等具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使其成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驱动

力，积极发展新的战略客户，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覆盖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二）完善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提升员工专业能力

优质的人力资源是推动公司自主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首要资源。公司将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实际情况，推行人才培养、发展和储备计划，建立可持续的人才梯队，具体措施包括：

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企业实际需要，储备高素质人才。通过引进具有全局观念、综合素质优秀的管理人才，具有创新意识、专业知识扎实的研发人才，具有市场开拓意识、紧跟行业前沿的市场营销人才，全力打造出团结、高效、敬业、忠诚、开拓、进取的员工队伍；

2、积极推行培训与员工内部交流互动，对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的员工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定期培训与交流、外部进修与专家指导等方式，对员工实施分类教育、培训，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要求及员工的具体情况，不断完善员工的知识结构及实际业务技能；

3、引入市场化、现代化的企业激励与员工考核机制。通过建立完善的职位技能矩阵，针对不同岗位提出相应的知识与技能评价体系，实现岗位和能力相匹配；制定合理的绩效考核要求，根据岗位的异同对各项考核指标赋予不同的权重进行考核，督促员工不断提升日常工作的效率；实行有效的激励体制，对技术创新及工艺改善、新产品与优质客户开发、降低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等活动提供丰厚的激励，促进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增效降本。

（三）建立和推行信息化系统、标准化流程以提升管理效率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成为确保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将建立有效及持续提升的信息化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和运营效率的提升，具体措施包括：

1、在生产过程中，通过建立和完善 JIT 系统和 CRM 系统，保持物质流和信息流在生产中的同步，从而减少库存、缩短工时、降低成本并提高生产效率；通过 MES 系统，实现从生产到仓储的智能管理，建立和完善产品生产过程追溯机制，将顾客及公司的品质风险降至最低；通过 PLM 系统，对产品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为生产和研发

提供数据支撑；

2、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通过 HR 系统，对公司组织结构及变更、人事变动及规划、培训考勤及考核、工资福利及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模块化管理，提升组织效率；通过 OA 系统，加快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传递与任务传达，提升员工之间的协作效率与沟通能力，打造具有快速反应能力的组织结构；通过金蝶云系统，全面对公司财务进行管理。

此外，公司重视管理规范化工作，制定并推行规范的内控制度以建立标准化的流程。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制定了不同业务流程的规章制度。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改革，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与完善部门的决策、执行管理程序，使得管理有序、高效、精干。

（四）发展优质客户，争取更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份额

公司未来三年将仍然以国内汽车零部件市场为主，不断提升公司市场份额，优化客户结构，巩固公司的行业的地位。同时，公司将顺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不断开发新能源汽车专用零部件，积极争取更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项目定点。具体措施包括：

1、公司将紧跟信誉良好的优质客户新车型的开发进度，不遗余力地做好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更好地服务客户，提升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巩固与目前主要客户间的深层次合作；公司将充分发挥已有客户资源和营销网络的优势，提高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各生产基地周边客户的开发力度，向潜在客户展现公司的技术、生产、质量控制、管理等方面的实力；

2、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的时代契机，在与原有客户共同开发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客户，以铜排、铝排、充电口盖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作为突破口，拓展新老客户的新能源汽车车型配套市场，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资金筹措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力争早日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未来，随着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资本结构需要，选择适当的融资渠道，在保持合理负债结构的前提下，运用债务融资、股权融资和自身积累相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三、拟定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尽快完成，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2、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被较好执行；

3、公司所在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均能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4、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区以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6、公司预期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不发生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失误。

（二）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确保实现规划和目标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在加快新产品研发、扩大产品供应能力、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融资渠道有限，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资金短缺成为公司实施上述计划的最大障碍。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大规模资金运用和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形势下，公司在战略规划、资金运用、内控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都将面临较大的挑战。

为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提高经营效率、规范公司治理、有效执行内控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与品牌建设力度；进一步加快人才培养，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打造更为稳定和成熟的核心管理和技术团队；募集资金到位后加快拟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使公司募投项目尽快带来经济效益。

四、业务发展规划及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目标是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发展，现有业务是未来三年发展规

划及目标实现的基础，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目标，旨在提升研发能力、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以此全面提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整体业务能力，使公司向管理信息化、技术创新化、生产自动化、团队专业化、流程标准化的方向持续发展，不断提升和增强盈利能力。

五、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业务目标的实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一，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与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扩大公司的生产与经营规模，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第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未来发展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

第三，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强化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

第四，本次发行上市有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稳步实施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规划的声明

公司声明：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意向书中所列项目，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及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 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及依据

经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93.34 万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占比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326.07	35,326.07	75.85%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062.94	9,062.94	19.46%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2,181.66	4.68%
合计		63,389.01	46,570.67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的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5,326.07	20,342.74	14,983.33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9,062.94	4,373.37	4,689.57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9,000.00	19,000.00	-
合计		63,389.01	43,716.11	19,672.9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63,389.01 万元，拟全部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首先置换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环评及备案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及环评等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其取得的备案及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机关和代码	环评批复文件
1	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慈溪市发展和改革局 2102-330282-04-01-48204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2021-0077）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慈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12-330282-07-02-468950	-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是在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及技术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上述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办理所需的备案及环评手续，其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扩充公司产品种类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

其中，“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在公司已取得的位于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 国道）1188 号的土地上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并接受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内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据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拥有管理大型资产及运行多个生产基地的经验，也具备配套大型整车生产企业的能力，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130,622.58万元、131,994.59万元、142,653.78万元及83,155.94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汽车零部件的生产产能，增强信息化与研发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677.84万元、8,781.11万元、9,811.86万元及4,899.02万元，最近三年盈利情况良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从而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大幅增加，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通过自身多年以来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工艺改进、生产实践等方式，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工艺经验，形成先进的

模具开发能力和注塑生产技术，具有国内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近年来，公司紧紧围绕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积极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凭借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精湛的专业技术，在行业内率先取得沃尔沃、上汽通用、东风汽车等客户的认可，获取了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铜排的定点项目。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运营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及管理经验，核心人员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拥有独到的见解及前瞻性。经过多年的摸索，在消化吸收众多同行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公司形成了一套具有行业特色、较为完善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逐步推进全面覆盖采购、生产、仓储、物流、财务等各部门的信息化管理，着力实现全环节的实时信息共享，提高沟通效率的同时，也为控制产品成本、保障产品质量提供了支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将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实施主体：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额：35,326.07 万元

项目建设地：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 国道）1188 号

本项目是在汽车内外饰市场单车配套价值量和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公司现有产能已难以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以及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为汽车

零部件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等诸多背景下进行的生产线技术升级和必要产能扩张举措。项目实施主体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对现有厂区进行重新规划布置，新建两座注塑车间、一座仓储/模具车间/电子车间，并配套建设相应的办公大楼、环保、消防、能源动力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346 万套/年的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机舱件、座椅件、立柱、导流板等内外饰件产品产能 71 万套/年；顶灯、氛围灯等车内照明系统部件及车载手机无线电充相关产品产能 202 万套/年；新能源汽车用铜排产能 73 万套/年。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基础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型行业，其发展水平代表了一个国家工业发展的综合实力水平，因此，我国一直将汽车零部件作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发展复合塑料、高强度复合纤维等汽车轻量化材料应用。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提出：抓住产业智能化发展战略机遇，加快推进智能汽车创新发展，到 202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的技术创新、产业生态、基础设施、法规标准、产品监管和网络安全体系基本形成；到 2035 年，中国标准智能汽车体系全面建成。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零部件制造企业融入跨国汽车集团全球采购体系，提升自身规模和技术水平，进而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政策基础。

（2）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公司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与拓展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优质客户资源。目前，公司已构建了完整的营销体系，制定了健全的市场开发制度和销售管理流程，培养了一支优秀的营销管理队伍。公司拥有众多国内产销量大、车型齐全、品牌卓越的一流整车厂客户，优质的客户资源丰富了公司的内饰系统配套经验，是公司的核心竞争优

势之一。公司与东风本田、上汽通用、广汽丰田、东风汽车（包含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启辰汽车公司）等知名整车厂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主要客户销售市场表现良好。在此基础上，公司发挥产品和品牌优势，不断扩展新的客户来源，优质而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3）公司的产品研发技术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技术为发展先导，确立了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累计拥有专利 1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公司已掌握包括低压注塑技术、真空包覆成型技术、触摸技术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在同步研发、模具开发及制造、检测试验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技术优势。

在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分别制定了供应商管理、模具管理、设备管理、技术管理、生产管理、客户管理等一系列管理控制制度，有效保障了原材料及内外饰件产品的质量，并不断通过模具及工艺等技术开发以提升产品质量，增强产品同步开发实力，以满足下游客户对饰件总成产品轻量化、高强度、低成本、环保安全等多样化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技术实力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质量，可以满足客户对于产品品质及供应效率的需求，同时也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稳固的技术支撑。

3、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客观上满足公司塑料件产能逐渐饱和、需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求

公司现有塑料件产品规格型号有数千种，不同的塑料件产品需要不同参数的注塑机进行注塑。同时，客户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公司需要具备不同参数注塑设备的注塑能力，以满足公司柔性化生产的需要。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延伸以及下游客户不断拓展，公司现有的塑料件产能逐渐饱和，现有产能难以持续满足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现有的产能瓶颈制约了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空间。

公司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策略，决定建设本项目，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从根本上扩大公司产能，以实现产品的规模化生产。项目实施后，公司生产规模和生产效率得以提升，能够满足

下游行业发展对公司产品的需求，突破公司产能瓶颈，提高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提升业务规模和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

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典型资金密集的特点，生产经营的规模效应较为显著。从国内市场来看，我国汽车内外饰件行业呈现一超多强的竞争格局：华域汽车旗下延锋汽饰在座椅领域优势明显，下游客户包括了主流合资品牌及大多数自主品牌（2019年华域汽车内外饰件业务收入为920.24亿元），但其他内饰件企业业务规模同国外内饰件巨头相比尚存在较大差距。在行业整体利润率较低的情况下，具备规模优势的内饰件企业通过成本端的优势可以获取更多的订单，从而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本次募资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注塑机、机械手、机器人柔性自动装配线、集中供料设备、总装自动生产线、智能仓库等生产设施，为产品生产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人工成本。同原有工艺相比，新工艺体现出更高的精度和处理效果，并最终转化为产品品质和性能的升级，提高产品一致性、稳定性。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机舱件、座椅件、立柱、导流板等内外饰件产品产能71万套/年，顶灯、氛围灯等车内照明系统部件及车载手机无线充电相关产品产能202万套/年，有效提升公司产能上限，充分发挥公司生产的规模经济效应。

（3）有助于丰富产品类型，巩固公司竞争优势

与其他集成度较高的零部件相比，内外饰产品单件价值量较低，但单车配套种类、数量较多，因此单车配套价值量较高。以一辆价格在15万元左右的汽车为例，内饰件和外饰件的价值量分别大约为3,500-4,600元（不含座椅）、2,200-3,000元。在内外饰行业整合或将继续、行业集中度趋于提升的大背景下，通过丰富产品线不断提高业务规模 and 市场份额，对于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抢占先机、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具有战略意义。

为顺应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变革和机遇，公司近年来大力推动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能源汽车的客户市场，积极投入建设新能源车业务产能，截至目前已与国内知名整车厂如东风本田、上汽通用、吉利集团（含旗下品牌沃尔沃）、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天津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现名一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大型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厂

商如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等，建立了新能源汽车领域零部件业务关系，正在与下游客户进行相关零部件同步开发。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新能源汽车用铜排产品产能 73 万套/年，有效夯实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发展基础，助力公司发展新能源汽车产品业务。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35,326.07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33,059.07 万元，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267.00 万元。

本项目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20,342.74	12,716.33	33,059.07
1	建筑工程费	12,014.95	-	12,014.9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9.45	-	679.45
3	硬件设备购置费	6,535.33	11,596.33	18,131.66
4	软件工具购置费	-	400.00	400.00
5	预备费	1,113.00	720.00	1,833.00
二	铺底流动资金	-	2,267.00	2,267.00
三	总投资	20,342.74	14,983.33	35,326.07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18,131.66 万元，主要设备（单价 150 万元及以上）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缠绕机器人一套	3	300.00	900.00
总装全自动生产线	2	450.00	900.00
折弯机一套	2	390.00	780.00
10 工位机器人柔性自动装配线	1	750.00	750.00
激光切割机	2	375.00	750.00
注塑机(1600T)	3	225.00	675.00
挤塑流水线	2	330.00	660.00
8 工位机器人柔性自动装配线	1	600.00	600.00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总装全自动生产线	1	525.00	525.00
切边焊接机器人流水线	3	150.00	450.00
CNC-5 轴加工中心	1	400.00	400.00
智能仓库	1	375.00	375.00
注塑机(1300T)	2	166.00	332.00
CNC-高速机	1	280.00	280.00
无线充电老化房	1	225.00	225.00
注塑机(800T 双色机)	1	200.00	200.00
麦克风生产线	1	187.50	187.50
天窗开关生产线	1	187.50	187.50
颜色标定设备	1	180.00	180.00
集中供料	1	150.00	150.00
合计			9,507.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24						
		1-3	4-6	7-12	13-15	16-20	21-23	24
1	项目前期论证与设计							
2	建筑工程							
3	设备购置与安装							
4	人员培训及生产准备							
5	设备调试、项目试运行							
6	项目验收							

6、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的污染源和处理措施如下：

(1) 废水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系生产过程中，清洗线上的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最终经慈溪市周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宁波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要求的地表水类IV类水标准后排放。

(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酒精挥发废气、挤塑废气以及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其中,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酒精清洗废气和挤塑废气分别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放。

(3) 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车间实墙封闭处理等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 固废处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或综合利用;废油、废原料桶、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分别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保投入情况

本募投项目预计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投入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主要用途
1	油烟净化器	2.00	处理食堂油烟废气
2	车间通排风	10.00	处理油品挥发废气、注塑废气、焊接烟尘
3	活性炭吸附设备	15.00	处理酒精挥发废气
4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设备	25.00	处理挤塑废气
5	废水处理设备	23.00	处理生产废水
6	隔油池、化粪池	10.00	处理生活污水
7	减震垫等隔声措施	10.00	隔声
8	固废收集设施	5.00	暂存及委托处置

合 计	100.00	/
-----	--------	---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35,326.07 万元，其中配套环保投入为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废油、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固废的处理，资金来源为首发募集资金。

本募投项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7、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 国道）1188 号，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0 号》和《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7,398.8 平方米。

8、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塑料粒子等塑料原材料及色母色粉和助剂等辅助材料。公司在长期的经营活动中，与上述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的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本项目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之“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使用能源种类为水和电力，所利用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供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以及环保、消防与安全等。本项目所在地工业辅助设施、物流运输、环境保护和管理服务等资源整合和基础设施建设、消防、供水、供电、通讯、排污管网污水处理厂等公用设施齐全，公用工程可充分依托已有的公用配套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需求。

（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

1、项目内容概述

随着电力电子、物联网、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技术向汽车产业不断渗透和相关政策的相继出台，传统汽车开始向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智能汽车转型；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也将为内外饰件企业带来更多新兴业务领域的增量市场空间。

本次“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计划建设汽车电子研发实验室、汽车电子测试实验室、铜排研发实验室，通过加大对先进研发设备以及具备软硬件开发、电控、制造工程、设计等多种学科背景人才的引入，以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此外，项目通过 SAP、PLM、MES、CRM、SRM 等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工具的购置和实施，进而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运营管理效率。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结合行业惯例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产品开发管理程序》、《生产件批准管理标准》、《新产品试制管理标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程序和方法，对研发项目管理、新产品试制和 PPAP 批准、技术文件规范和保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规定，形成了完善的研发项目管理机制。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行之有效的自主创新机制，保证公司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形成产品和技术创新成果，满足汽车整车市场不断发展的需要。

此外，为激发员工的创新意识，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提升公司的科研创新水平，公司提倡并鼓励创新。公司专门对在工艺改进、质量提升、新产品开发、设备开发、专利申请等方面做出贡献的员工予以奖励，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能动性。

（2）优秀的专业人才储备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员保障

公司拥有一批从业多年的技术人才队伍，始终坚持建设一流的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强公司创新人才储备。一方面，公司大力促进关于知识产权、项目研发经验等的知识在公司内部共享、积累、传递和运用。公司通过制定《知识管理程序》、《人力资源管理程序》、《培训管理标准》等制度性文件，对各部门显性和隐形知

识收集整理、积累保存、有序传递、交流共享和提供应用等一系列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利用外部培训资源，进一步提高员工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人力资源部每年收集各子公司及职能中心的培训需求，并根据公司战略确定培训的整体目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为技术研发团队学习先进技术、紧跟行业前沿提供了良好的制度支撑。

（3）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长期的项目开发实践，公司已积累了从仿真设计、产品制造到分析检测等环节的全流程技术研发经验。在产品的设计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取得了多项成果，掌握了 CAE 仿真技术、CAE 仿真对冲压件的成型模拟分析、塑料结构零件有限元分析技术等核心技术；在产品制造方面，公司具有低压包覆工艺、触摸技术、真空包覆工艺、物理微发泡工艺等多项技术储备；在分析检测方面，公司通过 CCD 监测-冲压无人化，大幅度减少冲压车间的人工需求与支出，CCD 柔性机器人自学习检查技术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具备的丰富研发经验和形成的技术积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项目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联系

（1）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汽车内外饰是汽车零部件领域规模最大的细分市场，涉及产品众多、涉及技术面广。作为影响汽车美观、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关键部件，内外饰是消费者最容易感知的汽车零部件之一，近年来随着汽车产品的消费升级和智能化需求提升，更是迎来了产业发展的变革期。而内外饰（除车灯和座椅外）具有种类繁多、不同产品差异化大、产品单件价值量小等特点，单一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分散、集中度低，因此内外饰件企业需要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投入，不断扩大业务范围、拓展客户，并提高产品品质、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以提升业务规模和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深耕多年，在制造工艺和研发设计方面拥有丰富的技术积淀，具备与整车厂同步研发的能力，在汽车电子和注塑相关的内外饰件领域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但现有研发人员及研发设备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快速发展的需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通过加大对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的引进与投入，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设计开发水平，以

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紧随行业发展趋势，提升产品附加值

“十三五”以来，我国汽车工业总体告别了数量型快速增长，向高质量增长方式转换，尽管增速自 2018 年以来呈一定下降趋势，但总量依旧保持在 2,500 万辆以上规模。与此同时，在电动化、智能化和网联化带动下的行业新发展格局开始加快形成，行业间跨界融合也不断推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受益于国家政策支持、消费者需求升级以及环境保护的需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处于蓬勃发展期。

近年来，公司已针对新能源领域持续进行产品系列的拓展和升级。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对电动汽车无线充电系统、新能源铜排等方向的研发投入，紧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的趋势，提升公司产品开发能力，以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为未来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3）完善技术人才培养体系和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随着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新材料、新工艺层出不穷，汽车逐渐成为人类日常生活中密不可分的一部分，消费者不仅仅只关注汽车产品的使用功能，而且开始注重汽车外观的时尚、美观，驾驶的舒适、安全等等。公司所处的汽车内外饰件行业为创新驱动型行业，专业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良好的培养体系是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升的源动力。汽车内外饰的设计与制造过程离不开技术的参与，汽车内饰件制造企业需紧随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快速进行产品开发迭代和前沿技术研究。因此，公司有必要对现有技术研发团队进行进一步扩充，并打造更加完善的培养体系。

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一方面通过对具备软硬件开发、电控、制造工程、设计等多种学科背景人才的引入，为公司的持续研发创新提供新鲜血液，形成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另一方面通过对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专业化、针对性的培养，以保证公司的研发能够紧密结合市场、紧跟技术发展方向，有效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此外，项目通过 SAP、PLM、MES、CRM、SRM 等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工具的购置和实施，进而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运营管理效率。

4、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9,062.94 万元，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本项目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第一年	建设期第二年	合计
一	建设投资	3,224.37	2,720.57	5,944.94
1	硬件设备购置费	1,630.97	1,630.97	3,261.94
2	软件工具购置费	1,439.40	959.60	2,399.00
3	预备费	154.00	130.00	284.00
二	研发投入	1,149.00	1,969.00	3,118.00
三	总投资	4,373.37	4,689.57	9,062.94

本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3,261.94 万元，主要设备（投资总金额大于 100 万元）列示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六自由度仿真模拟平台	2	90.00	180.00
活异物检测自动化测试平台	2	60.00	120.00
传导测试台架	2	72.00	144.00
精密冲压机	1	160.00	160.00
激光镭射机	2	78.00	156.00
桌面式缠绕设备	4	28.00	112.00
自动化机器人缠绕设备	3	250.00	750.00
应用震动&复合环境测试（带电流）	1	200.00	200.00
合计			1,822.00

本项目软件工具购置费 2,399.00 万元，主要软件工具（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列示如下：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SAP	1	1,050.00	1,050.00
MES	1	450.00	450.00
SRM	1	150.00	150.00
PLM	1	200.00	200.00
CRM	1	150.00	150.00

软件名称	数量（套）	单价（万元）	投资总金额（万元）
合计			2,000.00

5、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 24 个月，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建筑工程与装修								
2	设备购置与安装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项目试运营								
5	项目验收								

6、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南路（329 国道）1188 号，在公司现有土地上实施，相关土地已获取《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0 号》和《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 0036851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合计为 27,398.8 平方米。

7、项目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主要通过对研发设备及人才的引入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购置先进的信息化管理软件工具提升公司的信息化水平和运营管理效率。研发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少量污染物通过现有公司现有环保设备进行处理，无需新增环保设施或设备。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项目无需环评的情况说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募投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系环评豁免项目。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要求。

（三）补充营运资金

1、项目内容概述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情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使用

19,000.00 万元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 满足公司扩展业务的资金需求

在国家对汽车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大力支持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更新升级的背景下，公司需要保持较高水平的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产品生产以及日常的运营需求。同时，公司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强化技术优势，未来将持续增加关于汽车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设备改进和优秀人才引进等方面的资金投入，推动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 优化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目前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近年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营运资金的补充较为有限，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一直较为紧张，需不断通过银行贷款等活动来支撑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其他资本支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创造宽松的资金环境和良好的融资条件，保障公司快速发展。

3、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增厚公司的运营资金储备，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4、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具体使用过程中，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5、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使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得到提高，为公司发展奠定基础，对公司经营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6、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和保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立足于发展战略目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而制定的重大战略举措。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和发展的需要，对现有产品的生产能力以及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信息化能力进行扩充和提升，并增厚运营资金、提升资金实力，以在生产方面有效突破产能瓶颈，在研发能力建设和信息化水平提升方面取得长足进步，并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融资结构，力求通过扩充产能、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提高管理效率，不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增长。

（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净资产和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份、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大幅提高，融资能力进一步增强，解决目前融资渠道单一问题。同时，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偿债风险，全面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抵抗风险能力，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股本结构上，公司通过引入社会公众股东，将进一步优

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从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由于相关项目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随着本次“汽车零部件（慈溪）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成投产，产能的扩充与消化预计将带来新增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的增长，进而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

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 公司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必要时，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目前处于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除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10%。

本条所称公司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

实施。

(4)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②董事会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等真实合理因素后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采用股票股利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在制作的方案中说明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原因。

(5)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3、分红政策差异化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4、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独

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公司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需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修订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有正当理由，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按照如下要求进行：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公司董事会会在利润分配政策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政策；

(2)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时，公司董事会应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意见，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订的原因；

(3) 公司董事会制定与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应当通过网络、电话以及见面会等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和修订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议题时，公司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公众股东征集投票权。

6、分红政策相关信息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前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期间间隔、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并明确了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保护。

(三)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联系方式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对象、内容等，以确保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设立了证券事务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接待；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机构：证券事务部

负责人：刘本良（董事会秘书）

互联网网址：www.iyu-china.com

联系电话：0574-63322990

邮箱：liubenliang@iyu-china.com

二、重大合同

（一）销售框架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选取标准为发行人与最近一期前五大客户或其合并范围内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定作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签订时间
1	广汽丰田	框架合同	汽车零部件	2019年8月
2	东风汽车	框架合同	汽车零部件	2017年4月
3	吉利汽车	框架合同	汽车零部件	2020年7月
4	东风本田	框架合同	汽车零部件	2018年3月
5	李尔	定作合同	汽车零部件	2018年5月

（二）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订单（选取标准为发

行人与最近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或其合并范围内企业签订的框架合同、协议或订单)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金属件、塑料件、外购件	根据具体合同确定
成都正多源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塑料件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上海平青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塑料材料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金发科技	塑料材料	2022年1月-2022年12月

注:本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采购的具体物料,与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中主要内容包含具体采购的物料、该物料对应价格及相应条款,一般有效期限为半年

(三) 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1,5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银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00008843	一彬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750	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王建华、徐姚宁、沈阳翼宇、吉林长华、广州翼宇、郑州翼宇、武汉彬宇	保证、抵押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2010120220000538	一彬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650	2022年1月至2023年1月	王建华、徐姚宁、沈阳翼宇、吉林长华、广州翼宇、郑州翼宇、武汉彬宇	保证、抵押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206A18030	宁波翼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3,000	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	\	信用贷款

(四) 抵押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1,500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物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190003092	一彬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1,700.00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6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190003093	一彬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0.00	浙(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第0023534号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抵押物
			慈溪分行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版, 2013 年)-2018 年 修订字第 047953 号	一彬 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3,749.00	浙(2017)慈溪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50 号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0 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版, 2013 年)-2018 年 修订字第 048152 号	一彬 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2,715.30	浙(2017)慈溪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51 号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06200DY20198070	宁波 翼宇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慈溪 支行	2,367.00	浙(2019)余姚市不动 产权第 0007732 号
6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190003331	宁波 翼宇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分行	4,898.00	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 A1301436 号、余房权证小 曹娥镇字第 A1301437 号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1 信银甬最高额抵押合同 (1.0 版, 2021 年)字第 080057 号	一彬 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宁波 分行	6,500.00	浙(2017)慈溪市不动 产权第 0036851 号、浙 (2017)慈溪市不动产权 第 0036850 号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20002986	一彬 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分行	2,610.00	浙(2017)慈溪市不动 产权第 0023536 号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20002786	武汉 彬宇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分行	6,180.00	鄂(2017)武汉市江夏不 动产第 0048991 号、鄂 (2017)武汉市江夏不 动产第 0048990 号、鄂 (2017)武汉市江夏不 动产第 0048989 号房屋及 建设用地使用权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82100620220002991	宁波 翼宇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慈溪分行	6,148.00	余房权证小曹娥镇字第 A1301436 号、余房权证小 曹娥镇字第 A1301437 号

注：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 月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关于最高额抵押合同（06200DY20198070）签订补充协议，将原担保金额修改为 3,137.00 万元

（五）其他银行合作协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其他主要银行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作银行	业务期限	合作内容
1	集团票据池业务合作及票据质押协议及补充协议	06202JT00000123、 06202JT00000123 (补)	宁波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慈溪 支行	2019 年 3 月至 2024 年 4 月	为一彬科技提供集团资产池 业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 池质押融资等业务
2	资产池业务合作及质押协议	06202PC209L2L3E		2020 年 6 月至 2040	为宁波翼宇提供资产池业 务，包括资产管理、资产池

				年6月	质押融资等业务
--	--	--	--	-----	---------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对外担保。

四、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一起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21日，公司受到来自浙江宁绍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绍物流”）发起的诉讼。公司与宁绍物流自2014年起建立了货物运输关系，宁绍物流认为公司尚余110.58万元的款项未支付，主要系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期间的货物运输费用，公司存在明显异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案件正处于民事一审阶段，发行人会计师已针对上诉事项合理、谨慎地计提了预计负债。

鉴于宁绍物流报告期内与公司业务往来较少，且自2022年6月开始与公司已无业务往来，故诉讼事项对业务活动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双方存在争议的货款仅为110.58万元，占报告期内合计净利润的比例仅为0.38%，且货款主要系报告期外的成本支出，故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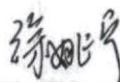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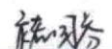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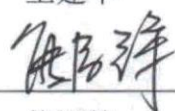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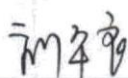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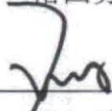

王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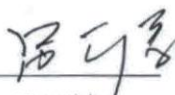

徐姚宁


褚国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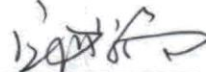

熊军锋


刘本良


王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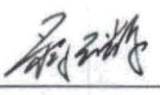

吕延涛


金浪


郑成福

全体监事：


乔治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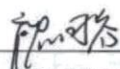

蒋云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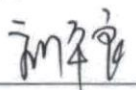

徐维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刘镇忠


王建华


褚国芬


刘本良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0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武粮林

武粮林

保荐代表人： 梁力

梁力

孙闽

孙闽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景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代行）：景忠

景 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代行）：

熊雷鸣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章晓洪

经办律师：_____

孙雨顺


经办律师：_____

刘入江

2023年2月1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美文 余元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10059573

2023年 2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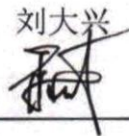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已离职)

 刘大兴 
李 斌

 郑 铭
 郭 献一 
郭献一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0 日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事项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975 号《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刘大兴、郑铭；就宁波翼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转让事项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696 号《评估报告》，经办资产评估师为刘大兴、郑铭。

因经办资产评估师刘大兴已离职，故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无上述资产评估师的签字。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 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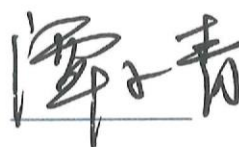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美文

余元园

  (已离职)

毛时法

黄华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10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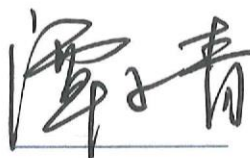
关于验资有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就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新增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事项出具了“XYZH/2019HZA20003”号《验资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毛时法、黄华锋。

因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华锋已离职，故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验资机构声明中无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签字。

特此说明。

验资机构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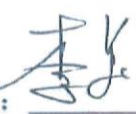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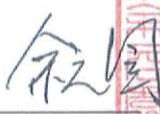

2019 年 2 月 10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美文

余元园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 2月 1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二、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兴业北路东侧工业园区

联系人：刘本良

电话：0574-6332299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10-85127999

联系人：梁力、孙闽